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文化大厦 404A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08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新股发行，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7,194.78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相关承诺事项、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和“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二、风险因素提示

（一）未来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使用软件技术和信息传播技术服务与教育行业的交融性特点，公司在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前提下开展业务，服务内容符合工信部对信息安全和质量的要求。公司业务开展受教育行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的约束，尤其是教育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发展有较大影响。公司服务对象主要为高等院校网络教育学院，服务内容主要为技术平台开发、教学教务支持、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服务。若未来新出台政策限制发行人合作高等院校开展网络教育，或使得网络教育招生规模减少，将对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业务的开展及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变动影响风险

2016年11月，教育部印发《管理办法》，并自2018年起实施。该政策核心在于要求普通高等学校将不再举办本校全日制教育专业范围外的学历继续教

育，没有举办全日制专科层次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不再举办专科层次的学历继续教育，该政策导致部分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专业和学科设置停招从而影响了招生规模。

2019年12月10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为规范发展网络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针对长期发展中出现的高校办学定位不清，招生管理粗放，教学管理制度不健全，出口把关不严，对学习中心监管乏力等问题，在加强招生管理、规范人才培养、做好毕业管理、落实高校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加强综合监管指导等方面提出相关要求。该政策可能导致部分高校出现谨慎控制招生规模甚至停止招生的情况。如果未来教育部出台不利于网络高等教育发展或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政策，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增长趋势减缓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化服务。公司自高等院校获得服务收入，收入具体金额受高等院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及收费规模等因素影响。

近年继续教育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也在积极拓展成教信息化业务，未来业务发展仍有较大空间。但如果未来入学适龄人口不断降低、高等院校全日制教育持续扩招等导致继续教育人群数量出现大幅下降，或网络学历教育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使得合作高校继续教育招生规模大幅下降，则发行人业绩将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5,016.59万元、61,714.84万元、59,958.22万元和**22,943.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432.80万元、10,232.16万元、9,213.34万元和**3,287.09万元**。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2.85%、9.96%，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23.83%**、**28.46%**。公司未来业绩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

自主创新能力、产品或服务质量、新冠病毒疫情、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自身不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五）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重庆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语言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为代表的国内高等院校。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0%；由于上述客户销售金额所占比重较高，公司业务对前述高等院校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对其收入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13.66%、11.68%、11.98%和 6.43%；中国人民大学自 2020 年开始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将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发生主要客户停止合作、停止招生或缩减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规模等情形可能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合作高校停止招生或合作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经查询教育部批准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试点的 68 所高校的公开招生信息，报告期内中山大学、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等高校决定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其中，中国人民大学为发行人的合作高校，自 2020 年起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高校合计 20 所，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其他高校均未出现停止招生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前五大合作高校的收入占比超过 45%。未来受行业政策变动影响或高校自身发展规划、办学定位调整等原因，发行人主要合作高校若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2 月 28 日，弘成立业与人大世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弘成立业持有的东方兴业公司 15%股权无偿转让给人大世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仍实际控制东方兴业，不会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产生影

响，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因此减少。公司与合作高校签订了长期的合作协议，且多年来合作稳定良好；但如果未来双方合作关系或合作具体条款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合同到期后存在无法续期、或续期后合作条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高毛利率能否持续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2.82%、51.61%、51.37%和**53.39%**，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但是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出现时，公司未能在市场开拓能力、技术创新以及产品转型中保持相对竞争优势，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也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非经常性损益较高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286.50万元、1,571.28万元、1,451.57万元和**502.9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41.32万元、8,918.31万元、7,674.53万元和**2,836.4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商业银行发行的浮动保本型产品。若未来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下降或出现亏损，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九）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81%、60.09%、57.03%及**50.36%**。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即部分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服务。剔除公司与上述合作高等院校之间的交易，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2%、0.11%、0.11%及**0.0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采取了一系列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并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关联交

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但未来如果发生关联交易不履行相应的程序或定价不公允情况，将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相关承诺事项、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3
二、风险因素提示	3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7
第一节 释 义	13
第二节 概 览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3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5
八、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2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29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创新风险	30
二、行业风险	30
三、经营风险	32
四、内控风险	34

五、财务风险	35
六、法律风险	37
七、发行失败风险	38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3
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70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1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10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11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2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2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126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2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28
十三、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	130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3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13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65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207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25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27

六、特许经营权	244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244
八、质量控制情况	260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64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6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5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274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74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275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275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76
七、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76
八、同业竞争	278
九、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81
十、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302
十一、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06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308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09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309
二、审计意见	318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318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319
五、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321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2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359
八、非经常性损益	362

九、主要财务指标	364
十、经营成果分析	366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436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466
十三、主要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479
十四、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79
十五、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	48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9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488
二、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49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95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54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51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551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55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56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556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557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55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75
一、重大合同	575
二、对外担保情况	582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582
四、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82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58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583
第十三节 附 件	594
一、备查文件	594

二、查阅时间	594
三、文件查阅地址	59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或弘成立业	指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弘成立业有限	指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厦门弘成时代	指	厦门弘成时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平潭弘成	指	平潭弘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弘成时代的曾用名
厦门致远	指	厦门致远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厦门弘成时代股东
厦门星远	指	厦门星远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厦门弘成时代股东
阳光资产	指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工商登记股东
中民智德	指	林芝中民智德教育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复思投资	指	深圳复思尔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重庆江晓	指	重庆江晓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重庆爱莲	指	重庆爱莲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上海文化	指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西安航天	指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厦门金海峡	指	厦门金海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厦门金海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浙江乾瞻	指	浙江乾瞻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上海辰谷	指	上海辰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上海楚涑	指	上海楚涑资产管理中心，为发行人股东
四川广信	指	四川广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卓越恒宇	指	北京卓越恒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弘成科技	指	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建弘成	指	福建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弘成科技控股子公司
西安弘成	指	西安弘成教育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弘成科技控股子公司
重庆法弘	指	重庆法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法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弘成科技控股子公司
重大远兴	指	重庆重大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弘成科技控股子公司
上海师弘	指	上海师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弘成科技参股公司
闽大新邦	指	福州闽大新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为弘成科技参股公司
北京恩跃	指	北京恩跃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弘成科技参股公司
上海信数	指	上海信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弘成科技参股公司
西藏三体	指	西藏三体教育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弘成科技参股公司，现已注销
西藏通才	指	西藏通才教育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弘成科技参股公司，现已注销
新疆完满	指	新疆完满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为弘成科技参股公司
世通美嘉	指	北京世通美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为弘成科技参股公司
弘远博学	指	北京弘远博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海峡人才	指	厦门金海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弘远博学全资子公司，现已转让
厦门人才培养	指	厦门市金海峡高级人才培训中心，金海峡人才为其举办者
厦门环球教育	指	厦门市环球教育培训中心，金海峡人才为其举办者
弘成学苑	指	北京弘成学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弘成	指	杭州弘成教育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为弘成学苑全资子公司
南宁弘成	指	南宁弘成学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弘成学苑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东方兴业	指	东方兴业网络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人大世纪	指	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财科技	指	大连东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财在线	指	大连东财在线培训中心，报告期内曾为东财科技举办单位，现已注销
中农大网络	指	北京中农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新开门	指	北京市海淀区新开门培训学校，报告期内曾为中农大网络举办单位，现已变更
北语大教育	指	北京北语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明道苑	指	北京明道苑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林弘成	指	北京中林弘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重庆翔美	指	重庆翔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弘成网络	指	Hongcheng Onlin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弘成网

		络教育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弘成教育	指	北京弘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弘成长青	指	北京弘成长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是北京弘成优优科技有限公司
现代兴业	指	北京现代兴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象形	指	厦门象形远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成因特	指	北京弘成因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天昌文化	指	荆州天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用名是荆州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
英特维新	指	北京英特维新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亦为创通	指	北京亦为创通咨询有限公司
ChinaEdu	指	ChinaEdu Corporation（中国教育有限公司），开曼群岛注册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是 PRCEDU 与 MODERN DISTANCE
PRCEDU	指	PRCEDU Corporation（中华教育有限公司），ChinaEdu 的曾用名
MODERN DISTANCE	指	MODERN DISTANCE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现代远程教育有限公司），PRCEDU Corporation 的曾用名
ChinaEdu Holdings	指	ChinaEdu Holdings Limited，开曼群岛注册公司，为 ChinaEdu Corporation 全资控股股东
South Lead	指	South Lead Technology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为 ChinaEdu Holdings 股东
InterVision	指	Inter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为 South Lead 股东
New Value	指	New Value Technology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为 ChinaEdu Holdings 股东
Trimark	指	Trimark Properties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为 ChinaEdu Holdings 股东
MLP	指	MLP Holdings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为 Trimark 股东
Beijing BCIT	指	Beijing BCIT Science and Education Management Consulting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为 ChinaEdu 全资子公司
Beijing WITT	指	BJ-WITT Education Management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为 ChinaEdu 全资子公司
Merger Sub	指	ChinaEdu Merger Sub Limited
壹灵壹	指	北京壹灵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嗣	指	上海复嗣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合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管理办法》	指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纳斯达克	指	美国“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
m ²	指	平方米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释义		
校外学习中心	指	接受试点高校的委托，根据试点高校统一要求和工作安排，配合试点高校进行招生宣传、生源组织、学生学习支持、学籍和日常管理，开展现代远程教育支持服务的机构
IT	指	信息技术（Information Technology）的简称，包含现代计算机、网络、通讯等信息领域的技术
移动互联网	指	移动互联网就是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使通过手机即能完成互联网的一些基本应用，目前主要通过 3G 网络实现
大数据	指	大数据（big data, mega data），或称巨量资料，是指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
云计算	指	将大量用网络连接的计算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构成一个计算资源池向用户按需服务
人工智能或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人工智能是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它企图了解智能的实质，并生产出一种新的能以人类智能相似的方式做出反应的智能机器，该领域的研究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
人机交互	指	人与计算机之间使用某种对话语言，以一定的交互方式，为完成确定任务的人与计算机之间的信息交换过程

To B 模式	指	企业和企业之间通过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模式
To C 模式	指	由企业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K12	指	基础教育阶段的通称（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
智慧校园	指	数字化校园结合物联网技术所形成的高端校园信息化形态
第二课堂	指	在课堂教学外的时间进行的新型教学模式，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方式，如高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的学生社团组织
MOOC	指	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是一种新型的在线培训方式
SPOC	指	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mall 和 Private 是相对于 MOOC 中的 Massive 和 Open 而言，指学生规模一般在几十人到几百人，且对学生设置限制性准入条件
CAI 课件	指	一种教学系统，主要是教学功能，包括课件中的教学内容及其呈现，教学过程及其控制应有教学目标，是基于 WORD、PPT、投影仪、录音机，以及 SWF 动画等手段而高于其的一体计算机辅助系统教学课件
Web	指	现广泛被译作网络、互联网，表现为三种形式，即超文本（hypertext）、超媒体（hypermedia）、超文本传输协议（HTTP）等
云存储	指	在云计算概念上延伸和发展出来的一个新的概念，是一种新兴的网络存储技术，是指通过集群应用、网络技术或分布式文件系统等功能，将网络中大量各种不同类型的存储设备通过应用软件集合起来协同工作，共同对外提供数据存储和业务访问功能的一个系统
系统集成	指	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硬件和软件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实现特定的功能
运营商	指	本招股说明书中指电信运营商，国内运营商主要指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
SaaS	指	软件即服务（Software-as-a-Service）的简称，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PaaS	指	平台即服务（Platform-as-a-Service）的简称，把服务器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IaaS	指	基础设施即服务（Infrastructure-as-a-Service）的简称，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应用所需的主机、存储、网络等基础设施资源
CMS	指	内容管理系统（Content Management System）的简称，是一种位于 Web 前端（Web 服务器）和后端办公系统或流程（内容创作、编辑）之间的软件系统

耦合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电路元件或电网络等的输入与输出之间存在紧密配合与相互影响，并通过相互作用从一侧向另一侧传输能量的现象
密钥	指	一种参数，它是在明文转换为密文或将密文转换为明文的算法中输入的参数，分为对称密钥与非对称密钥
UE	指	用户体验（User Experience）
UI	指	用户界面（User Interface）
SOA	指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ervice Oriented Architecture），在 SOA 体系下，应用软件被划分为具有不同功能的服务单元，并通过标准的软件接口把这些服务联系起来，以 SOA 架构实现的企业应用可以更灵活快速地响应企业业务变化，实现新旧软件资产的整合和复用，降低软件整体拥有成本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是互联网络的基础设施，主要为用户提供服务器的托管、租用、运维、带宽租赁等基础服务以及网络入侵检测、安全防护、内容加速、网络接入等增值服务
CDN	指	内容分发加速网络业务（Content Delivery Network），指通过在现有的互联网中增加一层新的网络架构，将网站的内容发布到最接近用户的网络边缘，使用户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内容，改善网络的传输速度，解决互联网络拥挤的状况，从技术上解决由于网络带宽不足、用户访问量大、网点分布不均等原因所造成的用户访问网站响应速度慢的问题
SCORM	指	共享内容对象参考模型或共享组件引用模式（Shareable Content Object Reference Model），指教材可以透过统一的格式跨平台，实现可重复使用和共享
SSH	指	安全外壳协议（Secure Shell）的简称，由 IETF 的网络小组制定的建立在应用层基础上的安全协议
SQL	指	结构化查询语言（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的简称，即结构化查询语言，是一种数据库查询和程序设计语言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40,114.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波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文化大厦 404A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 4 层
控股股东	ChinaEdu Corporation	实际控制人	黄波、丁向东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6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08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7,08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7,194.7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
	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
	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6. 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5,345.01	146,381.92	144,881.88	131,67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5,851.15	112,559.19	104,628.38	92,535.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47	0.68	0.51	0.96
营业收入(万元)	22,943.37	59,958.22	61,714.84	55,016.59
净利润(万元)	4,446.55	12,984.06	14,907.51	12,34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87.09	9,213.34	10,232.16	7,43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36.40	7,674.53	8,918.31	6,44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23	0.26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23	0.26	0.19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8.28	10.38	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485.06	13,158.59	11,847.93	14,625.10
现金分红(万元)	-	-	-	12,814.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6	5.12	3.29	3.42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服务。

公司专注在线教育行业二十余年，本着“弘扬教育、成就人生”的宗旨，凭借持续创新的先进技术、优质的资源及对教育的深厚理解，先后与国内众多知名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公司业务覆盖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成教信息化、IT培训、企业培训等领域。

为高等院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综合服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根据服务方式不同可分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其中，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方面，公司于1999年开始与中国人民大学开展了关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模式的探索与实践，此后相继与东北财经大学、重庆大学等8所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开展业务合作，主要为合作高等院校提供网络教育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等；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方面，公司在高等院校授权下，于全国各地设立校外学习中心，协助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服务、学生支持服务等。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共设有校外学习中心56家，与20所高等院校开展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合作。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为高等院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的开发及运营维护等综合服务从而向高校收取服务收入，同时公司的校外学习中心为合作高校提供招生服务、学生学习支持等服务从而取得服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网

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13,966.47	60.99%	38,315.35	64.10%	41,718.66	67.79%	39,531.40	72.19%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5,985.43	26.14%	12,715.05	21.27%	14,837.86	24.11%	13,082.25	23.89%
其他收入	2,946.27	12.87%	8,740.63	14.62%	4,986.32	8.10%	2,144.62	3.92%
合计	22,898.17	100.00%	59,771.03	100.00%	61,542.84	100.00%	54,758.27	100.00%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公司自 1999 年与中国人民大学合作，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综合服务。经过二十余年的探索与经营，能够为所服务高等院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校外学习服务、成教信息化服务等全方位、多层次的解决方案。公司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教育信息化运营管理和实施经验，及广泛的客户合作基础，能够深刻地理解高等院校的业务需求。2007 年，公司与高等院校联合开展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项目，是经教育部批准的 3 家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试点单位之一。2015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其中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目录里包括“校外学习中心（点）审批”。随着校外学习中心审批的放开和逐步落地开展，公司在全国各地逐步扩大校外学习中心的建设。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教育部批准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试点高校合计 68 所。发行人通过合资公司、项目制、技术服务等模式为其中 9 所高校提供包括技术平台开发、运营维护等综合服务，合作高校包括重庆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江南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南京大学、兰州大学。除发行人外，市场上其他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等综合服务的机构规模相对较小且分散。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共设有校外学习中心 56 家，为 20 所高校提供包括招生宣传、学生支持服务等服务。公司是市场上开展校外学习中心业务规模较

大的公司之一。公司校外学习中心分布全国，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北京、上海、广东、吉林等区域，主要合作的高校包括华南师范大学、厦门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充分利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开发的技术积累，大力拓展成教信息化业务，为各高校继续教育学院开展成人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服务。成教信息化收入随着发行人合作高校家数的增长而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成教信息化业务合作高校分别为 21 家、43 家、103 家和 180 家，收入金额分别为 372.84 万元、1,063.66 万元、2,578.28 万元和 1,057.75 万元。**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积极创新业务模式，探索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支持业务持续发展。从 1999 年公司与中国人民大学合作开创以“网络教育整体服务”为核心的合作模式开始，公司开拓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综合服务的全新业态模式。在与各高校合作中，公司研发了系列软件平台，全面支持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全环节业务在线上开展，并推广应用到多家高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实践中。公司根据各高等院校对服务内容、合作模式的不同需求，提供相应的业务合作模式。目前公司与高等院校的合作模式包括合资公司模式、项目合作模式和技术服务模式等。

结合传统行业的信息化需求，公司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大力拓展成教信息化业务。传统的成人学历教育是通过夜大、函授面授，继续教育学院通常会在不同城市设立教学点，传统方式存在工学矛盾、管理成本高、教学质量难把控的问题。公司自 2006 年开始为部分继续教育学院客户提供信息化服务；从 2013 年起，在传统继续教育借鉴和应用网络高等教育技术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组织人员、抓住市场共性需求，开发出继续教育专用的信息化系统。公司根据运营经验和客户需求，在软件系统设置、移动端配备、硬件部署、运维及后续升级服务等方面，提供多种可供客户选择的服务模式。公司的成教信息化业务，有利于促进成人教育更好的发展和普及。

技术研发和产品应用上，公司不断追求创新。自建立伊始，公司结合国内外

网络教育经验,针对高等院校客户群体和继续教育领域建立起具有先进水平的网络教育整体解决方案,体现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突破、全流程信息化、持续创新发展、快速支撑个性化、高并发稳定性等多个方面。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已经研发了三代核心平台,包括开展网络教育必须的管理平台、教师平台、学生平台,以及一系列教学服务类、运维服务类、学习互动类、学习督导类、数据分析类、课件研发类、招生推广类等软件平台,实现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成人继续教育的全面线上化管理、教学、学习、服务。基于上述技术和产品,公司形成了**34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24**项专利证书,其中包括**2**项发明专利。

针对教育的教、学、管、评、测、练各个环节,公司创新性的通过应用 AI 技术实现智能化,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用户体验:如练习产品,公司创造性的应用 CARP 算法、自适应学习算法,提升教与学的智能程度,提高教学效果;如智能陪练产品,公司创造了一种全新的智能辅助学习与培训的模式,用更自然的人性化的人机交互方式进行培训和教练,该技术在企业人才培养等场景均可以广泛应用。此外,公司在不同的教育领域和教学环节,研制开发了很多创新性的智能化产品,如智能督导、排课、推课、阅卷、移动报名,以及智能测评工具、智能陪练、大屏看板、岗位匹配、毕业照合规监测等,这些产品构建了公司的智慧教育生态体系,为未来扩大产品应用场景和扩展业务边界提供基础。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 2.1.2 条中第(一)项标准: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创业板上市标准。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8,918.31 万元和 7,674.5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6,592.84 万元,符合上述条件。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设置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弘成科技	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	9,000.50	9,000.00
2	弘成科技	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	21,909.80	20,000.00
3	弘成科技	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6,080.50	6,000.00
4	弘成科技	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	2,989.00	2,989.00
合计			39,979.80	37,989.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对于根据计划开始建设的项目，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并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使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7,0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新股发行，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文化大厦 404A 室

法定代表人：黄波

联系人：梅义新

联系电话：010-84186655-2042

传真：010-8418733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郭瑛英、闫明庆

项目协办人：胡德波

项目经办人：费俊淇、赵彬彬、张芸维、王愷文

联系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185227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石铁军、叶军莉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静、宋宁波

联系电话：010-58350080

传真：010-58350006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法定代表人：胡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鲁杰钢、李莎

联系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6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收款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开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114020104040000065

（八）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8888

(九)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孙为、张迪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1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软件信息技术和教育服务两个领域，对跨界融合能力要求较高。开展教育的模式、载体、具体形式等随着时代发展不断变化，软件信息技术持续升级和进步。因此，公司业务模式创新、技术研发创新需要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

公司是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模式的开拓者和先行者。随着多年与高校的合作和业务运营，业务模式已经较为成熟和稳定。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成教信息化业务，以及 IT 培训业务、企业培训业务等。公司在业务模式和技术创新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资金。由于开展业务模式和技术创新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受公司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运营能力等各种因素影响，如果公司无法准确、及时把握未来市场和行业的发展趋势，或公司开发的产品和商业模式不能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风险

（一）未来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使用软件技术和信息传播技术服务与教育行业的交融性特点，公司在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前提下开展业务，服务内容符合工信部对信息安全和质量的要求。公司业务开展受教育行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的约束，尤其是教育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发展有较大影响。公司服务对象主要为高等院校网络教育学院，服务内容主要为技术平台开发、教学教务支持、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服务。若未来新出台政策限制发行人合作高等院校开展网络教育，或使得网络教育招生规模减少，将对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业务的开展及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变动影响风险

2016年11月，教育部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并自2018年起实施。该政策核心在于要求普通高等学校将不再举办本校全日制教育专业范围外的学历继续教育，没有举办全日制专科层次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不再举办专科层次的学历继续教育，该政策导致部分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专业和学科设置停招从而影响招生规模。

2019年12月10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为规范发展网络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针对长期发展中出现的高校办学定位不清，招生管理粗放，教学管理制度不健全，出口把关不严，对学习中心监管乏力等问题，在加强招生管理、规范人才培养、做好毕业管理、落实高校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加强综合监管指导等方面提出相关要求。该政策可能导致部分高校出现谨慎控制招生规模甚至停止招生的情况。如果未来教育部出台不利于网络高等教育发展或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政策，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增长趋势减缓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化服务。公司自高等院校获得服务收入，收入具体金额受高等院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及收费规模等因素影响。

如果未来入学适龄人口不断降低、高等院校全日制教育持续扩招等导致继续教育人群数量出现大幅下降，或网络学历教育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使得合作高校继续教育招生规模大幅下降，则发行人业绩将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企业之一，但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高等院校对IT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竞争对手数量和竞争力可能不断提高，加之未来在相关行业的监管政策可能进一步放宽，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可能面临加剧的局面。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态势下迅速扩大

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重庆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语言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为代表的国内高等院校。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0%；由于上述客户销售金额所占比重较高，公司业务对前述高等院校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对其收入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13.66%、11.68%、11.98%和 6.43%；中国人民大学自 2020 年开始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将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发生主要客户停止合作、停止招生或缩减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规模等情形可能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合作高校停止招生或合作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经查询教育部批准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试点的 68 所高校的公开招生信息，报告期内中山大学、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等高校决定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其中，中国人民大学为发行人的合作高校，自 2020 年起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高校合计 20 所，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其他高校均未出现停止招生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前五大合作高校的收入占比超过 45%。未来受行业政策变动影响或高校自身发展规划、办学定位调整等原因，发行人主要合作高校若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2 月 28 日，弘成立业与人大世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弘成立业持有的东方兴业公司 15% 股权无偿转让给人大世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仍实际控制东方兴业，不会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产生影

响，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因此减少。公司与合作高校签订了长期的合作协议，且多年来合作稳定良好；但如果未来双方合作关系或合作具体条款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合同到期后存在无法续期、或续期后合作条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12,267.27 万元、14,150.11 万元、14,677.81 万元和 5,162.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7.48%、47.52%、50.50%和 48.37%，人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未来随着国内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调整，人力成本上升是长期的趋势，公司存在人工成本上升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信息安全风险

公司为高等院校提供系统平台和软件产品。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依赖物理环境、基础设施、网络、计算机设备及其处理的数据和信息，由于可能存在的自然灾害、软硬件缺陷、系统缺陷等外部威胁以及在信息安全管理中潜在的内部薄弱环节的影响，公司业务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信息安全风险。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存在信息安全风险，一旦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可能会导致业务系统停顿或客户信息泄漏，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主要子公司经营期限无法延期的风险

发行人与相关高校共同设立的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期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期限	已存续时间	剩余期限
东财科技	2003 年 6 月 4 日至长期	17 年	长期
北语大教育	200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	14 年	6 年
重大远兴	200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	17 年	8 年
东方兴业	1999 年 7 月 29 日至 2049 年 7 月 28 日	21 年	29 年
中农大网络	200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51 年 10 月 29 日	19 年	31 年

东财科技、北语大教育、重大远兴、东方兴业、中农大网络等 5 家主要子公司为对应合作高校提供服务均已超过 10 年，合作期间关系稳定。北语大教育、重大远兴、东方兴业、中农大网络 4 家公司剩余经营期限 6-30 年不等。在主要

子公司经营期限到期前，若上述 4 家子公司全部或多数无法延长经营期限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内部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5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6 家为全资子公司，68 家分公司。同时，公司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在全国多个省市建立 56 家学习中心。随着公司、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若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下属校外学习中心的管理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且公司对其约束机制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将可能导致管理失控、资产流失、经营亏损、服务质量下滑等问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形成了成熟、系统的管理体系和业务扩张模式。未来，公司将继续推动网络学历教育、继续教育、高校信息化、企业培训信息化等在线教育多场景的应用，进一步扩大用户规模和业务收入，因而对管理流程、内部控制、资源整合、协调运作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适应业务扩大带来的变化，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水平未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及时优化及提升，将会使得公司面临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区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 ChinaEdu 及其股东注册地在开曼群岛、英属维京群岛。上述国家和地区对设立公司的外国投资者限制相对较少。尽管目前未发现开曼群岛、英属维京群岛对当地注册的公司向中国进行投资等方面有特殊限制的法律、法规，若该国家或地区相关的法律法规在未来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对 ChinaEdu 在公司的投资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波、丁向东均为美国籍人士。若未来中美发生贸易摩擦等事件导致两国关系紧张，中美之间投资、贸易等相关政策变动可能会影响公司运营及业务开展，或者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则将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

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8,332.88 万元、23,152.80 万元和 18,033.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32%、37.52%和 30.08%。**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19,956.8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应收账款余额仍保持较高水平，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方面，较高应收账款余额将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减少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16.59 万元、61,714.84 万元、59,958.22 万元和 **22,943.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432.80 万元、10,232.16 万元、9,213.34 万元和 **3,287.09 万元**。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2.85%、9.96%，**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23.83%、28.46%**。公司未来业绩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自主创新能力、产品或服务质量、新冠病毒疫情、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自身不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高毛利率能否持续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82%、51.61%、51.37%和 **53.39%**，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但是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出现时，公司未能在市场开拓能力、技术创新以及产品转型中保持相对竞争优势，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也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优惠主要包括软件销售即征即退优惠和技术开发免税的税收优惠，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如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使得公司未来不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要求、或国家认定公司历史上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合规，公司将面临不能继续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或被要求补缴纳历史上享受的税收优惠的风险。

（五）非经常性损益较高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286.50万元、1,571.28万元、1,451.57万元和**502.9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41.32万元、8,918.31万元、7,674.53万元和**2,836.4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商业银行发行的浮动保本型产品。若未来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下降或出现亏损，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81%、60.09%、57.03%及**50.36%**。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即部分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服务。剔除公司与上述合作高等院校之间的交易，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2%、0.11%、0.11%及**0.0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采取了一系列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并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但未来如果发生关联交易不履行相应的程序或定价不公允情况，将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7,080 万股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诉讼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高等院校，主要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咨询、系统运营平台搭建、运维服务、教学教务支持、教学资源制作以及提供招生、咨询及考试等其他学生服务。公司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提供服务的延迟、违约、侵权、劳动纠纷等事由引发诉讼和索赔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若未来公司发生大额诉讼，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生产、办公及员工住宿等经营场所以租赁为主，大部分租赁协议期限在 3 年以下。如果公司未来无法续签租赁协议，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如果同时大面积出现租赁协议被解除的情况，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部分租赁的房屋存在产权证书不齐全的权属瑕疵问题；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如果房屋租赁到期后因权属瑕疵问题不能续租，或由于出租方提供的房屋因权证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或由于租赁物业所在地规划政策变动导致需要搬迁或拆迁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三）社保公积金代缴、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虽然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均有客观、合理原因，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该等行

为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但公司仍存在由于欠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弘成科技、弘成学苑的异地分公司员工在报告期内存在由公司通过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代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代缴机构的代缴纳行为未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但仍存在发生劳动争议或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合规的风险。

针对社保公积金的代缴、补缴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发行人上市前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上市前的“五险一金”缴纳问题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七、发行失败风险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公司启动发行后,如存在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存在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等。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给公司带来全新的发展机遇。上述项目虽经过反复论证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但如果市场开拓不力,销售不能与生产规模的扩展相匹配,公司将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

(二) 投资民办非企业单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投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重庆翔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39,706.00 万并持股 13.67%,重庆翔美通过其子公司举办两家独立学院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由于《民促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各地套实施细则尚未出台,上述投资涉

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和高等学历教育，如果未来政策实施或修改后对其合作模式不予认可，未来上述投资存在无法取得投资收益或合理回报的可能，存在一定减值风险。

（三）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软件信息技术和教育服务两个领域，均是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的现代服务业，稳定的高素质人才团队是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保障。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对高素质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目前，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针对核心人员推出了股权激励计划，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凝聚力，稳定核心人员。如果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待遇等方面不能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则可能造成公司核心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风险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正常开展，但各合作高校和公司校外学习中心的招生受到一定影响。同时，疫情防控使得高校大面积推迟开学，导致成教信息化业务受到较大影响；IT 培训业务以线下授课为主，2020 年以来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上述因素均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如果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持续扩散，将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较大影响。

（五）股市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市场存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需注意股价的波动风险，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Hongcheng Liy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0,114.77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波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1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6 年 03 月 30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文化大厦 404A 室
邮政编码	100086
联系电话	010-84186655
传真	010-8418733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edu.net
电子信箱	IR@chinaedu.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梅义新
联系电话	010-84186655 转 2042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1）设立情况

2003 年 4 月 29 日，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出具（京密）企名预核（内）字[2003]第 1098345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弘成立业有限名称为：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15 日，北京昕兴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兴云会验字[2003]第 35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5 月 15 日，弘成立业

有限全体股东潘志昕、李雨生已缴纳全部注册资本，共计 1,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3 年 5 月 16 日，潘志昕、李雨生签署《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弘成立业有限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由潘志昕、李雨生全部出资缴纳。

2003 年 5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弘成立业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82570672）。

弘成立业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志昕	612	51.00%
2	李雨生	588	49.00%
-	合计	1,200	100.00%

（2）股权代持情况

弘成立业有限设立时，为尽快设立公司开展业务，考虑到法人作为股东设立公司的手续相对繁琐，弘成科技委托其员工潘志昕和李雨生作为名义股东设立弘成立业有限。潘志昕和李雨生的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弘成科技，潘志昕和李雨生未以个人资产出资，弘成科技是弘成立业有限的实际股东。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于 2003 年 12 月全部解除。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1 月 1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1297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弘成立业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06,378,693.64 元，负债总额为 326,337,919.97 元，净资产为 380,040,773.67 元。

2016 年 2 月 1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3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弘成立业有限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86,381.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633.79 万元，净资产为 53,747.83 万元。

2016 年 2 月 3 日，弘成立业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1297 号），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8,004 万元折股，折合股本 3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34,000 万元，剩余 4,0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3 日，ChinaEdu、平潭弘成、深圳复思等 11 名股东签署《关于设立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将弘成立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弘成立业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80,040,773.67 元为基础，将前述净资产中的 340,000,000 元折合为股本 3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持有弘成立业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份。《发起人协议》还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等内容。

2016 年 2 月 23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6〕157 号），同意弘成立业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弘成立业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17035 号）。

2016 年 3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61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弘成立业已收到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均系弘成立业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3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份后的余额 40,040,773.67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24 日，弘成立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以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报告》、《关于设立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商委审批和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弘

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3月30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弘成立业核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012730XG）。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ChinaEdu	17,832.0140	52.45%
2	平潭弘成	4,235.3460	12.46%
3	阳光资产	4,176.7980	12.28%
4	复思投资	3,062.9920	9.01%
5	海通开元	2,088.3820	6.14%
6	上海文化	696.1160	2.05%
7	西安航天	696.1160	2.05%
8	厦门金海峡	585.7180	1.72%
9	浙江乾瞻	417.6900	1.23%
10	上海楚涿	139.2300	0.41%
11	四川广信	69.5980	0.20%
-	合计	34,000.0000	100.00%

注：2015年5月11日，平潭弘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2016年8月1日，平潭弘成住所迁至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23号莲前集团大厦22层2-A39单元，名称变更为厦门弘成时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阳光资产于2020年6月分别与海通

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弘成时代和 ChinaEdu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转让。上述转让完成后，阳光资产不再持有弘成立业股权。

1、阳光资产转让股份给海通创新、厦门弘成时代

(1) 转让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阳光资产与海通创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阳光资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72% 的股份转让给海通创新，转让价格为 8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24 日，阳光资产与厦门弘成时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阳光资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1756% 的股份转让给厦门弘成时代，转让价格为 7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4 日，海通创新向阳光资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8,000 万元，厦门弘成时代向阳光资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700 万元，前述转让股权交割日均为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

本次股权交割已完成，海通创新和厦门弘成时代享有和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上述两笔股权转让完成后，弘成立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ChinaEdu	17,832.0140	44.4525%
2	厦门弘成时代	4,305.7980	10.7337%
3	中民智德	3,885.7143	9.6865%
4	阳光资产	3,301.1801	8.2293%
5	复思投资	3,062.9920	7.6356%
6	海通开元	2,088.3820	5.2060%
7	重庆江晓	962.7464	2.4000%
8	重庆爱莲	962.7464	2.4000%
9	海通创新	805.1659	2.0072%
10	上海文化	696.1160	1.7353%
11	西安航天	696.1160	1.7353%
12	厦门金海峡	585.7180	1.4601%
13	浙江乾瞻	417.6900	1.0412%
14	上海辰谷	242.8572	0.6054%
15	上海楚涿	139.2300	0.3471%
16	四川广信	69.5980	0.173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卓越恒宇	60.7143	0.1514%
-	合计	40,114.7786	100.0000%

（2）厦门弘成时代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厦门弘成时代本次受让阳光资产所持弘成立业 0.1756%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波和丁向东分别与厦门弘成时代签署的《借款合同》，黄波和丁向东分别向厦门弘成时代借款 200 万元和 500 万元，用于厦门弘成时代受让弘成立业的股份，借款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根据黄波和丁向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黄波和丁向东分别向厦门弘成时代提供的借款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融资安排，资金来源合法；其就此项借款与厦门弘成时代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其就厦门弘成时代以此项借款受让的弘成立业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亦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该等股份的情形。

（3）厦门弘成时代的股东及其出资

如上所述，厦门弘成时代本次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波和丁向东的个人借款，厦门弘成时代就此项借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波和丁向东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厦门弘成时代的股东未增加出资，厦门弘成时代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更，本次受让的股份仍由厦门弘成时代股东按照目前持股比例享有相关权益，不存在厦门弘成时代的股东及其出资因此发生变动的情形，亦不存在厦门弘成时代通过本次受让发行人股份增加外部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厦门弘成时代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借款，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受让的股权仍由厦门弘成时代股东按照目前持股比例享有相关权益；厦门弘成时代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2、阳光资产转让股份给 ChinaEdu

(1) 转让基本情况

根据阳光资产与 ChinaEdu 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阳光资产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2293% 的股份转让给 ChinaEdu，转让价格为 32,800 万元。ChinaEdu 应当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阳光资产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 27,546 万元，并在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进行股权交割；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的 270 个自然日内向阳光资产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5,254 万元以及该笔转让价款对应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年化费率为 10%）。

根据 ChinaEdu 与阳光资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交割条件包括：

序号	股权交割条件
1	ChinaEdu 已按时、足额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2	弘成立业内部其他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审批、决策手续（如有）已经完成
3	ChinaEdu 所作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
4	阳光资产已与协议约定的相关法人主体和/或自然人分别签署了相关《抵押合同》，且已经按照该等《抵押合同》对抵押物办理了抵押登记并取得他项权利证书，阳光资产为上述《抵押合同》项下不动产的第一顺位抵押权人且上述抵押物价值不低于第二期转让价款及相应资金占用费金额之和的两倍
5	阳光资产已与黄波和丁向东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

2020 年 7 月 16 日，ChinaEdu 已向阳光资产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8,237 万元。2020 年 7 月 22 日，阳光资产出具《关于股权交割的确认函》，确认 ChinaEdu 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了受让方的有关义务，标的股权已完成交割，阳光资产不再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股东权利和义务，也不会要求 ChinaEdu 返还已经交割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阳光资产转让发行人股份给 ChinaEdu 已完成股权交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弘成立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ChinaEdu	21,133.1941	52.6818%
2	厦门弘成时代	4,305.7980	10.7337%
3	中民智德	3,885.7143	9.6865%
4	复思投资	3,062.9920	7.6356%
5	海通开元	2,088.3820	5.2060%
6	重庆江晓	962.7464	2.4000%
7	重庆爱莲	962.7464	2.4000%
8	海通创新	805.1659	2.0072%
9	上海文化	696.1160	1.7353%
10	西安航天	696.1160	1.7353%
11	厦门金海峡	585.7180	1.4601%
12	浙江乾瞻	417.6900	1.0412%
13	上海辰谷	242.8572	0.6054%
14	上海楚涿	139.2300	0.3471%
15	四川广信	69.5980	0.1735%
16	卓越恒宇	60.7143	0.1514%
-	合计	40,114.7786	100.0000%

（2）资金来源

根据 ChinaEdu 提供的文件，ChinaEdu 向阳光资产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8,237 万元的资金源自 ChinaEdu 的股东借款，最终来源于境外银行借款和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具体如下：（1）境外银行借款，New Value 和 Trimark 向银行借款合计 3,000 万美元，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 New Value 和 South Lead 各自 40%的股权及其他资产为上述借款担保。New Value 和 Trimark 分别将前述借款中的 1,800 万美元和 1,200 万美元借给 ChinaEdu，用于 ChinaEdu 受让弘成立业的股份，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其余资金的来源为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给 ChinaEdu 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3、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述阳光资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海通创新、厦门弘成时代和 ChinaEdu 的价格均为 9.94 元/股，本次作价系各方基于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盈利

情况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人整体估值 398,575 万元，对应 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 9,213.34 万元市盈率约为 43.26 倍。阳光资产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41,500 万元，相较 2015 年 12 月阳光资产入股弘成立业有限时的投资金额 30,000 万元增值 38.33%。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涉及的主要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如下：

1、出售金海峡人才

（1）2015 年收购金海峡人才 100%股权的基本内容

2015 年 1 月 1 日，弘远博学、弘成立业有限与林雪芳、林云志及金海峡人才、厦门环球教育、厦门人才培养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弘远博学以 2,000 万元受让林雪芳、林云志持有的金海峡人才 51%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海峡人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远博学	10.302	51%
2	林雪芳	9.898	49%
合计		20.200	100%

2015 年 12 月，依据 2015 年 1 月 1 日相关各方共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林雪芳将其所持有金海峡人才 49%的股权转让给弘远博学。根据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206.9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海峡人才成为弘远博学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4 日，金海峡人才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

（2）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金海峡人才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厦门人才培养、厦门环球教育的举办者，分别持有厦门人才培养和厦门环球教育的 100%和 51%的权益。上述两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从事财经、外语、计算机等短期培训业务，发行人看好该类业务的未来

发展。

收购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也未发生变化。上述收购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2019 年出售金海峡人才 100%股权

由于金海峡人才举办的两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厦门人才培训、厦门环球教育为非营利性质，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举办者无法纳入合并报表核算。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运作，2019 年发行人将金海峡人才股权对外转让至厦门金海峡（林雪芳持有其 70%股权，为厦门金海峡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弘远博学转让其持有的金海峡人才全部股权。2019 年 8 月 28 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估值报告书》（中联国际咨字[2019]第 VIMQD0487 号），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金海峡人才 100%股权的估值结果为 1,922.81 万元。同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弘远博学与厦门金海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弘远博学将其所持有的金海峡人才 100%股权以 2,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至厦门金海峡。

2019 年 9 月 25 日，金海峡人才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厦门金海峡已分期向弘远博学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2,000 万元。

2、增资重庆翔美

（1）增资的具体内容

2016 年 12 月 18 日，弘成立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重庆翔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向重庆翔美投资 39,706 万元，其中 1,411.764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294.23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弘成立业持有重庆翔美 15%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 22 日，重庆翔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9,411.7647 万元，增资部分 1,411.7647 万元由弘成立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17 年 1 月 5 日，重庆市工商局向重庆翔美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50010679804671XH），重庆翔美已就弘成立业对其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截至2017年3月6日，弘成立业已分期向重庆翔美支付全部股权增资价款共计39,706万元。

2018年9月重庆翔美进行新一轮增资引入了其他机构投资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重庆翔美13.67%的股权。

（2）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重庆翔美主要业务为独立学院的投资和教育咨询业务，其控制的两家全资子公司作为举办者分别投资了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和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上述两家独立学院均取得教育主管部门的批复。2016年11月7日，《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看好独立学院未来的发展空间。

收购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也未发生变化。上述收购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的运行合规性

重庆翔美的子公司重庆市建鸿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的举办者，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目前持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0007688876223）和《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证号：教民150011700000041号）。

重庆翔美的子公司山西泰古投资有限公司为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的举办者，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目前持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40000556572055A）和《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证号：教民1401051000013号）。

报告期内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在校生规模稳步增长、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并且均通过了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年度检查工作。同时，经检索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jw.cq.gov.cn/>）和山西省教育厅官方网站（<http://jyt.shanxi.gov.cn/>），未发现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报告期内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在报告期内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处罚。

(4) 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转设情况安排及进度、相关转设工作的合规性、对未来业务开展的影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教发厅[2020]2号）规定，截至2020年末，各独立学院需全部制定转设工作方案，同时推动一批独立学院实现转设。原则上，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举办的独立学院要率先完成转设，其他独立学院要尽早完成转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翔美下属独立学院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均在积极推进转设工作。

①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019年12月，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举办者重庆市建鸿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邮电大学签署了《关于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转设工作相关事宜的协议》，就转设方案达成了一致意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的转设申请已报送教育部审核。

同时，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19号）和《重庆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渝教民发〔2018〕3号）规定，现有民办学校应在2022年9月1日前全部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

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作为独立学院，在重庆邮电大学的监督管理下，独立开展招生、教学教务等工作。转设完成后，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将由独立学院变更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转设前后，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主要资产、人员等均保持稳定，业务开展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的转设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稳步推进，转设完成后学校的招生、教学教务活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②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020年8月，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举办者山西泰古投资有限公司与山西农业大学签署了《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转设协议》，就转设方案达成了一致意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的转设申请已报送教育部审核。

同时，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意见》（晋政办发〔2018〕75号）和《山西省民办学分类登记实施办法》（晋教发〔2019〕39号）规定，按照举办者自愿的原则，2016年11月7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经有关部门和相关机构依法明确土地、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的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办理新的办学许可证，重新登记，继续办学。

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作为独立学院，在山西农业大学的监督管理下，独立开展招生、教学教务等工作。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转设完成后，其法律性质预计将由独立学院变更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其招生活动、教学教务活动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的转设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稳步推进，预计转设完成后学校的招生活动、教学教务活动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5）重庆翔美公允价值变动及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成立业持有重庆翔美 13.67%的股权，未对其派驻董事，也未参与重庆翔美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弘成立业对重庆翔美投资为财务性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重庆翔美投资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翔美	36,189.96	36,189.96	39,706.00	39,706.00

①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弘成立业所持重庆翔美股权的价值

2016 年 12 月，弘成立业以现金方式对重庆翔美增资 3.97 亿元，投资完成

后发行人持有重庆翔美 15.00%的股权，重庆翔美的投前估值 22.50 亿元。参考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教育领域的机构投资者深圳复思尔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重庆翔美的估值和投资情况，弘成立业将 2016 年 12 月增资重庆翔美的 3.97 亿元作为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弘成立业所持重庆翔美股权的账面价值。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弘成立业将所投资重庆翔美的股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采取成本法计量，因公允价值高于初始投资成本，未发生资产减值。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深圳复思尔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重庆翔美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机构投资者深圳复思尔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复思资本的旗下公司，复思资本在教育领域有多年投资经验，投资过光华教育集团、Tutor Group、爱迪教育集团、中加教育、启德教育等教育类企业）对重庆翔美增资 10,000.00 万元，重庆翔美投前估值 32.00 亿元，投资完成后复思投资持有重庆翔美 3.03%的股权，较弘成立业增资重庆翔美时每元出资额的价格提升 20.87%。2018 年 9 月，深圳复思尔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重庆翔美进行了新一轮增资，增资 4,300.00 万元，重庆翔美投资前估值为 33.00 亿元，投后估值 33.43 亿元。

②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弘成立业所持重庆翔美股权的价值

2020 年 4 月，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重庆翔美价值咨询报告》，采取收益法对重庆翔美估值为 26.47 亿元，弘成立业对其投资的公允价值为 3.62 亿元。2019 年起，弘成立业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上述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相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弘成立业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调整为 3.62 亿元。

报告期内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的经营状况良好，招生人数、学费总金额保持稳定。其中，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每学年收取学费约 3 亿元，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每学年收取学费约 2.3 亿元。

根据第三方机构投资者和评估公司对重庆翔美的定价估值情况，弘成立业自 2016 年投资重庆翔美至今，其所持重庆翔美股权的公允价值由 3.97 亿元略微下降至 3.62 亿元，下降幅度为 8.82%。整体看，报告期内弘成立业投资重庆翔美股权的公允价值未发生较大变动。同时，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弘成立业

所投资重庆翔美的股权未发生资产减值；2019 年起，弘成立业所投资重庆翔美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涉及减值计提事宜。

（6）其他说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弘成立业与重庆江晓、重庆爱莲、卓越恒宇、中民智德、上海辰谷分别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增资扩股完成后，重庆江晓、重庆爱莲均持有发行人 2.40% 的股权。重庆江晓的股东陈晓莉、陈江源和彭建明同时为重庆翔美的主要股东；重庆爱莲的主要股东骆鉴红同时为重庆翔美的主要股东。

3、投资北京恩跃

（1）投资的基本内容

2017 年 8 月，弘成科技与王博、王文武、共青城尚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治华、北京学而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跃共同签署《关于北京恩跃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其中约定：弘成科技出资 204.78 万元受让王博持有的北京恩跃 13,089.60 元的注册资本；此后再对北京恩跃增资 1,100.00 万元，取得北京恩跃新增 52,236.40 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弘成科技合计持有北京恩跃 19.652% 股权。

2017 年 9 月 11 日，北京恩跃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恩跃原股东王博将其持有的 13,089.60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弘成科技。2017 年 9 月 20 日，北京恩跃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恩跃注册资本变更为 33.2413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弘成科技持有北京恩跃注册资本变更为 65,326 元。

2017 年 10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恩跃核发了更新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30782977）。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弘成科技已向王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4.78 万元，王博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已分期向北京恩跃支付全部增资价款共计 1,100.00 万元。

（2）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北京恩跃的主营业务是为影视、动漫和游戏行业的从业人员提供在线职业培训服务。发行人看好北京恩跃影视、动漫和游戏行业未来的发展。

4、投资上海信数

（1）投资的基本内容

弘成科技、厦门星远、徐进、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信数、上海雪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上海信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其中弘成科技出资 333.33 万元受让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信数 66.67 万元注册资本；通过增资的形式投入 1,333.33 万元，其中 133.33 万元计入上海信数注册资本，剩余 1,200.00 万元计入上海信数资本公积金。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弘成科技持有上海信数 16.6667%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5 日，弘成立业做出董事会决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弘成科技同相关方签订《关于上海信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的形式投资上海信数。2018 年 8 月 15 日，上海信数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信数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0 万元。同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信数核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41991076Y）。

截至 2018 年 9 月 5 日，弘成科技已向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33.33 万元；已分期向上海信数支付全部增资价款共计 1,333.33 万元。

（2）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海信数主营业务为数据挖掘和数据查询，并经营基于数据驱动和智能决策的相关产品。公司看好上海信数业务发展；同时，通过投资上海信数，也有助于加强双方在技术领域的合作。

5、增资世通美嘉

（1）投资的基本内容

2018 年 11 月 13 日，弘成科技与世通美嘉、赵浩贤、部凡、刘柯君、北京品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关于北京世通美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其中约定：弘成科技对世通美嘉增资 3,060.00 万元，取得世通美嘉新增 45.5154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弘成科技持有世通美嘉 17.00% 股权。

2019 年 1 月 8 日，世通美嘉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新增弘成科技为世通美嘉的股东，同意世通美嘉注册资本变更为 267.737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弘成科技持有世通美嘉注册资本为 45.5154 万元。同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向世通美嘉核发了更新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535535735）。

截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弘成科技已向世通美嘉支付全部股权增资价款共计 3,060 万元。

（2）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世通美嘉主营业务为艺术类专业出国留学培训服务。公司看好世通美嘉业务发展；同时，通过投资世通美嘉，也有助于加强双方在技术领域的合作。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ChinaEdu 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IPO 上市，并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完成私有化退市。上述海外上市及私有化退市的主要过程如下文所述：

1、境外上市主体的设立

弘成立业在纳斯达克间接上市境外上市主体为 ChinaEdu Corporation。ChinaEdu Corporation 的前身为 1999 年成立时的 MODERN DISTANCE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现代远程教育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更名为 PRCEDU Corporation（中华教育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更名为 ChinaEdu Corporation（中国教育有限公司）。

2、ChinaEdu 境外上市的时间、地点

2007 年 11 月 26 日，ChinaEdu 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并公告 F-1 文件《特定外国私有发行人登记报告书》、F-6 文件《美国存托凭证股份登记报告书》。2007 年 11 月 29 日，ChinaEdu 公告 8-A12B 文件《证券登记报告书》，

2007 年 12 月 10 日，纳斯达克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出具并公告《关于批准证券上市的证明书》，批准 ChinaEdu 的美国存托股份（American Depositary Shares，即 ADS）上市并登记。

2007 年 12 月 10 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出具并公告《生效通知》，ChinaEdu 提交的 F-1 及 F-6 文件正式生效。ChinaEdu 获批在纳斯达克上市交易其 ADS。

2007 年 12 月 11 日，ChinaEdu 公告招股说明书，正式开始在纳斯达克上市交易其 ADS。

3、境外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

ChinaEdu 在纳斯达克上市期间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所公开披露文件及公告，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股东大会会议公告、私有化交易相关公告等，主要关注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ChinaEdu 的股东情况、子公司基本信息等，除由于 ChinaEdu 在纳斯达克上市交易期间和退市之后的业务正常发展、为在中国境内发行 A 股而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信息披露报告期的不同等原因而存在的信息披露差异外，通过公开渠道可检索到的 ChinaEdu 在纳斯达克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4、ChinaEdu 退市背景以及私有化过程

（1）发出初步私有化要约

2013 年 6 月 20 日，ChinaEdu 宣布董事会收到由黄波和丁向东为首的买方集团（买方集团包括如下个人及单位：黄波、South Lead Technology Limited、丁向东、Moral Known Industrial LIMITED、Inter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Lingyuan Furong Investment Mgmt Co., Ltd、MLP Holdings Limited、New Value Technology Limited、McGraw-Hill Global Education Intermediate Holdings, LLC、Weblearning

Company Limited、黄涛、Guo Young、葛根塔娜、梅义新、潘志昕）发起的不具约束力的私有化要约，表明有意收购 ChinaEdu 已发行的所有普通股（其自身持有的除外），对价为每股 2.33 美元。

（2）设立私有化交易实施主体

2013 年 11 月 15 日，用作收购的特殊目的公司 ChinaEdu Holdings 和 Merger Sub 由开曼代理公司分别设立。黄波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从开曼代理公司受让 ChinaEdu Holdings 股权；同日，ChinaEdu Holdings 从开曼代理公司受让 Merger Sub。ChinaEdu Holdings 和 Merger Sub 的股份各为 1 股。

（3）私有化资金来源

2013 年 12 月 24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与 ChinaEdu Holdings 签署了贷款协议，同意向 ChinaEdu Holdings 提供 3,000 万美元贷款用于支付对 ChinaEdu 的私有化退市对价。

（4）私有化协议的签署及实施

①2013 年 12 月 31 日，ChinaEdu Holdings、Merger Sub 与 ChinaEdu 签署了旨在将 ChinaEdu 私有化的合并协议。根据该文件，ChinaEdu 将与 Merger Sub 合并，且合并后的存续主体为 ChinaEdu。ChinaEdu 成为 ChinaEdu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合并协议，ChinaEdu Holdings 以每股 2.33 美元收购除了买方集团以外的其余普通股，共计 13,153,723 股，收购价款为 30,686,143 美元。以下是收购前后的 ChinaEdu 的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	收购前		收购后	
黄波	33,000	0.13%	33,000	0.26%
South Lead Technology Limited	540,000	2.10%	540,000	4.29%
丁向东	75,000	0.29%	75,000	0.60%
Moral Known Industrial LIMITED	965,160	3.75%	965,160	7.66%
Inter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749,635	6.79%	1,749,635	13.89%
Lingyuan Furong Investment Mgmt Co., Ltd.	1,486,950	5.77%	1,486,950	11.81%
MLP Holdings Limited	2,000,000	7.77%	2,000,000	15.88%

股东	收购前		收购后	
New Value Technology Limited	1,511,809	5.87%	1,511,809	12.00%
McGraw-Hill Global Education Intermediate Holdings, LLC	3,377,336	13.12%	3,377,336	26.81%
Weblearning Company Limited	716,601	2.78%	716,601	5.69%
黄涛和 Craig Shere	24,000	0.09%	24,000	0.19%
Guo Young	75,999	0.30%	75,999	0.60%
葛根塔娜	17,907	0.07%	17,907	0.14%
梅义新	3,000	0.01%	3,000	0.02%
潘志昕	18,786	0.07%	18,786	0.15%
买方集团合计	12,595,183	48.92%	12,595,183	100.00%
其余股东合计	13,153,723	51.08%	-	-
合计:	25,748,906	100.00%	12,595,183	100.00%

注: 1、黄波实际控制 MLP、InterVision、South Lead; 丁向东实际控制 New Value、Moral Known Industrial Limited。

②2014 年 4 月 18 日, ChinaEdu 特别股东大会批准此前公布的合并协议。ChinaEdu 成为 ChinaEdu Holdings 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4 月 18 日, ChinaEdu Holdings 以每股 0.001 美元向买方集团的 15 位股东配售共计 12,595,183 股普通股, 配售股数及比例与 15 名买方集团持有的 ChinaEdu 的股数及比例一致。

③2014 年 4 月 22 日, ChinaEdu 和 Merger Sub 向开曼公司登记部门提交了合并计划。2014 年 4 月 23 日, 开曼公司登记部门核发了合并登记证书, 合并完成。合并完成后, ChinaEdu 成为 ChinaEdu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 ChinaEdu Holdings 持有 ChinaEdu 1 股, 买方集团持有的 ChinaEdu 的股份替换为买方集团持有 ChinaEdu Holdings 的股份。

④2014 年 4 月 24 日, ChinaEdu 股份停止在纳斯达克交易。2014 年 5 月 5 日, ChinaEdu 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发出终止通知, 以注销其股份登记及终止其报告义务。

5、ChinaEdu 纳斯达克上市及私有化退市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 LOEB&LOEB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ChinaEdu 纳斯达克上市申请及

上市过程符合美国法律的规定；ChinaEdu 在纳斯达克上市期间，ChinaEdu 及其子公司遵守美国法律法规的规定；ChinaEdu 的董事、高管没有受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纳斯达克的处罚，也没有在美国法院的相关诉讼；ChinaEdu 的退市过程符合美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ChinaEdu 的私有化退市没有引发美国联邦法院的相关诉讼。

针对 ChinaEdu 在境外上市以及退市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ChinaEdu、黄波、丁向东、黄涛出具承诺：ChinaEdu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未因历史上境外架构的搭建及解除事项（包括私有化）受到任何诉讼、索赔或法律程序，亦未受到任何权力机关/当局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如日后弘成立业及下属公司因上述历史境外架构的搭建及解除（包括私有化）涉及的外汇、税务、外资管理等问题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弘成立业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损失或费用，声明人承诺足额补偿弘成立业及其下属公司该等损失或费用。

6、纳斯达克退市后 ChinaEdu Holdings 的股权情况

ChinaEdu 退市之后，经过期权行权、股权转让、股权回购、股利分配等一系列股权结构调整，截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ChinaEdu Holdings 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South Lead Technology Limited	5,812,147	44.22%
New Value Technology Limited	5,262,308	40.04%
Trimark Properties Limited	1,640,277	12.48%
梅义新	400,000	3.04%
Samuel Yen	29,000	0.22%
合计：	13,143,732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ChinaEdu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7、ChinaEdu 退市前后下属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1）ChinaEdu 退市前主要业务情况

ChinaEdu 私有化退市前主要经营主体业务分为三大部分：第一、弘成立业、

弘成科技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第二、北京弘成教育主要通过下属实体开展全日制中小学教育；第三、壹灵壹从事中小学线上课外辅导业务。

（2）ChinaEdu 退市前后的主要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ChinaEdu 私有化退市之后，确定以弘成立业为拟上市主体，完成了境内的一系列重组，主要重组情况如下：

①弘成立业有限收购弘成科技

2015 年 10 月，弘成立业有限收购弘成科技 100%的股权。

②弘成立业有限收购东方兴业

2014 年 8 月，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委员会批准 ChinaEdu 将其在东方兴业的 70%股权转让给弘成立业有限，东方兴业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4 年 9 月弘成立业有限完成上述收购，持有东方兴业 70%股权。

③出售壹灵壹

壹灵壹主要从事中小学线上课外辅导业务，2014 年 12 月，弘成立业有限出售壹灵壹股权。2016 年 3 月壹灵壹在新三板挂牌，并于 2018 年初摘牌。

ChinaEdu 私有化退市并经历一系列重组后，ChinaEdu 下属的所有从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的实体纳入弘成立业。

（3）北京弘成教育 VIE 协议解除情况

2005 年 7 月，PRCEDU 分别与谢长青、杨雪山签署贷款合同，由 PRCEDU 向谢长青、杨雪山提供贷款作为谢长青、杨雪山向北京弘成教育的出资；同时，弘成科技与谢长青、杨雪山签署《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转让期权协议》、《授权书》和《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等协议，之后不时修改前述协议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前述一系列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统称为“VIE 协议”）。通过 VIE 协议，ChinaEdu 以协议控制的方式通过其当时的全资子公司弘成科技实际控制谢长青、杨雪山合计持有的北京弘成教育 100%的股权，同时弘成科技对谢长青、杨雪山持有的该等股权享有期权，即弘成科技有权要求谢长

青、杨雪山向其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由弘成科技指定。

鉴于 ChinaEdu 拟不再通过弘成科技实际控制北京弘成教育，弘成科技指令谢长青和杨雪山将其所持有的北京弘成教育的全部股权转让他人，ChinaEdu、弘成科技、北京弘成教育分别与谢长青、杨雪山于 2013 年 12 月签署终止协议，终止 VIE 协议。谢长青名下的股权已根据 ChinaEdu 的指示于 2013 年 12 月分别转让给黄涛和林普，其中转让给黄涛 67.99%的股权，转让给林普 4.34%的股权，ChinaEdu 与黄涛、林普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ChinaEdu 以委托持股的方式委托黄涛和林普各自持有其名下的股权。杨雪山名下的股权因其个人债务纠纷被查封无法完成转让，为保护 ChinaEdu 的权益，ChinaEdu 和杨雪山于 2013 年 12 月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ChinaEdu 以委托持股的方式委托杨雪山继续持有其名下的股权。同时，弘成科技作为 VIE 协议中的质权人，受 ChinaEdu 的指示就杨雪山名下的股权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作出判决，判决杨雪山给付弘成科技赔偿款 3,533.7561 万元；杨雪山未履行前述义务的，则弘成科技有权以拍卖、变卖杨雪山所持有的北京弘成教育 1,500 万元出资额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雪山仍未履行前述判决项下其对弘成科技的赔偿义务，且因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诉杨雪山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杨雪山所持北京弘成教育的股权被法院依法冻结，冻结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根据 ChinaEdu 和弘成科技的确认，弘成科技因执行前述判决获得的赔偿以及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均由 ChinaEdu 享有和承担，ChinaEdu 不会就前述事项追究弘成科技的任何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hinaEdu 以委托持股的方式继续实际控制北京弘成教育。

（五）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批准或者备案的取得情况

发行人作为一家外商投资企业，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取得了商务部门关于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批准或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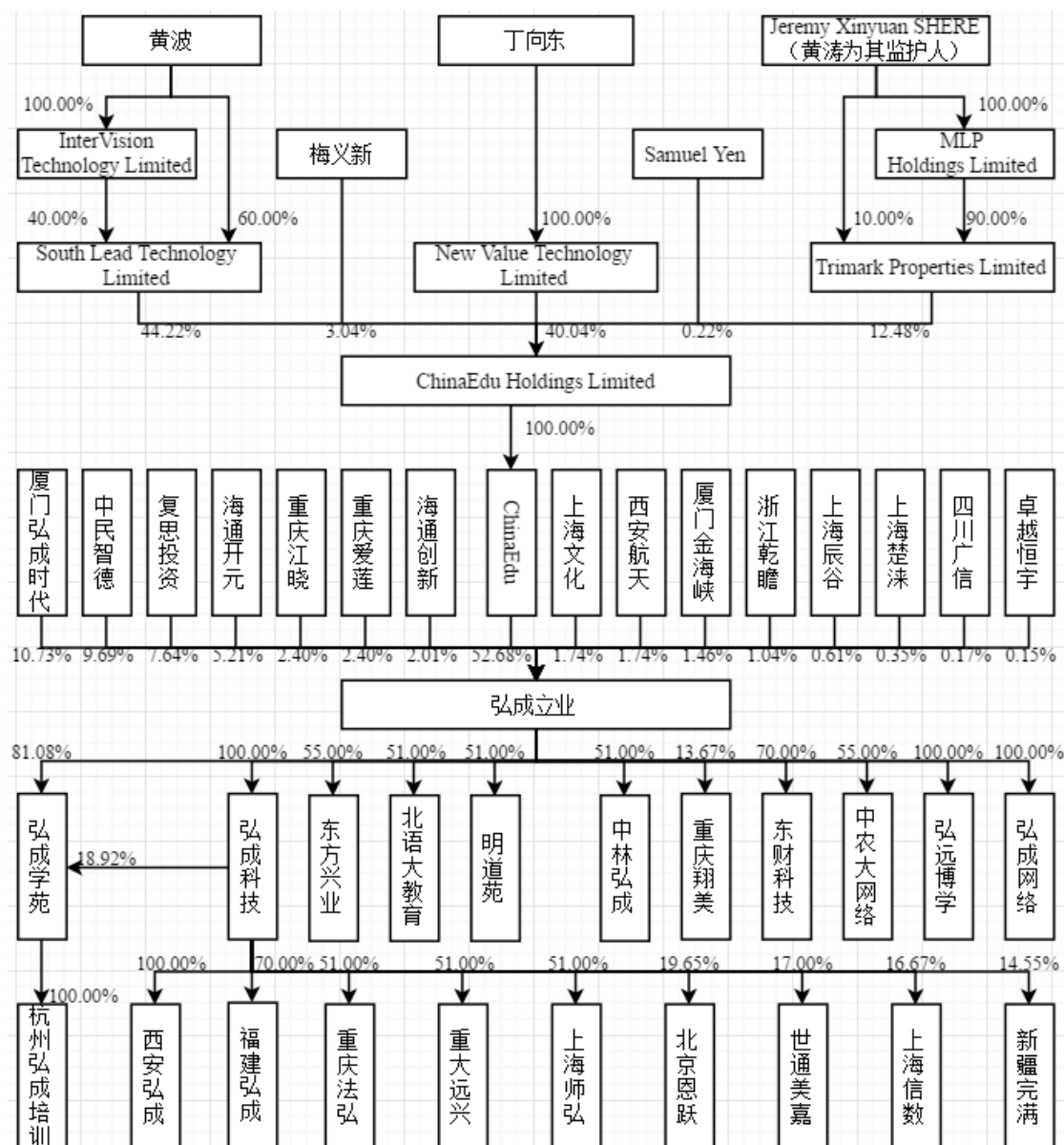
投资及变动情况	外部批准/备案
2005 年 3 月，股权转让——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5 年 3 月 1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设立为外资企业的批复》（海园发[2005]575 号）
第一次增资：增资美元 500 万元	2005 年 5 月 16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投资及变动情况	外部批准/备案
(相当于人民币 4,132 万元), 增至 4,757 万元	下发《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发[2005]865 号)
第二次增资: 由 4,757 万元增加到 9,180 万元, 全部以美元现汇增资	2007 年 6 月 28 日,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外资企业“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发[2007]583 号)
第三次增资: 由 9,180 万元增加到 20,780 万元, 全部以美元现汇增资	2008 年 4 月 2 日,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外资企业“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海园发[2008]296 号)
2015 年 7 月, 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5 年 6 月 25 日,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505 号)
第四次增资: 资本公积金 2,7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增资至 23,48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903 号)
第五次增资: 由 23,480 万元增至 24,482.54 万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1069 号)
2015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1118 号)
第六次增资: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由 24,482.54 万元增至 34,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3 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6]157 号)
第七次增资: 由 34,000 万元增加至 40,114.7786 万元	2017 年 1 月 18 日, 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 经海外资备 20170007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Jeremy Xinyuan Shere 为美国籍，未成年；黄涛是 Jeremy Xinyuan Shere 的母亲，为其监护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波和丁向东，黄波的妹妹黄涛为黄波的一致行动人。黄波、丁向东和 Jeremy Xinyuan Shere（黄涛作为其监护人）通过 South Lead、InterVision、New Value、MLP 和 Trimark 以及 ChinaEdu Holdings 和 ChinaEdu 等境外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

ChinaEdu 曾于 2007 年 12 月在纳斯达克上市，在 ChinaEdu 上市之前，黄波、丁向东出于税务筹划考虑及参照通行的中国企业在纳斯达克上市的股权架构，搭建了多层次持股的境外股权架构；ChinaEdu 于 2014 年 5 月私有化退市，参照通行的私有化交易架构，ChinaEdu Holdings 和 ChinaEdu Merger Sub Limited 作为私

有化退市的特殊目的公司被设立，后 ChinaEdu 和 ChinaEdu Merger Sub Limited 合并，ChinaEdu 成为 ChinaEdu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ChinaEdu 的私有化完成。据此，实际控制人通过多个境外主体控制发行人的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South Lead 和 InterVision 的股东黄波、New Value 的股东丁向东、MLP 和 Trimark 的股东 Jeremy Xinyuan Shere 均为境外自然人，其通过多层次境外架构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主体的设立符合当地法律规定。黄波真实持有 South Lead 100%股份，丁向东真实持有 New Value 100%股份，Jeremy Xinyuan Shere 真实持有 Trimark 100%股份，South Lead、New Value 和 Trimark 持有的 ChinaEdu Holdings 股份亦均为真实持有，ChinaEdu Holdings 真实持有 ChinaEdu 100%股份；South Lead、InterVision、New Value、MLP 和 Trimark 与 ChinaEdu Holdings、ChinaEdu 层面之间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二）发行人的分公司

弘成立业的分公司数量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人	弘成立业		
分公司数量	1		
一级子公司	弘成科技	弘远博学	弘成学苑
分公司数量	56	2	8
二级子公司	福建弘成		
分公司数量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分公司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经营场所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弘成立业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414 室	2009.02.25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弘成学苑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一路 68 号 310 室	2004.08.19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3	弘成学苑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华北路 231 号	2003.11.12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经营场所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4	弘成学苑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 188 号 1 幢 1 单元 7 楼 736 号	2006.07.31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5	弘成学苑太原分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308 号一品嘉园 9 幢 3-1	2003.11.26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6	弘成学苑芜湖分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中央城财富街 1 号写字楼 8 楼 802-804 室	2015.12.25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7	弘成学苑马鞍山分公司	马鞍山市雨山区碧溪丽景城市花园 25-6	2015.12.28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8	弘成学苑滁州分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紫薇北路 1123 号	2015.12.29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9	弘成学苑益阳分公司	益阳市高新区益阳大道西 209 号新闻大楼 7 层 702	2017.05.16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10	弘成科技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413	2007.02.07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11	弘成科技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深发展大厦 6 楼 628 室	2008.09.23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12	弘成科技连云港分公司	连云港市海州区宝翔财富广场第 101 商铺	2008.12.15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13	弘成科技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272 号金基广场 01 栋 3 层 302	2007.11.06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14	弘成科技宿迁分公司	宿迁市宿城区用世水韵城办公 1103-1104	2008.12.10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15	弘成科技南通分公司	南通市港闸区鸿鸣摩尔购物中心 9 幢 211、212、213、214、223、224、225、226、227 室	2009.02.13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16	弘成科技盐城分公司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华邦东厦 2 幢 1214 室（CND）	2009.02.23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17	弘成科技无锡滨湖分公司	无锡市锦溪路 99 号	2015.10.29	网络学历教育服务
18	弘成科技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 118-4B	2010.03.16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19	弘成科技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干将西路 489 号 1-712 室	2007.10.17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20	弘成科技徐州分公司	徐州市云龙区解放南路戏马台综合楼 702 室	2007.10.22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21	弘成科技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 9-6 室	2008.05.05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22	弘成科技杭州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7 号 1508 室	2008.04.01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23	弘成科技南昌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 437 号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园物理楼 103 105	2009.06.26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经营场所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24	弘成科技淮安分公司	淮安市淮阴区中业慧谷淮安软件创意科技园 B-2 幢 307、308、312 室	2008.12.09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25	弘成科技常州分公司	常州市南大街 104 号 506 号	2007.10.26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26	弘成科技湖州分公司	湖州市上北街 7 号 6 楼	2012.02.07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27	弘成科技嘉兴分公司	嘉兴市名典公寓综合楼办 412 室	2010.06.03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28	弘成科技绍兴分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湖路 68 号 405 室-2	2010.08.05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29	弘成科技温州分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工业区 25 号第二层 201 室	2008.03.20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30	弘成科技台州分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278 号	2008.04.30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31	弘成科技赣州分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59 号十楼 4 间	2010.07.26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32	弘成科技金华分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环球商务大厦 1 幢 A-08 室	2013.04.09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33	弘成科技衢州分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街道荷花西路 201 号 501、502 室	2012.01.29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34	弘成科技镇江分公司	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 45 号第 7 层 701 室	2010.04.30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35	弘成科技上海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2000 号 6 夹层 713—714 室	2007.12.14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36	弘成科技扬州分公司	扬州文昌西路 56 号公元国际大厦 411 室	2009.02.18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37	弘成科技长春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牡丹街 9 号、11 号（101 号房、102 号房）	2009.03.23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38	弘成科技福州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华林路 155 号新华兴大厦 A 座 1109 室	2013.11.25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39	弘成科技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9 号 108 房	2013.08.27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40	弘成科技九江分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浔阳路 118 号	2010.05.25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41	弘成科技泰州分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扬州路 180 号金润广场 A 座 7 层 A703 室	2009.03.25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42	弘成科技长沙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水竹街 1 号香墅美地家园 1 号栋 630 房	2016.09.06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43	弘成科技宜宾分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外南街 59 号 4 层	2017.12.06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经营场所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44	弘成科技铜仁分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锦鹏国际5栋2楼大办公室	2017.11.22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45	弘成科技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御景101公馆25层2511号	2017.11.16	无实际经营业务
46	弘成科技沈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87甲号5层01、02、03、04、05、06、07室	2017.11.10	IT培训
47	弘成科技郑州第一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黑庄安置区滨河小区怡乐商务A座903号	2017.09.29	IT培训
48	弘成科技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31号21-13#	2017.07.25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49	弘成科技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芙蓉中路388号定王大厦2027-2029室	2017.06.05	IT培训
50	弘成科技贵阳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项目E区第8（国际金融街2号）栋1单元22层1号[花果园社区]	2017.05.19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51	弘成科技厦门分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之二	2018.06.06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52	弘成科技攀枝花分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大街10号泰隆大厦东楼21楼B19号	2017.11.28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53	弘成科技南充分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西河南路213号4幢3单元2层1号	2017.11.16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54	弘成科技德阳分公司	四川省德阳市区长江西路二段29号钻石广场1栋15楼A6	2017.11.15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55	弘成科技吉林市分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2号世贸广场3号楼1层219号商铺	2017.10.16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56	弘成科技北京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1号楼2层205-1	2017.09.11	IT培训
57	弘成科技广州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大岗北新建路9号B1栋305房（仅限办公）	2017.08.01	IT培训
58	弘成科技深圳第二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深圳西乡大道与广深公路交汇处西侧满京华艺峦大厦4座1203-004	2018.05.02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经营场所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59	弘成科技上饶分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胜利路52-54号1-807	2018.08.10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60	弘成科技抚州分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万象新城2号楼612	2018.08.01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61	弘成科技鹰潭市分公司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胜利西路2号3层	2018.08.07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62	弘成科技乌鲁木齐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187号台北大厦1202室	2018.12.17	无实际经营业务
63	弘成科技泉州分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温陵路远太大厦10楼1003室	2019.04.09	无实际经营业务
64	弘成科技莆田分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696号1号楼501室	2019.04.10	无实际经营业务
65	弘成科技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号华贸大厦1单元21层05号	2019.04.19	无实际经营业务
66	福建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44 号 608 单元	2016.07.12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67	弘远博学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279 号	2017.12.22	计算机技术服务
68	弘远博学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8075 号 707 室	2017.12.20	计算机技术服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ChinaEdu Holdings Limited	South Lead Technology Limited 44.22%、New Value Technology Limited 40.04%、Trimark Propertied Limited 12.48%、梅义新 3.04%、Samuel Yen 0.22%
2	New Value Technology Limited	丁向东 100%
3	South Lead Technology Limited	黄波 60%、InterVision 40%
4	Inter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黄波 100%
5	Trimark Properties Limited	MLP 90%、Jeremy Xinyuan Shere（黄涛为其监护人）10%
6	MLP Holdings Limited	Jeremy Xinyuan Shere（黄涛为其监护人）100%
7	BJ-WITT Education Management Ltd.	ChinaEdu Corporation 100%
8	Beijing BCIT Science and Educational Management Consulting Limited	ChinaEdu Corporation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9	北京弘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黄涛 67.99%、杨雪山 27.68%、林普 4.34%
10	厦门致远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波 50%、丁向东 50%
11	北京亦为创通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致远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82%、丁始瑗 0.18%

参见本节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5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6 家为全资子公司；6 家参股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1、弘成科技

（1）概况

名称	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4 层 4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748796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向东
注册资本	8,382.43329 万元
实收资本	8,382.43329 万元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0 年 07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07 月 31 日至 2050 年 07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高校校外学习中心的建设、管理和服务。

弘成科技目前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200027 号），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成立业	8,382.43329	100.00%
-	合计	8,382.43329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30,802.58	27,526.80
净资产	15,846.27	17,932.24
净利润	3,687.93	2,085.9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4）弘成科技下属子公司情况

①福建弘成

A、概况

名称	福建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芦洋乡产业服务中心 33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31572731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嵩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03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3 月 24 日至 2065 年 03 月 23 日
主营业务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B、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成科技	3,500	70%
2	厦门微联教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C、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11.09	7.94
净资产	7.59	7.94
净利润	-2.59	0.3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②西安弘成

A、概况

名称	西安弘成教育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六道巷 1 号 1 幢 1 单元中财金融大厦 10F10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TY6D76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潘志昕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

	果为准)
成立时间	2016 年 06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营业务	面向教育行业的信息化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市场推广服务。

B、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成科技	5,000	100%
-	合计	5,000	100%

C、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120.33	277.95
净资产	118.82	79.32
净利润	-52.66	-39.5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③重大远兴

A、概况

名称	重庆重大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北街 8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75622715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新技术研究、开发、转让、推广、咨询（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计算机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接收和发射设施），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
主营业务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B、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成科技	255	51%
2	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45	49%
	合计	500	100%

C、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8,445.32	8,704.84
净资产	7,336.89	8,484.85
净利润	2,502.84	1,147.9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④重庆法弘

A、概况

名称	重庆法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宝圣大道 301 号敬业楼 1305 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065680991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向东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网络信息技术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数据处理；数据库开发、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3 年 04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04 月 12 日至永久
主营业务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B、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成科技	204	51%
2	西南政法大学	196	49%
	合计	400	100%

C、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83.31	70.99
净资产	-341.32	-356.45
净利润	-32.00	-15.14

2、弘远博学

（1）概况

名称	北京弘远博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4 层 4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60358211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08 月 24 日至 2040 年 08 月 23 日
主营业务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高校校外学习中心的建设、管理和服务。

弘远博学目前持有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换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零字第东 180070 号），证载经营范围变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弘远博学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合字 B2-20190027），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成立业	5,000	100%
-	合计	5,000	1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14,378.43	14,208.24
净资产	6,227.22	7,045.35
净利润	520.24	818.1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3、弘成学苑

（1）概况

名称	北京弘成学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4 层 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5215989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法定代表人	高嵩
注册资本	111 万元
实收资本	111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教育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3 年 07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9 日
主营业务	高校校外学习中心的建设、管理和服务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成立业	90.00	81.08%
2	弘成科技	21.00	18.92%
-	合计	111.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2,400.02	2,230.76
净资产	-2,340.10	-2,775.32
净利润	-209.41	-141.5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4) 弘成学苑下属子公司——杭州弘成

①概况

名称	杭州弘成教育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 5 幢 4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65473555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嵩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实收资本	2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教育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4 年 09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
主营业务	高校校外学习中心的建设、管理和服务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成学苑	20	100%
-	合计	20	100%

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19.74	12.19
净资产	-269.64	-301.86
净利润	-54.78	-32.2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4、东方兴业

(1) 概况

名称	东方兴业网络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星火路 10 号 2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00228065X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9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07 月 29 日至 2049 年 07 月 28 日
主营业务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成立业	1,100	55%
2	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	45%
-	合计	2,000	100%

注：2020年2月28日，弘成立业与人大世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弘成立业持有的东方兴业公司15%股权无偿转让给人大世纪。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备案通知书》，东方兴业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12,940.52	12,088.50
净资产	5,237.27	4,895.68
净利润	2,233.45	-3,415.9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5、东财科技

（1）概况

名称	大连东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学子街2号3号楼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4789387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向东
注册资本	2,400万元
实收资本	2,400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3年06月04日
经营期限	2003年06月04日至长期
主营业务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成立业	1,680	70%
2	东北财经大学	720	30%
	合计	2,400	1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8,627.43	7,853.72
净资产	6,384.75	5,191.98
净利润	1,834.94	636.2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6、中农大网络

(1) 概况

名称	北京中农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C 座 8 层 80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1185834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吴煜欢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批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51 年 10 月 29 日

主营业务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成立业	715	55%
2	北京中农大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5	35%
3	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30	10%
	合计	1,300	1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7,065.63	7,155.73
净资产	5,172.49	4,350.86
净利润	767.48	265.37

注: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7、北语大教育

(1) 概况

名称	北京北语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5区123号楼13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4065219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波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教育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6年09月26日
经营期限	2006年09月26日至2026年09月25日
主营业务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成立业	255	51%
2	北京语言大学	245	49%
	合计	500	1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7,058.96	7,468.20
净资产	6,543.43	7,197.00
净利润	1,809.55	653.5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8、明道苑

(1) 概况

名称	北京明道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中央财经大学 71 号楼（主教学楼）1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9020992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丁向东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文艺创作；工艺美术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 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7 年 0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2 日
主营业务	面向教育行业的市场推广和咨询服务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成立业	357	51%
2	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	343	49%
	合计	700	1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684.52	618.37
净资产	535.06	599.04
净利润	249.44	63.9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9、中林弘成

(1) 概况

名称	北京中林弘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5-38 北京林业大学科贸楼 207、2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1980779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向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程勘察设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调查；家庭劳务服务；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专业承包；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02 日
主营业务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成立业	255	51%
2	北京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5	49%
	合计	500	1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251.63	247.29
净资产	251.58	247.29
净利润	-15.93	-4.2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10、上海师弘

(1) 概况

名称	上海师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C66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93156747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丁向东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2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
主营业务	面向教育行业的市场推广和咨询服务

注：根据上海师弘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弘成科技与上海师大资产经

营有限责任公司均未能控制上海师弘，上海师弘为联营企业。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成科技	306	51%
2	上海师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94	49%
	合计	600	1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673.50	457.92
净资产	577.26	439.52
净利润	228.04	-137.74

11、弘成网络

公司名称	Hongcheng Onlin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弘成网络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股份总额	500,000 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6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弘成立业	500,000	100.00%

（二）其他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家其他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北京恩跃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6520	19.65%	2017.10.17	王博持股 49.21%	电脑动画设计在线培训
重庆翔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411.76	13.67%	2017.1.5	陈晓莉持股 36.80%	股权投资和教育咨询业务

上海信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6.67%	2018.8.15	徐进持股 66.67%	数据挖掘和数据查询,并经营基于数据驱动和智能决策的相关产品
新疆完满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75.00	14.55%	2017.4.28	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2.42%	技术、教育咨询服务
北京世通美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45.52	17.00%	2019.1.8	部凡持股 33.62%; 赵浩贤持股 33.62%	艺术留学咨询服务

(三) 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参股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

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参股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或变动情况
1	南宁弘成	报告期内, 南宁弘成为弘成学苑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已注销
2	东财在线	报告期内, 东财在线为东财科技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报告期内已注销
3	北京新开门	报告期内, 中农大网络为北京新开门举办者	报告期内举办者变更为壹灵壹
4	西藏三体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已注销
5	金海峡人才	报告期内, 金海峡人才为弘远博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 100%股权转让至厦门金海峡
6	厦门人才培训	金海峡人才为厦门人才培训举办者	报告期内举办者金海峡人才 100%股权转让至厦门金海峡
7	厦门环球教育	金海峡人才为厦门环球教育举办者	报告期内举办者金海峡人才 100%股权转让至厦门金海峡
8	西藏通才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已注销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参股公司南宁弘成、西藏三体、西藏通才均取得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或《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 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此外, 由于东财在线、北京新开门与金海峡人才举办的两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厦门人才培训、厦门环球教育均为非营利性质, 按照会计准则要求, 举办者无法纳入合并报表核算。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运作, 2019 年发行人将东财在线注销, 将北京新开门的举办权和金海峡人才股权对外转让。2019 年 8 月, 大连高新区教育文体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大连市民政局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准予东财在线注销, 东财在线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金海峡人才的定

价依据参考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程序合法有效；北京新开门的定价依据参考转让前净资产和经营状况，经友好协商确定，转让程序合法有效。该等处置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相关资产、人员已合法有效处置。

报告期内，上述控股/参股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或转让后，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主体的后续交易（不含作为关联方时的交易），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1、南宁弘成

名称	南宁弘成学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民族大道 85-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76584036X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覃绍平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实收资本	3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校外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咨询、远程教育网络技术综合服务。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南）登记简易注销销字[2019]第 6585 号），准予南宁弘成注销登记。

南宁弘成设立时的主营业务是以广西广播大学区直分校为依托，为东北财经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在南宁地区进行招生和宣传推广服务。2009 年，因业务发展规划调整，南宁弘成的业务逐渐萎缩，至 2011 年基本处于停滞状态。自 2013 年至 2019 年注销，南宁弘成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

2、东财在线

名称	大连东财在线培训中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大连高新区学子街 2 号
举办者	大连东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2102006740983740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开办资金	500 万元
业务范围	财税、会计、建造师、IT、英语等职业培训
业务主管单位	大连市教育局

东财在线主营业务是财税、会计、建造师、IT、英语等职业培训。东财在线经营业务活动较小，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业务，发行人将东财在线注销。2019 年 8 月 27 日，大连市民政局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准予东财在线注销。

3、北京新开门

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新开门培训学校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10108573231930U
举办者	壹灵壹
法定代表人	顾培德
开办资金	20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办学内容	外语、汉语、园林、计算机培训

北京新开门主营业务是外语、汉语、园林、计算机培训。为进一步规范经营，发行人将北京新开门转让至第三方壹灵壹。2019 年 8 月 30 日，北京新开门取得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出具的新的民办教育办学许可证，北京新开门完成对外转让，举办者变更为壹灵壹。

4、西藏三体

名称	西藏三体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 307-A17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4MA6TBF1M1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世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服务（不得直接开展教育业务），教育新产品研发及推广,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营业务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9 年 9 月 25 日，曲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曲水）登记企销字[2019]第 48 号），准予西藏三体注销登记。

5、金海峡人才

（1）概况

名称	厦门金海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128 号富兴大厦 3 楼之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91294606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雪芳
注册资本	20.2 万元
实收资本	20.2 万元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会议及展览服务。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主营业务	人才咨询服务

（2）金海峡人才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①厦门市金海峡高级人才培训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市金海峡高级人才培训中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128 号富兴大厦 3 楼
举办者	厦门金海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雪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50203705479736G
开办资金	100,000 元
业务范围	财经、管理、法律、补习班类的短期培训及外语、计算机等培训
业务主管单位	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

②厦门市环球教育培训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市环球教育培训中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128 号富兴大厦 B 栋 3 楼
举办者	厦门金海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51,000 元）、林雪芳（49,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林雪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50203B36906111P
开办资金	100,000 元
业务范围	外语培训
业务主管单位	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经营，发行人将金海峡人才对外转让，以间接完成金海峡人才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对外转让。2019 年 9 月 25 日，金海峡人才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6、西藏通才

名称	西藏通才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 307-A18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4MA6TCJC24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德才
注册资本	531.874 万元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服务，教育新产品研发及推广，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营业务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9 年 12 月 24 日，曲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曲水)登记企销字[2019]第 75 号),经审查,西藏通才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上述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参股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自发行人设立/取得至注销/对外转让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报告期内关联方转让、注销或者变动的情况”。

7、闽大新邦

名称	福州闽大新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前屿东路 179 号福州春天 8 号楼 106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2XN0YG3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翔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与研制;网络系统工程开发;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批发、代购代销;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8 年 07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2 日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教育信息咨询服务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弘成科技与贵州鼎荣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厦门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弘成科技拟将其持有的闽大新邦全部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贵州鼎荣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再持有闽大新邦任何股份。

闽江学院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的基本情况:

闽江学院是 2002 年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闽江学院软件学院是闽江学院的二级学院,主要开展软件学历教育。

新邦集团有限公司与闽江学院软件学院从 2003 年开始投入运作闽江学院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基地项目”);2015 年新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基地项目”的相关权利与义务转给闽大新邦。发行人看好“基

地项目”的业务发展，2015 年弘成科技与闽大新邦、闽大新邦的股东高翔签署协议，弘成科技以 15 万元的价格自高翔处受让闽大新邦 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弘成科技另向闽大新邦支付总计 2,310 万元作为对“基地项目”的投入。

经过近五年的发展，由于“基地项目”未能达到发行人的预期并且考虑到“基地项目”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相关性较弱，弘成科技与贵州鼎荣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厦门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弘成科技将所持闽大新邦 30%的股权以 2,325 万元转让给贵州鼎荣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厦门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闽大新邦的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贵州鼎荣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应工商变更工作已经完成。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hinaEdu 持有发行人 52.681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hinaEdu Corporation		
注册地	开曼群岛		
股份总额	1 股		
成立日期	1999 年 09 月 06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权结构	股东	已发行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ChinaEdu Holdings Limited	1	1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192,797.33	192,203.92
净资产	167,942.29	172,306.93
净利润	15,935.45	4,268.8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 主要股东情况

①ChinaEdu Holdings Limited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hinaEdu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	开曼群岛		
股份总额	13,143,732 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5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South Lead Technology Limited	5,812,147	44.2199%
	New Value Technology Limited	5,262,308	40.0366%
	Trimark Propertied Limited	1,640,277	12.4795%
	梅义新	400,000	3.0433%
	Samuel Yen	29,000	0.2206%

B、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万美元）	5,331.75	5,331.75
净资产（万美元）	-152.94	-152.94
净利润（万美元）	0.00	0.00

②South Lead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名称	South Lead 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份总额	50,000 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21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波	30,000	60%
	InterVision	20,000	40%

注：黄波持有 InterVision 100%股权。

③New Value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名称	New Value 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份总额	500 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01 月 31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丁向东	500	100%

④Trimark Properties Limited

公司名称	Trimark Properties Limited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份总额	10 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07 月 11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MLP	9	90%
	Jeremy Xinyuan Shere（黄涛为其监护人）	1	10%

注：Jeremy Xinyuan Shere（黄涛为其监护人）持有 MLP 100%股权。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波和丁向东。黄涛为黄波之妹，为黄波的一致行动人。

黄波通过 South Lead 持有间接控股股东 ChinaEdu Holdings 44.22%的股权；丁向东通过 New Value 持有间接控股股东 ChinaEdu Holdings 40.04%的股权；Jeremy Xinyuan Shere 通过 Trimark 持有间接控股股东 ChinaEdu Holdings 12.48%的股权，黄涛是 Jeremy Xinyuan Shere 的母亲及监护人，且是黄波的一致行动人。因此，黄波、丁向东共同控制 ChinaEdu Holdings 96.74%的股权。ChinaEdu Holdings 持有 ChinaEdu 100.00%的股权；ChinaEdu 持有发行人 52.6818%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黄波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丁向东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上述两人在公司多年的经营中始终发挥着重要作用。最近两年内，黄波、丁向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没有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健全，上述议事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有效决策，各项决议得到贯彻实施，公司总体运行良好。黄波、丁向东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表决中始终保持一致。2018年7月1日，黄波、丁向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黄波和丁向东约定在 ChinaEdu Holdings 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时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在弘成立业董事会上亦将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无论任何一方是否直接持有弘成立业的股份。如双方就相关事项经过充分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则以届时双方持有股份较多一方的意见为准，另一方保证在表决时作出相同的表决。当任何一方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弘成立业的股份，且不再担任弘成立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自上述事项出现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终止。

2018年7月1日，黄波和黄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黄波和黄涛约定在 ChinaEdu Holdings 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时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如双方存在不同意见的，以黄波的意思表示为准。当任何一方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弘成立业的股份时，自上述事项出现之

日起，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终止。

根据上述情况，黄波、丁向东在最近两年内始终通过控股地位及所任职务实施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并将在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的。

黄波和丁向东分别于 1999 年 11 月、2001 年 4 月正式加入美国国籍。黄波和丁向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国籍	护照号
黄波	董事长	美国国籍	56592****
丁向东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美国国籍	56734****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ChinaEdu Holdings Limited

详情参见本节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2）New Value Technology Limited

详情参见本节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3）South Lead Technology Limited

详情参见本节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4）Inter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名称	Inter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份总额	50,000 股
成立日期	2000 年 07 月 07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波	50,000	100%

(5) Trimark Properties Limited

详情参见本节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6) MLP

公司名称	MLP Holdings Limited		
登记机关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份总额	500 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01 月 31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Jeremy Xinyuan Shere（黄涛为其监护人）	500	100%

(7) Beijing WITT

公司名称	BJ-WITT Education Management Ltd.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份总额	1 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01 日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hinaEdu Corporation	1	100%

(8) Beijing BCIT

公司名称	Beijing BCIT Science and Educational Management Consulting Limited		
登记机关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份总额	1 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01 月 16 日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hinaEdu Corporation	1	100%

(9) 北京弘成教育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弘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71553682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总额	5,4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07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 415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研究、开发计算机通信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出租办公用房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涛	3,685	67.99%
	杨雪山	1,500	27.68%
	林普	235	4.34%
	合计	5,420	100.00%

北京弘成教育的实际出资人为 ChinaEdu，委托黄涛、杨雪山及林普作为代持股东持股。

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13,196.62	12,990.96
净资产	9,175.31	9,232.25
净利润	1,626.25	56.94

(10) 厦门致远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致远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2,600 万元			
实收资本	5,6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向东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46 年 08 月 31 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莲前大厦 22 层 2-A34 单元			
主营业务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出资结构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黄波	6,300	50%	有限合伙人
	丁向东	6,300	50%	普通合伙人

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8,217.38	8,217.39
净资产	5,608.50	5,608.51
净利润	-0.06	0.01

③厦门致远下属子公司—亦为创通

A、概况

名称	北京亦为创通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4 层 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HQ12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始瑗
注册资本	5,620 万元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6 日
主营业务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B、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致远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0	99.82%
2	丁始瑗	10	0.18%
	合计	5,620	100%

C、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5,867.08	8,217.39
净资产	5,600.35	5,608.51
净利润	0.00	0.0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丁向东持有的 New Value 40%的股权、黄波持有的 South Lead 40%的股权已质押给银行为 New Value 和 Trimark 合计 3,000 万美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ChinaEdu、厦门弘成时代、中民智德、复思投资、海通开元。

1、ChinaEdu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hinaEdu 持有发行人 **52.68%**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详情参见本节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2、厦门弘成时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弘成时代持有发行人 10.73% 的股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弘成时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273.723 万元		
实收资本	7,273.7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磊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5 月 11 日到 2045 年 05 月 10 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莲前集团大厦 22 层 2-A39 单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致远	2,608.8827	35.87%
	厦门星远	1,673.7230	23.01%
	肖磊	1,051.5216	14.46%
	潘志昕	399.4897	5.49%
	罗中华	291.9556	4.01%
	顾培德	211.0976	2.90%
	高嵩	173.4560	2.38%
	吴继军	132.2387	1.82%
	姬业	124.0863	1.71%
	张书林	119.9302	1.65%
	王怡	108.0253	1.49%

	周帆	102.4170	1.41%
	李旭旻	91.6071	1.26%
	张雷	90.8428	1.25%
	孔俐	64.6716	0.89%
	阎福安	29.7778	0.41%

2018年10月，厦门弘成时代全体股东已签署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主要股东情况

①厦门致远

参见本节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②厦门星远

公司名称	厦门星远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霞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15 日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九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出资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朱霞	9,000	90%	普通合伙人
	周帆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厦门弘成时代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厦门弘成时代的股权较分

散，厦门致远和厦门星远分别持有厦门弘成时代 35.8675%和 23.0105%的股权，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厦门弘成时代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厦门弘成时代的各股东均无法对厦门弘成时代形成实际控制，厦门弘成时代无实际控制人。

（4）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厦门弘成时代为弘成立业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厦门弘成时代不存在募集资金出资的情形，未委托他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他人委托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中民智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民智德持有发行人 9.69%的股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林芝中民智德教育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3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鑫歌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6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	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青年公寓北门民生银行出租房 B1 栋 27 号 202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泽香山(天津)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100%

（2）主要股东情况

①中泽香山（天津）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泽香山（天津）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忠义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8 月 16 日至 2036 年 08 月 15 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001-1		
经营范围	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广告业务；建材、装饰材料、办公用品销售；经济贸易咨询；财务管理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及外包服务；景区开发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股东	认缴出资 额（万元）	持股 比例
	宁夏远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055	43.06%
	天津民赢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北京蕴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145	10.15%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宁夏中瑞创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55	6.66%
	镇江冠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00	5.60%
	宁夏鸿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45	4.55%

②宁夏远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夏远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存
成立日期	2018 年 09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09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路桥大厦 1 号(CBD 金融中心)第 11 层 1108 办公用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对教育行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存	5,000	100.00%

(3) 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民智德的公司章程、中民智德出具的说明，中民智德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存。

4、复思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复思投资持有发行人 7.64% 的股份。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复思尔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4,233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4,233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澜）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6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4127%	普通合伙
	共青城尔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13	59.4767%	有限合伙

	共青城尔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0	29.7941%	有限合伙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00	8.2532%	有限合伙
	陕西西电高科中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500	2.0633%	有限合伙

（2）主要合伙人情况

①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思每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澜）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6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上海思每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99	99.80%	普通合伙
	沈团结	1	0.20%	有限合伙

②上海思每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思每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团结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二层 K 区 238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教育、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翻译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出版物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澜	499	99.80%
	沈团结	1	0.20%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复思投资的合伙协议、复思投资出具的说明，复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澜。

（4）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复思投资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H1561）。

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2854）。

共青城尔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K2080）。

共青城尔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K2088）。

5、海通开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通开元持有发行人 5.21% 的股份。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6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6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主营业务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5,000	100%

海通开元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T2600012857）。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海通开元无实际控制人。

6、发行人曾经的主要股东—阳光资产

阳光资产曾以“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受托管理人的身份持有发行人 8.23% 的股份。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维功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主塔楼 609 房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00	36.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4.00%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00%
	金利富通(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50	14.80%
	西藏恒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	5.20%

经核查，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阳光资产 80%的股权。根据阳光资产的说明及阳光保险集团官方网站公开信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阳光资产无实际控制人。

(2) 股权投资计划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阳光资产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进行规范，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厦门弘成时代、海通创新以及 **ChinaEdu**，详情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阳光资产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依法可以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前，阳光资产登记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为“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系由阳光

资产发起设立并作为受托管理人的股权投资计划，募集额度为 30,000 万元；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核发《注册通知书》（中资协注[2016]67 号），依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和《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同意“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予以注册。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财险”）于 2016 年 8 月与阳光资产签署了《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以及《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阳光财险认购全部 30,000 万元的受益权份额，并作为股权投资计划的委托人实际享有该股权投资计划的收益，阳光资产作为受托管理人代表“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行使其他股东权利。“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投资弘成立业有限时，阳光资产作为股权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人登记为发行人股东。阳光财险认购“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的资金来源为保险资金，资金来源清晰，不存在结构化安排、高杠杆、多层嵌套，不存在委托代持、权属纠纷等情形。

综上所述，阳光资产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符合保险资金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为 40,114.778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080 万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列表如下（按发行 7,080 万股计算）：

股份类别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发行前股东				
ChinaEdu	21,133.1941	52.6818%	21,133.1941	44.7787%
厦门弘成时代	4,305.7980	10.7337%	4,305.7980	9.1235%
中民智德	3,885.7143	9.6865%	3,885.7143	8.2334%
复思投资	3,062.9920	7.6356%	3,062.9920	6.4901%
海通开元	2,088.3820	5.2060%	2,088.3820	4.4250%
重庆江晓	962.7464	2.4000%	962.7464	2.0399%
重庆爱莲	962.7464	2.4000%	962.7464	2.0399%

海通创新	805.1659	2.0072%	805.1659	1.7060%
上海文化	696.1160	1.7353%	696.1160	1.4750%
西安航天	696.1160	1.7353%	696.1160	1.4750%
厦门金海峡	585.7180	1.4601%	585.7180	1.2411%
浙江乾瞻	417.6900	1.0412%	417.6900	0.8850%
上海辰谷	242.8572	0.6054%	242.8572	0.5146%
上海楚涿	139.2300	0.3471%	139.2300	0.2950%
四川广信	69.5980	0.1735%	69.5980	0.1475%
卓越恒宇	60.7143	0.1514%	60.7143	0.1286%
二、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	7,080.0000	15.0017%
合计	40,114.7786	100.0000%	47,194.7786	100.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ChinaEdu	21,133.1941	52.6818%	外国法人股
2	厦门弘成时代	4,305.7980	10.7337%	一般境内法人股
3	中民智德	3,885.7143	9.6865%	一般境内法人股
4	复思投资	3,062.9920	7.6356%	一般境内法人股
5	海通开元	2,088.3820	5.2060%	一般境内法人股
6	重庆江晓	962.7464	2.4000%	一般境内法人股
7	重庆爱莲	962.7464	2.4000%	一般境内法人股
8	海通创新	805.1659	2.0072%	一般境内法人股
9	上海文化	696.1160	1.7353%	一般境内法人股
10	西安航天	696.1160	1.7353%	一般境内法人股
-	合计	38,598.9711	96.2213%	-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外资股份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经海外资备 201700071），ChinaEdu 是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详情参见本节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2020年6月23日，海通创新与阳光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海通创新受让阳光资产持有的发行人2.0072%的股份。2020年6月24日，海通创新向阳光资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8,000万元，本次股权交割已完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时建龙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室		
主营业务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100%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海通创新无实际控制人。

3、受让发行人股份资金来源

根据海通创新出具的承诺，海通创新对弘成立业的出资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海通创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海通创新与弘成立业和/或弘成立业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海通创新与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情况

除本节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中已经披露的海通创新的关联关系外，海通创新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海通创新与中信建投证券、君合律师、大华会计师、中联资产评估等发行人申请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也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5、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经核查，在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前，海通创新从阳光资产处受让股份，该等股份不属于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也非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让。根据海通创新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海通创新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海通创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海通开元和海通创新同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文化 4.73% 的出资额。海通开元持有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25% 的股权。此外，海通开元作为上海文化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 33.08% 的出资额，是上海文化的第一大股东。

西安航天的基金管理人是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持有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0% 的股权。此外，海通开元直接持有西安航天 37.06% 股权，是西安航天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海通开元、海通创新、上海文化、西安航天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5.2060%、2.0072%、1.7353%、1.7353%。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不存在其他股权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7,08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共有 9 名，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

本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黄波	董事长	2019.04.18-2022.04.17
丁向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9.04.18-2022.04.17
肖磊	董事、副总经理	2019.04.18-2022.04.17
周澜	董事	2019.04.18-2022.04.17
刘大伟	董事	2019.04.18-2022.04.17
黄维	董事	2019.04.18-2022.04.17
昌孝润	独立董事	2019.04.18-2022.04.17
李葛卫	独立董事	2019.04.18-2022.04.17
曹强	独立董事	2019.04.18-2022.04.17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黄波女士，1967 年 8 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3 年至 1995 年任 MERCK&CO.,INC 工程师；1996 年至 2000 年任安永（美国）管理咨询经理；2000 年至今任 ChinaEdu 总经理、董事、董事长；2003 年至 2016 年历任弘成立业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6 年至今任弘成立业董事长。

丁向东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89 年至 1992 年任 United Weight Control Corporation 技术经理；1992 年至 1999 年任普天寿保险公司技术总监、资深架构师；1999 年至 2000 年任 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Inc 技术总监；2000 年至 2001 年任 InfoStream Group, Inc 首席技术官；2001 年至今历任 ChinaEdu 首席技术官、首席运营官、董事；2003 年至 2016 年任弘成立业有限董事。2016 年至今任弘成立业副董事长、总经理。

肖磊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9 年至 2000 年任珠穆朗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市场中心副总监；2001 年至今任弘成科技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厦门弘成时代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至今任弘成立业副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弘成立业董事。

周澜女士，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7年至2000年任IBM中国高级专员；2000年至2003年任北京亚商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线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壳牌（中国）有限公司并购整合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丰鼎创业投资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中国代表；2016年至今任复思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至今任弘成立业董事。

刘大伟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5年至1999年任财政部商贸金融司职员；2002年至2005年任泰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5年至2009年任毕马威企业咨询公司高级经理；2009年至2015年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2015年至今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弘成立业董事。

黄维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08年至2011年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主管；2011年至今任海通开元执行董事（ED）。2016年至今任弘成立业董事。

昌孝润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0年至1994年任中国人民大学科员；1994年至2005年历任华联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5年至今任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主任。2016年至今任弘成立业独立董事。

李葛卫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89年至1993年任甘肃省刘家峡化工总厂职员；1996年至1999年任神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至2004年任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副总裁；2003年至今任香港新世界策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至今任西藏林芝新策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上海开示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弘成立业独立董事。

曹强先生，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

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09 年至 2012 年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讲师；2012 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18 年至今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至今任弘成立业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本公司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张书林	监事会主席、行政部主任	2019.04.18-2022.04.17
曹亚波	监事、项目管理部总监	2019.04.18-2022.04.17
于换男	职工监事、财务副经理	2019.06.12-2022.04.17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张书林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87 年至 1998 年任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中试车间主任；1998 年至 2003 年任新华财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总监；2003 年至 2005 年任成都曙光光纤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至 2016 年任弘成科技行政部主任。2016 年至今任弘成立业监事会主席、行政部主任。

曹亚波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4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泰立化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任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事业部经理；2005 年至 2016 年任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6 年至 2018 年任弘成科技项目管理部总监。2018 年至今任弘成立业监事、项目管理部总监。

于换男女士，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12 年至 2013 年任北京冠群驰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13 年至 2015 年任大地文化传播集团会计；2015 年至 2019 年历任公司会计、财务副经理。2019 年至今任弘成立业监事、财务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丁向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9.05.10-2022.05.09
王怡	副总经理	2019.05.10-2022.05.09
梅义新	副总经理	2019.05.10-2022.05.09
	董事会秘书	2019.05.10-2022.05.09
罗中华	副总经理	2019.05.10-2022.05.09
高嵩	副总经理	2019.05.10-2022.05.09
潘志昕	副总经理	2019.05.10-2022.05.09
肖磊	董事、副总经理	2019.05.10-2022.05.09
王熠楠	财务总监	2019.05.10-2022.05.09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丁向东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怡先生，195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86 年至 2002 年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函授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高职学院教辅人员；2002 年至 2003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院长助理；2003 年至 2016 年任弘成科技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弘成立业副总经理。

梅义新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2 年至 1997 年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会计；1997 年至 1999 年任霸陵私人资本（中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1999 年至 2001 年任凯南麦特（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至 2003 年任 Flint Energy Services Ltd.项目会计；2004 年至 2007 年任毕马威（加拿大）审计经理；2007 年至 2010 年任安永（加拿大）审计高级经理；2011 年任德勤（北京）审计高级经理；2011 年至 2016 年任 ChinaEdu 首席财务官。2016 年至今任弘成立业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弘成立业董事会秘书。

罗中华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3年至1998年任中国航天空间返回技术研究所设计师；1998年至2015年任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5年至2016年任弘成科技首席技术官。2016年至今任弘成立业副总经理。

高嵩先生，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87年至1990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助教；1990年至1994年任北京华远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工程师；1994年至2000年任北京锦绣工艺编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东方兴业总监；2002年至2016年任弘成科技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弘成立业副总经理。

潘志昕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4年至1997年任华晨电脑产业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1997年至2001年任新技术国际公司（香港）技术专员；2001年至2016年任弘成科技副总经理；2016年至2017年任弘成立业董事会秘书。2016年至今任弘成立业副总经理。

肖磊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熠楠女士，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06年至2011年任德勤（北京）高级审计员；2011年至2017年历任公司财务部门副总监、总监。2017年至今任弘成立业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李旭旻先生、吴继军先生。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李旭旻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9年至2001年任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北京万维明星软件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03年至今历任弘成科技研发工程师、开发部经理、高级经理。2005年至今任弘成科技技术总监。

吴继军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06年至2008年任阿斯因特系统（大连）有限公司初级工程师；2008年至今任东财科技架构师。2008年至今任东财科技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黄波	董事长	上海师弘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厦门致远	合伙人	公司间接股东
		壹灵壹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South Lead	董事	公司间接股东
		InterVision	董事	公司间接股东
丁向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师弘	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闽大新邦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厦门致远	合伙人	公司间接股东
		New Value	董事	公司间接股东
肖磊	董事、副总经理	厦门弘成时代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股东
周澜	董事	复思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上海复嗣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喀什骑士复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共青城尔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共青城尔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西安复思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上海柏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喀什复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 联关系
		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深圳复思尔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深圳复思尔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深圳复思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共青城尔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深圳复思通江文投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贵阳贝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四川志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上海思晴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恩银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刘大伟	董事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部总经理	公司股东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北京中关村融汇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黄维	董事	海通开元	执行董事（ED）	公司股东
		上海上汽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昌孝润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主任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中国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	委员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广西大鹏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北京天沐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健乐坚责健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北京中基智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李葛卫	独立董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西藏林芝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北京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北京中北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云南国一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航天新世界（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北京中宏赛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新世界策略（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北京天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西藏林芝新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新余永向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上海开示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北京兰大英才信息咨询中心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北京中晨光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新世界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曹强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副教授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潘志昕	副总经理	上海师弘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任情况

1、现任董事的提名和选任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黄波、丁向东、肖磊、周澜、刘大伟、黄维、昌孝润、李葛卫、曹强由董事会提名，并经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波为董事长、丁向东为副董事长。

2、现任监事的提名和选任情况

本公司现任监事张书林、曹亚波由监事会提名，并经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书林为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于换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除股东董事周澜、刘大伟、黄维，独立董事昌孝润、李葛卫和曹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怡因已到退休年龄签订劳务协议外，公司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或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由黄波、丁向东、朱霞、周澜、张挺和黄维、蔡庆丰、李葛卫、曹强等九名董事组成，黄波为董事长、丁向东为副董事长。

1、2018年6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免去朱霞的董事职务，并选举肖磊为公司董事。

2、2019年4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黄波、丁向东、肖磊、周澜、刘大伟、黄维、昌孝润、李葛卫、曹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3、2019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波为董事长、丁向东为副董事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为黄波、丁向东、肖磊、周澜、刘大伟、黄维、昌孝润、李葛卫、曹强，其中昌孝润、李葛卫、曹强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公司监事会由张书林、李琛、胡海平等三名监事组成，张书林为监事长，胡海平为职工监事。

1、2018年10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李琛的监事职务，并选举曹亚波为公司监事。

2、2019年4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张书林、曹亚波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3、2019年4月1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胡海平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4、2019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书林为监事会主席。

5、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鉴于职工监事胡海平离职，职工代表大会免去胡海平的职工监事职务，同时选举于换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监事为张书林、曹亚波、于换男，其中于换男为公司职工监事。

（三）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019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丁向东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梅义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怡、梅义新、罗中华、高嵩、潘志昕和肖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熠楠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丁向东、王怡、梅义新、罗中华、高嵩、潘志昕、肖磊和王熠楠。

（四）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李旭旻、吴继军，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类别	时间	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董事	2018年6月	免除朱霞董事职务，选举肖磊为董事	朱霞因其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补选副总经理肖磊为董事
	2019年4月	董事张挺到期卸任，选举刘大伟为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
监事	2018年10月	免去李琛的监事职务，选举曹亚波为监事	李琛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选举曹亚波担任公司监事
	2019年6月	职工代表大会免去胡海平的职工监事职务，同时选举于换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胡海平离职并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换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变化属于正常的变动行为，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变化未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变动的人数及比例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除持有公司股东或间接股东的股权外，其他的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 (万元)	持有权益 比例
周澜	董事	复思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80	96.00%
		共青城尔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99.80%
		共青城尔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50.00%
		上海思晴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上海思每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99	99.80%
		上海中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649	95.96%
		贵阳贝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49.00%
昌孝润	独立董事	北京天沐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	80.00%
李葛卫	独立董事	新余永向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00%
		北京天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99.00%
		上海开示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	90.00%
		北京迪迈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44.4	90.00%
		新余瀚海通信有限公司	850	85.00%
		嘉兴紫魁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2.63%
		北京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93.75	46.25%
		深圳市迈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	46.15%
		北京中晨光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	31.00%
		北京中北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1,500	30.00%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黄波	董事长	ChinaEdu	93,450,803	23.2959%
		厦门弘成时代	7,721,852	1.9249%
丁向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ChinaEdu	84,610,198	21.0920%
		厦门弘成时代	7,721,852	1.9249%
梅义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ChinaEdu	6,431,414	1.6033%
王怡	副总经理	厦门弘成时代	639,473	0.1594%
罗中华	副总经理	厦门弘成时代	1,728,278	0.4308%
高嵩	副总经理	厦门弘成时代	1,026,801	0.2560%
潘志昕	副总经理	厦门弘成时代	2,364,844	0.5895%
肖磊	董事、副总经理	厦门弘成时代	6,224,652	1.5517%
张书林	监事会主席、行政部主任	厦门弘成时代	709,946	0.1770%
李旭旻	其他核心人员	厦门弘成时代	542,283	0.1352%
吴继军	其他核心人员	厦门弘成时代	782,808	0.1951%

注：间接持股数是根据各自然人在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主体在发行人的持股数相乘得到；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间接持股数与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相除得到。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黄波之妹黄涛之子 Jeremy Xinyuan Shere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比例
Jeremy Xinyuan Shere	黄波之妹黄涛之子	ChinaEdu	22,253,529	5.5475%

注 1：间接持股数是根据各自然人在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主体在发行人的持股数相乘得到；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间接持股数与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相除得到；

注 2: Jeremy Xinyuan Shere 尚未成年, 黄涛为 Jeremy Xinyuan Shere 的监护人。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通过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 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以及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除公司董事周澜、刘大伟、黄维外,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2020 年 6 月 2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8 万元(含税)/年, 此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上述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公司参照市场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福利和奖金三部分构成, 其中基本工资是根据所在岗位的职能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 福利主要由午餐补助等构成; 奖金是公司根据个人绩效考核对个人工作业绩给予的奖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对上述人员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以上薪酬以外,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对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计	323.54	653.13	650.86	600.92
利润总额	5,223.68	14,328.58	16,946.20	14,358.10
占比	6.19%	4.56%	3.84%	4.1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税前薪酬金额（元）	领薪单位
黄波	董事长	970,065	弘成立业
丁向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821,544	弘成立业
肖磊	董事、副总经理	439,504	弘成立业
周澜	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黄维	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刘大伟	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曹强	独立董事	80,000	弘成立业
李葛卫	独立董事	80,000	弘成立业
昌孝润	独立董事	80,000	弘成立业
梅义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3,644	弘成立业
王怡	副总经理	348,792	弘成立业
罗中华	副总经理	668,280	弘成立业
潘志昕	副总经理	396,000	弘成立业
高嵩	副总经理	396,000	弘成立业
王熠楠	财务总监	472,500	弘成立业
曹亚波	监事、项目管理部总监	309,750	弘成立业
张书林	监事会主席、行政部主任	133,000	弘成立业
于换男	职工监事、财务副经理	190,500	弘成立业
李旭旻	其他核心人员	282,200	弘成科技
吴继军	其他核心人员	274,000	东财科技

注：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8 万元（含税）/年，此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十三、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

2015 年 6 月，弘成立业的员工持股平台厦门弘成时代成立，成立时为肖磊一人独资。2015 年 7 月弘成立业的控股股东 ChinaEdu 将其持有的弘成立业 10% 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弘成时代。2016 年 9 月，各方签署《股东协议书》，确定股权激励对象。2016 年底，肖磊将其持有的厦门弘成时代 82% 的股权转让给弘成立业自然人员工以及厦门致远（黄波、丁向东控制）、厦门星远（朱霞、周帆控制）。

2018 年，公司董事朱霞离职后，按照厦门弘成时代《股东协议书》的约定，朱霞将其通过厦门星远间接持有的厦门弘成时代的股权平价转让给黄波、丁向东控制的厦门致远。目前，厦门弘成时代的股权结构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弘成时代《股东协议书》的规定，股东的出资额应按本协议的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5 年，5 年期满后由厦门弘成时代一次性解除锁定。锁定期内，股东不得转让出资额，也不得将未予解锁的出资额设定质押或用于抵债等其他权利负担；锁定期内，股东就其出资额应取得的分红在代扣代缴所得税后由厦门弘成时代代为收取，待出资额解锁后予以返还。若员工在 5 年锁定期内离职或因为其他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相应的出资额由厦门弘成时代或厦门弘成时代指定的人员予以回购。

弘成立业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估值，按照同期 2016 年末弘成立业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的估值水平确定。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估值对应弘成立业 2016 年的市盈率为 41.67 倍。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211.01 万元、1,861.18 万元、1,511.35 万元及 **755.67 万元**，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利润水平有一定影响，但是股份支付费用属于非现金支出相关的费用，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影响。厦门弘成时代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较低，因此股权激励对公司的控制权也无影响。除上述股权激励之外，公司不存在期权等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 1,360 人、1,517 人、1,555 人及 **1,315 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技术人员	353	26.84%
管理人员	190	14.45%
销售人员	480	36.50%
其他人员	292	22.21%
合计	1,315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147	11.18%
本科学历	817	62.13%
专科学历	300	22.81%
专科以下学历	51	3.88%
合计	1,315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含 30 岁）	392	29.81%
30—40 岁（含 40 岁）	549	41.75%
40—50 岁（含 50 岁）	290	22.05%
50 岁以上	84	6.39%
合计	1,315	100.00%

（二）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315	1,294	98.40%	21	1.60%
医疗保险	1,315	1,289	98.02%	26	1.98%
工伤保险	1,315	1,294	98.40%	21	1.60%
失业保险	1,315	1,286	97.79%	29	2.21%
生育保险	1,315	1,294	98.40%	21	1.60%
住房公积金	1,315	1,147	87.22%	168	12.78%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因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退休返聘等未缴纳；试用期内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存在第三方代缴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弘成科技、弘成学苑及其当地分公司经营地较为分散，因此存在与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服务合同，由该公司为其代为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第三方代缴人数情况如下：

年度	缴纳人数（人）	代缴人数（人）	代缴比例
养老保险	1,294	420	32.46%
医疗保险	1,289	420	32.58%
工伤保险	1,294	420	32.46%
失业保险	1,286	420	32.66%
生育保险	1,294	420	32.46%

年度	缴纳人数（人）	代缴人数（人）	代缴比例
住房公积金	1,147	312	27.20%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控股股东为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人才中介服务，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合规证明开具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主要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 及实际控制人黄波、丁向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发行人上市前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上市前的“五险一金”缴纳问题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发行人/本人将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以发行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无条件全额承担，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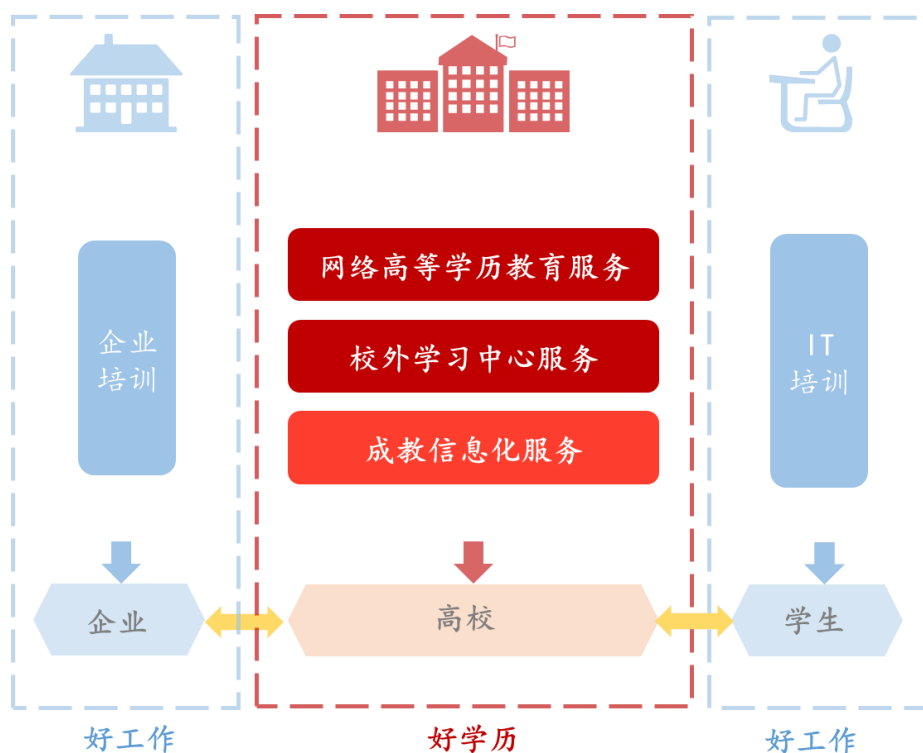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服务。

公司专注在线教育行业二十余年，本着“弘扬教育、成就人生”的宗旨，凭借持续创新的先进技术、优质的资源及对教育的深厚理解，先后与国内众多知名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公司业务覆盖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成教信息化、IT 培训、企业培训等领域。

公司主要服务架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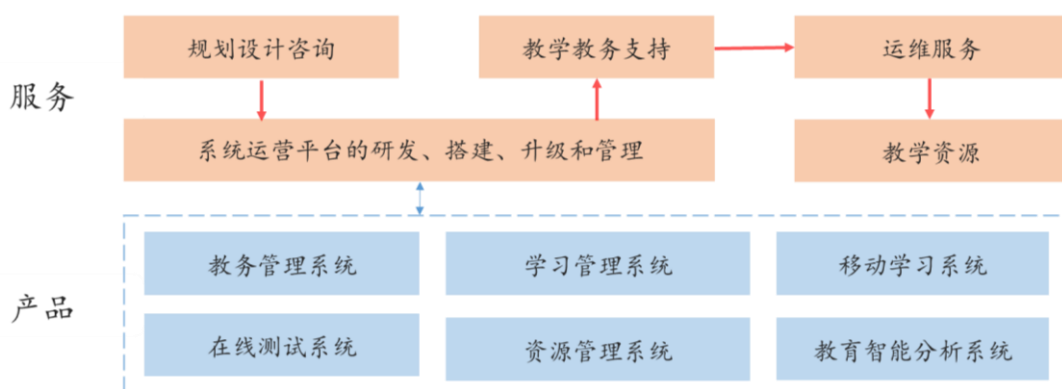
为高等院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综合服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根据服务方式不同可分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其中，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方面，公司于 1999 年开始与中国人民大学开展了关于网络高等学

历教育服务的探索与实践，此后相继与东北财经大学、重庆大学等 8 所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开展业务合作，主要为合作高等院校提供网络教育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等；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方面，公司在高等院校授权下，于全国各地设立校外学习中心，协助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服务、学生支持服务等。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共设有校外学习中心 56 家，与 20 所高等院校开展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合作。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

公司根据不同高等院校网络学历教育的发展阶段和不同层次需求，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咨询、系统运营平台、教学教务支持、运维服务和教学资源等服务。



①规划设计咨询

公司针对所服务高等院校的实际情况提供个性化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咨询服务，包括资源建设、教学点建立、师资储备、流程建设、平台搭建、市场推广等，保障高等院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快速启动、稳健发展，并不断用新教学理念、新技术探索新的教学模式，推动高等院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办学质量。

②系统运营平台的研发、搭建、升级和管理

公司的核心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经过多年的持续迭代和升级研发，目前已经形成一系列教务管理类、学习管理类、资源管理类、数据分析类等软件平台。公司根据多年服务国内高等院校的行业经验，并组织团队、专家经过长期的研究，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系统平台和产品体系。公司核心系统运营平台及主要软件产品如

下：

A、网教教务管理系统

网教教务管理系统是针对网络学历教育为高等院校网络教育学院量身打造的教学综合管理系统。

系统分为教务管理、招生管理、学籍管理、学务管理、考务管理、论文管理、毕业管理、学位管理、财务管理及督导管理等模块，能够帮助高等院校实现招生、教学、教务、学籍、学务、考务、论文、教材、毕业、学位等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公司熟悉网络高等学历教育领域，深入挖掘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的系统设计合理、业务覆盖全面、数据流转高效，能够有效优化教务管理流程，提升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工作效率。

系统界面示意图

网教教务管理操作界面

课程学习 毕业论文 课程业务 专业信息 在线交学费								
学院公告								
[学习中心地图] 兰州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校外学习中心一览表(07-08-2018) New!								
[下载中心] 各专业最新推荐教材目录表(07-08-2018) New!								
[下载中心]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学籍异动表(07-08-2018) New!								
[招生专栏] 兰州大学2018年继续教育考试招生简章(07-08-2018)								
[招生简章] 兰州大学2018年继续教育考试招生简章(07-08-2018)								
查看全部内容>>								
学习中的课程 学习过的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学期	学分	观看频率	导学资料	课程考核比例(由教师设定)	
							学习活动占比	考试成绩占比
1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公共基础课		3	观看频率	下载	35.0%	65.0%
2	政治经济学	公共基础课		4	观看频率	下载	35.0%	65.0%
3	计算机技术及应用	公共基础课		5	观看频率	下载	35.0%	65.0%
4	经济法	公共基础课		6	观看频率	下载	35.0%	65.0%
5	邓小平理论	公共基础课		2	观看频率	下载	35.0%	65.0%

B、学习管理系统

学习管理系统是为老师和学生的在线“教”“学”活动提供支撑的核心软件平台。系统支持以课程/知识点为单位进行学习，涵盖课程设计、课程辅导、课程学习等业务流程。

学习管理系统分为在线课程设计、在线教学、在线学习等功能模块。系统能够帮助教师系统化地设计在线课程、实现平台式课件制作；完成章节或知识点的教学、在线辅导、答疑、布置作业、在线测试等一系列教学活动；能够使学生按

照个人学习进度方便快捷地找到学习内容，完成听课、提问、查找学习资料等一系列学习活动，实现在线学习、小组学习、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等。

学习管理系统还能够为管理者提供高效智能化管理的支持，实现资源精确分类管理和快速更新、教学实施过程及结果动态监控、学生学习过程及结果智能分析，从而帮助学生提升学习兴趣、提升教学质量。

系统界面示意图



C、移动学习系统

移动学习系统是在移动设备上支持学生学习、教师辅导、教学服务、移动社交活动的软件系统，实现了教师在线录课、学生在线学习及管理者在线监管的多角色需求。移动学习系统与 PC 端教学教务管理系统无缝对接，通过移动看课、即时通讯、课程讨论、考试安排、通知必达、在线作业等应用场景，帮助管理者科学有效管理、帮助教师高效督导答疑、帮助学生随时随地互动学习。

移动学习系统实现了学习管理系统的移动化。通过使用移动学习系统，院校管理者可以拓展学生服务渠道、提高学生服务质量，也使管理更便捷、数据更直观；教师可以随时辅导学生、参与学生讨论、加强与学生沟通，提升辅导效果及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并针对学生能力或其他需求，实施有效的分组管理工作，进行针对性辅导和沟通；学生可以随时随地进行学习，支持看课件、做作业、讨论、

命题作业等教学活动，以及考试预约、论文选题、成绩查询、学籍查询等教学应用，学习记录与 Web 端同步，并引入聊天、圈子等社交工具，激发学习者的学习热情和学习效率。

系统界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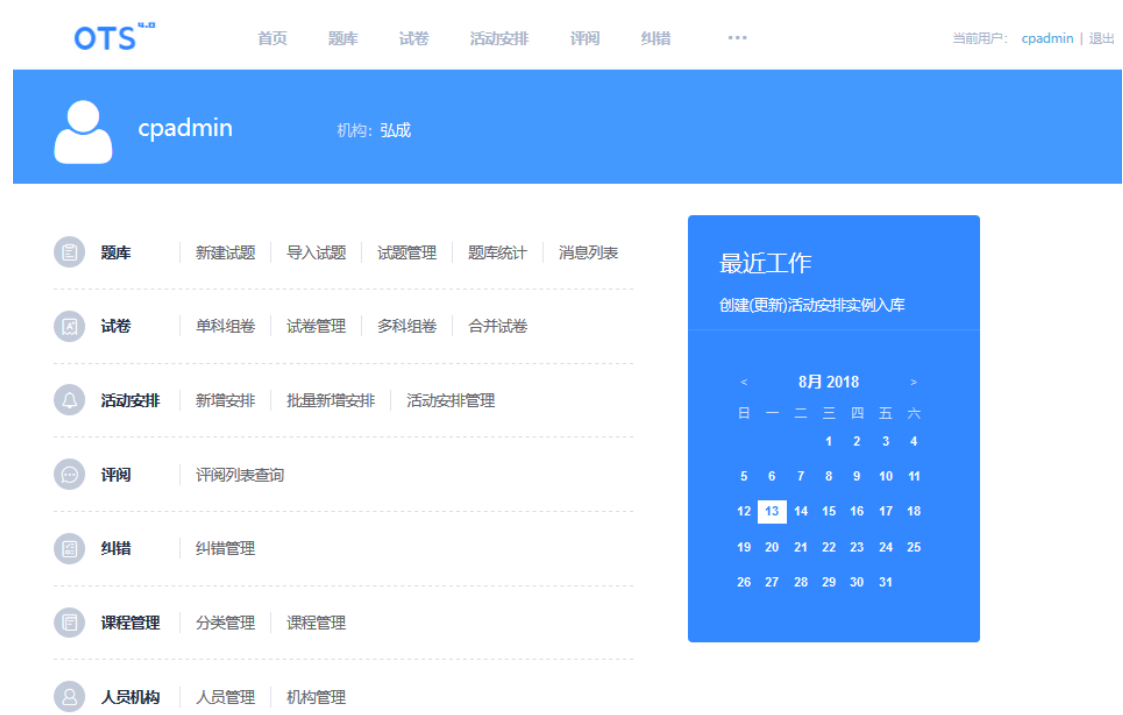


D、在线测试系统

在线测试系统是针对学生作业、练习、考试、竞赛、测评等业务提供线上组织与实施的系统工具。测试开始前，教师可在线建设题库、组织试卷、安排测试时间及座位要求；测试过程中，系统实时采集学员头像，避免替考作弊情况的发生，保证了考试的公平性和严肃性；测试结束后，系统可自动进行客观题评阅，提升教师批改的工作效率。同时，系统利用大数据技术，对题目难易度及学生成绩进行多维分析，为教学管理提供直观数据参考。

在线测试系统分为题库管理、试卷管理、活动安排管理、教师评阅等功能模块。系统支持多媒体题型、方便语言类专业和实操类专业对学生的考核，题库可以实现多种导入模板批量导入、引入异步消息机制、试题查重等功能，教师根据不同考试场景灵活组卷、运用人工智能技术通过考生人脸识别实现身份认证，通过对题库、试卷的多维度统计分析进行工作量与教学质量的考核。

系统界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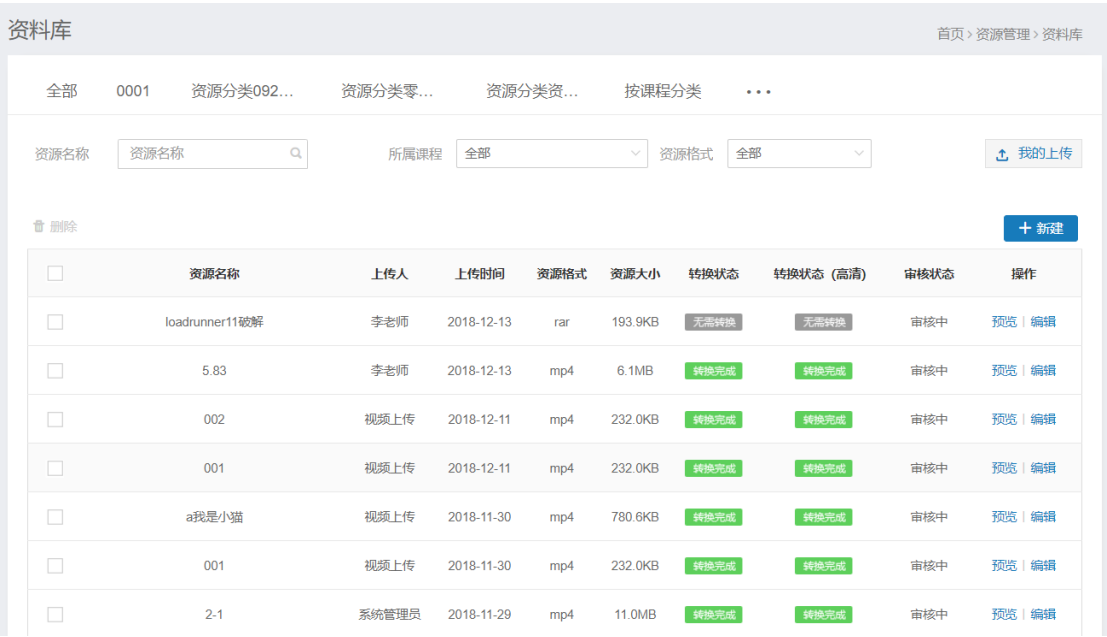


E、资源管理系统

资源库管理系统是一款能够实现素材、视频、文件、资料等各类资源的分类存储及管理的系统工具，帮助高等院校实现资源统一管理、共建共享的需求，有效提升资源的使用率和复用率。

资源库管理系统可以按组织机构灵活配置资源的属性、分类及精细化权限设置，帮助客户实现灵活的资源分类管理，各类资源可以统一存储、全文检索，方便学员快速找到相应资源，并支持多种协议及各类主流格式资源、支持视频文件自动转码及加密、支持大文件的在线上传及断点续传等功能。

系统界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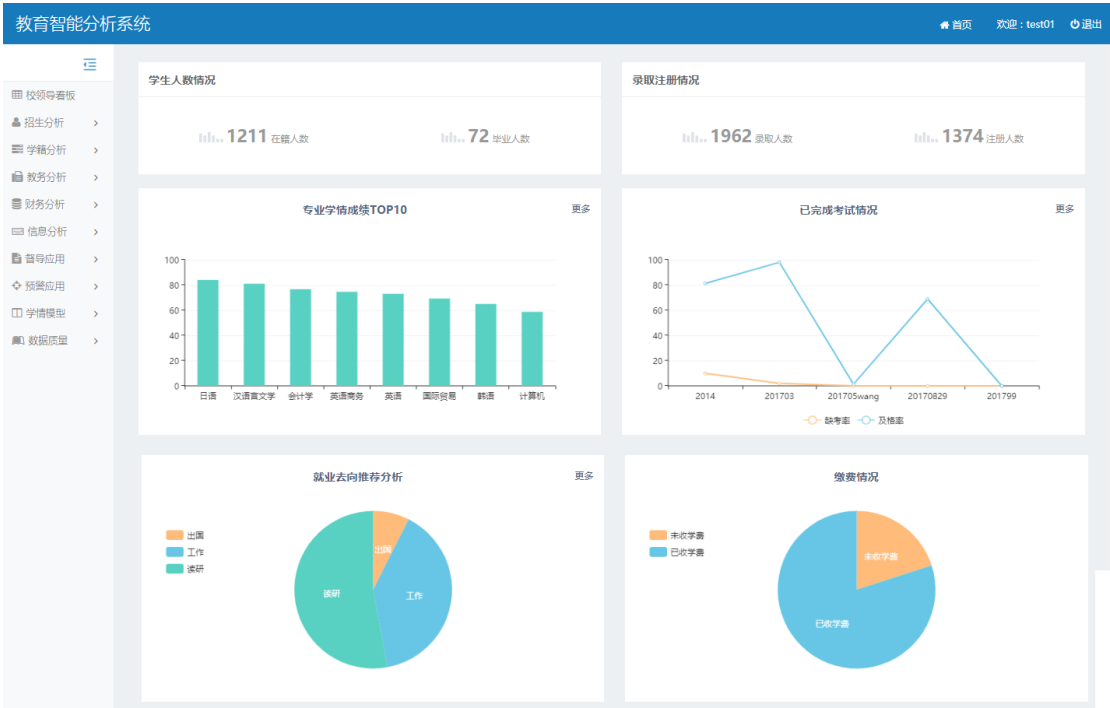


F、智能分析系统

智能分析系统运用大数据技术、基于数据分析模型，对学校各业务应用系统中的海量数据进行管理、整合和分析，从中了解业务状态、分析发现潜在问题。系统通过可视化的图表为管理层提供科学的决策支持，挖掘潜在业务关联，提升管理效能，满足教师和学生个性化需求，从而提升整体服务质量。

智能分析系统分为招生分析、学籍分析、教务分析、教学分析、财务分析和学情分析等功能模块。系统能够通过统一的标准接口采集业务数据，对“教”“学”和管理数据进行全面的数据分析。一方面为管理者关心的问题提供理论依据，同时系统还可以自主发现数据中隐含的、未知的、具有潜在应用价值的信息和规律，为教学创新和管理创新提供思路和数据支持。

系统界面示意图



③教学教务支持服务

公司针对高等院校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教学教务支持服务。遵循有利于学校开展教学、有利于学生学习、符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特点的原则，公司在学校指导下，协助解决教务和教学过程出现的各类问题。主要包括：

类型	具体内容
教务管理支持服务	1、按照学校规定，协助开展学生的报名、学籍注册和选课的支持服务工作； 2、按照学校要求协助学校建立学生学籍档案，保证学籍数据的及时、完整和准确； 3、根据学校需要，协助按学生教材订购信息向学生发放教材，保证教材及时到位，并协助做好教材的退换等组织工作。
教学辅助支持服务	在学校课程教师的指导下，利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方法和流程，协助学校为学生提供相关服务： 1、对学生的远程学习方法、参与远程学习的方式进行指导，重点对学生完成课程平时作业、实验、实习、参与远程答疑、辅导等过程进行监控，形成过程性记录； 2、通过学习管理系统监督学生平时作业的完成情况，监督教师导学、助学活动的完成情况，形成统计分析报告； 3、协助组织学生进行学习和交流，为学习小组和班级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4、配合完成考前辅导工作，通知引导学生查看考前复习资料、参加网络实时答疑和面授辅导；

类型	具体服务内容
	5、向学校及时反馈教学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毕业审核与学位申请	1、协助学校进行学生的毕业和学位审核工作，督促学生及时提交材料并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根据学校对学生毕业和学位资格的审核情况，协助学校向学生发放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3、协助学校将毕业学生的档案材料完成存档。

④运维服务

A、专业团队服务

公司为各合作院校配置专业的运维团队，全力保证服务客户业务的稳步发展。团队由项目经理、运维经理、网络教育研究员、资深产品经理、需求工程师、架构师、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系统工程师、UE、UI、质量管理专员等角色组成。通过运维团队各角色成员的有机配合，从行业研究、产品设计、软件实现、系统架构设计、质量验收、过程管理等进行软件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合作客户提供专业、全面、及时、有效的技术运维支持服务。

B、软件运维服务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凭借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及完善的运营经验，为合作院校提供标准化，高质量的软件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平台的持续升级、产品功能定制，及各类型的其他运维支持服务。为了更有效的实际解决院校在技术相关领域所遇到的各类问题，公司总结多年的服务经验，按照任务的性质对任务进行分类，对不同任务类型采取不同的处理流程，包括 Bug 修改、数据导出、功能变更、系统故障、数据处理、性能优化、日常问题解答等多种任务类型。

服务品质保障涵盖了平台运行、网络连通、电力供应、紧急情况处理等各环节，保证 99.90%的网络连通率，99.95%的平台可使用率及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

C、硬件运维服务

公司在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上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系统基本要求，在物理、网络、主机、应用、数据备份及恢复和安全管理等方面采

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公司配置了高品质的数据服务中心，机房设施完善，承载能力强，同时，采用三大电信运营商的 BGP 独享连接，具有国内多家运营商网络资源的优势，为高质量的网络连接提供可靠保障。

公司凭借与世界领先的存储设备提供商 NetApp 的良好合作，为客户提供存储区域网络（SAN）、网络连接存储（NAS）的解决方案。公司使用 Symantec NBU 备份系统，构建了快速安全的数据近线、离线备份和恢复系统，为合作客户提供系统日常备份服务，保障数据安全。

公司系统工程师对各运维系统实行日常巡检工作，进行系统资源、应用服务、业务等全方位的检测。同时，系统工程师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系统进行持续性优化工作，包括系统运行性能、安全性、容错性等 IT 系统各维度指标的提升。

⑤教学资源制作

A、资源联盟

公司联合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语言大学、江南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华东理工大学、江苏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高等院校创建资源共享联盟，实现联盟高校课程资源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创新发展的目标。资源联盟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利用公司资源共享技术平台聚合课程，提供学校的课程资源和相关配套资料，为课程使用学校提供课程检索、预览和租用等一系列课程资源服务。

B、课程制作服务

公司为合作高等院校输出课程制作、课程转换的技术服务。公司有专业的课件制作团队，结合高等院校的优质教师资源，在课程策划、设计、录制等环节辅助高等院校开展实施，并承接课程加工编辑、合成测试等技术服务工作；针对高等院校原有自建存量课程，存在开发技术老化、浏览器兼容性较差、不支持移动端学习、设计风格不统一等问题，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工具将原有课程转换成满足最新要求的课程。

2、校外学习中心服务

为了进一步推进优质数字化学习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探索构建基于数字化学习港的学习支持服务创新体系，提高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支持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公司依托高等院校和各地优质教育资源，在创新现代远程教育服务模式的基础上，于全国各地设立多家校外学习中心，协助合作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招生服务、学生支持服务两部分。

(1) 招生服务

在取得高等院校的授权后，公司校外学习中心通过社会宣传、联系企业等方式开展招生服务，包括招生启动、招生宣传、学生信息收集、咨询、学员报名和录取、远程支持等服务。具体如下：

类型	具体服务内容
招生启动	校外学习中心招生分为春季招生和秋季招生，每年的春季招生一般在 10 月开始启动，秋季招生在 4 月开始启动。校外学习中心根据高校的授权信息和学校确认的招生简章进行合法的招生工作。
招生宣传	公司各校外学习中心通过社会宣传、联系企业等方式进行招生宣传。
学生信息收集	校外学习中心将前期宣传收集来的信息按照人群、学历需求、报读意向分类，并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信息的核实。
咨询	根据潜在学员自身情况和兴趣、职业发展规划，校外学习中心的老师为学生提供关于学历提升的咨询服务，包括提供院校、专业、课程等信息。
学员报名和录取	协助学生准备申请材料，完成入学申请。并对其提供的前置学历证书的原件进行审查，确保学生满足前置学历的要求。 组织学生参加入学测试。学生被高校录取后，及时通知学生向学校缴纳学费，并为学生开展导学服务，保证学生顺利选课并开始学习。
远程支持	为有效的保障公司校外学习中心的服务职能，公司专设工作人员负责咨询工作，工作时间覆盖了 9：00-21：00，通过咨询电话、社交网络等方式为公司校外学习中心的学生提供咨询服务。

(2) 学生支持服务

公司校外学习中心建立了有效的学生支持服务体系，涵盖了远程学习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包含班级和班主任制度、督学导学服务、考务工作组织等，为学生提供落地化的支持服务。

A、班级和班主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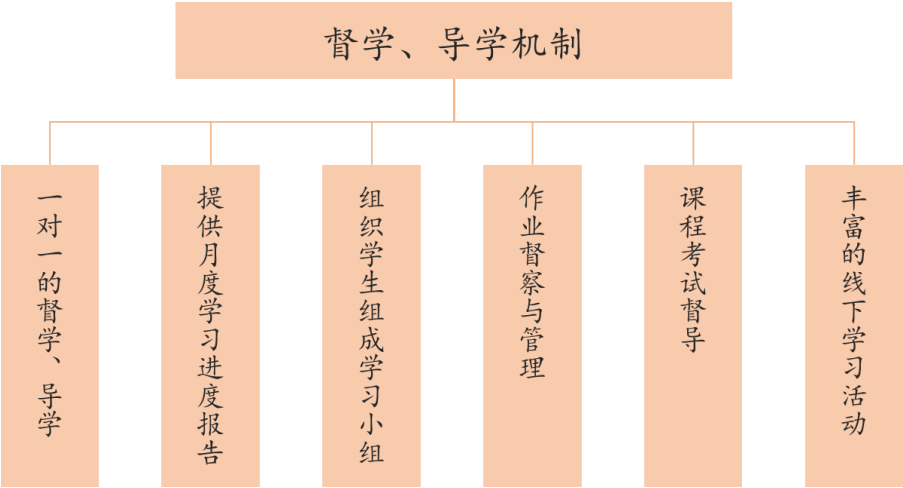
为了增强远程学习学生的归属感，校外学习中心按照高校的学生管理方法，

建立了班级和班主任制度。各校外学习中心为每名学生划分了班级，每个班级选拔班长，并安排一名工作人员担任班主任。

班主任的主要职责包含：组建班级班委，建立通讯录，促进班级成员之间的紧密联系，安排组织本班学生参加活动，组织班级学生独立开展学生活动，随时帮助学生咨询问题，督促、引导学生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等。

B、督学导学

公司校外学习中心配合高校需求提供优质的督学和导学工作。督学和导学是校外学习中心的重点工作，公司设定了常规的督学要求和导学计划，通过“计划—实施—总结—沟通—改进”的过程不断完善教学辅导。



C、考务工作组织

根据高校的课程考试安排，协助高校组织学生预约考试，组织学生参加考前辅导，安排考试场地，并确保考场纪律，公司校外学习中心从考务制度建设、考试组织安排等方面加强考试管理，保障考试服务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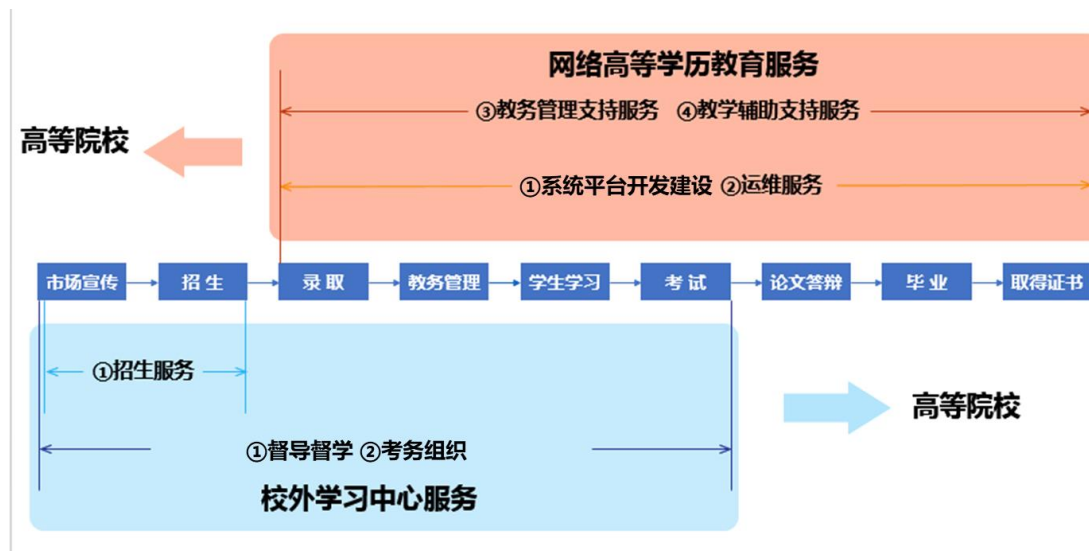
（3）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之间的关系

①业务关系

高等院校开办网络高等学历教育，需要自行以及与校外学习中心合作在全国各地进行宣传 and 招生；同时组织学生进行在线课程学习、咨询交流、线下考试、论文答辩、毕业等教学活动；此外，高等院校需要开展学籍管理、教材发放、作

业批阅、答疑、督导督学、毕业审核与学位发放等教务活动。

发行人提供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与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为高校提供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首先为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远程学习和管理的教学教务管理系统平台以及日常运维服务，该系统平台为根据各高校个性化的教学教务规定、流程进行开发，并在使用过程中不断更新、升级及提供运维服务，更加符合客户的使用习惯；其次，在开展具体的教学教务活动中，发行人为高校网络提供教学教务支持工作，包括协助高校开展学籍管理、教材发放、课件制作、远程督导督学、毕业审核与学位发放等服务。

发行人与高校签署协议通过设立校外学习中心，一方面，校外学习中心在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在特定地域范围内为各高校提供宣传和招生服务；另一方面，协助高校开展落地化的学生管理、督导督学、考务组织等工作。

②合作高校区别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合作高校为中国人民大学、江南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南京大学、重庆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兰州大学等 9 所。其中，中国人民大学、江南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南京大学、重庆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兰州大学等 8 所高校，公司同时为其提供校外学习中心服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与 20 所高等院校开展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合作。除上述 8 所公司同时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外，另有北京外国语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吉林大学等高校，公司单独为其提供校外学习中心服务。

③校外学习中心合作高校收入情况

校外学习中心业务中发行人为开展网络教育的高等院校提供招生宣传、学生服务、考试组织等本地化服务。公司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合作的院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高等院校。报告期内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中未与发行人合作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单位收入的高等院校及其各年度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北京外国语大学	306.23	963.97	1,487.90	1,965.36
西南交通大学	262.06	735.09	934.31	901.10
吉林大学	570.42	823.02	479.01	621.42
厦门大学	705.12	2,143.99	2,077.24	1,715.93
电子科技大学	439.71	883.63	2,601.17	2,063.62
华南师范大学	1,326.55	2,433.09	1,679.53	1,027.90
北京交通大学	136.34	416.93	678.39	354.64
福建师范大学	208.07	423.61	315.87	217.36
东北师范大学	79.22	80.53	131.30	109.62
华南理工大学	47.03	89.93	92.04	66.89
中国石油大学	224.29	504.63	738.35	451.06
中国地质大学	5.74	15.80	39.07	37.72
其他	19.69	40.37	2.72	28.42
合计	4,330.47	9,554.59	11,256.90	9,561.03
校外学习中心收入	5,985.43	12,715.05	14,837.86	13,082.25
占校外学习中心收入比例	72.35%	75.14%	75.87%	73.08%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中大部分来自于未与发行人建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的高等院校，包括北京外国语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吉林大学等。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末与发行人合作提供

学历教育的高等院校收入金额分别为 9,561.03 万元、11,256.90 万元、9,554.59 万元及 **4,330.47 万元**，占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8%、75.87% 及 75.14%及 **72.35%**，占比较高。

3、其他业务服务

(1) 成教信息化

传统的成人学历教育，具有广义的“远程教育”的特点，其学生是已经工作的社会人员，分布在全国各地。传统的教学是通过夜大、函授面授，继续教育学院通常会在不同城市设立教学点，传统方式存在工作学习的矛盾、管理成本高、教学质量难把控的问题。在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普及的当下，传统的信息交流方式已基本上被网络取代，尤其是教育资源的共享和复用，能够使远程教学大大减少重复劳动、提高效率和可靠性。因此，传统成人教育引入现代远程教育的网络化教学手段、工具和资源，以及信息化的管理体系，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成教信息化服务主要为各高校的继续教育学院，提供技术平台开发服务。成教信息化服务的软件系统、服务流程相对标准化，学生较为分散，公司依托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多年的积累和技术优势，根据运营经验和客户需求，在软件系统设置、移动端配备、硬件部署、运维及后续升级服务等方面，提供多种可供客户选择的服务模式。目前公司提供的主要成教信息化服务模式如下：

服务模式	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院校
成教信息化云平台综合服务	提供成教信息化系统平台及课程，并提供硬件、软件、带宽、运维服务及课程服务等。 按照服务期间的服务人数、提供课程数量等因素收取费用。	武汉科技大学、湖北大学、广东理工大学、山东农业大学、中国药科大学、齐鲁工业大学等
成教信息化平台销售	提供成教信息化系统平台开发服务，公司提供软件、运维服务。 收费方式为一次性收取软件销售收入。	温州医科大学、山东理工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

发行人充分利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开发的技术积累，大力拓展成教信息化业务，成教信息化收入随着发行人合作高校家数的增长而稳步增长，**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签署合作的成教信息化合作院校数目分别为 21 家、43 家、103 家和 180 家**。报告期内，成教信息化业

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72.84 万元、1,063.66 万元、2,578.28 万元和 **1,057.75 万元**。
2020 年 1-6 月成教信息化收入同比增长 57.93%。

(2) IT 培训

公司针对有意愿进入或者从事软件行业的学员,提供专业化的软件技术培训和指导,能够做到培训内容与企业的用人需求紧密结合,使学员能够顺利地满足企业的工作需要。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①课前咨询:通过线上或线下两种方式为学员提供咨询服务,根据其个人履历和学习诉求,为学生制定适合的课程方向(包含 java、UI 设计等行业内就业情况较好且需求量教大的课程),并提供试听课程。正式课程前对学生进行技术层面测评,便于讲师因材施教。

②线下全程面授:线下实训为期 4-5 个月,讲师同时具备教学和项目经验,在教学过程中以项目为导向开展培训,使学生在项目过程中学习知识点,获取研发经验,提升解决问题能力以及培养日后在企业中工作的方式方法。

③分组教学:为了提升学生的学习效率,采用轮换制分组教学的方式方法。项目组内,学生以周考、项目测评、项目提报演练等方式进行学习提升。

④就业指导和推荐:在学生就业前举行模拟面试培训,根据其面试表现打分测评,并据此对学生进行就业指导。面授课程结束后,就业指导老师根据学生就业意愿为其推荐就业机会。

发行人从 2017 年其发展 IT 培训业务,2018 年以来 IT 培训人数快速增长,目前弘成立业在北京、长沙等地开展 IT 培训。报告期内,IT 培训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64.22 万元、1,724.17 万元、1,858.38 万元和 **202.95 万元**。**IT 培训业务以线下授课为主,受疫情影响 2020 年上半年 IT 培训业务基本全部停课,2020 年 1-6 月 IT 培训业务收入下降较大。**

(3) 企业培训

公司以提升组织人才发展、绩效水平为目标,为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提供云学习产品、搭建技术平台、量身定制人才发展综合解决方案等企业培训的全方

位服务，帮助企业员工实现高效碎片化学习，推动企业的人才发展。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①搭建技术平台：为企业搭建培训平台，提供运行维护、优化升级等服务，帮助企业快速启动员工的线上学习和培训。

②课程服务：为企业提供大量优质的培训内容，同时帮助企业建设有自身特色的业务培训课程。

③运营服务：为企业提供培训的年度实施计划、运营服务方案、产品应用培训、项目/活动方案推送、年度总结报告、季度应用建议等专业化服务方案。同时，开展知识萃取、培训赋能等线下活动，促成企业人才发展与管理系统化。

发行人企业培训业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收入分别为 45 万、460 万、364 万。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国家在企业稳岗培训、员工线上培训补贴方面都加强了引导和政策支持，未来该项业务预计将获得快速发展。

4、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开展与高校网络教育合作的关系

发行人独立开展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合作高校中仅有少部分客户为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合作高校。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由于进入市场早、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对开展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有一定的口碑效应，但不存在依托于或主要衍生于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高校的情况，两项业务之间不存在相互依存或影响重大，相关业务盈利模式也不存在依赖于网络学历教育的情况。

成教信息化业务，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在业务类型、客户群体、合作方式和服务内容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发行人经过多年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开发的技术积累，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体系及运营经验，为开拓成教信息化业务奠定了基础，但公司成教信息化业务独立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与成教信息化业务客户不存在重合；IT 培训业务和企业培训业务与高等网络教育的服务类型和用户群体差别较大。因此，发行人其他业务不存在依托于或主要衍生于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高校的情况，业务之间不存在相互依存或影响重大，相关业务盈利模式也不存在依赖于网络学历教育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高校开展非学历教育等的收入金额较小，此非学历教育业务收入主要为系为高等院校的全日制教育零星提供的课程录制等服务。虽然发行人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高校的其他业务合作较少，发行人未来会逐渐开展相关的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等相关业务，此业务预计未来会成为发行人新的业绩增长点。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13,966.47	60.99%	38,315.35	64.10%	41,718.66	67.79%	39,531.40	72.19%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5,985.43	26.14%	12,715.05	21.27%	14,837.86	24.11%	13,082.25	23.89%
其他收入	2,946.27	12.87%	8,740.63	14.62%	4,986.32	8.10%	2,144.62	3.92%
合计	22,898.17	100.00%	59,771.03	100.00%	61,542.84	100.00%	54,758.27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服务模式

（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一般有以下几个环节：

①市场培育。公司通过举办或协办行业会议、举行产品和服务方案展示、联络新客户及寄送产品和服务方案资料等方式，进行市场宣传，并与客户建立初步联络关系。

②初步交流。公司与客户进行前期商谈，组织项目组开始对客户需求和系统环境进行调研，了解客户的业务现状和信息化、市场化发展计划，并提出针对性的建议方案。

③合作定案。经充分讨论，与客户确立基本技术实施方案，包括各部业务功能、流程以及对相关业务政策和组织工作所需修改及调整；同时，初步确定技术合作领域之外的其他合作事项，例如：管理咨询、渠道合作、资源引进、体制设

计等。公司根据与客户针对上述内容的探讨,形成以技术服务为基础的综合方案。

④签署协议。公司与客户就预计提供服务的合作模式、费用收取等进行商谈,包含可能的招标过程及竞争性谈判过程。

⑤实施筹备。公司销售、售前、售后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设立售后项目,移交项目执行权及客户信息,与客户成立联合的项目实施小组。

⑥项目启动。公司完成技术系统的部署、调试及培训工作,其他业务合作进入实际工作阶段。

⑦项目实施。公司向厂商下单采购软硬件产品、人员外包、办公设备等,再根据具体需要按批运送至客户。采购产品及服务到位,待实施条件具备后,项目组展开工程实施。

⑧测试投产。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配合客户组织系统测试和试运行,并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然后进行工程验收和系统正式开通投产。

⑨运行维护。客户联络人(运维经理)保持日常与客户的联络,提供专业运维支持服务,对发现的系统缺陷或功能不足予以改进,共性问题纳入产品版本更新。

⑩教学教务支持。为所服务的高等院校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遵循有利于学校开展教学、有利于学生学习、符合现代远程教育特点的原则,并在学校指导下,协调解决教务和教学过程出现的各类问题。

(2)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模式

①与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与高等院校进行接触、洽谈,并确立合作关系,签署合作协议书。

②成立分公司。公司考察目标省份及下属各地级市的 GDP、人口规模等宏观情况,在当地成立分公司,作为校外学习中心的依托建设单位。

③建设校外学习中心。根据合作高等院校的需求和指导意见,按照公司统一的标准建设校外学习中心,同时招聘工作人员,公司总部进行培训,通过考核后留用。

④项目备案。在取得高等院校的授权后，公司与合作院校共同向当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备案材料，在获得确认后向“全国网络教育阳光招生服务平台”备案。上述备案流程完成后，该学习中心即可在该区域开展招生服务等工作。高等院校每年根据自身的工作规划，对公司校外学习中心进行可以开展招生宣传服务活动的授权。

⑤开展学生落地化服务。公司校外学习中心通过社会宣传、联系企业行业等方式开展招生宣传服务，与学员提供报名、督导督学、考试、毕业等一系列的落地化服务。

⑥公司总部对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公司总部对各校外学习中心进行统一管理和定期进行培训，并在每个招生季结束后，通过对学员电话回访、院校沟通、平台数据检测等方式对校外学习中心实行日常监控。公司总部对校外学习中心服务质量进行严格把控。

⑦高等院校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检查和评估。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高等院校需要及时向校外学习中心传达国家有关现代远程教育的方针政策、对校外学习中心承担的必要的管理环节和教学环节进行指导，公司高等院校会不定期对公司各校外学习中心进行走访、检查，或组织校外学习中心参加会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设在本地区内的校外学习中心的管理，定期开展检查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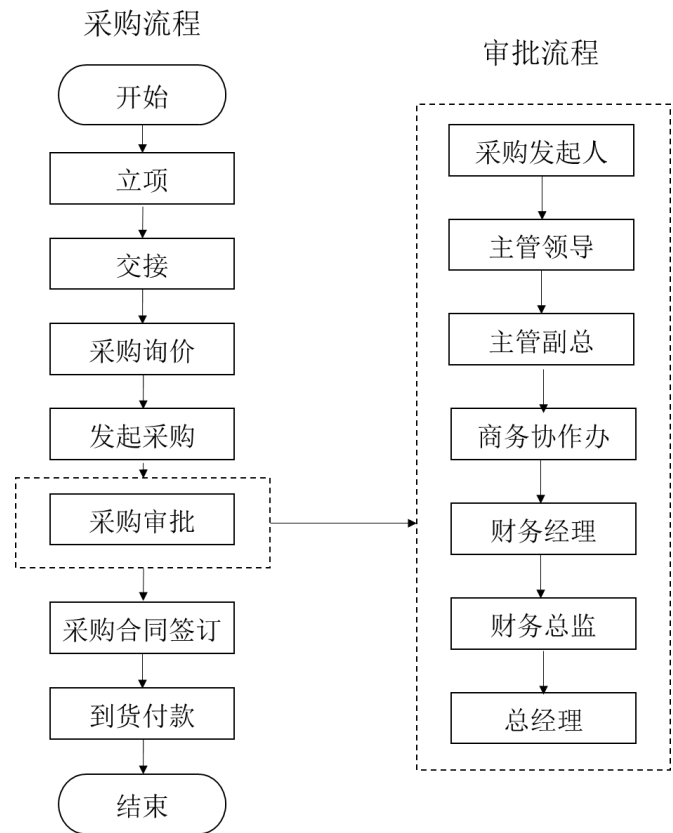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业务需要采购的主要项目包括：公司云平台、业务运营、商务项目中需交付甲方、公司内部系统所需的硬件/网络产品/IDC/带宽/CDN/平台软件产品与服务，商务项目中需交付甲方的软件产品与服务，各产品线自用的软件产品与服务，人员外包服务，办公设备等行政性产品与服务。

公司按采购内容由各职能部门负责发起采购需求，并初步与供应商洽谈产品的型号和价格，商务协作办负责货比三家，并对采购的最终决策提供独立建议，最终决策由总经理进行审批决定。

公司采购环节遵循内部《项目采购规程》等相关规章制度，采取竞争性谈判、优先谈判、货比三家、择优采购等原则确定供应方，并与其签署采购合同。公司

采购流程及采购审批流程如下：



3、盈利模式

(1)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盈利模式分为共同成立合资公司、项目合作和技术服务等。具体如下：

合资公司模式：公司与高等院校或其资产管理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为高等院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综合服务，包括开发系统运营平台、网络课件的开发和制作、教学教务支持、运维服务和教学资源等服务。在协议期内，大部分合资公司是高等院校网络教育的独家合作单位，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合作高校不得将与任何第三方合作开展同类业务。高等院校录取的网络教育学生在合资公司开发和维护的平台上完成在线学习。各合作高校的网络教育学院向学生收取学费，合资公司则向合作高校收取综合技术服务费。该综合服务费的收取以各网院的收支平衡为前提，通常各网院的学费收入在扣除高等院校的管理费用（学费收入的一定比例）、向第三方校外学习中心支付招生、考试及其他等学生服务的费

用、发行人的技术许可费以及支付高等院校网络教育学院正常运营所需支出之后，将剩余金额以综合技术服务费的方式支付给合资公司。收入分配涉及的具体项目及比例，根据与每家合作高校的协商情况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高校或其下属资产管理公司合作设立子公司开展网络高等学校教育服务业务的高校共 5 家，分别为中国人民大学、东北财经大学、重庆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公司均与上述合作高校均签署了长期有效的合同，其中，高校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包括负责一切与教学和教务管理直接相关的工作（如制定教学计划、制定招生计划、教学组织、组卷阅卷和监考人员的选派调度等）、监督及检查发行人所提供的技术与商务服务工作、授权发行人使用其名称或知识产权、不得将约定服务委托给第三方等，发行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包括负责授权网络教育技术平台许可使用、运营维护、技术支持和培训、课件制作、教学教务支持等，双方的法律责任主要包括未按照约定支付款项、提供约定服务影响教学质量、委托第三方等事项的违约责任。

项目合作模式：公司与高等院校网络教育学院以项目合作的方式提供服务，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与合资公司服务模式相似，扣除项目期间发生的所有成本之后，公司与学校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成，具体收费模式及分成比例根据每家合作高校的需求及商谈情况确定。

技术服务模式：公司与高等院校直接商定固定的费率，以缴费学生学费为基础，按一定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2）校外学习中心服务

校外学习中心为主办网络教育的高等院校提供招生宣传、学生服务、考试组织等本地化服务。为适应部分地区招生规模、地域范围等因素，部分校外学习中心在当地与当地相关机构合作，设立服务中心，与合作机构共同开展市场宣传、学生服务等工作。

①校外学习中心分布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校外学习中心 56 家。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地域	学习中心	服务院校	地址

1	北京	北京学习中心	北京交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华南师范大学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小街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座四层弘成学苑数字化学习中心
2	上海	上海学习中心	北京语言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南京大学、重庆大学	上海市华山路 2088 号汇银广场 713 室
3	浙江	杭州学习中心	北京语言大学、吉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厦门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7 号联银大厦西楼 1508 室
4		杭州西湖学习中心	北京交通大学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17 号采荷嘉业大厦 5 幢 408 室（庆春东路与新塘路交叉口）
5		湖州学习中心	兰州大学、吉林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南京大学、厦门大学、电子科技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福建师范大学	湖州市吴兴区北街7号明珠商业大厦六层
6		嘉兴学习中心	北京语言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南京大学、厦门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北京外国语大学	嘉兴市南湖区中山东路 1276 号名典商务楼 4F-412 室
7		金华学习中心	北京语言大学、吉林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厦门大学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环城南路 1717 号永顺大厦 3 楼
8		宁波学习中心	北京语言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月湖银座 906 室
9		衢州学习中心	兰州大学、北京语言大学、电子科技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福建师范大学、厦门大学、吉林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	衢州市荷花西路 201 号创业大厦五楼 502-3
10		绍兴学习中心	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厦门大学	绍兴市越城区迪荡湖路昆仑国际大厦 2 号楼 405
11		台州学习中心	北京语言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华南师范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北京外国语大学	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278 号
12		丽水学习中心	北京语言大学、吉林大学、西南交通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丽水市莲都区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三岩寺校区）21 栋 106 室
13		温州学习中心	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福	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万源路 855 号二楼（陶享时光楼上）

			建师范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华南师范大学、西南交通大学	
14		武义学习中心	北京语言大学	金华市武义县环城北路 57 号
15	江苏	苏州学习中心	北京外国语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西南交通大学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515 号佳福国际大厦 10 楼 1007 室 -1008 室
16		南京学习中心	华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兰州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	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270 号金基广场 1 栋 302-2
17		常州学习中心	华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西南交通大学	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商业步行街 A 座 104-506
18		淮安学习中心	华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江南大学	淮安市淮阴区樱花路 23 号中业慧谷淮安软件创意科技园 B-2 栋 312 室
19		连云港学习中心	北京语言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孔南路 2 号宝翔财富广场 101 号商铺弘成教育
20		南通学习中心	吉林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 198 号金诚大厦 A401
21		泰州学习中心	北京语言大学、吉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厦门大学、电子科技大学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300 号万达金街 H—127 室
22		无锡学习中心	北京语言大学、吉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厦门大学、西南交通大学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 118-4B
23		宿迁学习中心	吉林大学	宿迁市宿城区西湖路 66 号用世水韵城办公大厦 11 层 1103-1104
24		徐州学习中心	北京语言大学、吉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厦门大学、东北财经大学、电子科技大学	徐州市云龙区解放南路 103 号戏马台写字楼 7 楼 702
25		扬州学习中心	北京语言大学、吉林大学、西南交通大学	扬州市文昌西路 56 号公元国际大厦 411 室
26		镇江学习中心	北京语言大学、吉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厦门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	镇江市润州区黄山西路 2 号颐高广场四楼 403 室
27		盐城学习中心	北京语言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电子科技大学	盐城市人民南路 1 号华邦国际东厦 B 区 1201
28	安徽	滁州学习中心	吉林大学、厦门大学、江南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北京外国语大学	滁州市紫薇北路 1123 号（公共汽车公司二层）
29		马鞍山学习中心	电子科技大学、吉林大学、江南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北京外国	马鞍山市雨山区碧溪丽景城市花园 25-6

			语大学	
30		芜湖学习中心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厦门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中央城财富街 1 号写字楼 8 楼 803-804 室
31	四川	成都学习中心	北京语言大学、华南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吉林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西三段 31 号嘉园大厦 5 楼 501
32		宜宾学习中心	北京语言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吉林大学	宜宾市翠屏区外南街 59 号商务局 4 楼
33		南充学习中心	兰州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吉林大学	南充市顺庆区北湖路罗曼威森 1 幢 11 楼 5 号
34		德阳学习中心	北京语言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吉林大学	德阳市旌阳区长江西路钻石广场 15 楼 A6
35		攀枝花学习中心	北京语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吉林大学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大街 10 号泰隆大厦东楼 21 层-B19
36	吉林	吉林学习中心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 2 号世贸广场 3 号楼 1 层 219 商铺
37		长春学习中心	华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南京大学、西南交通大学	长春市自由大路 1646 号东师学术中心 3 楼 328 室
38		延吉学习中心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延吉市鸿运街 955 号延吉市新兴工业开发区
39	湖南	长沙学习中心	华南师范大学、江南大学、厦门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水竹街 1 号华菱蓝调国际 1-630 室
40		益阳学习中心	江南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益阳市高新区益阳大道西 209 号新闻大厦 7 层 702
41	江西	南昌学习中心	北京语言大学、厦门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吉林大学	南昌市北京西路 437 号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园物理馆 103-105 室
42		赣州学习中心	华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北京外国语大学	赣州市红旗大道 59 号章贡区社保大楼 9 楼
43		九江学习中心	吉林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江西九江市浔阳路 118 号畔湖楼 2 楼 201
44		上饶学习中心	中国农业大学	上饶市胜利路 54 号 A 座 502 室
45		鹰潭学习中心	中国农业大学	鹰潭市月湖区五洲路一号五洲花苑 4 栋 17 号
46		抚州学习中心	中国农业大学	抚州市黎川县委党校大院
47	福建	福州学习中心	福建师范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55 号新华兴大厦 A 座 1109 室

48		莆田学习中心	福建师范大学、北京语言大学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 696 号 501 室
49		泉州学习中心	福建师范大学、北京语言大学	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科技路育成基地办公五楼
50	广州	广州学习中心	北京语言大学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9 号新富熊大厦首层 G8G9 号华南师大东山口服务站
51	山西	太原学习中心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太原市学府街学府壹号 1211 室
52	贵州	贵阳学习中心	兰州大学、华南师范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吉林大学、中国农业大学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沙冲南路 8 号贵州大学沙冲校区
53		铜仁学习中心	北京语言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江南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八里岗御都大酒店 7 楼弘成教育
54	宁夏	银川学习中心	中国农业大学	宁夏银川金凤区宁夏高新技术服务中心 427 室
55	新疆	乌鲁木齐学习中心	北京语言大学、江南大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187 号台北商务大厦 1202 室
56	海南	海南学习中心	北京语言大学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府城振兴路 39 号 7 栋 203 室

此外，在各校外学习中心被授权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内，公司与当地相关机构合作建立服务中心，为合作院校更好地提供本地化服务。

②管理模式

公司校外学习中心由总部统一管理，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所有校外学习中心进行标准化管理，工作人员的招聘、任命以及培训工作均遵照统一的流程，同时公司建立了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校外学习中心的全部业务。

公司与当地相关机构合作建立的服务中心由公司统一监督管控。合作服务中心主任由公司总部任命；公司制定了《弘成教育服务中心运营手册》，对合作服

务中心的审核、人员配备、装修与固定资产配置等作出了明确的标准和规定，对服务流程和质量标准提出明确要求。

公司总部对校外学习中心的服务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公司每年组织政策、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的统一培训；每年组织多次的集中工作会议；通过常年不定期的巡访、院校沟通以及对学员电话回访、数据分析等方式对校外学习中心实行日常管理；同时，公司建立了基于学生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服务有效性等方面的指标体系，并据此考核校外学习中心的工作质量。

③结算模式

高等院校在每个招生季缴费结束后，与公司确认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依据与各高等学校签署协议确定，服务费用一般为发行人负责招生学生缴费的一定比例，依据缴费学生总数量确定具体比例，一般为 40%-50%。

合作服务中心的费用，是在每招生批次缴费结束后，公司与合作机构结算服务费，并在发行人收到合作机构服务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划拨给对方，一般按照学费的 20%-40%支付给合作机构。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于 1999 年与第一家合作院校中国人民大学共同开展了关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探索与实践，开创了以“网络教育整体服务”为核心的全新双赢模式，包括资金、技术、推广、教学资源制作、品牌建设等系统性的服务。此后，公司以这种全面合作的方式，相继与江南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南京大学、重庆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兰州大学等高等院校展开合作。其中，通过合资公司模式开展服务是双方商务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1）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开展早期项目运营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合资公司模式双方共同承担风险、共同分享收益，符合商业逻辑；（2）通过合资公司模式，发行人取得排他性为对应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开发、运营等综合服务的商业机会，有利于发行人与高校长期稳定合作；（3）合资公司模式，也有利于发行人与高校各自发挥优势，更好的为高校网络教育提供服务。发行人

具有技术开发和市场服务优势。此外，在业务拓展过程中，根据不同高校需求，公司发展出项目合作模式和技术服务模式，更加灵活地为客户提供服务。

远程教育具有学习方式灵活的特点，可以在线为学员提供服务，但同时也对远程教育的招生与后续教学管理也提出了本地化服务的要求。在这一背景下，教育部提出建立高质量的“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为 68 所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社会化的校外支持服务，建立规范的校外教学站点，加强招生、学习过程和考试的管理、监控和服务，组织当地学生的交流等校外活动，促进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2007 年，经教育部批准，公司与远程教育试点高校联合开展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项目，构建面向全民终身学习的数字化学习支持服务体系。为此，公司已在全国各地建立校外学习中心，为学员提供高等网络学历教育的本地化服务。

对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深度理解、高品质的技术平台及针对各合作高校教学管理流程的个性化服务，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公司经营模式经过多年的积淀，得到了合作高校和继续教育领域的广泛认同，客户的粘性随着公司产品优化、服务质量和技术开发水平的不断提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品牌效应和认同度也将不断提升。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于 1999 年与中国人民大学共同开展了关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探索与实践，开创了以“网络教育整体服务”为核心的全新双赢模式。1999 年至今，公司相继与江南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南京大学、重庆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兰州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方面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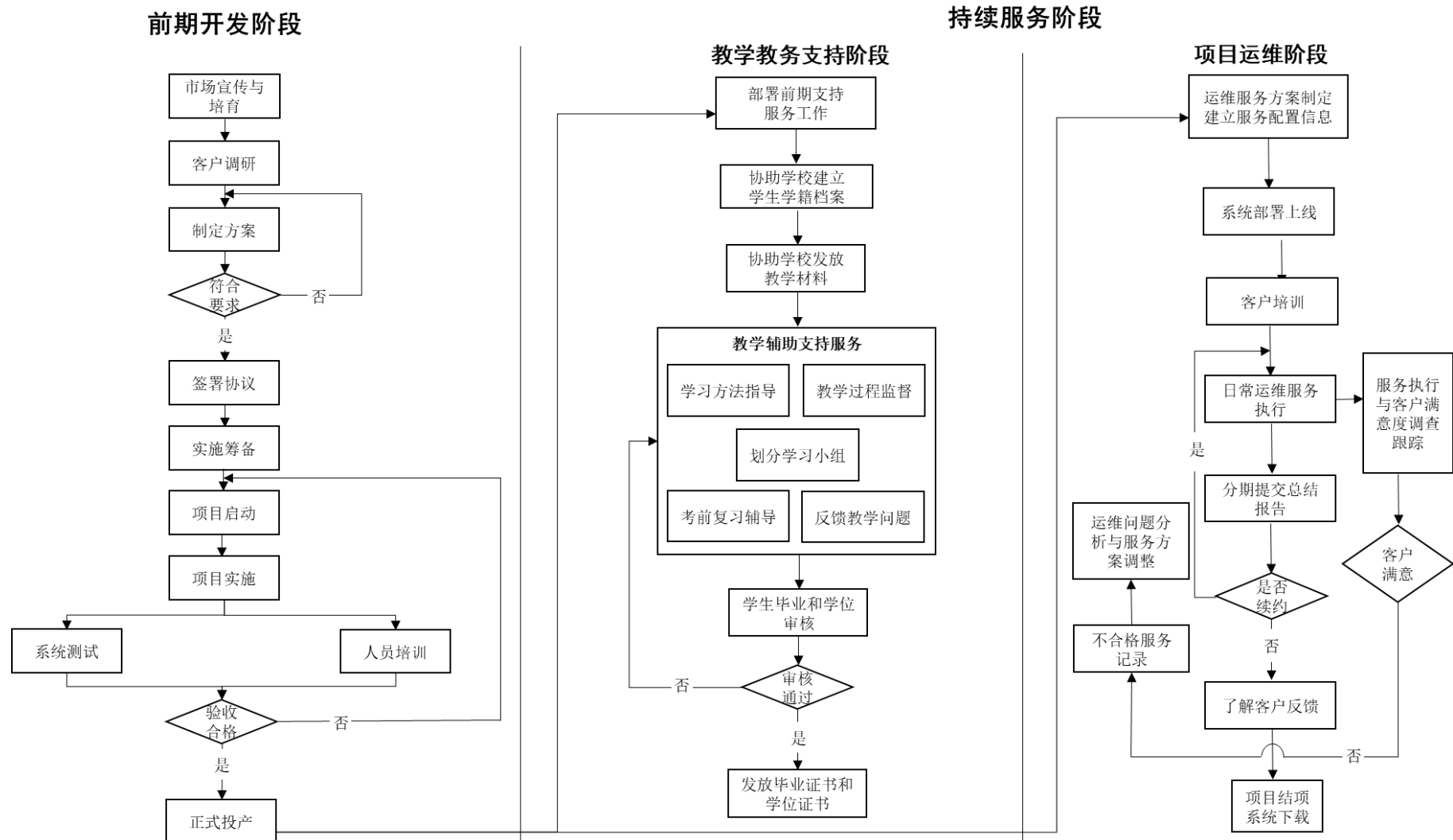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05 年起逐步开始试点建设校外学习中心，并于 2007 年获得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授权，正式开展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共设有校外学习中心 56 家，与 20 所高等院校开展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合作。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围绕着以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为主的继续教育领域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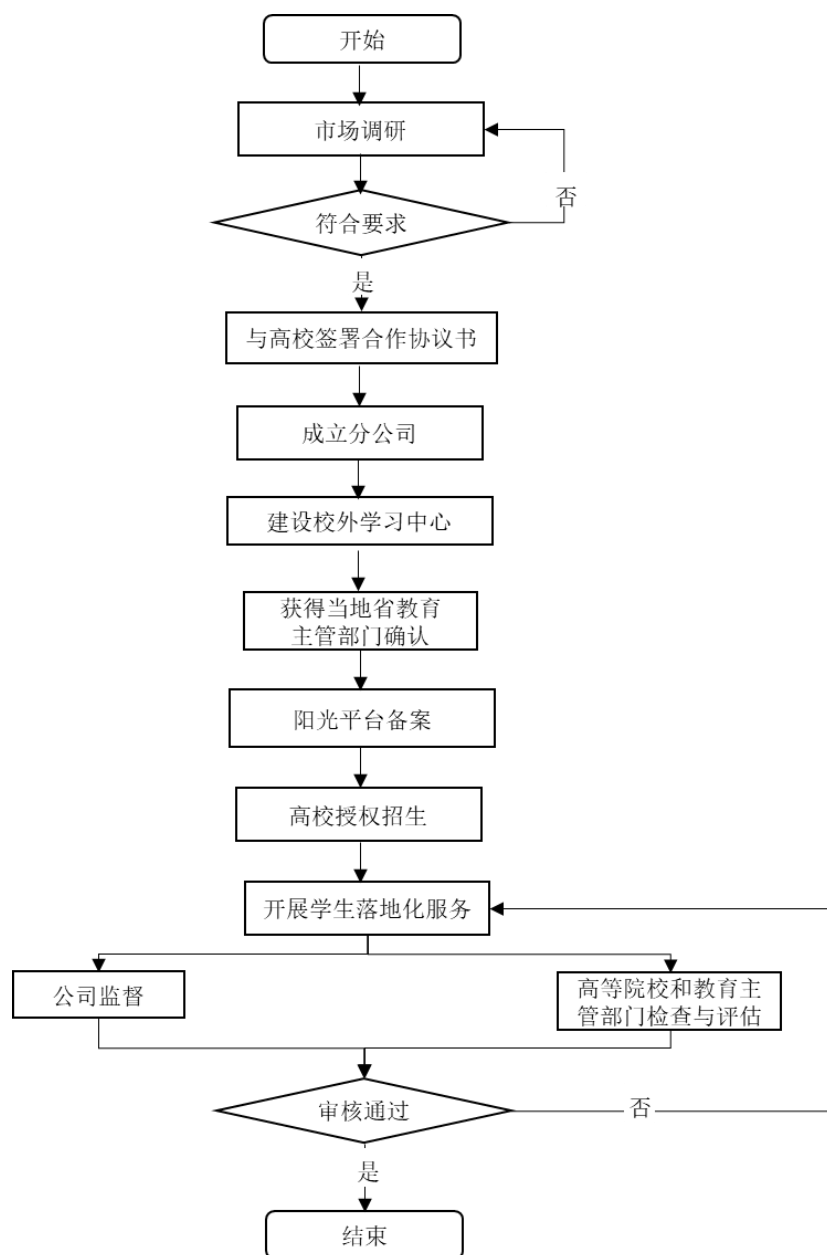
等院校提供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流程图



2、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流程图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环境污染物。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业务整体定位属于在线教育行业的教育信息化服务领域，服务客户群体主要为举办网络学历教育、成人教育等继续教育的国家高等院校。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从事业务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使用软件技术和信息传播技术服务于教育行业的交融性特点，业务涉及教育行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分为教育行业主管部门、信息产业主管部门。

（1）教育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教育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是教育部和各级教育厅局。教育部负责对全国各级各类教育进行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负责统计全国教育经费投入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厅局主要负责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部门指示，完成辖区内教育事业规划、教育工作管理和改革、经费筹措与管理等。远程教育、继续教育的行业自律组织如中国高校远程教育协作组、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等，负责对高等院校远程教育、继续教育的相关工作进行学术讨论及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信息产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产业政策

的研究制定、产业标准的制定、信息化建设的政府推动、国家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和软件产品认证以及软件企业、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等企业资格评估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教育行业			
时间	政策	部门	内容
199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1998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2000 年	《关于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	教育部	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拟建设者网络教育学院的试点学校，应在校内开展网络教学工作的基础上，通过现代络，向社会性提供内容丰富的教育服务。网络教育学院的主要任务包括：开展学历教育、开展非学历教育、探索网络教学模式、探索网络教学法工作的管理机制、网上资源建设者。
2003 年 3 月	《关于印发〈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	为加强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的管理，进一步规范现代远程教育支持服务活动，明确了拟设立的校外学习中心（点）应当具备的条件及申请流程。
2007 年 2 月	《关于同意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大学等有关高等院校联合开展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	同意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省（市）新建 10 个数字化学习示范中心，与中国人民大学、东北财经大学、重庆大学等有关高校联合开展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项目。

2010年7月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国务院	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继续教育参与率大幅提升，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到50%.....加快发展继续教育，建立健全继续教育体制机制，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 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优质资源和先进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整合现有资源，构建先进、高效、实用的数字化教育基础设施.....加强网络教学资源体系建设.....创新网络教学模式，开展高质量高水平远程学历教育.....构建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2014年1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务院	取消和下放利用网络实施远程高等学历教育的网校审批。
2015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各地区、各高校要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
2016年3月	《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加快推进远程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2016年11月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教育部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须在本校已开设的全日制教育本、专科专业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并可根据社会需求设置专业方向。
2016年12月	《教育部高教司关于公布有关企业支持的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2016年第一批）的函》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公布2017年第一批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指南，并指定华为、腾讯、弘成科技等89家单位在各自优势领域为项目提供支持。
2017年10月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办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网络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完善职业教育和

	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2018年2月	《2018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	教育部	引导数字校园和智慧校园建设。……引导各级各类学校结合实际特色发展，开展数字校园、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推动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
2018年4月	《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	教育部	继续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实现三个方面普及应用。……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融合发展。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和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各级各类学校。持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促进两个方面水平提高。促进教育信息化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的高阶演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全过程，推动改进教学、优化管理、提升绩效。
2019年2月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	中共中央、国务院	构建更加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通道，完善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畅通转换渠道。建立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环境。强化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的继续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功能，开展多类型多形式的职工继续教育。
2019年3月	《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国务院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既有利于缓解当前就业压力，也是解决高技能人才短缺的战略之举。改革完善高职院校考试招生办法，鼓励更多应届高中毕业生和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报考，今年大规模扩招100万人。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2019年12月	《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	加强高校继续教育治理能力建设，强化办学主体责任，完善人才培养体系，规范发展网络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严把入口关，加强招生管理工作”、“严把过程关，规范人才培养环节”、“严把出口关，做好毕业管理工作”、“高校要将办学治校主体责任

			落到实处”等有关事项
2020 年 7 月	《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肯定了新冠疫情中数字经济的积极作用,并明确大力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6 年 3 月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	重点突破大数据和云计算关键技术、自主可控操作系统、高端工业和大型管理软件、新兴领域人工智能技术。
2016 年 7 月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发展自然人机交互技术,重点是智能感知与认知、虚实融合与自然交互、语义理解和智慧决策、云端融合交互和可穿戴等技术研发及应用。探索感知认知加工机制及心理运动模型的机器实现,构建智能交互的理论体系,突破自然交互、生理计算、情感表达等核心关键技术,形成智能交互的共性基础软硬件平台,提升智能交互在设备和系统方面的原始创新能力,并在教育、办公、医疗等关键行业形成示范应用,推动人机交互领域研究和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7 年 3 月	《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	工信部	到 2019 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达到 4300 亿元,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支持大型专业云计算企业牵头,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云计算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组织实施一批重点产业化创新工程,掌握云计算发展制高点。
2017 年 7 月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国务院	突破图形处理器等核心硬件,研究图像识别、语音识别、机器翻译、智能交互、知识处理、控制决策等智能系统解决方案,培育壮大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基础软硬件产业。利用智能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改革、构建包含智能学习、交互式学习的新型教育体系;开展智能校园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在教学、管理、资源建设等全流程应用;开发立体综合教学场所、基于大数据智能的在线学

			习教育平台。开发智能教育助理，建立智能、快速、全面的教育分析系统；建立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环境，提供精准推送的教育服务，实现日常教育和终身教育定制化。
2018年3月	《政府工作报告——2018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国务院	做大做强新兴产业集群，实施大数据发展行动，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在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多领域推进“互联网+”。
2019年3月	《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国务院	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成长。加快在各行业各领域推进“互联网+”。持续推动网络提速降费。开展城市千兆宽带入户示范，改造提升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网络，推动移动网络扩容升级，让用户切实感受到网速更快更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法律法规，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支持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支持构建包括继续教育在内的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教育部于2016年发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2019年发布了《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就网络学历教育的学科设置、规范管理、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2020年7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发布《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肯定了新冠疫情中数字经济的积极作用，并明确大力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

发行人合作高校主要为国内知名院校，并与各高校合作多年，形成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除中国人民大学外，报告期内其他合作高校不存在停止网络

教育招生的情况；同时，公司校外学习中心管理规范、信誉良好。

国家政策鼓励、支持优质的办学高校和合作机构开展网络教育相关业务，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网络学历教育相关政策变化情况

2000年，教育部发布《关于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 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

2010年7月，国务院颁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加快发展继续教育，建立健全继续教育体制机制，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加强网络教学资源体系建设，创新网络教学模式，开展高质量高水平远程学历教育。

2016年11月，教育部发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并通过答记者问进行了法规解答，明确“普通高等学校将不再举办本校全日制教育专业范围外的学历继续教育；没有举办全日制专科层次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不再举办专科层次的学历继续教育。”同时，明确“自2018年起，各地各校新入学的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全部按照目录内专业进行招生。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现在籍学生仍按原专业培养至毕业。”2017年6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17年拟招生专业报送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原未设置专科层次的高校可以向省级教育部门进行申请对应网络专科招生。

2017年10月，《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提出，办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网络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2019年12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为规范发展网络教育、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要求进一步加强招生管理工作、规范人才培养环节、做好毕业管理工作，要求高校要落实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加大办学投入保障、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2020年7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等部委发布《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发改高技〔2020〕1157号），明确“大力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构建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机制，形成良性互动格局。允许购买并适当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市场化优秀在线课程资源，探索纳入部分教育阶段的日常教学体系，并在部分学校先行先试”。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影响分析

（1）《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影响分析

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规定分析

2016年11月，教育部印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核心规定为“第十一条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须在本校已开设的全日制教育本、专科专业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并可根据社会需求设置专业方向，但专业方向名称不能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目录中已有专业名称相同，不能涉及国家控制专业对应的相关行业。”

2016年12月，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新发布的《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以下简称“管理问答”）。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解答为：“普通高等学校将不再举办本校全日制教育专业范围外的学历继续教育；没有举办全日制专科层次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不再举办专科层次的学历继续教育。”同时，根据管理问答，“自2018年起，各地各校新入学的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全部按照目录内专业进行招生。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现在籍学生仍按原专业培养至毕业。”

2017年6月，教育部办公厅出具《关于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17年拟招生专业报送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补充通知规定：

“考虑到部分急需、艰苦及特殊行业人才需求，普通本科高校对于本校正在举办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科层次特色优势专业，若其属于本校已开设的全日制教育本科专业范围内，可以结合学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专业布局，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后，在一定时期内予以保留。”根据该补充通知，原未设置专科层次的高校可以向省级教育部门进行申请对应网络专科招生。

管理办法执行后，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对各高校进行窗口指导，要求各高校本、专科招生规模保持相当，每个学校每招生季招生数量不能超过4万人。

②管理办法及后续相关规定的影响分析

A、行业影响分析

2016 年管理办法出台后，市场预期 2018 起各高校继续教育在专业和学科设置方面将受到限制，导致 2017 年各高校网络高等教育招生人数增幅较大。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教育统计数据——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学生情况》显示，2017 年网络本科招生人数 99.33 万人、较 2016 年增幅 17.19%，网络专科招生人数 186.79 万人、较 2016 年增幅 28.95%，高于此前历年同比增幅。2016 至 2019 年网络本、专科招生和在校学生规模及同比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人数	同比增幅	人数	同比增幅	人数	同比增幅	人数	同比增幅
网络本科招生人数	1,006,897	-3.59%	1,044,360	5.15%	993,253	17.19%	847,568	13.21%
网络本科在校学生人数	2,941,610	4.10%	2,825,757	9.21%	2,587,338	10.60%	2,339,270	1.94%
网络专科招生人数	1,878,561	-13.22%	2,164,704	15.89%	1,867,890	28.95%	1,448,520	12.69%
网络专科在校学生人数	5,636,735	3.79%	5,430,796	13.81%	4,771,929	16.10%	4,110,059	3.01%

2017 年 6 月教育部出具补充通知，原未设置专科层次的高校，若其属于本校已开设的全日制教育本科专业范围内，可以向省级教育部门进行申请对应网

络专科招生。2018 年行业数据显示，2018 年网络本科招生人数 104.44 万人、较 2017 年增幅 5.15%，网络专科招生人数 216.47 万人、较 2017 年增幅 15.89%，可以看出，2018 年网络本专科招生情况，增幅较 2017 年同比增幅有所下降。

2019 年网络本专科招生规模同比下降。未来，随着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专科招生规模预计将持续下降；由于各高校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扩大本科招生规模，整体招生规模未来将趋于平稳。

B、发行人业绩影响分析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13,966.47	60.99%	38,315.35	64.10%	41,718.66	67.79%	39,531.40	72.19%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5,985.43	26.14%	12,715.05	21.27%	14,837.86	24.11%	13,082.25	23.89%
其他收入	2,946.27	12.87%	8,740.63	14.62%	4,986.32	8.10%	2,144.62	3.92%
合计	22,898.17	100.00%	59,771.03	100.00%	61,542.84	100.00%	54,758.27	100.0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9,531.40 万元、41,718.66 万元、38,315.35 万元及 **13,966.47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21.13%、5.53%、-8.16%和**-31.46%**；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3,082.25 万元、14,837.86 万元、12,715.05 万元和 **5,985.43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50.81%、13.42%、-14.31%和**-7.77%**。

2017 年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增幅均较大，主要原因之一是受管理办法影响，市场预期 2018 起各高校继续教育在专业和学科设置方面将受到限制，导致 2017 年各高校网络高等教育招生人数激增。

2018 年管理办法开始实施，2017 年出台的补充通知将管理办法影响降低；在专业设置方面，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高校大部分为 211 等综合类大学、全日制教育专业范围包含网络教育热门专业。2017 年招生人数增加使得 2018 年学生续费金额较大，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随着管理办法逐渐严格

执行，发行人主要合作高校 2019 年招生规模较 2018 年有所下降，2019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降。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出现一定幅度下滑。

C、发行人主要合作高校 2019 年招生情况

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合作的主要 9 所高校，分不同办学层次招生人数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

项目	2020 年春 招人数	2019 年招生人数		2018 年招生人数		2017 年招生人数	
	人数	人数	增幅	人数	增幅	人数	增幅
高起专	0.91	7.26	-30.46%	10.44	-32.01%	15.35	58.39%
专升本	3.66	9.59	5.59%	9.09	-18.18%	11.1	39.71%
高起本	0.10	0.10	-2.61%	0.11	97.38%	0.06	-2.40%
合计	4.67	16.95	-13.62%	19.63	-25.94%	26.51	49.80%

注：学校范围为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合作的 9 所高校。

受管理办法于 2018 年开始实施影响，发行人主要合作高校 2017 年招生人数同比大幅增长，2017 年招生人数同比增长 49.80%，其中专科招生规模增幅达到 58.39%。

2017 年 6 月出台的补充通知允许原未设置专科层次的高校，若其属于本校已开设的全日制教育本科专业范围内，可以向省级教育部门进行申请对应网络专科招生。上述通知降低了管理办法的影响，但受管理办法实施影响，2018 年招生规模同比仍下降 25.94%。

2019 年招生人数较 2018 年招生人数同比下降 13.62%，其中：高起专招生人数下降幅度较大，专升本招生人数略有增长；且本科招生规模已经超过专科招生规模。随着管理办法逐步实施，各高校及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采取相关措施积极扩大招生规模。

受新冠疫情持续蔓延等因素影响，2020 年上述合作高校春季招生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学生咨询、报名、考试等工作均受到较大影响，2020 年招生人数出

现较大幅度下降。

D、行业分析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规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目前各高校均积极采取措施，指导校外学习中心采取多种措施扩大招生生源，扩大专升本招生规模，保证整体招生规模，自 2018 年下半年发行人合作高校招生情况已经稳定。未来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需求仍在存在。**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今明两年职业技能培训 3,500 万人次以上，高职院校扩招 200 万人”**，预计未来高职招生将不断扩大，这些高职院校学生在两年半毕业拿到专科文凭之后，会有进一步本科学历提升的需求，将因此扩大专升本的招生来源和规模，促进专升本规模的增长。

部分高校提高学费水平：2018 年开始，重庆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语言大学等学校陆续调增学费水平。发行人合作院校主要为国内 985、211 重点高校，对学生的吸引力较强，因此其学费的一定幅度上涨不会对招生数量造成重大影响，学费的调整会一定程度增加学费总收入。发行人收入取决于高校总体招生收入规模，因此，合作高校学费的上涨会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发行人加强招生宣传力度：发行人加强招生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发展。公司深耕网络教育、成人教育等继续教育行业多年，了解市场需求，积累了较多教育和学生资源。在如今网络发达、社交应用丰富、渠道拓展方式更加多维的背景下，发信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 群、抖音等多种方式，为学员提供更为直接的服务，增加老学员带新学员的转化率、提高口碑效应。

增加学习中心数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校外学习中心 **56** 家。原校外学习中心的设立教育主管部门的审批，国务院于 2015 年发布《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校外学习中心行政审批改为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即可，目前在广东、陕西、河北、四川和贵州等地区已经明确下发相关取消网校审批通知。2019 年 12 月，新增莆田和泉州两中心，**2020 年上半年，新增乌鲁木齐和海南中心**，并且都已得到院校招生

授权，未来随着政策的进一步落地和放开，公司将加大校外学习中心建设，补充原未覆盖地区，扩大招生数量、提高盈利能力。

扩大合作学校、专业：1999 年至今，公司相继与中国人民大学、江南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南京大学、重庆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兰州大学等 9 所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合作。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合计与 20 所高等院校开展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合作。在多年服务高校的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服务经验，以此为基础，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合作学校范围，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营业收入。

推进与高校的专业共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现代职业教育的发展方向，是大规模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迫切要求。2014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全面部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2018 年 11 月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多个方案，强调要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因此，学生从学校毕业后的就业和职业发展是国家鼓励的发展方向，也是高校和学生的共同需求。基于公司积累的合作高校资源和就业市场的了解，预计将与高校开展专业共建合作，为高校提供包括课件、教学资源等在内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课程服务，增加公司盈利点。

（2）《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19〕8 号**）影响分析

①教职成厅〔2019〕8 号文件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2 月 6 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简称“**教职成厅〔2019〕8 号文件**”），肯定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对加强高校继续教育治理能力建设、规范发展网络教育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旨在推动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更好地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提供有力支撑。其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包括：

A、进一步规范网络学历教育谋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多年来，网络教育快速发展，在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服务高等教育大众化，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在发展过程中存在一些不规范问题，如有的高校办学定位不清，招生管理粗放，教学管理制度不健全等。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在总结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对未来网络教育进一步规范发展提出了指导意见。

B、加强招生管理工作。一是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要求高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发展规划、条件能力等合理确定网络教育招生规模；二是规范招生行为秩序，要求高校严格组织入学考试，加强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的把关，严格按照规定审查学生前置学历，择优录取，保证生源质量；三是严格规范招生宣传，要求高校不得发布模糊、虚假、违规招生信息误导学生；对于社会上冒用学校名义进行违规宣传的社会机构和个人，高校要采取必要措施依法维护权益、消除影响。

C、加强校外学习中心管理。坚持高校办学主体地位，鼓励高校自建直属学习中心，慎重选择合作办学机构。要求校外学习中心应当具备相应条件，依规设置，符合学校发展规划，保证布局合理，并向社会公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专业和课程设置、招生录取、考试命题和评阅、论文答辩、毕业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核等办学职责和权利；高校在校本部所在省（区、市）以外设置校外学习中心，要向学习中心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信息报备并接受监管。

D、要求高校办好继续教育、加大办学投入。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要求一流大学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办好继续教育；要求高校加大办学投入保障，着重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和教学平台建设，完善学习支持服务体系，加快发展面向每个学习者、适合每个学习者、更加开放灵活的继续教育体系。

综上，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主要目的为进一步规范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高质量利于未来可持续发展，并非限制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发展，更没有要求高校停办网络高等学历教育。

②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对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网络学历教育业务等的具体影响

A、有利于行业持续发展

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要求加强招生管理工作、规范人才培养环节，做好毕业管理工作，并进一步强化高校办学治校主体责任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监管指导责任，虽然短期内可能导致部分高校在提升过程中谨慎控制招生规模，但有利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质量提升和长期发展。该文件的目的是提升网络教育的质量，并非要求或引导高校停止招生。网络教育的社会需求依然存在，相关政策要求各高校继续承担服务高等教育大众化、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的责任。

B、利好管理规范、办学质量高的高校和合作机构

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旨在促进网络教育规范管理与高质量发展，并鼓励“一流大学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办好继续教育”，使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向精品化、高质量、高认可度方向变化发展；对招生、人才培养、毕业管理等环节提出了系列规范要求，有利于清理行业中不合规的社会机构和个人，有利于提升行业的整体质量。

发行人合作高校主要为国内知名院校，办学质量、规范程度较高，在高等网络学历教育市场有着较好的口碑和示范；公司是经教育部批准的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试点单位之一，校外学习中心管理规范、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受到过高校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同时对照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公司业务运行和管理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对校外学习中心的管理规范要求。该文件的出台有利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

C、加大办学投入利于公司业务长期发展

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明确要求高校要担当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使命，创新教育和学习方式，加大办学资源和经费投入，规范经费管理，保证学费收入主要用于网络教育自身发展。高校要着重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和教学平台建设，完善学习支持服务体系。一流大学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办好继续教育。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其教学环节、教务支持和管理流程基本都在网络上进行，系统运营平台的持续稳定和高效运行是业务正常运转的基本条件和前提。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系统运营平台是一套复杂的、综合的大型专业应用软件系统，研制开发和长期运营维护均需要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高校具备教师、教学、课程等资源，但不具备建设系统运营平台的能力。发行人为国内多所知名高校持续提供技术开发等综合服务，在技术开发、运营等综合服务方面具备技

术和管理优势。各高校加大网络教育的办学投入及社会需求的增加，将有利于公司业务长期发展。

D、坚持高校办学主体地位，从严管理学习中心，有利于高校选择规范化的校外学习中心进行合作

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提出“鼓励高校自建直属学习中心，慎重选择合作办学机构。”校外学习中心应当具备相应条件，依规设置，符合学校发展规划，保证布局合理，并向社会公示。高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办学职责和权利，高校设置校外学习中心要向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信息报备并接受监管。上述要求主要是针对资质不足、质量不高的机构在招生过程中存在着行为不规范、管理不健全，以及实践中部分高校存在办学管理权转移等问题。发行人是经教育部批准的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试点单位，其校外学习中心多年来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其业务开展不会受到重大影响。同时，随着不规范的机构被逐步清理，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空间会进一步增加。

E、网络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是必然趋势

在线教育常态化是必然趋势，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高质量发展也是必然趋势，尤其全球范围内的新冠疫情爆发更是凸显了在线教育、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新冠疫情爆发之后，国家及教育主管部门更加重视在线教育的发展，2020年7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多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肯定了新冠疫情中数字经济的积极作用，并明确大力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构建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机制，形成良性互动格局。未来，网络学历教育会进一步放开，或由目前的68所试点高校扩展到所有高校，一流大学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网络学历教育也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F、发行人积极拓展其他业务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发行人积极地拓展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IT培训和考试信息化等相关业务。

成教信息化方面，发行人充分利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开发的技术积累，大力拓展成教信息化业务，成教信息化收入随着发行人合作高校数目的增长而稳步增长。发行人面向成人继续教育行业，有丰富的产品体系及运营经验。目前国内很多高校还没有进行成教信息化建设改革，未来高校进行成教信息化建

设改革是必然的趋势，尤其新冠疫情进一步加快成教信息化进程。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签署合作的成教信息化合作院校数目分别为 21 家、43 家、103 家和 180 家，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成教信息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72.84 万元、1,063.66 万元、2,578.28 万元和 1,057.75 万元，2020 年 1-6 月成教信息化收入同比增长 57.93%。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业务正在执行和待执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4,000.00 万元。2017 年初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新增了超过 150 家成教信息化客户，新增主要客户包括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洛阳师范学院、湖北理工学院、西北民族大学、西北师范大学、江西师范大学、苏州科技大学等高校。

发行人企业培训业务是以互联网 SaaS 平台服务模式为主，致力于为中国企业提供高效的人才发展和培训系统服务的业务。发行人的该项业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收入分别为 45 万，460 万，364 万。2020 年突发疫情，国家在企业稳岗培训、员工线上培训补贴方面都加强了引导和政策支持。未来该项业务预计会快速发展。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发行人企业培训业务在手合同金额超过 420 万。报告期内公司企业培训业务客户不断扩展，新增了超过 10 家企业培训业务客户，新增主要客户包括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日电信息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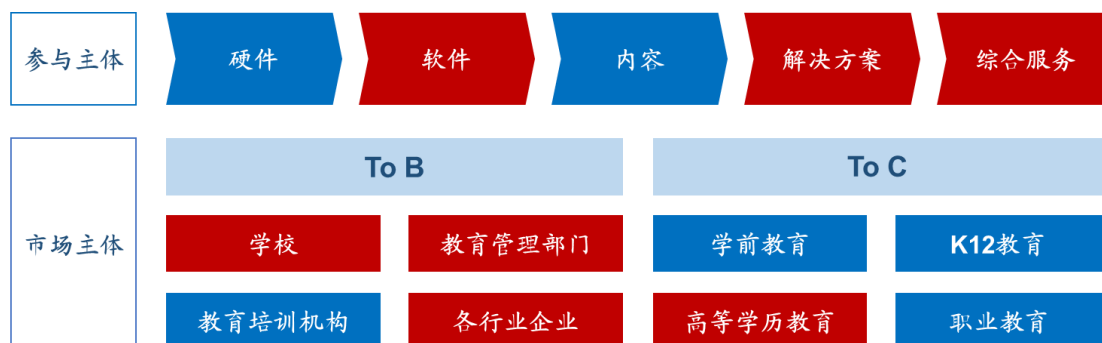
发行人 IT 培训业务主要为学员提供专业化的软件技术培训和指导。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弘成立业的 IT 培训业务分别为 164.22 万元、1,724.17 万元和 1,858.38 万元，报告期内 IT 培训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该业务以线下教学为主，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大部分 IT 培训业务已经停课，教师授课、学员学习均无法按期进行，因此 2020 年 1-6 月 IT 培训业务收入下降较大，2020 年 1-6 月 IT 培训收入为 202.95 万元，较 2019 年 1-6 月下降 82.62%。随着北京等地区正常复工复产之后，发行人此业务从 7 月份开始已逐步正常开展。

同时，发行人深耕在线教育行业多年，服务国内多所高等院校，积累了大量的课程资源，并形成了在线考试系统、智慧云课堂、创新创业综合平台等多个系统平台，能够为高校和其他类型客户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务。目前发行人的在线考试系统已经覆盖高校、企业等众多客户，其中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超过 60 家高校使用发行人的在线考试系统完成在线考试。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几年不断地进行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IT 培训和考试信息化等新业务的探索，相关商业模式逐步得到市场的检验。未来，发行人将利用已有的经验继续扩大市场规模，从而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在线教育行业总体情况及本公司覆盖市场范围



注：1、图中标红部分为本公司目前业务覆盖市场；

2、“To B”指面向机构客户，“To C”指面向个人客户。公司从事业务面向的直接客户均为机构客户，终端客户主要为具有高等学历教育需求的客户群体。

1、在线教育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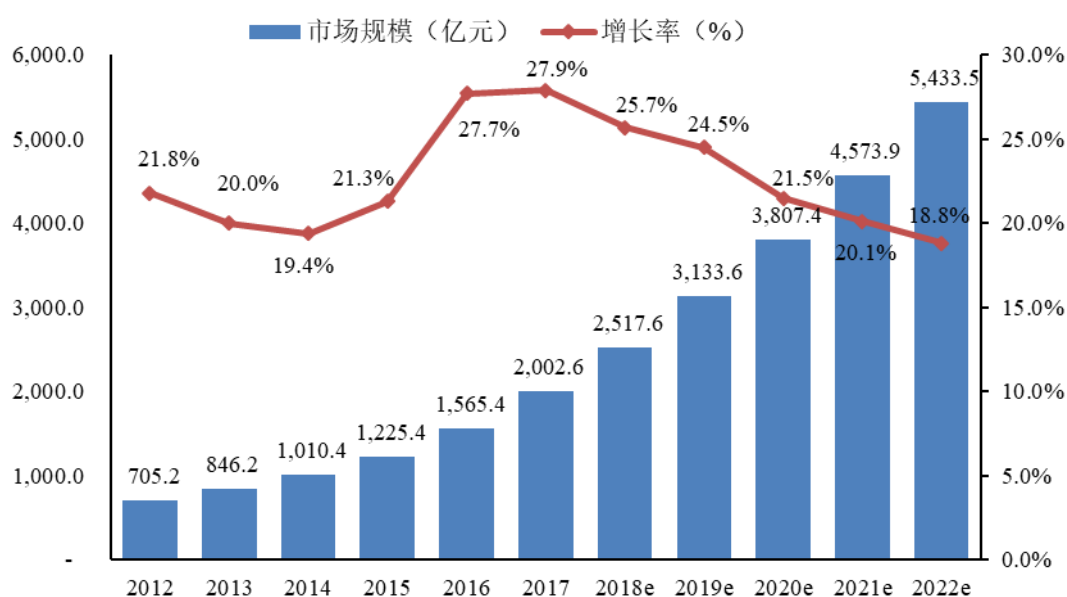
在线教育，或称远程教育、网络教育，是指依托云计算、大数据挖掘、多媒体等信息技术，以互联网为载体来进行学习与教学的一种跨时空的生活、工作和学习方式。与传统教育相比，在线教育使知识获取的方式发生了根本变化，教与学可以不受时间、空间和地点条件的限制，知识获取渠道灵活与多样化，为用户提供更加丰富的学习内容，满足人们不同的学习需求。

传统教育与在线教育的对比分析

传统教育	在线教育
时间：固定时间段学习	时间：随时接受线上教育
地点：固定地点学习	地点：学生任意地点学习，老师任意地点教授
人员：固定授课老师当面授	人员：可选择不同老师，突破师资限制
内容：由老师指定相同固定内容进行学习	内容：自主选课，因材施教，不同个体选择不同内容
反馈：固定老师对学生学习进行反馈	反馈：老师可进行远程反馈，大数据记录学生学习情况

在线教育行业是教育行业与信息技术产业的交集产业。互联网技术、移动互联网基础设施日渐成熟、用户习惯向线上大规模迁移的背景下，我国在线教育行业近年来呈现出持续升温的局面，市场规模和用户规模不断增长。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7 年在线教育市场规模达 2,002.6 亿元，同比增长 27.9%。未来几年，中国在线教育的市场规模同比增长幅度持续降低但增长势头保持稳健，预计在 2022 年其市场规模将达 5,433.5 亿元。用户对在线教育的接受度不断提升、付费意识的觉醒以及线上学习丰富度的完善等是在线教育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2-2022 年中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2、细分行业发展情况

(1) 教育信息化全面服务

根据直接服务对象或商业模式的不同，在线教育可以分为“教育信息化”和“互联网教育”两大领域。其中，“教育信息化”模式主要是直接服务于学校、教育培训企业，产品为学校的信息信息化建设、内容资源、以及管理、营销等服务；“互联网教育”模式主要是直接服务于学生、家长等个人消费者，产品为教材教辅、学习用具、培训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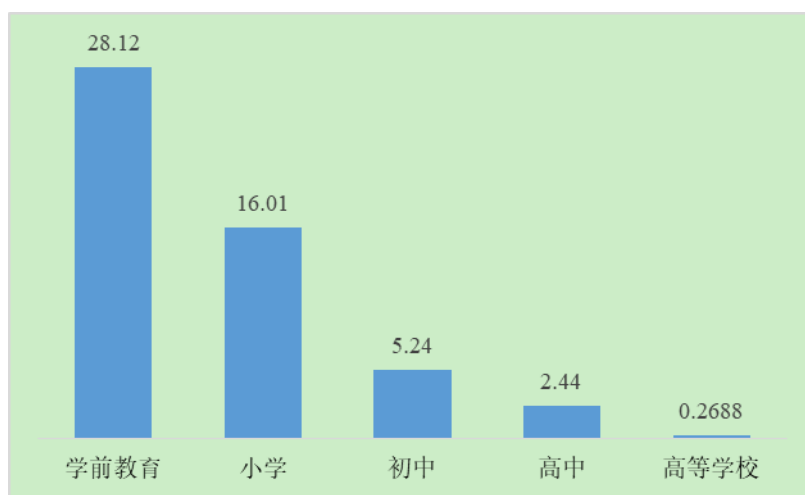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

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服务，面向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国内高等院校，是教育信息化全面服务的提供商。

①学校客户是行业不容忽视的重要角色

教育在我国国家体系中处于重要位置，教育体系高度完备的组织性确立了我国庞大的教育体系。因此，学校是在线教育不容忽视的核心场景，其市场成为业务发展的重要切入口，是能够触及我国教育体系基础的商业模式，更为稳定也更易盈利。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全国各阶段学校近 53.01 万所，合计在校学生人数达 2.82 亿人。

2019 年全国各阶段学校数量（万所）



数据来源：教育部《2019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9 年全国在校学生数量（万人）



数据来源：教育部《2019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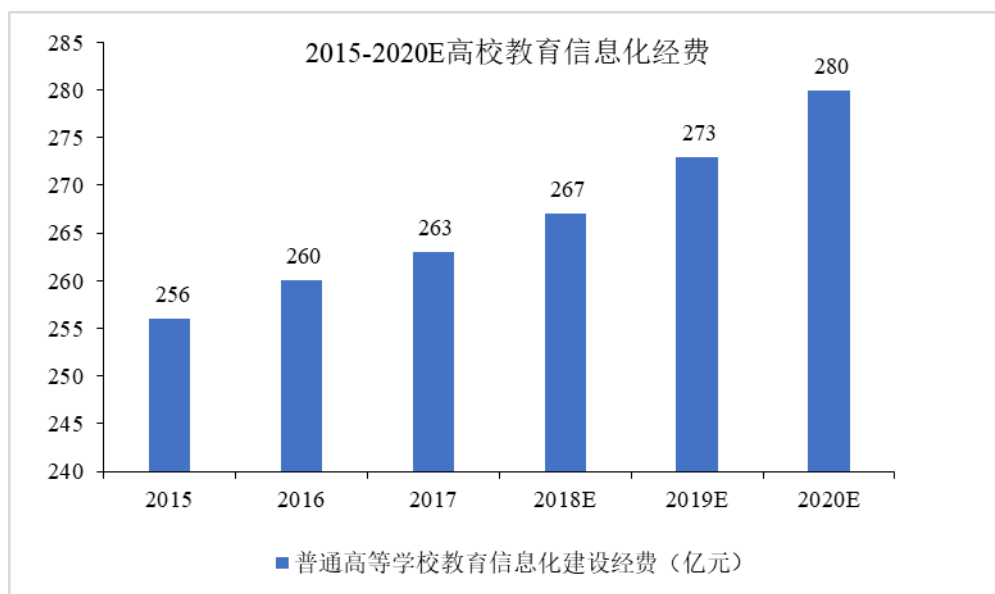
②教育信息化是国家政策及资金的重点支持领域

教育信息化市场规模主要由财政性教育经费规模、高校教育信息化经费规模及C端投入规模三部分组成。由于公司目前业务覆盖市场主要为学校、教育管理部门、各行业企业等机构客户，因此公司所处教育信息化细分行业市场规模为财政性教育经费规模与高校教育信息化经费规模之和。我国2013-2020年财政拨款教育信息化经费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亿欧，教育部，民生证券研究院

此外，高校还有专项教育信息化资金，我国2015-2020年高校教育信息化经费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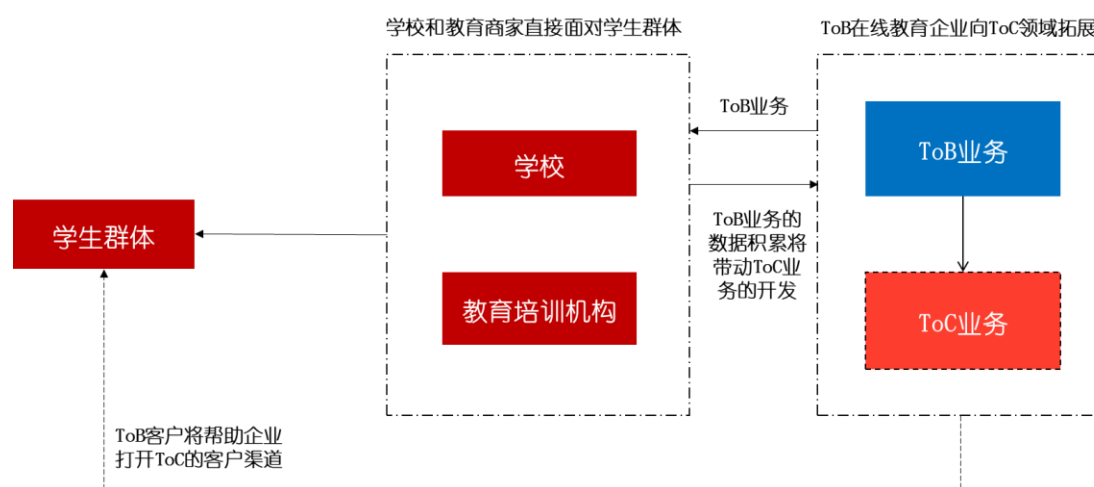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教育网络，国家统计局，艾媒咨询，民生证券研究院

随着国务院、教育部对教育信息化行业政策支持不断出台，我国教育信息化需求不断增长，教育信息化投入稳步提升，国内市场增长空间广阔。2019年2月27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2019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要求“加快推动教育信息化转段升级”、“以教育信息化支撑和引领教育现代化”。同时，要求“进一步探索高等继续教育资源建设的新模式、新机制，积极发挥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开放与在线教育联盟作用，创新高校继续教育的培训模式，扩大高校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积极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

③To B 模式同时可为 C 端市场奠定基础

教育关系到个人的前途与发展，在线教育用户对于产品质量极为重视，消费决策慎重、理性，因此对于 To C 模式面对用户培养周期长、获取难度高等问题。相比于直接切入个人消费市场，以机构端作为切入口为未来个人业务拓展打开空间更易成熟。一方面，学校和教师在学生和家长群体中享有较高的权威性和信任度，借助机构端渠道能够降低获取难度、接触到更多客户，为个人市场获得空间，另一方面，切入学校这一核心环节能够获得用户核心数据，更加了解用户需求，为 To C 模式的产品奠定基础。

在线教育企业由 To B 向 To C 拓展



(2) 互联网教育的发展对发行人现有业务是否构成替代或竞争关系

① 业务内容不同

互联网教育主要是为用户提供教材教辅、学习用具、培训服务等，因此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以教育相关的内容为主，借助互联网的手段传递给消费者。因此，互联网教育的企业通常需要聘请自己的教师、开发教学内容、设立教学目标和计划、完善评价和考核机制，以达成教育的目的。

发行人经营业务主要是为开办包括高等网络教育、成人教育等在内的继续教育相关高等院校和高职院校，提供信息化系统平台与运维服务，以及市场宣传和招生服务等。因此，发行人业务本身不涉及教学内容，核心在于如何配合好高校完成国家规定的继续教育业务实施与开展。

② 服务客户不同

互联网教育面对的用户主要为学生、家长等个人消费者，群体庞大、且分散，根据自身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同，面对用户群体可具体细分至学前儿童、K12阶段学生、继续教育群体、职业教育群体等。

发行人面对的用户主要为国内高等院校和高职院校，通过与学校用户签署协议、共同成立公司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虽然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因业务需要会与学生接触，但也是以高校客户的要求和指导为准绳提供服务。此外，发行

人大部分业务的费用收取虽然与学生学费挂钩，但只是一种与高校合作的收入分配方式，全部收入最后均直接向高校收取。

③教育信息化可以向互联网教育延伸

教育信息化面对的用户是学校，相对集中，且合作模式易复制，同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也能够同时接触到教师和学生。互联网教育面对的用户庞大而分散，并且教育关系到个人前途与发展，因此消费决策呈现出慎重、理性的特点，用户获取难度较高、培养周期也较长。

作为现代社会体系的组成部分，教育具有强制性和组织性的特点，使得学校和教师成为教育的核心环节。教育信息化以为高校提供技术平台为主，合作开展过程中，能够积累一定的学习内容资源、了解学生的学习习惯。因此，相比于直接切入个人消费者市场的难度，以学校和企业市场作为入口，将为未来个人用户业务拓展打开成长空间更易成熟和实现。

此外，以互联网教育为基础，面对的始终是最终用户，提供的内容服务更多是学校教育之外的补充，反过来向学校用户延伸的难度相对较大。

④互联网教育的发展对发行人现有业务不构成替代或竞争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服务。发行人高等网络教育服务业务，主要是为高校提供技术平台和为高校提供教学教务支持服务，不直接涉及教学内容，互联网教育面对个人用户不会影响发行人与高校的合作关系和服务内容；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是教育部批准的三家企业之一，在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授权下主要为客户提供市场宣传和招生服务，亦不涉及教学内容，互联网教育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替代影响或构成竞争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服务。因此，公司直接客户为各高等院校，提供的服务也与教学、培训等内容不相关，互联网教育的发展对发行人现有业务不构成替代或竞争关系。

（3）继续教育市场情况

公司目前提供的服务主要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信息化综合服务，其服务的最终客户群体为具有继续教育需求的在职成人学员。

①继续教育的概念

在中国现行教育体制下，根据教育面对的对象不同分为面向全日制学生的正规教育，和面向兼读制在职成人为主的继续教育。

广义的继续教育是指那些已脱离正规教育、已参加工作和负有成人责任的人所接受的各种各样的教育。继续教育通常不限年龄、性别，通过这个教育过程，使社会成员中被视为成年的人增长能力、丰富知识、提高技术和专业资格，或使他们转向新的方向，在人的全面发展和参与社会经济、文化的均衡而独立发展两个方面，使他们的态度和行为得到改变。继续教育属于国民教育系列，国家承认其学历。

②继续教育学历的取得方式

成人取得继续教育学历有四种主要形式，分别是：成人高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广播电视大学和网络学历教育（远程教育）。

A、成人高考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的简称成人高考，是我国成人高等学校选拔合格的毕业生以进入更高层次学历教育的入学考试，列入国家招生计划，参加全国招生统一考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织录取。

成人高考分为专科起点升本科（简称“专升本”）、高中起点升专科（简称“高起专”）和高中起点升本科（简称“高起本”）三个层次。录取入学后的学习形式包括函授、业余和脱产三种学习形式，以前两种形式为主，脱产学习只存在于极少数成人高校。

B、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简称“自考”），1981 年经国务院批准创立，是对自学

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自考没有入学考试，考生参加单科考试，每合格一门单独颁发合格证书，所有科目合格后，可申请毕业，颁发学历证书。

自考主要有专科、本科等学历层次，与普通高等院校的学历层次水平的要求一致。自考的学习形式主要以自学为主，也可以参加由其他社会培训力量或主考学校举办的自考助学班。

C、广播电视大学

广播电视大学（简称“电大”）是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省级广播电视大学、地市级与县级广播电视大学分校和工作站组成的覆盖中国大陆的远程教育系统，考生通过自学、面授、计算机网络、卫星电视等现代传媒技术进行学习，参加国家安排的统一考试，获得专科、本科学历。

电大开办了高等本科（专科起点）、专科和中等专业等学历教育。电大具有远程教育特征，以教育技术和媒体手段为课程载体，使教与学的过程可以异地异步或异地同步进行。学生主要分散在各地，并以文字教材为主进行自主学习，同时较多地利用音像教材、CAI 课件和计算机网络等学习媒体。

D、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远程教育）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也称“远程教育”，是主要面向成人从业人员的非全日制教育，通过计算机和电子通信技术开展的远程高等学历教育。教育部批准了 68 所试点高校可以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各高等院校自主招生，自主出题考试，学校会根据自己的培养要求和教学情况安排入学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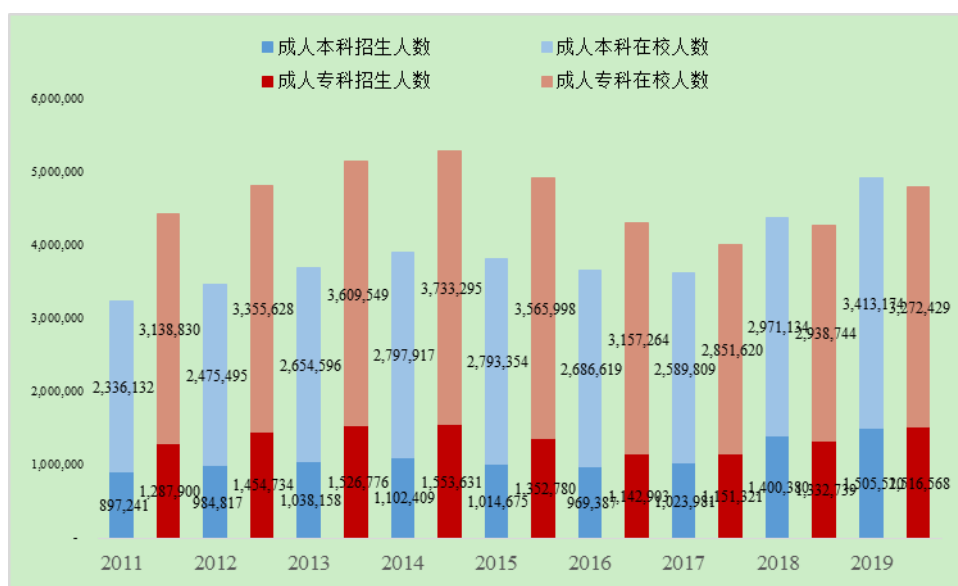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要求，最短学习年限（从注册到毕业的最短时间）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或三年。学生通过网络远程的课件学习、视频学习、在线测试、网上作业、教学论坛等方式参加学习。对达到本、专科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高等教育学历证书（证书标明“网络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后，国家予以承认。

③继续教育市场情况

A、学生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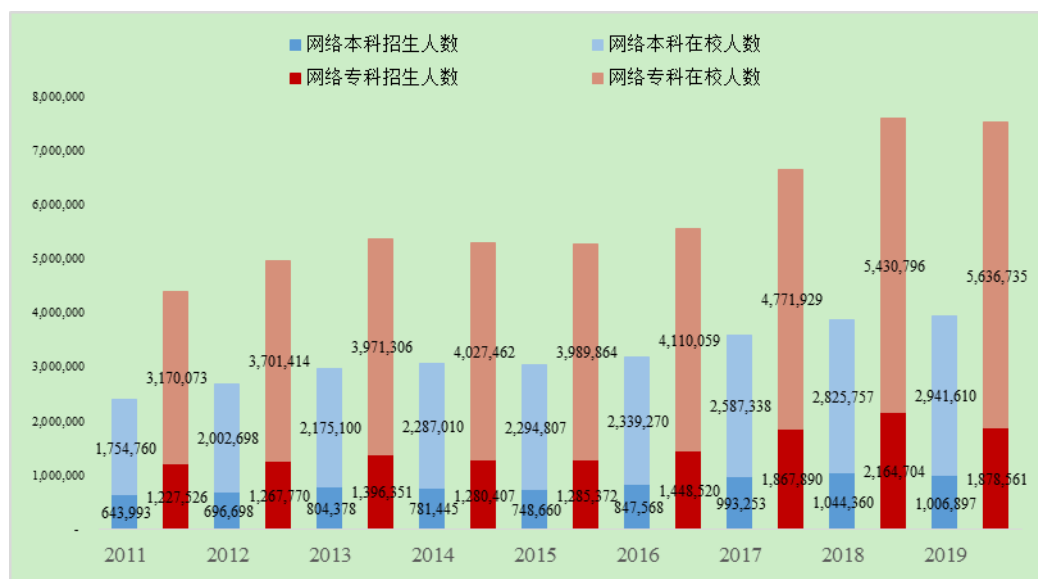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 2011 年至 2019 年的《教育统计数据——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学生情况》显示，2011 年至 2014 年成人本、专科学生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2015 年至 2017 年略有下降，2018 年和 2019 年有所回升；2011 年至 2013 年网络本、专科学生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 年和 2015 年略有下降，2016 至 2019 年再次上升。2019 年成人本、专科合计招生人数 302.21 万人、在校人数 668.56 万人，网络本、专科合计招生人数 288.55 万人、在校人数 857.83 万人。

成人本、专科学生规模（人）



数据来源：教育部

网络本、专科学生规模（人）



数据来源：教育部

B、学校规模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2019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全国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共有19.15万所，比上年增加8,052所；2019年全国共有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学校2,956所，比上年增加16所。2019年相比2018年，民办学校数量呈现一定增长趋势，而高等教育学校数量保持相对稳定。

C、师资规模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2019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成人高等教育学校教职工3.61万人，比2018年减少1,939人；专任教师2.06万人，比上年减少1,267人。2019年相比2018年，成人高等教育行业师资规模总体呈现略微下降的趋势。

④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总体发展情况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近二十年获得快速发展。199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其中明确规定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1999年5月，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提出在充分利用中国

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和卫星电视教育网的基础上，利用国家其他已有的信息和通信资源，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采用网络、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办学效益和现代远程教育的水平。2000年，教育部发布《关于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决定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经过二十年的发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实现了“人人学习”、“时时学习”、“处处学习”，成为构建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2019年，全国网络本专科生（含国家开放大学）招生规模分别为203万人、230万人、286万人、321万人和289万人，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成人学历继续教育存在持续的社会需求，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是成人学历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名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主要来源于中专、大专、成人高中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人群。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数据，2017年至2019年，来自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专科、成人专科、成人高中的毕业生人数分别为990.33万人、975.51万人和972.37万人。此外，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今明两年职业技能培训3,500万人次以上，高职院校扩招200万人”，2020年7月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事务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进一步稳定高职扩招规模。未来高职院校招生规模扩大，将进一步增加成人继续教育的潜在客户群体。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在国家政策鼓励和技术进步背景下在过去二十年中得到了较快发展。近年成人学历继续教育模式整体在向网络化转型。由于新冠疫情的爆发，网络教育在教育行业进一步得到普及以及全社会的认可。

⑤近3年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高校具体情况

经查询教育部批准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试点的68所高校的公开招生信息，报告期内决定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校名称	决定停止招生时间	停止情况说明
1	中山大学	2017 年	2017 年 4 月，中山大学发布《关于我校已全面停止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的公告》：为适应学校战略发展需要，已经全面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成人学历教育以及自学考试助学的招生工作。
2	北京大学	2017 年	北京大学于 2017 年 1 月举行 2016 年北京大学继续教育总结交流会，宣布决定自 2018 年起全面停止夜大学、网络教育、自学考试等各类学历继续教育招生。
3	武汉大学	2018 年	2019 年 1 月，武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发布《关于武汉大学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已停止招生的声明》，其成人高等教育和网络高等教育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招生。
4	华中科技大学	2019 年	2019 年 3 月，华中科技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发布《华中科技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声明》，2019 年 4 月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
5	中南大学	2019 年	2019 年 3 月，中南大学发布《于 2019 年起停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公告》：根据学校加快继续教育转型发展，大力开展非学历高端培训的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从 2019 年起我校全面停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班招生。
6	浙江大学	2019 年	浙江大学远程教育学院官方网站显示其远程学历教育已于 2019 年起全面停止招生。
7	中国人民大学	2020 年	中国人民大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告知发行人其自 2020 年起停止网络教育招生。
8	华中师范大学	2020 年	2020 年 6 月，华中师范大学培训中心（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发布《华中师范大学关于停止网络教育和成人教育招生的声明》，网络教育于 2020 年秋季停止招生。

报告期内部分高校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招生，主要是由于学校基于自身发展规划、办学定位、创建研究型一流大学以及转型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等原因，是高校自主选择行为，不存在因为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或相关法规禁止或限制而停止网络教育招生的情形。

3、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积极创新业务模式，探索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支持业务持续发展。从 1999 年公司与中国人民大学合作开创以“网络教育整体服务”为核心的合作模式开始，公司开拓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综合服务的全新业态模式。在与各高校合作中，公司研发了系列软件平台，全面支持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全环节业务在线

上开展，并推广应用到多家高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实践中。公司根据各高等院校对服务内容、合作模式的不同需求，提供相应的业务合作模式。目前公司与高等院校的合作模式包括合资公司模式、项目合作模式和技术服务模式等。

结合传统行业的信息化需求，公司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大力拓展成教信息化业务。传统的成人学历教育是通过夜大、函授面授，继续教育学院通常会在不同城市设立教学点，传统方式存在工学矛盾、管理成本高、教学质量难把控的问题。公司自 2006 年开始为部分继续教育学院客户提供信息化服务；从 2013 年起，在传统继续教育借鉴和应用网络高等教育技术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组织人员、抓住市场共性需求，开发出继续教育专用的信息化系统。公司根据运营经验和客户需求，在软件系统设置、移动端配备、硬件部署、运维及后续升级服务等方面，提供多种可供客户选择的服务模式。公司的成教信息化业务，有利于促进成人教育更好的发展和普及。

技术研发和产品应用上，公司不断追求创新。自建立伊始，公司结合国内外网络教育经验，针对高等院校客户群体和继续教育领域建立起具有先进水平的网络教育整体解决方案，体现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突破、全流程信息化、持续创新发展、快速支撑个性化、高并发稳定性等多个方面。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经研发了三代核心平台，包括开展网络教育必须的管理平台、教师平台、学生平台，以及一系列教学服务类、运维服务类、学习互动类、学习督导类、数据分析类、课件研发类、招生推广类等软件平台，实现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成人继续教育的全面线上化管理、教学、学习、服务。基于上述技术和产品，公司形成了 **34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 **24** 项专利证书，其中包括 **2** 项发明专利。

针对教育的教、学、管、评、测、练各个环节，公司创新性的通过应用 AI 技术实现智能化，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用户体验：如练习产品，公司创造性的应用 **CARP** 算法、自适应学习算法，提升教与学的智能程度，提高教学效果；如智能陪练产品，公司创造了一种全新的智能辅助学习与培训的模式，用更自然的人性化的人机交互方式进行培训和教练，该技术在企业人才培养等

场景均可以广泛应用。此外，公司在不同的教育领域和教学环节，研制开发了很多创新性的智能化产品，如智能督导、排课、推课、阅卷、移动报名，以及智能测评工具、智能陪练、大屏看板、岗位匹配、毕业照合规监测等，这些产品构建了公司的智慧教育生态体系，为未来扩大产品应用场景和扩展业务边界提供基础。

（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综合服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是成人取得继续教育学历的方式之一，受到教育部严格规范和监管。根据 2013 年 5 月教育部发布的可以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的试点高校名单，共有 68 所高等院校可以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方面，公司为行业内最早与高等院校开展合作的公司之一，报告期末开展业务的合作院校共有 9 所。目前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高校或自行开展业务、或与第三方机构进行合作，除发行人外，市场上其他第三方机构均规模较小且分散，由于公司所处市场和客户群体为非公开市场，无法查询到准确信息。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方面，教育部于 2005 年批准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于 2007 年批准公司与知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服务高等院校共有 20 所，国务院于 2005 年发布《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校外学习中心行政审批改为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即可。目前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领域，各高校开展业务模式已趋于稳定，新进入者较少，竞争格局基本稳定。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 1999 年与中国人民大学合作，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综合服务。经过二十余年的探索与经营，能够为所服务高等院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校外学习服务、成教信息化服务等全方位、多层次的解决方案。公司在网络高等

学历教育服务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教育信息化运营管理和实施经验，及广泛的客户合作基础，能够深刻地理解高等院校的业务需求。2007 年，公司与高等院校联合开展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项目，是经教育部批准的 3 家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试点单位之一。2015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其中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目录里包括“校外学习中心（点）审批”。随着校外学习中心审批的放开和逐步落地开展，公司在全国各地逐步扩大校外学习中心的建设。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教育部批准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试点高校合计 68 所。发行人通过合资公司、项目制、技术服务等模式为其中 9 所高校提供包括技术平台开发、运营维护等综合服务，合作高校包括重庆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江南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南京大学、兰州大学。除发行人外，市场上其他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等综合服务的机构规模相对较小且分散。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共设有校外学习中心 56 家，为 20 所高校提供包括招生宣传、学生支持服务等服务。公司是市场上开展校外学习中心业务规模较大的公司之一。公司校外学习中心分布于全国 15 个省市自治区，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北京、上海、广东、吉林等区域，主要合作的高校包括华南师范大学、厦门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充分利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开发的技术积累，大力拓展成教信息化业务，为各高校继续教育学院开展成人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服务。成教信息化收入随着发行人合作高校家数的增长而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成教信息化业务合作高校分别为 21 家、43 家、103 家和 180 家，收入金额分别为 372.84 万元、1,063.66 万元、2,578.28 万元和 **1,057.75 万元**。

（五）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在线教育是将教学管理、教学经验和软件与网络信息技术等进行整合。因此，行业技术包含以计算机、多媒体和网络通讯为基础的现代信息技术以及对于数据进行分析处理的云计算技术与大数据分析技术。

具体到教育信息化领域，其技术与服务的进阶性主要体现为“硬件为先、应用为后、内容为王”。首先硬件铺设阶段的主要技术应用包括网络技术、人机交互技术、计算机技术等；随着硬件设施逐渐完备，行业的应用技术将会逐步由硬件领域转向应用领域，包括相关教学教务管理系统的开发设计、资源管理及分享平台的设计等，软件技术、数据分析技术等将会逐步起到重要作用；由于教育信息化最终的核心是教学阶段的信息化，因此资源内容与综合服务在行业整个发展始终末均会扮演重要角色，内容产品主要依靠市场口碑的积累及品牌的认知，其对信息技术的应用主要包括多媒体技术、互联网技术等。

教育信息化涉及教学、教务管理、教育行政管理、学生信息管理等各个环节，需要实现包括内容资源的数字化、信息的展示与交互、信息的传输与共享、信息的采集与处理、网络的接入等功能，各项技术的集成运转显得尤为重要；同时，“信息化”重点最终将回归至“教育”本身，信息技术与教育行业的融合十分关键，通过和技术团队中配置具备教育行业经验的人员，与教师、学员沟通教学与课程的经验及需求，并及时、有效地转化融合至其产品与服务中，从而保证“信息化”的有效性。因此，行业内较为倾向于由供应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综合服务，通过整体方案的设计、建设及后续运维保证各项技术、各个功能模块及整体运营的协同工作。

（六）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基于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①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教育部批准“中央电大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项目正式启动，并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电大在线远程教育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奥鹏远程教育中心”。2005 年 4 月，教育部正式同意建设“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其公共服务体系正式进入全面运行阶段。

②知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教育部正式批准知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现代远程教育公

共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知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展开主要致力于学历教育、职业教育两大领域。

③北京网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网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教育技术的研究和远程教育软件的开发。

（七）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企业之一，与多所院校建立了长期的独家合作关系；拥有近 20 年网络学历教育服务的成功经验、高品质的技术平台及产品、规范的线上线下招生渠道，在学历继续教育领域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1999 年，公司与中国人民大学共同开展了关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探索与实践，以这种全面合作模式为基础，公司相继与江南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南京大学、重庆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兰州大学等知名高等院校展开合作；2005 年，公司逐步开始试点建设校外学习中心，并于 2007 年获得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授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共设有校外学习中心 56 家，合作高等院校 20 所。

公司深耕在线教育行业多年，对市场与服务有着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同时在为合作高等院校长期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固及未来新业务的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个性化、综合化的服务优势

公司深刻理解在线教育的真正需求，根据教育用户不同发展阶段，凭借灵活的服务模式，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不同服务模式，保障合作院校在线教育项目快速启动、稳健发展。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方面,公司根据不同高等院校的课程设计、教学习惯、流程规范制作了个性化的软件系统平台,同时,也应不同客户对于服务内容、合作模式、收入结算方式的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模式。目前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与高等院校的合作模式包括合资公司模式、项目合作模式和技术服务模式等。

成教信息化服务方面,软件系统、服务流程相对标准化,同时客户较为分散,公司根据运营经验和客户需求,在软件系统设置、移动端配备、硬件部署、运维及后续升级服务等方面,提供多种可供客户选择的服务模式。

(3) 用户资源优势

报告期内,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高等院校网络教育学院共 9 所,建立招生服务合作关系的高等院校 20 所。

公司用户群整体质量突出,主要表现为:首先,公司用户主要是中国高等院校,其信息化投资持续、稳定,能保障公司经营成果的稳定性;其次,公司与客户合作长期、稳定,比如与中国人民大学、重庆大学等以全面合资合作模式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签订了长期且具有排他性条款的独家合作协议;第三,用户需求相对复杂,对产品安全性、兼容性、稳定性要求很高,且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和招生规模的扩大,需要对其情况了解、为其提供长期服务的公司满足其不断升级换代的需求。

(4) 技术和研发优势

自建立伊始,公司组织专家经过长期的研究,结合国内外网络教育经验,针对高等院校客户群体和继续教育领域建立起具有先进水平的网络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突破

公司已经在自适应学习引擎、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图文识别技术的应用、自动排课技术的应用等方面取得突破,相关技术基于深度学习、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在教学服务、教务管理等相关业务场景中的应用提高了个性化学习的效率、降低了教师教务管理的工作量、提高教务管

理工作的准确性和教学资源利用效率等。

②全流程信息化

至今为止，公司已经研发了三代核心平台，包括开展网络教育必须的管理平台、教师平台、学生平台，以及一系列教学服务类、运维服务类、学习互动类、学习督导类、数据分析类、课件研发类、招生推广类等软件平台，实现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成人继续教育的全面线上化管理、教学、学习、服务。

③持续创新发展

通过将互联网领域、传统软件领域及其他专业领域成熟技术有机融合，公司持续创新发展，始终保持与前沿技术的同步。经过多年的技术演进，公司建立了平台化、中心化、服务化、标准化的新一代开放性技术体系架构，实现移动互联网/多端协同，大数据和智能化支撑个性化教学，统一业务运营支撑跨业务管理。

④快速支撑个性化

针对不同院校的差异化需求，公司采用以业务为中心进行组件化封装的模式，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和业务组件，通过资源可重复使用和重新组合，支持业务的个性化定制和新业务的快速支撑，满足不同教学模式和学习模式。此外，公司建立了前端元数据模型，CMS 门户、报表展示、交互页面等通过配置即可快速支撑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⑤高并发稳定性

学生学习和考试等业务会产生短时高并发，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安全运行，公司组织研发了短时大并发处理引擎，增强系统的处理速度和处理能力。在在线题库、在线考试、智慧课堂等多个产品中的使用过程中，有效防止高并发过程中出现的系统不稳定现象，多次经受大规模集中压力的考验。

⑥高品质服务

公司云数据中心提供高品质软件、硬件及网络的运维支持服务，可全面应对黑客攻击、突发访问高峰、单点故障等多种问题，做到云存储、并行计算、海量

数据分析,高性能、高可靠、高可用的基础网络服务。专业团队全天候运维支持,通过智能监控与自动化运维,应急事件高效处理流程和多级响应管理机制,使网络平台稳定性高于 99.95%。

(5) 团队优势

公司深耕在线教育行业二十余年,拥有一支长期专注和深刻理解在线教育行业的管理层和团队。公司管理层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团队深刻认同公司的经营理念,使公司核心团队保持长期稳定。同时,公司在多年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培养了一批在线教育领域的专家级人才,形成了一支熟悉国内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的技术队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总数达 35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达 26.84%。公司的服务团队成员均经过严格的培训,拥有符合在线教育服务需求的专业技能储备。

2、竞争劣势

(1) 业务应用场景尚需扩大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深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市场,报告期内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50%。该业务市场已相对成熟,公司已经凭借积累多年的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在成教信息化、高校信息化、企业信息化及高职院校的业务合作等多业务应用场景扩大业务范围,以增加公司业务多样性和盈利能力。上述业务领域潜力较大,但公司目前尚未形成规模效应,有待进一步发展壮大。

(2) 资金实力有待加强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高层次人才密集的行业,在底层技术的研发、新产品开发、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且行业技术发展迅速,需要持续的研发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获取资金,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

（八）发行人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产业政策全面支持在线教育和继续教育行业发展

2010年7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提出，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继续教育参与率大幅提升，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到50%.....加快发展继续教育，建立健全继续教育体制机制，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

2012年9月，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提出大力推进建设“三通两平台”。“三通”指“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两平台”指“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2015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互联网企业与社会教育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数字教育资源，提供网络化教育服务。鼓励学校利用数字教育资源及教育服务平台，逐步探索网络化教育新模式，促进教育公平。鼓励学校通过与互联网企业合作等方式，对接线上线下教育资源，探索教育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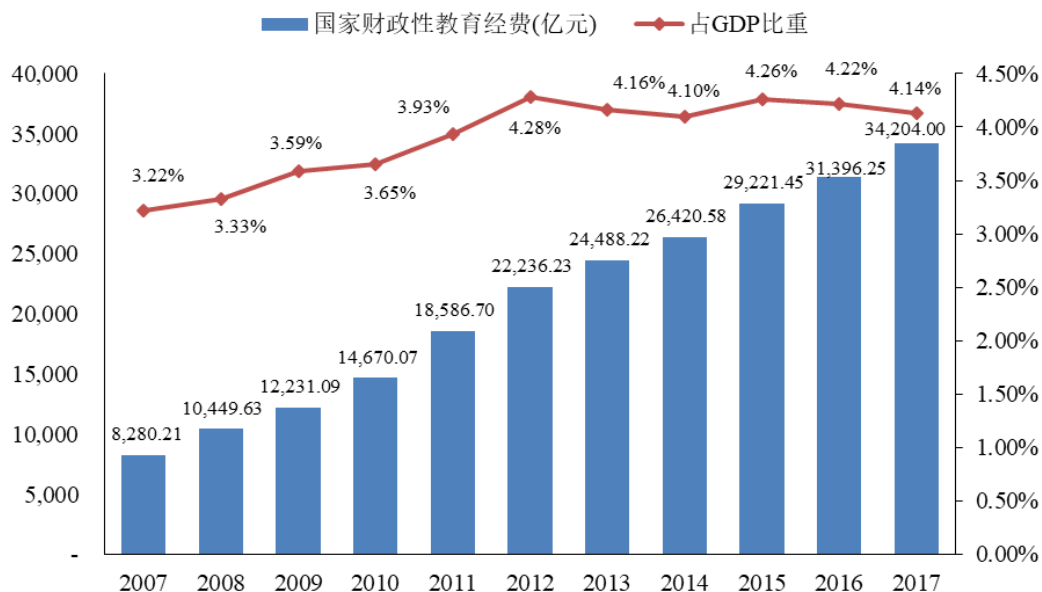
2016年以来，教育部分别发布《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2016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等政策，将推进教育信息化作为教育部2016年工作重点之一，并积极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

2017年10月，《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提出，办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网络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2、在线教育的资金投入不断增长

教育是中国政府及民众高度重视的领域，近年来我国财政性教育支出从2007年的8,280.21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34,204.00亿元，占GDP的比重也不断提高，从2007年的3.22%增长到2017年的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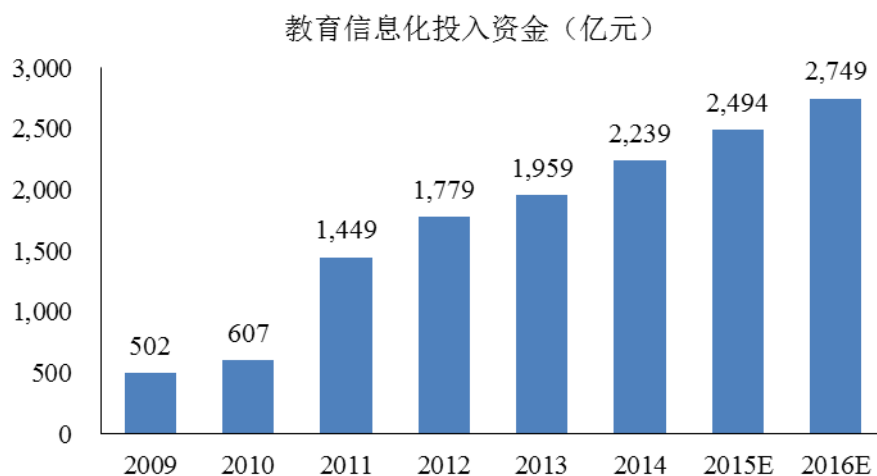
中国财政性教育支出及占 GDP 比重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教育部

随着产业政策的推动，教育信息化投入资金预计未来将进一步增长。2012年，教育部发布的《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提出各级政府在教育经费中按不低于8%的比例列支教育信息化经费，保障教育信息化拥有持续、稳定的政府财政投入，进一步为教育信息化行业规模的增长提供了有利支撑。根据教育部数据，2015年国家财政性教育信息化投入规模近2,500亿元。

教育信息化投入资金



数据来源：教育部

3、互联网技术升级带动在线教育行业发展

随着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近几年大量资本的投入，中国互联网用户与移动互联网用户在持续增长，根据 CNNIC 报告，2017 年在线教育用户规模为 1.44 亿人，手机在线教育用户规模 1.2 亿。互联网技术是在线教育发展的技术支撑，其规模增长及用户渗透程度将不断带动在线教育的推广和普及。《2017 年中国互联网学习白皮书》预计，未来互联网教育用户规模将继续保持 5%左右的快速增长率，而在线教育市场将以超过 20%的增速发展。

4、在线教育模式的社会接受度不断提高

从社会层面看，在线教育的模式目前接受度在不断提高。一方面在线支付的渗透率不断提高，2016 年支付宝实名用户已经高达 4.5 亿人，在线支付习惯已经发展的较为成熟；另一方面，教育的关注度明显提高，通过互联网关注教育也成为主要途径。随着社会评价文化程度和互联网发达程度的不断提升，家庭对于在线教育的关注度提升也必将是一个必然的趋势。

教育关注度明显提高



数据来源：百度指数

5、复合型人才缺乏

在线教育行业需要复合型人才，要熟悉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软件工程、教育学等领域的专门知识，同时要对国内教育市场的情况、教育消费者的行为习惯较为熟悉。由于我国在线教育行业起步较晚，很多企业原来主要从事信息技术或互联网相关业务，对于教育行业本身并不熟悉，因此目前市场上此类复合型人才较为稀缺，对行业的发展有着一定的不利影响。

6、知识产权保护尚待完善

教育信息化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品加服务的集成，其中软件的研究开发需要大量高级专业人才和大量资金投入，服务附加值高，但复制简单。尽管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我国在软件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工作尚待加强。

（九）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市场，教育部公布了 68 所试点高校可以开展业务，发行人是市场上较早与高校开展网络高等教育服务的公司，并在与部分高校的合作沟通中逐步探索出了合资公司、项目制、技术服务等服务模式。后续随着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发展，市场上各高校也根据自身情况探索不同的业务开展方式。目前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高校或自行开展业务、或与第三方机构进行合作，除发行人外，市场上其他第三方机构均规模较小且分散，由于公司所处市场和客户群体为非公开市场，无法查询到准确信息。

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教育部批准了发行人、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知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虽然 2005 年取消了市场准入限制，但竞争格局已基本趋于稳定。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为依托电大体系，招生范围覆盖全国，根据其官网公开信息，奥鹏远程教育中心已接受全国近 50 所试点网校的委托，在全国建立 1,800 多家奥鹏远程教育学习中心；知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教育部原批准其在北京、上海、山东、广东等地建设校外学习中心，根据其官网公开信息，其与全国 20 余所重点院校建立合作关系，覆盖北京、上海、山东、广东等 20 多个省市、共建立 30 多个数字化学习服务中心。由于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和知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其服务高校、服务人数等信息；发行人教育部批准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建设校外学习中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共设有校外学习中心 56 家，与 20 所高等院校开展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合作。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及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13,966.47	60.99%	38,315.35	64.10%	41,718.66	67.79%	39,531.40	72.19%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5,985.43	26.14%	12,715.05	21.27%	14,837.86	24.11%	13,082.25	23.89%
其他收入	2,946.27	12.87%	8,740.63	14.62%	4,986.32	8.10%	2,144.62	3.92%
合计	22,898.17	100.00%	59,771.03	100.00%	61,542.84	100.00%	54,758.27	100.0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9,531.40 万元、41,718.66 万元、38,315.35 万元及 13,966.47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21.13%、5.53%、-8.16%和-31.46%；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3,082.25 万元、14,837.86 万元、12,715.05 万元和 5,985.43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50.81%、13.42%、-14.31%和-7.77%。

2、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招生及缴费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合作高校的招生人数、缴费人数、缴费金额和人均缴费金额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金额	人数/金额	同比 增幅	人数/金额	同比 增幅	人数/金额	同比 增幅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招生人数(万人)	4.67	16.95	-13.62%	19.63	-25.94%	26.51	49.80%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缴费人数(万人)	15.68	42.26	-18.95%	52.14	0.17%	52.05	30.98%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金额	人数/金额	同比 增幅	人数/金额	同比 增幅	人数/金额	同比 增幅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缴费金额（万元）	47,605.31	125,757.98	-13.05%	144,628.10	-0.99%	146,066.95	33.75%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人均缴费金额（元）	3,036.05	2,975.82	7.28%	2,773.84	-1.16%	2,806.28	2.12%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万元）	13,966.47	38,315.35	-8.16%	41,718.66	5.53%	39,531.40	21.13%

注：招生人数为春招和秋招的新生缴费人数合计；缴费人数和缴费金额包含新生缴费和老生续费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合作高校的招生人数分别为26.51万人、19.63万人、16.95万人和4.67万人。2017年受《管理办法》影响合作高校招生人数增速较快，2018年、2019年由于该管理办法开始实施，合作高校招生人数逐渐回落。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合作高校春季招生人数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合作高校学生缴费人数和缴费金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缴费人数与收入金额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但变动趋势略有差异，主要是由于：（1）收入确认的时间性差异，在高等院校春季招生和秋季招生结束后，公司分别与学校对账确认应获取的服务费金额并在六个月内平均确认为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即公司的网络高等学校教育服务收入确认时间晚于高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费时间；（2）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共9所合作高校，每所高校的收入计算方式、分成比例，均有所不同，缴费人数和收入之间并不是完全的线性配比关系。

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合作高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生人均缴费金额分别为2,806.28元、2,773.84元、2,975.82元和3,036.05元。随着部分高校学费水平提高，人均缴费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3、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招生及缴费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招生人数、缴费人数、缴费金额和人均缴费金额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金额	人数/金额	同比 增幅	人数/金额	同比 增幅	人数/金额	同比 增幅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招生人数（万人）	0.99	3.63	-12.74%	4.16	-26.89%	5.69	55.04%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缴费人数（万人）	4.98	11.58	-12.34%	13.21	25.93%	10.49	47.33%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缴费金额（万元）	11,642.40	26,837.04	-20.02%	33,554.37	16.06%	28,912.07	43.89%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人均缴费金额（元）	2,337.83	2,317.53	-8.76%	2,540.07	-7.84%	2,756.16	-2.34%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万元）	5,985.43	12,715.05	-14.31%	14,837.86	13.42%	13,082.25	50.81%

注：招生人数为春招和秋招的新生缴费人数合计；缴费人数和缴费金额包含新生缴费和老生续费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招生人数分别为5.69万人、4.16万人、3.63万人和0.99万人。2017年受《管理办法》影响招生人数增速较快，2018年、2019年由于该管理办法开始实施，招生人数逐渐回落。受新冠疫情持续蔓延等因素影响，2020年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学生咨询、报名、考试等工作均受到较大影响，2020年春季招生人数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缴费人数和缴费金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缴费人数与收入金额变动趋势略有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收入确认与合作高校网教学费缴费存在时间性差异及不同合作高校服务费比例的差异等因素，但两者的变动趋势具有逻辑一致性。报告期，校外学习中心收入占缴费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5.25%、44.22%、47.38%和51.41%，整体比例保持稳定。

（二）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于 1999 年与中国人民大学共同开展了关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探索与实践，开创了以“网络教育整体服务”为核心的全新双赢模式。1999 年至今，公司相继与江南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南京大学、重庆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兰州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方面的合作。

公司于 2005 年起逐步开始试点建设校外学习中心，并于 2007 年获得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授权，正式开展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并迅速发展成具有高成长性的业务线。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共设有校外学习中心 **56** 家，与 20 所高等院校开展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合作。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动情况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主要收费模式为：各合作高校的网络教育学院向学生收取学费，在扣除高等院校的管理费用（学费收入的一定比例）、向第三方校外学习中心支付招生、考试及其他等学生服务的费用、发行人的技术许可费以及支付高等院校网络教育学院正常运营所需支出之后，将剩余金额以综合技术服务费的方式支付给公司，收入分配涉及的具体项目及比例，根据与每家合作高校的协商情况确定。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主要收费模式为：依据与各高等学校签署协议确定，服务费用一般为发行人负责招生学生缴费的一定比例，依据缴费学生总数量确定具体比例，一般为 40%-50%。

发行人与合作高校合作多年，报告期内主要合作协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入分配方式和比例保持稳定。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的收入均取决于合作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收取的学费金额，学生学费水平与学生数量决定了高等院校网络教育学院能够获取的学费总金额。

（四）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重庆大学	3,481.18	15.20%
	2	东北财经大学	2,523.82	11.02%
	3	北京语言大学	2,512.09	10.97%
	4	江南大学	2,183.38	9.54%
	5	中国人民大学	1,443.27	6.30%
	小计		12,143.74	53.03%
2019 年	1	重庆大学	9,486.97	15.87%
	2	中国人民大学	6,984.58	11.69%
	3	东北财经大学	6,964.38	11.65%
	4	北京语言大学	6,168.41	10.32%
	5	江南大学	4,748.75	7.94%
	小计		34,353.09	57.47%
2018 年	1	重庆大学	9,923.02	16.12%
	2	北京语言大学	7,606.37	12.36%
	3	东北财经大学	7,490.73	12.17%
	4	中国人民大学	7,207.11	11.71%
	5	江南大学	5,070.37	8.24%
	小计		37,297.60	60.61%
2017 年	1	重庆大学	8,673.91	15.84%
	2	中国人民大学	7,459.53	13.62%
	3	北京语言大学	7,354.14	13.43%
	4	东北财经大学	6,668.09	12.18%
	5	中国农业大学	4,455.73	8.14%
	小计		34,611.40	63.21%

注：“销售占比”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及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重庆大学	3,380.08	14.76%
	2	东北财经大学	2,231.55	9.75%
	3	江南大学	1,901.05	8.30%
	4	北京语言大学	1,863.51	8.14%
	5	中国人民大学	1,384.95	6.05%
	小计		10,761.14	47.00%
2019 年	1	重庆大学	9,267.76	15.51%
	2	中国人民大学	6,725.96	11.25%
	3	东北财经大学	6,094.12	10.20%
	4	北京语言大学	4,903.07	8.20%
	5	江南大学	4,333.91	7.25%
	小计		31,324.81	52.41%
2018 年	1	重庆大学	9,382.82	15.25%
	2	中国人民大学	6,893.82	11.20%
	3	东北财经大学	6,644.34	10.80%
	4	北京语言大学	6,009.82	9.77%
	5	江南大学	4,866.49	7.91%
	小计		33,797.29	54.92%
2017 年	1	重庆大学	8,094.71	14.78%
	2	中国人民大学	7,254.00	13.25%
	3	东北财经大学	5,890.48	10.76%
	4	北京语言大学	5,645.77	10.31%
	5	中国农业大学	4,259.43	7.78%
	小计		31,144.39	56.88%

注：“销售占比”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华南师范大学	1,326.55	5.79%
	2	厦门大学	705.12	3.08%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3	北京语言大学	618.38	2.70%
	4	吉林大学	570.42	2.49%
	5	电子科技大学	439.71	1.92%
	小计		3,660.19	15.98%
2019 年	1	华南师范大学	2,433.09	4.07%
	2	厦门大学	2,143.99	3.59%
	3	北京语言大学	1,164.06	1.95%
	4	北京外国语大学	963.97	1.61%
	5	电子科技大学	883.63	1.48%
	小计		7,588.73	12.70%
2018 年	1	电子科技大学	2,601.17	4.23%
	2	厦门大学	2,077.24	3.38%
	3	华南师范大学	1,679.53	2.73%
	4	北京语言大学	1,507.35	2.45%
	5	北京外国语大学	1,487.90	2.42%
	小计		9,353.20	15.20%
2017 年	1	电子科技大学	2,063.62	3.77%
	2	北京外国语大学	1,965.36	3.59%
	3	厦门大学	1,715.93	3.13%
	4	北京语言大学	1,706.85	3.12%
	5	华南师范大学	1,027.90	1.88%
	小计		8,479.66	15.49%

注：“销售占比”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该期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2、发行人合作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情况

(1) 中国人民大学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情况

A、停招具体情况、停招原因及后续安排

中国人民大学位列国家首批“双一流”（A类）、“211工程”、“985工程”，是全国知名的综合性重点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为夯实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学科基础、完善学科学历层次体系建设，决定于2020年起停止网络教育学院的招生，将学校投入和发展重心集中在优势学科和研究生等高层次学历教育上，并将网络继续教育的发展方向调整为面向社会的非学历培训业务。

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停止招生后，发行人继续为在籍生完成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服务，同时与中国人民大学开展非学历教育、高校信息化、课程资源共享等业务的合作。

B、东方兴业报告期内的收入和毛利及停招影响

为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提供服务的东方兴业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475.02	7,184.51	7,207.81	7,517.11
净利润	-341.60	2,233.45	2,443.58	3,237.83
毛利	358.24	3,299.06	3,600.34	4,117.88

假设报告期内，中国人民大学没有与公司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合作，则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调整前	22,943.37	59,958.22	61,714.84	55,016.59
	调整后	21,468.35	52,773.70	54,507.03	47,499.48
	影响金额	-1,475.02	-7,184.52	-7,207.81	-7,517.11
	影响比例	-6.43%	-11.98%	-11.68%	-1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调整前	3,287.09	9,213.34	10,232.16	7,432.80
	调整后	3,577.72	7,649.92	8,521.66	5,166.32
	影响金额	290.63	-1,563.42	-1,710.50	-2,266.48
	影响比例	8.84%	-16.97%	-16.72%	-30.4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	调整前	12,128.80	30,606.24	31,649.21	28,898.60
	调整后	11,770.56	27,307.18	28,048.87	24,780.71
	影响金额	-358.24	-3,299.06	-3,600.34	-4,117.89
	影响比例	-2.95%	-10.78%	-11.38%	-14.25%
毛利率	调整前	52.86%	51.05%	51.28%	52.53%
	调整后	54.83%	51.74%	51.46%	52.17%
	影响比例	1.97%	0.69%	0.18%	-0.36%

注：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的影响比例为调整后金额与调整前金额差值占调整前金额的比例；毛利率影响比例为调整后比例与调整前比例的差值

假设中国人民大学停招或没有与公司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合作，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减少7,517.11万元、7,207.81万元、7,184.52万元和1,475.02万元，对营业收入影响占比分别为13.66%、11.68%、11.98%和6.43%；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减少2,266.48万元、1,710.50万元、1,563.42万元和-290.63万元，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占比分别为30.49%、16.72%、16.97%和-8.84%；报告期内毛利分别减少4,117.89万元、3,600.34万元、3,299.06万元和358.24万元，对毛利影响占比分别为14.25%、11.38%、10.78%和2.95%；调整前后，毛利率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其他业务，包括成教信息化业务、IT培训业务等。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在线教育服务经验，报告期内持续拓展成教信息化业务；此次新冠疫情爆发，使得在线教育服务的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业务发展迅速。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签署合作的成教信息化合作院校家数分别为21家、43家、103家和180家，2017年至2020年1-6月成教信息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372.84万元、1,063.66万元、2,578.28万元和1,057.75万元，2020年1-6月成教信息化收入同比增长57.93%。此外，2020年上半年超过60家高校使用发行人开发的在线考试系统完成了在线考试，保证了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综上，中国人民大学停止招生对发行人业绩在短期内虽有一定影响，但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停止招生后至服务协议到期前发行人与中国人民大学合作的具体内容

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自2020年起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制为最低2.5年，大部分学生在2.5-5.5年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因此，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停止招生后，尚有在籍生需要完成网络高等学历教育。

根据《服务协议》约定，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技术服务和商业服务两部分。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网络教育技术平台许可使用、课件开发和制作及许可使用、独家咨询服务、硬件设备的使用、培训服务、网站使用服务等；商业服务主要包括市场推广服务、劳务服务等。

D、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签署《服务协议》续期5年的必要性

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与东方兴业于2003年3月签署《服务协议》，约定合作期限为50年；发行人与人大世纪于2019年7月30日签署《谅解备忘录》，拟将原服务协议约定的有效期意向修改为5年，5年后，合作双方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则协议自动续约5年。

2020年3月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与东方兴业正式签署《服务协议》，明确合作期限为5年，在协议的有效期内，合作双方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则协议自动续约5年。

《服务协议》续期5年的必要性为：一方面是在2020年停止招生后发行人仍需为尚未毕业的在籍生继续完成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服务；另一方面是继续与中国人民大学开展非学历教育、高校信息化、课程资源共享等业务合作的需要。

(2) 发行人其他合作高校不存在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情况

报告期内，除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自2020年起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发行人其他合作高校不存在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发行人其他合作高校不存

在停止招生的情况，且2020年秋招工作正在进行中。考虑疫情影响，教育部于2020年9月2日同意秋季招生截止时间延长一个月至10月31日。

①发行人与高校合作时间长且关系稳定

发行人与主要合作高校合作多年，且合作关系稳定，没有出现过中断合作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合作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高校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合作高校	合作模式	首次签署协议时间	合同约定时限	到期期限	延期条款
1	中国人民大学	合资公司	2001年	5年	2024年1月	2020年新协议约定自2019年1月1日生效，合作期限为5年，后续双方无重大违规情况下自动续约
2	重庆大学	合资公司	2003年	20年+5年	2028年12月	协议期满时，除非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有效期自动同期延长
3	东北财经大学	合资公司	2003年	50年	2053年6月	-
4	中国农业大学	合资公司	2005年	50年	2055年1月	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可续签协议
5	北京语言大学	合资公司	2006年	20年	2026年4月	协议期满时，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延续，有效期将自动终止
6	江南大学	项目制	2002年	20年	2022年12月	期满时，双方一致同意延期的，期限自动延长十年
7	华东理工大学	项目制	2001年	每年一签	2020年12月	合作期限到期前，可协商方式约定下一个合作期
8	南京大学	技术服务	2003年	8年+8年	2019年10月	期满前六个月就是否合作事宜进行友好协商，
9	兰州大学	技术服务	2007年	每年一签	2021年6月	合作期限内，每年签订一次

注：1、华东理工大学和兰州大学均为每年签订一次，自合作以来均按照原合同条款续约，双方合作顺利。2、南京大学合同于2019年10月到期，目前双方已达成续约意向，主要条款未发生变化，合同期限预计变为5年，目前发行人仍在持续为南京大学提供服务。

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合作高校及合作起始时间分别为：中国人民大学（2001年）、华东理工大学（2001年）、江南大学（2002年）、重庆大学（2003年）、东北财经大学（2003年）、南京大学（2003年）、中国农业大学（2005年）、北京语言大学（2006年）、兰州大学（2007年）。截至目前，上述高校与发行人合作13-19年，合作时间较长，且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未发生过暂停或停止业务合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各合作高校取得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高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中国人民大学	1,384.95	6,725.96	6,893.82	7,254.00
重庆大学	3,380.08	9,267.76	9,382.82	8,094.71
东北财经大学	2,231.55	6,094.12	6,644.34	5,890.48
中国农业大学	1,152.33	2,896.82	3,739.78	4,259.43
北京语言大学	1,863.51	4,903.07	6,009.82	5,645.77
江南大学	1,901.05	4,333.91	4,866.49	4,250.30
华东理工大学	1,155.87	2,226.77	2,385.56	2,287.47
南京大学	499.68	987.39	844.29	668.01
兰州大学	397.45	879.55	951.73	1,181.23
合计	13,966.47	38,315.35	41,718.65	39,531.4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合作高校开展网络教育提供系统平台开发等服务，发行人来自合作高校的收入规模主要受合作高校招生规模变化的影响。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来自合作院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39,531.40万元、41,718.65万元、38,315.35万元和13,966.47万元，收入金额在2017年增长较大，2019年有所回落但仍高于2016年水平。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合作高校招生人数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发行人来自各合作高校的收入下降。

②发行人为高校提供网教平台使用粘性较高

A、高校开展网教核心在于师资和教学环节，技术不具备优势

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其核心资源在于教师、课程、教学和管理等

环节。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教学教务平台是一套复杂的、综合的大型专业应用软件系统，研制开发和长期运营维护均需要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了解技术和教育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发行人自1999年与高校合作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系统开发建设和业务运营经验，同时具备相关的业务人员为高校提供个性化服务。因此，高校自行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投入成本高，也不具备技术优势。

B、合作高校对公司提供的运营平台使用粘性高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其教学环节、教务支持和管理流程基本都在网络上进行，系统运营平台的持续稳定和高效运行是业务正常运转的基本条件和前提。发行人为合作高校提供的运营平台均根据各高校长期以来形成的教学教务个性化的行为习惯、制度规范和流程特点建立，并不断根据学校教学教务的应用需要和变化发展升级、优化。同时，发行人与网络高等学校教育服务合作高校合作时间均在10年以上，在长期的合作中不断地相互了解、磨合和适应，已经形成了较高的用户粘性。考虑历史数据积累、用户习惯以及教学连续性，合作高校更换新的平台或开发者的综合成本较高。

③近几年高校自建网络教育平台的具体情况，高校自建网络教育平台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以及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A、高校自建网络教育平台的具体情况

教育部共批复了68所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上述高校自开设网络高等学历业务至今，已经根据自身情况形成相对比较稳定的业务模式，其中部分高校如西安交大、西南交大、郑州大学等采取自建网络教育平台的方式开展业务。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主要通过网络开展，系统运营平台的持续稳定和高效运行是保证教学教务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前提。自开展网络教育以来，各高校已经建立起较为成熟的系统平台。该平台在使用期间不断地完善、修改和升级，较好的满足了高校开展网教业务的需要。同时，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是一个连续

的过程，更换系统平台风险高、代价大。

因此，各高校业务持续开展多年，无论采用自建网络教育平台、还是第三方合作的方式，均不会轻易更换运营平台或更改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的9所高校，均不存在自建网教系统平台的情况。

B、高校自建网络教育平台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核心优势在于教师资源、课程设计、教学和管理等，而网络教育系统平台开发、运营，高校不具有相对优势。首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教学教务平台是一套复杂的、综合的大型专业应用软件系统，高校自建平台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专业的技术人才，在没有充分前期经验和储备的情况下自建平台存在较大难度；其次，系统平台运行多年，符合学校、教师和学生的行为习惯，且沉淀了较多数据和信息，更换系统平台不仅成本高，同时存在影响业务稳定性和连续性的风险；最后，系统平台的使用和运转，需要持续的运营维护和根据发展需要不断改进升级，这种长期运营维护同样需要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及人员配合。因此，通过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并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系统平台开发和运营，有利于高校发挥优势、集中精力开展好教学教务活动。

疫情期间部分高校自建在线教学平台，该教学平台与发行人开发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系统平台存在较大不同，基本不存在替换的可能性：首先，疫情期间部分高校自建在线教学平台，主要是用于开展线上直播教学，每个老师可以开展个性化教学；网络教育教学由合作高校网络学院统一制作课件，统一上传平台，学生可以根据自己时间自主安排学习时间。其次，疫情期间部分高校自建在线教学平台主要解决的是疫情状况下的在线教学问题；网络教育系统平台不仅包括线上教学平台，还包括教务管理部分，教务管理部分占比高于线上教学部分。最后，高校自建教学平台以完成教学为主要目的；网教系统平台，学生从报名录取到毕业的全流程都通过系统平台进行线上管理，完整记录教学过程和教学结果数据，具有不可替代性。

发行人在网络教育行业已经积累近20年的运营和技术管理经验，建立一定的竞争壁垒，发行人网教育业务合作高校中，不存在转而自建网络教育平台的情况；鉴于高校多年来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以及更换系统平台成本高、且影响网教业务稳定性和连续性，预计未来高校也不会采取自建网络教育平台的方式，发行人业务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④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其他合作高校不存在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的9所高校和厦门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5所校外学习中心主要合作高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相关负责人，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发行人主要合作高校目前没有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的决定或计划。除中国人民大学外，被访谈的其他13所高校报告期内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5.26%、70.95%、66.95%和71.20%。

3、中国人民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停招后的相关安排及分析

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是中国人民大学网络学历教育的办学机构，具有学生招收和培养的自主权。发行人不参与学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以及教学活动，仅依据其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签署的服务协议提供网络教育技术和商业服务。

根据东方兴业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于2020年3月31日签署的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5年，协议有效期内合作双方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则协议自动续约5年；中国人民大学决定自2020年起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虽然自2020年起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仍将为存量在籍学生继续提供教学教务服务，东方兴业仍将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在协议期限内为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提供服务。

在上述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东方兴业是唯一的服务提供商，未经东方兴业事先书面同意，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不得委托给东方兴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4、发行人与网络学历教育合作高校之间的合作稳定性

发行人与网络学历教育合作高校均属于民事主体，双方依法签署的网络学历教育合作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对合作高校的约束力主要体现在合作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中，约束力限于双方合作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发行人与网络学历教育的合作高校签署的网络学历教育合作协议，发行人在合作中享有排他性权利与合作优先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高校	排他性权利与合作优先权
1	重庆大学	弘成科技享有与重庆大学的独家合作权。在独家合作权有效期内，重庆大学不与弘成科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合作设立与重大远兴经营宗旨、业务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任何实体，重大远兴为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现代网络教育技术和服务领域内的唯一合作者和技术及商业服务提供商。未经重大远兴事先书面同意，重庆大学不得将协议及附件所涉及服务委托给重大远兴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重庆大学需与其他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时，在同等条件下，重大远兴或其关联公司有优先合作权。
2	中国人民大学	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东方兴业是唯一的服务提供商，未经东方兴业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协议及附件所涉及服务委托给东方兴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需与其他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时，在同等条件下，东方兴业或其关联公司有优先合作权。
3	东北财经大学	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东财科技是唯一的服务提供商，未经东财科技事先书面同意，东北财经大学不应单独设立或与任何除东财科技外的第三方合资或合作设立与东财科技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实体。
4	北京语言大学	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北语大教育是唯一的服务提供商，未经北语大教育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协议及附件所涉及服务委托给北语大教育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北京语言大学需与其他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时，在同等条件下，北语大教育有优先合作权。
5	江南大学	在弘成科技全面履行所有协议内容的前提下，江南大学不向任何第三方寻求协议及附件所列弘成科技提供的各项服务。因项目的需要，江南大学需与其他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时，在同等条件下，弘成科技有优先合作权。
6	中国农业大学	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中农大网络是唯一的服务提供商，未经中农大网络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协议及附件所涉及服务委托给中农大网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中国农业大学需与其他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时，在同等条件下，中农大网络或其关联公司有优先合作权。

在与南京大学、兰州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的合作协议中，未约定发行人享有排他性权利和合作优先权，但自发行人与其合作以来，未中止/终止过合作。

高校对目前的网教业务系统平台的使用粘性较高。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主要通过软件系统平台开展教学教务，教师和学生在使用过程中对系统平台形成了较高的使用粘性。2、发行人根据每个合作高校教学教务个性化的行为习惯、制度规范和流程特点，为各合作高校建立了个性化教学教务平台，并且在合作过程中不断升级和优化，发行人系统开发和运营团队熟悉合作高校的特点和使用习惯。合作高校更换合作机构，重新开发系统平台、组建运营团队，具有一定难度且成本较高。3、高校更换教学教务平台的转移成本较高。不同高校的教学教务流程均有自身特色，涉及学校、教师、学生等主体，以及海量历史数据的转移，因此更换系统平台会付出较高的时间成本、人力成本和沟通成本，无法保证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与合作高校已合作多年，未出现合作高校终止合作的情况；发行人与高校合作良好，合作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在一定程度存在对发行人的依赖，未来高校更换合作方的可能性较低。

5、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未能开拓其他高校合作的原因

A、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市场格局已经基本稳定

教育部于 2000 年发布《关于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决定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并逐步批复开展 68 所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

发行人于 1999 年开始关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探索与实践，是国内最早从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企业之一。从 2001 自 2007 年，公司逐步与中国人民大学、重庆大学、东北财经大学等 9 所高校建立合作关系，协助合作高校开发系统平台并提供运营维护等综合服务；发行人于 2007 年获得教育部批准建设网络学历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为各高校网络教育提供招生咨询等本地化服务。

其他高校根据自身人员情况、资金技术实力或发展定位，采取自行开发系统平台、或与第三方机构进行合作等方式。经过 20 年的发展，获得网络教育试点的高校均已经建立起稳定的技术和服务支撑体系。由于存量在籍学生规模较大，更换系统平台的综合成本和风险都比较大，为保障正常的教学和学习环境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网络学院一般不会采取更换网络教育平台的激进措施。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市场格局已经基本稳定。

B、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系统要求连续性和稳定性

网络高等学校教育主要通过软件平台实现教学教务等必备环节，教师使用软件平台完成教学教务工作，学生使用软件平台实现学习活动，无论教师还是学生，都需要一定的学习和适应过程，在反复使用运营平台过程中形成了较高的使用粘性。同时，教育过程本身就需要连续性，以保证完整的教育环节和良好的教育质量，高等网络教育运营平台涵盖了教、学、导及学校管理的方方面面，模块多且复杂，高校更换教学教务平台会影响教育连续性。

此外，高校使用运营系统平台多年，产生和积累了大量的数据，数据的沉淀和特有模式的信息化，涉及大量的业务规则和管理流程的细节，不同公司对于数据的组织方式（数据模型/信息模型）也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更换到一个新的管理平台其重新的开发和梳理的过程，很难保证数据不发生遗漏和错误。

因此，高等网络学历教育对于系统运营平台的依赖度较高，且涉及的学校、教师、学生的方方面面，更换系统平台需要付出较高的时间成本、人力成本和沟通成本，会对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持续开展造成较大影响。

C、发行人具备未来进一步开拓市场的能力

发行人目前资金实力有限，未来在实现上市、资金实力得到增强后，可以通过收购其他为高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公司来进一步拓展市场。

发行人自 1999 年与高校合作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系统开发建设和业务运营经验，同时具备相关的业务人员为高校提供个性化服务。网络教育是大势所趋，今年新冠疫情的爆发加速了这一趋势的步伐。未来，如果教育部进一步放开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试点高校限制，不再局限于目前 68 所高校，由于各高校在短期内建立完善的网络系统平台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具

有一定难度，部分高校可能选择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发行人具备成熟的技术能力、人员储备和运营经验，有较大的机会拓展该部分新增客户。

（五）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

公司主要以软件开发、增值服务等形式，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由于不同客户间的需求存在差异，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不能完全复制，使得不同项目之间的合同规模、实施复杂度差异较大，因而无法以传统意义上的“产量”进行计量。

公司实施服务的能力主要取决于可调配的项目实施人员数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项目人员也相应增加。公司根据未来业务量动态预测所需要的项目人员数量，使公司研究开发人员数量的增长适应实施服务的需求，目前人员基本为满负荷运营。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类别及采购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市场宣传和学生服务	2,503.22	52.97%	6,544.95	49.84%	8,352.90	59.37%	7,365.96	50.11%
2	房屋租赁	1,227.12	25.97%	2,759.91	21.02%	2,344.52	16.66%	2,072.99	14.10%
3	广告费宣传	439.08	9.29%	1,262.47	9.61%	1,519.38	10.80%	2,663.34	18.12%
4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	145.37	3.08%	918.12	6.99%	1,020.62	7.25%	1,024.92	6.97%
5	其他	410.90	8.70%	1,645.18	12.53%	832.82	5.92%	1,573.82	10.71%
合计		4,725.69	100.00%	13,130.63	100.00%	14,070.24	100.00%	14,701.02	100.00%

注：比例为各采购类别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市场宣传、学生服务”主要是支付给合作服务中心的服务费。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服务商签署的《服务协议书》，服务费为合作服务中心协助发行人招生

缴纳学费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前述比例根据招生规模不同而有所不同。市场宣传、学生服务均为市场化定价，且整体定价原则保持一致。报告期内价格保持平稳。

“广告费宣传”主要是发行人购买百度、今日头条等网络推广渠道。由于互联网广告宣传对渠道影响力、时效性要求较高，因此此类广告费发行人首先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约定每年最低消费金额以及付费框架，具体广告费用根据发行人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微调或者按月结算。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保持平稳。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主要是发行人向重庆通润科技有限公司等硬件设备厂商采购 IT 设备，此类硬件设备为按需采购，每次采购均进行市场竞价。报告期内硬件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

（二）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浙江弘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宣传、学生服务	687.81	14.55%
	2	南京红枫叶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宣传、学生服务	268.09	5.67%
	3	北京弘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35.71	4.99%
	4	中国人民大学	房屋租赁	178.47	3.78%
	5	华企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推广	155.64	3.29%
	小计			1,525.72	32.28%
2019 年	1	杭州弘德学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宣传、学生服务	1,237.09	9.42%
	2	北京弘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71.43	3.59%
	3	南京红枫叶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宣传、学生服务	464.83	3.54%
	4	北京中社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宣传、学生服务	396.38	3.02%
	5	北京麦迪克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推广	342.78	2.61%
	小计			2,912.51	22.18%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2018 年	1	杭州弘德学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宣传、学生服务	971.54	6.90%
	2	北京弘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73.33	4.79%
	3	北京麦迪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线上推广	466.05	3.31%
	4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线上推广	334.20	2.38%
	5	南京普朗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宣传、学生服务	316.54	2.25%
	小计			2,761.66	19.63%
2017 年	1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线上推广	1,138.68	7.75%
	2	杭州弘德学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宣传、学生服务	990.30	6.74%
	3	北京弘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73.33	4.58%
	4	北京麦迪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线上推广	481.12	3.27%
	5	华创互联（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线上推广	333.64	2.27%
	小计			3,617.07	24.6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北京弘成教育 100%股权均为 ChinaEdu 实际出资，委托黄涛、杨雪山、林普持股。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分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经营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

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和其他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233.83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733.11	1,117.34	-	615.77	35.53%
运输工具	746.46	638.36	-	108.10	14.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6,724.81	5,214.85	-	1,509.96	22.45%
合计	9,204.38	6,970.56	-	2,233.83	24.27%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分公司持有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733.11	1,733.11	1,733.11	1,733.11
累计折旧	1,117.34	1,078.50	1,000.82	923.14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615.77	654.61	732.29	809.9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公司拥有共计 33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6,961.11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抵押
1	X 京房权证昌涉外字第 363284 号	东方 兴业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冠庭园 10 号楼	121.92	办公	无
2	X 京房权证丰涉外字第 032813 号	东方 兴业	北京市丰台区顺三条 21 号 2 号楼	135.90	住宅	无
3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79039 号	东方 兴业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 路甲 18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层 106	193.67	酒店	无
4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1220574 号	东方 兴业	长沙市天心区水竹街 1 号香墅美地家园 1 号栋	167.46	住宅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所有人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抵押
			630			
5	郑房权证字第 0801032985 号	东方 兴业	郑州市金水区任砦北街 1 号 1 号楼 3 层 309 号	77.36	办公	无
6	郑房权证字第 0801032990 号	东方 兴业	郑州市金水区任砦北街 1 号 1 号楼 3 层 306 号	72.96	办公	无
7	郑房权证字第 0801032991 号	东方 兴业	郑州市金水区任砦北街 1 号 1 号楼 3 层 307 号	72.96	办公	无
8	郑房权证字第 0801032992 号	东方 兴业	郑州市金水区任砦北街 1 号 1 号楼 3 层 308 号	72.96	办公	无
9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1123091 号	东方 兴业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9 号 613	78.86	非居住	无
10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1123090 号	东方 兴业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9 号 614	79.79	非居住	无
11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1123089 号	东方 兴业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9 号 610	113.69	非居住	无
12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1123073 号	东方 兴业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9 号 612	78.89	非居住	无
13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1123069 号	东方 兴业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9 号 611	79.83	非居住	无
14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1123068 号	东方 兴业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9 号 609	92.42	非居住	无
15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1123067 号	东方 兴业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9 号 615	113.7	非居住	无
16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1123066 号	东方 兴业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9 号 616	92.21	非居住	无
1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240760 号	东方 兴业	成都市金牛区银杏路 2 号 1 栋 5 层 1 号	1,119.66	办公	无
18	洪房权证青山湖区字 第 1000301548 号	东方 兴业	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北 大道 299 号高能 金域名 都 14 幢 715 室(第 7 层)	64.46	非住宅	无
19	洪房权证青山湖区字 第 1000301554 号	东方 兴业	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北 大道 299 号高能 金域名 都 14 幢 716 室(第 7 层)	43.97	非住宅	无
20	洪房权证青山湖区字 第 1000301559 号	东方 兴业	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北 大道 299 号高能 金域名 都 14 幢 717 室(第 7 层)	39.66	非住宅	无
21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 字第 1075104009-13-1-202	东方 兴业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216 号 1 幢 2 单元 20201 室	697.21	商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抵押
	01~1 号					
22	榕房权证 R 字第 1128838 号	东方 兴业	南京市鼓楼区洪山镇乌 山西路 69 号阳光乌山府 院 B2 号楼 2 层 01 商业 用房	281.74	商业	无
23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022264 号	中农 大网 络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1,348.93	办公用 房	无
24	106 房地证 2013 字第 30487 号	重大 远兴	重庆市南岸区名汇路 2 号商业 11 号	281.73	商服用 房	无
25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0512 号	重大 远兴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 道 68 号 4 幢 9-1	80.84	办公用 房	无
26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0513 号	重大 远兴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 道 68 号 4 幢 9-2	176.41	办公用 房	无
27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0514 号	重大 远兴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 道 68 号 4 幢 9-3	79.78	办公用 房	无
28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0515 号	重大 远兴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 道 68 号 4 幢 9-4	176.41	办公用 房	无
29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0516 号	重大 远兴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 道 68 号 4 幢 9-5	80.84	办公用 房	无
30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0517 号	重大 远兴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 道 68 号 4 幢 9-6	176.41	办公用 房	无
31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0518 号	重大 远兴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 道 68 号 4 幢 9-7	79.78	办公用 房	无
32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0519 号	重大 远兴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 道 68 号 4 幢 9-8	176.41	办公用 房	无
33	大房权证高字第 20060495 号	东财 科技	大连市高新园区七贤岭 学子街 2-3 号 2 层 3 号	412.29	非住宅	无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向第三方承租 75 处房产用于公司的办公场所或校外学习中心,租赁面积 23,146.11 平方米。其中,58 处房产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租赁面积 12,370.38 平方米、占全部租赁房屋租赁面积的 53.44%;17 处房产出租人未提供完整权属证明文件,租赁面积 10,775.73 平方米、占全部租赁房产租赁面积的 46.56%。

上述 17 处出租人无法提供产权证明文件的房产中,6 处出租人已出具产权

说明。该部分房产主要用作发行人的办公场所，若因相关房产的产权原因而无法继续租赁，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对正常业务的影响较小。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上述租赁房产中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共 9 处，租赁面积 1,458.68 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以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租赁的房屋虽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已实际交付使用并支付租金，双方履行了主要合同义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之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之规定：“依照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或者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生效，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仍未办理批准手续的，或者仍未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自上述未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签署至今，发行人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因该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改正的，发行人保证将积极协调并尽力促成出租方与发行人共同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上述房屋主要用作发行

人的办公场所或各地校外学习中心，若因相关房屋的租赁备案原因而无法继续租赁，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 ChinaEdu 及实际控制人黄波、丁向东，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其他第三方房屋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涉及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的相关纠纷，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公司承诺按照上述原则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损失。

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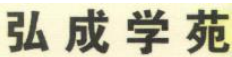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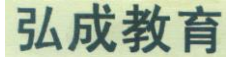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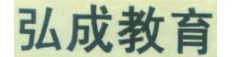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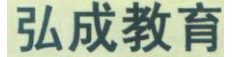
无形资产为公司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470.84	1,469.26	1,031.31	965.80
累计摊销	1,024.88	962.08	894.25	774.17
账面价值	445.97	507.18	137.07	191.63

1、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分公司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 30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续展注册有效期
1		6969877	弘成科技	41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2		10956783	弘成科技	41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
3		10956784	弘成科技	38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
4		10956785	弘成科技	42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
5		28152053	弘成科技	38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6		28159878	弘成科技	41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7		28143779	弘成科技	41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8		28146916	弘成科技	38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9		28140273	弘成科技	38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10		28138545	弘成科技	41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11		28163929	弘成科技	9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12		28157064	弘成科技	35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
13		28146524	弘成科技	35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
14		28144883	弘成科技	9	2019 年 2 月 7 日至 2029 年 2 月 6 日
15		28159818	弘成科技	35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续展注册有效期
16	弘成云课堂	28139876	弘成科技	9	2019年2月14日至2029年2月13日
17	东财	6345111	东财科技	38	2020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18	易森	6345102	东财科技	42	2010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19	易森	6345100	东财科技	35	2010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20	东财	6345103	东财科技	35	2010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21	易森	6345107	东财科技	9	2020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22	易森	6345113	东财科技	38	2020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23	羿都	6345108	东财科技	38	2020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24	东财科技	6337538	东财科技	35	2010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25	羿都	6345114	东财科技	41	2010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26	羿都	6345101	东财科技	35	2010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27	东财在线	6345109	东财科技	38	2020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28	东财科技	6337535	东财科技	38	2020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29	羿都	6345106	东财科技	42	2010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30	羿都	6345115	东财科技	9	2020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2、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分公司拥有 34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主要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证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弘成个人学习平台系统 V1.0	弘成立业	2006SRBJ2902	原始取得	2006.5.17
2	弘成在线辅导系统 V2.1	弘成立业	2008SR20942	原始取得	2008.5.31
3	弘成在线缴费管理系统 V1.0	弘成立业	2016SR272410	原始取得	2013.10.24
4	弘成课程园地系统 V1.0	弘成立业	2016SR272480	原始取得	2016.3.28
5	弘成课件打包系统 V1.0	弘成科技	2008SR20948	原始取得	2008.5.29
6	弘成教育统一身份系统 V1.0	弘成科技	2008SR20947	原始取得	2008.5.31
7	弘成教育资源管理系统 V1.0	弘成科技	2008SR20945	原始取得	2008.5.31
8	弘成远程教育学生学习系统 V2.0	弘成科技	2012SR046426	原始取得	2010.10.16
9	OTS 在线题库与作业考试系统 V1.0	弘成科技	2012SR056314	受让取得	2010.11.1
10	教师培训网支撑系统 V1.0	弘成科技	2012SR056327	受让取得	2011.4.1
11	弘成教育资源库系统 V1.0	弘成科技	2012SR045178	原始取得	2011.8.8
12	弘成精品课件管理软件 V2.0	弘成科技	2015SR064591	原始取得	2014.8.10
13	弘成在线题库与作业考试系统 V3.0	弘成科技	2015SR064676	原始取得	2014.11.20
14	弘成教育统一身份系统 V2.0	弘成科技	2015SR064689	原始取得	2014.7.1
15	弘成教育资源库系统 V2.0	弘成科技	2015SR064683	原始取得	2014.8.8
16	成教信息化综合软件平台 V4.0	弘成科技	2017SR374069	原始取得	2017.2.10
17	弘成智慧云课堂教学系统 V2.2	弘成科技	2017SR672650	原始取得	2017.10.26
18	弘成学起系统 V3.13	弘成科技	2017SR672606	原始取得	2017.6.6
19	弘成途梦园软件平台 V1.0	弘成科技	2017SR672660	原始取得	2017.9.1
20	高校创新创业实训平台 V2.0	弘成科技	2017SR672616	原始取得	2017.8.25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证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21	在线阅卷系统 V1.0	弘成科技	2018SR015930	原始取得	2017.9.28
22	新一代网院业务综合支撑平台-考务子系统 V1.0	弘成科技	2018SR273933	原始取得	2018.2.1
23	考场巡检系统 V1.0	弘成科技	2019SR0543590	原始取得	2019.4.4
24	学起 Plus 系统 V1.0	弘成科技	2019SR1007981	原始取得	2019.7.6
25	I-CEC 智慧-继教云平台 V1.0	弘成科技	2020SR0073726	原始取得	2019.8.8
26	非学历培训平台 V3.6	弘成科技	2020SR0147897	原始取得	2019.10.15
27	弘成在线考试题库服务系统 V1.0	弘远博学	2013SR084815	原始取得	2013.3.1
28	用到人才发展业务平台 V3.0	弘远博学	2018SR502383	原始取得	2018.5.3
29	新一代网院业务综合支撑平台-毕业管理子系统 V1.0	弘远博学	2019SR0548863	原始取得	2018.7.6
30	新一代网院业务综合支撑平台-成绩管理子系统 V1.0	弘远博学	2019SR0549689	原始取得	2018.8.30
31	新一代网院业务综合支撑平台-教师平台子系统 V1.0	弘远博学	2019SR0548883	原始取得	2018.10.16
32	新一代网院业务综合支撑平台-学生平台 V1.0	弘远博学	2019SR0545641	原始取得	2018.10.30
33	校园课程管理系统 V1.0	中农大网络	2014SR015356	原始取得	2013.11.1
34	网院校园社区系统 V1.0	中农大网络	2013SR009071	原始取得	2012.12.5
35	考务信息管理系统 V1.0	中农大网络	2012SR009606	原始取得	2011.11.1
36	继续教育网络化教学应用系统 V1.0	中农大网络	2011SR048604	原始取得	2010.1.15
37	网络教育教师教学管理软件 V2.0	中农大网络	2010SR07355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8	网络考试系统 V1.0	中农大网络	2008SR20239	原始取得	2007.5.31
39	CNT 高等院校校内网络化教学支撑与管理系统 V1.0	中农大网络	2008SR20240	原始取得	2007.7.31
40	高等院校继续教育教学教务支撑管理系统 V1.0	中农大网络	2008SR20241	原始取得	2008.5.30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证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41	中农大网络 CNVS 多媒体课件快速制作系统软件 V1.0	中农大网络	2006SR07208	原始取得	2005.3.21
42	全国农林院校在线教育联盟系统 V1.0	中农大网络	2016SR40143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3	网络教学监控系统 V1.0	中农大网络	2016SR40262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4	视频资源管理平台系统 V1.0	中农大网络	2016SR40323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5	大连东财科技产学研合作信息平台软件 V1.0	东财科技	2015SR15807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6	东财科技在线答疑系统软件 V1.0	东财科技	2014SR070053	原始取得	2011.11.26
47	东财科技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V3.0	东财科技	2014SR070051	原始取得	2013.4.1
48	东财科技通用网络教学系统软件 V2.0	东财科技	2012SR063247	原始取得	2011.10.16
49	东财科技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系统 V1.0	东财科技	2011SR082837	原始取得	2011.1.5
50	东财科技非学历教育平台 V2.6	东财科技	2011SR082511	原始取得	2011.6.24
51	东财科技易森会计实验平台 V2.0	东财科技	2011SR062182	原始取得	2010.12.10
52	东财科技网络课程开发管理信息系统 V1.0	东财科技； 北京师范大学	2011SR003757	原始取得	2010.6.18
53	东财科技羿都跨平台综合信息分析系统 V1.0	东财科技	2010SR008159	原始取得	2008.2.28
54	东财科技易森管理培训平台软件 V1.0	东财科技	2010SR008094	原始取得	2007.5.31
55	东财科技易森会计循环实验室软件 V1.0	东财科技	2009SR045759	原始取得	2008.6.1
56	东财科技通用网络教学系统平台软件 V3.0	东财科技	2016SR392290	原始取得	2016.10.24
57	东财科技非学历平台系统 V2.0	东财科技	2008SR20060	原始取得	2007.3.31
58	东财科技会计系列网络教学系统 V1.0	东财科技	2008SR27261	原始取得	2004.11.30
59	东财科技易森会计实验平台软件	东财科技	2018SR081129	原始取得	2017.10.28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证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60	东财科技成人教育学习系统 V1.0	东财科技	2018SR858882	原始取得	2017.10.28
61	东财科技学习中心管理系统 V3.0	东财科技	2018SR859468	原始取得	2018.8.7
62	东财科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系统 V2.0	东财科技	2018SR859473	原始取得	2010.10.8
63	东财科技网络教学教务管理平台 V1.0	东财科技	2019SR1150632	原始取得	2018.11.22
64	东财科技课程资源共享系统 V1.0	东财科技	2019SR1207248	原始取得	2018.11.22
65	东财在线非学历远程培训平台 V1.0	东财科技	2019SR1208422	原始取得	2018.12.31
66	形成性考核管理系统 V1.0	东方兴业	2008SR28122	原始取得	2007.12.11
67	现代远程教育管理系统（高教版）--教务管理子系统 V1.0	东方兴业	2002SR1505	原始取得	2001.3.1
68	现代远程教育管理系统（高教版）--课件制作子系统 V1.0	东方兴业	2002SR1503	原始取得	2001.5.10
69	在线培训课程学习平台	东方兴业	2016SR347857	原始取得	2015.6.20
70	在线培训课程管理平台	东方兴业	2016SR356207	原始取得	2014.12.25
71	多模式考核管理系统	东方兴业	2017SR132444	原始取得	2017.1.20
72	教务信息化管理平台 V1.0	东方兴业	2020SR0047166	原始取得	2017.12.12
73	个性化选课系统 V1.0	东方兴业	2019SR1149116	原始取得	2018.7.11
74	学习提醒智能推送系统 V1.0	东方兴业	2019SR1149380	原始取得	2018.12.4
75	移动网络课程学习应用软件 V1.0	北语大教育	2013SR147777	原始取得	2013.10.30
76	课程资源管理系统 V1.0	北语大教育	2013SR147773	原始取得	2013.6.12
77	课程学习行为分析系统 V1.0	北语大教育	2013SR004283	原始取得	2012.6.8
78	北语问答系统 V1.0	北语大教育	2010SRBJ5940	原始取得	2010.9.30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证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79	北语学生学习社区系统 V1.0	北语大教育	2010SRBJ5963	原始取得	2010.9.30
80	课件制作发布系统 V1.0	北语大教育	2008SR26826	原始取得	2007.1.24
81	教学排课管理系统 V1.0	北语大教育	2008SR26830	原始取得	2007.1.24
82	移动学习平台 V1.0	北语大教育	2016SR164653	原始取得	2016.2.12
83	非学历教学管理平台 V1.0	北语大教育	2016SR397304	原始取得	2016.10.27
84	教室预约系统 V1.0	北语大教育	2016SR406053	原始取得	2016.8.18
85	课件制作发布系统 V2.0	北语大教育	2016SR406087	原始取得	2016.10.14
86	国际英语综合英语系列课程阅读软件 V1.0	北语大教育	2018SR503906	原始取得	2017.10.20
87	语音会话学习系统 V1.0	北语大教育	2018SR504318	原始取得	2017.4.28
88	ACCA 国际注册会计师学习平台 V1.0	北语大教育	2019SR0211746	原始取得	2018.6.14
89	大数据项目系统 V1.0	北语大教育	2019SR0327768	原始取得	2019.1.24
90	阅读 I-通俗语言学阅读软件 V1.0	北语大教育	2019SR1105292	原始取得	2019.7.26
91	远兴题库系统 V1.0	重大远兴	2014SR096475	原始取得	2013.10.31
92	远兴学籍管理系统 V1.0	重大远兴	2010SR017106	原始取得	2009.6.8
93	远兴教务管理系统 V1.0	重大远兴	2010SR017104	原始取得	2008.9.4
94	远兴教学资源管理系统之多媒体课件开发工具 V2.2	重大远兴	2005SR00968	原始取得	2004.10.1
95	远兴培训平台 V1.0	重大远兴	2017SR692772	原始取得	2016.12.10
96	远兴移动学习平台 V1.0	重大远兴	2017SR692779	原始取得	2016.5.15
97	远兴继续教育教务管理系统 V1.0	重大远兴	2018SR969032	原始取得	2017.12.20
98	远兴学习中心管理系统 V1.0	重大远兴	2018SR973017	原始取得	2017.12.20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证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99	中财在线学堂网络教育平台 V1.0	明道苑	2019SR0417423	原始取得	2016.6.30
100	国际教育网络教学及管理平台 V1.0	明道苑	2019SR0417434	原始取得	2016.12.30
101	中财学堂智课管理系统 V1.0	明道苑	2019SR0414589	原始取得	2017.7.31
102	融合教育分析管理系统 V1.0	明道苑	2019SR0416033	原始取得	2017.5.31
103	中财学堂课件制作平台 V1.0	明道苑	2019SR0416011	原始取得	2017.10.31
104	教学质量评估在线管理系统 V1.0	明道苑	2019SR0417410	原始取得	2018.10.31
105	中财在线学堂师生互动平台 V1.0	明道苑	2019SR0415794	原始取得	2018.11.30
106	毕业证书图像管理系统 V1.0	重大远兴	2020SR0817654	原始取得	2018. 3. 31
107	非学历培训平台 V1.0	重大远兴	2020SR0817647	原始取得	2018. 7. 31
108	在线学习平台 V4.1	重大远兴	2020SR0819014	原始取得	2018. 8. 20
109	考试过程管理系统 V1.0	重大远兴	2020SR0820234	原始取得	2018. 8. 20
110	状态数据管理平台 V1.0	东方兴业	2020SR0679294	原始取得	2019. 12. 23
111	状态数据高校平台 V1.0	东方兴业	2020SR0683792	原始取得	2019. 12. 26
112	资源库管理平台 V1.0	东方兴业	2020SR0681930	原始取得	2019. 12. 27
113	智慧考试管理平台 V1.0	东方兴业	2020SR0683978	原始取得	2019. 1. 18
114	干部培训管理平台 V1.0	东方兴业	2020SR0680095	原始取得	2019. 12. 2
115	干部培训学习平台 V1.0	东方兴业	2020SR0680088	原始取得	2019. 12. 19
116	互动课堂教学系统 V1.0	东方兴业	2020SR0689039	原始取得	2018. 12. 28
117	微专业学习平台 V1.0	东方兴业	2020SR0680081	原始取得	2019. 12. 25
118	微专业管理平台 V1.0	东方兴业	2020SR0687496	原始取得	2019. 12. 31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证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19	智慧监考-移动人脸识别系统 V1.0	东方兴业	2020SR0709236	原始取得	2019. 12. 27
120	中财在线学堂智能排课系统 V1.0	明道苑	2020SR0608402	原始取得	2019. 12. 25
121	中财在线学堂实训教学系统 V1.0	明道苑	2020SR0608378	原始取得	2020. 1. 5
122	中财在线学堂课程教学直播系统 V1.0	明道苑	2020SR0608450	原始取得	2019. 12. 30
123	中财在线学堂智慧课堂教学系统 V1.0	明道苑	2020SR0608531	原始取得	2019. 12. 25
124	中财在线学堂大数据管理系统 V1.0	明道苑	2020SR0608394	原始取得	2019. 12. 30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需要缴纳软件著作权登记费、变更登记费等费用。公司已足额缴纳相关费用，不存在未缴纳或未缴足情形。

3、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分公司境内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	外观	计算机的跨平台课件制作工具软件界面	2016304410344	2016/8/29	弘成科技	原始取得
2	外观	移动设备的管理系统软件界面	2016304399631	2016/8/29	弘成科技	原始取得
3	外观	计算机的教学管理系统软件界面	2016304410433	2016/8/29	弘成科技	原始取得
4	外观	移动设备的学习管理系统软件界面	201630439981X	2016/8/29	弘成科技	原始取得
5	外观	计算机的在线测试系统软件界面	2016304417358	2016/8/29	弘成科技	原始取得
6	外观	计算机的教学综合管理及监测平台软件界面	2016304410325	2016/8/29	弘成科技	原始取得
7	外观	计算机的非学历培训平台软件界面	2016304410626	2016/8/29	弘成科技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8	外观	计算机的虚拟实验软件界面	2016306096224	2016/12/12	弘成科技	原始取得
9	外观	计算机的高校智慧课堂教学互动软件界面	2017306129985	2017/12/5	弘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	外观	计算机的成人继续教育教学教务管理系统软件界面	2017303471167	2017/8/1	弘成科技	原始取得
11	外观	计算机的高校课程园地学习软件界面	2017306093998	2017/12/4	弘成科技	原始取得
12	外观	计算机的成教信息化综合软件平台界面	201830670849.9	2018/11/23	弘成科技	原始取得
13	外观	计算机的企业培训平台学习操作界面	201830670871.3	2018/11/23	弘成科技	原始取得
14	发明	学习移动应用平台的显示方法	201710245825.3	2017/4/14	弘成科技	原始取得
15	外观	计算机的在线阅卷系统平台图形用户界面	201930319189.4	2019/6/19	弘远博学	原始取得
16	发明	一种智能画板画面合成方法	201710245820.0	2017.04.14	弘成科技	原始取得
17	外观	计算机的教学管理平台在籍学生统计界面	202030127372.7	2020.04.03	弘成科技；江苏大学	原始取得
18	外观	计算机的教学管理平台录取学生统计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127887.7	2020.04.03	弘成科技；江苏大学	原始取得
19	外观	计算机的教学管理平台在读学生情况统计界面	202030128250.X	2020.04.03	弘成科技；江苏大学	原始取得
20	外观	计算机的教学管理平台管办分离菜单导航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127277.7	2020.04.03	江苏大学；弘成科技	原始取得
21	外观	计算机的教学管理平台学费管理界面	202030127873.5	2020.04.03	江苏大学；弘成科技	原始取得
22	外观	计算机的在线测试系	201930319666.7	2019.6.19	弘远	原始

序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统平台图形用户界面			博学	取得
23	外观	计算机的学生论文提交系统平台图形用户界面	201930319194.5	2019.6.19	弘远博学	原始取得
24	外观	手机的考场巡检系统平台图形用户界面	201930319188.X	2019.6.19	弘远博学	原始取得

4、主要域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分公司境内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互联网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hcxuexi.com	发行人	2012.12.8	2020.12.8
2	jiguangedu.cn	弘成科技	2019.3.13	2022.3.13
3	jiguangedu.com.cn	弘成科技	2019.3.13	2022.3.13
4	jiguangedu.com	弘成科技	2019.3.13	2022.3.13
5	jiguangedu.net	弘成科技	2019.3.13	2022.3.13
6	jiguangxueyuan.com.cn	弘成科技	2019.3.13	2022.3.13
7	jgxyedu.net	弘成科技	2019.3.13	2022.3.13
8	chinaedu.net	弘成科技	2001.12.12	2020.12.12
9	jiguangxueyuan.net	弘成科技	2019.3.13	2022.3.13
10	jiguangxue.com.cn	弘成科技	2019.3.14	2022.3.14
11	jgxyedu.com.cn	弘成科技	2019.3.13	2022.3.13
12	jiguangxue.cn	弘成科技	2019.3.14	2022.3.14
13	jiguangxueyuan.com	弘成科技	2019.3.13	2022.3.13
14	51hct.cn	弘成科技	2018.7.26	2021.7.26
15	jiguangxue.com	弘成科技	2019.3.14	2022.3.14
16	jiguangxue.net	弘成科技	2019.3.14	2022.3.14
17	jiguangxueyuan.cn	弘成科技	2019.3.13	2022.3.13
18	jgxyedu.com	弘成科技	2019.3.13	2022.3.13
19	jgxyedu.cn	弘成科技	2019.3.13	2022.3.13
20	cmr.com.cn	东方兴业	2000.2.24	2021.2.24
21	auoe.org	中农大网络	2015.1.27	2021.1.27
22	xachinaedu.cn	西安弘成	2019.8.14	2022.8.14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具体情况

（1）智能自适应学习和分析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技术简介及创新性	应用业务方向
1	自适应学习引擎技术	自主研发	推广阶段	基于学习者的个人特征和学习过程状态数据、学习项目（课程、资源、题目等）的数据，结合项目属性（比如知识点、技能点等）模型，基于项目反应理论诊断和 AI 匹配技术，为学习者提供个性化的学习内容的自适应学习指导和支持。	所有教学系统的个性化学习智能支持
2	大数据分析引擎	自主研发	试用阶段	采集各教学教务等系统的数据，基于 BI 技术进行清洗、建模、汇总等处理，形成各个分析专题，比如教师评估分析、教学质量分析等。	院校业务运营分析与管理决策支持
3	图文检测引擎技术	自主研发	推广阶段	利用深度学习、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等人工智能技术，对电子证件照图像中的不合规内容进行智能检测，比如坐姿、背景色、文字、边框等不合规情况。	学生电子信息的智能管理
4	多维度多指标体系的智能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阶段	将零散孤立的数据进行“抽取”、“转换”、“加载”、“展现”，通过实时流处理，并行化底层支撑，分布式调度支撑，指标维度的灵活组合，高效整合为“用户”可识别的“知识”。	业务数据整合和分析

（2）教学资源处理技术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描述	应用业务方向
1	课件标准化改造和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阶段	制定标准课件模型，实现同一门课程资源能适合多终端学习（PC、手机、Pad 等），在线学习或随处移植学习，可以详细记录到每个视频或者每个页面的学习记录。	在线老课件改造，网络课程建设等
2	弹性视频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阶段	将多媒体数据转码成适合在 PC、Pad 以及移动终端上播放的格式。支持多种原始视频，多码率批量分布式转码、加密，实现了经济、弹性和高可扩展的视频处理。	课件等视频文件的批量转换
3	试题查重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阶段	采用搜索引擎技术，通过权重设置和规则计算，对在线题库系统中试题内容进行相似度判断，删除重复试题，保证试题的唯一性，提高题库质量。	在线题库系统
4	文档、视频自动存储、处理、分发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阶段	教育行业文档、视频集中统一存储、管理、转码、加密、CDN 分发以及在线预览、播放。	文件存储、在线播放

（3）平台开发与运维处理技术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描述	应用业务方向
1	分布式服务框架	自主研发	成熟阶段	提供对用户访问策略控制，开放服务的安全访问控制，服务访问的分布式管理。	应用开发
2	短时高并发处理引擎	自主研发	成熟阶段	通过数据预生成、数据缓存、对外接口异步数据处理、数据切片等技术，保证短时间内大量用户集中访问系统情	为在线题库，智慧课堂等高并发应用提供保障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描述	应用业务方向
				况下的正常稳定运行。	
3	基于元数据的个性化快速支撑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阶段	建立页面要素的元数据模型，用户可以根据自己需求定制页面元素，动态控制页面显示，解决不同的租户对页面字段个性化定制的需求。	业务系统个性化需求快速支撑
4	个性化精准套打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阶段	以实际各种证书为模版布局，在浏览器中用户直接完成证书信息的打印设计工作，所见即所得，实现用户证书的精准套打个性化需求。	证书票据在线打印
5	应用升级同步发布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阶段	同步为远程应用升级发布提供基于浏览器的系统运维，应用发布批量上传、备份、更新，节约工时，规范发布流程。	IT 运维服务

2、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1）智能自适应学习和分析技术

①自适应学习引擎技术

个性化学习的支持方面，公司一直在持续的探索，包括个性化资源库系统、课程与题目的知识图谱的标注等。2017 年，公司在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上获得突破，开始采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技术，结合已经沉淀的知识图谱技术，形成了自适应学习引擎技术，可以基于学习者的个人特征和学习过程状态数据、学习项目（课程、资源、题目等）的数据，结合项目属性（比如知识点、技能点等）模型，基于知识诊断算法和人工智能的深度学习技术，为学习者提供个性化的学习内容的自适应学习指导和支持。该引擎技术将应用到所有教学系统中，包括网络教育、成人继续教育、企业培训等场景，为所有教学平台的智能化转型进行提

升。

②大数据分析引擎

2015 年开始研发大数据产品和技术，陆续在省厅教育质量检测平台、成人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等系统中开始应用。大数据分析引擎，采集教学教务等各种信息化系统的数据以及其它各种线上线下的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基于 BI 技术进行清洗、建模、汇总等处理，形成各个分析专题，比如教师评估分析、教学质量分析等，满足院校业务运营分析与管理决策支持的需求。

③图文检测引擎技术

2017 年公司开始在人工智能的技术应用上进行突破，其中一个成果就是自主研发了图文检测引擎技术。各省教育厅以及国家学位管理单位陆续对学生电子证件图像的采集提出了详尽的规范化管理要求，明确了各种不合规的具体说明，过去图像审核都是教务老师人工审核，工作量大、易错遗漏，公司结合 AI 的计算机视觉技术，采用 CNN+LSTM 等深度学习模型，对院校采集到的学生的入学、毕业、学位等大量电子证件照进行合规性自动智能检测（比如背景色、坐姿、边框、文字等不合规情况），准确率较高，目前已经应用到多个省份的教务管理系统中。

④多维度多指标体系的智能分析技术

公司在不同平台、教育分类下积累的大量有价值的业务数据，业务数据分散在各个业务系统，很难形成一个全局视角的数据分析，公司组织研发团队，基于 MySQL 数据库、Hadoop 生态圈，针对综合一体的数据收集、存储、计算、分析、展现进行研发。解决了数据在实时传输、增量同步、快速实施、任意维度组合等诸多难题，大大简化了传统报表的开发难度的同时，也降低了出错的概率。提供了更全面准确的统计数据，为公司业务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2）教学资源处理技术

①课件标准化改造和合成技术

2002 年公司研发了离线版静态课件制作工具。2005 年公司开发了 SCORM 标准课件以及运行 SCORM 的平台。2009 年，离线版静态课件工具升级为 FLV 视频格式课件，2012 年，移动学习终端产品越来越丰富，远程教学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组织研发团队开发了读取文件路径直接生成课件的模板。2015 年，在 SCORM 基础上提炼出来一套标准制定模式，研发课件标准化改造和合成。采用课程界面自适应布局，实现了同一门课程资源多终端在线或离线学习（PC、手机、Pad 等），可对新老课件进行加工处理，可在线学习或随处移植，并可根据需要跟平台进行数据交换，设置详细到每个视频或者每个页面的学习记录等学习活动。

②弹性视频处理技术

弹性视频处理技术的初始版本形成于 2013 年初，主要功能为各业务系统的课件视频提供视频转码服务，解决了原始视频格式不统一、码率不一致、上线周期长、带宽费用高等一系列问题。2014 年公司研发团队在原有版本能够按租户设置码率的基础上，增加了分布式转码模式，提升了整体转码效率。2015 年，为支持业务系统本地部署，公司研发团队新增了基于 docker 的本地化转码模式，各业务系统都能方便的接入转码功能。

③试题查重技术

该技术主要对在线题库系统中试题内容进行相似度判断，删除重复试题，保证试题的唯一性，提高题库质量。2015 年上线之初，系统提供了试题的基本的录入及查询功能。2015 年末，题库系统采用搜索技术，大大提高了试题的查询速度。2016 年，随着题库内试题数量的增加，系统利用搜索引擎的快速检索特性，在此基础上对试题各部分内容设置权重，通过一系列规则计算出试题的相似度，对相似度较高的试题进行删除或停用处理，保证了题库中试题的质量。

④文档、视频自动存储、处理、分发技术

教学活动中最重要的内容就是教学资源，教学资源的内容、格式、大小复杂，为了更好的管理文档视频资源，公司组织团队进行资源自动存储、处理、分发技

术的研发，实现高效消息队列处理机制，高度负载均衡的分布式架构，资源统一管理，高效率的资源服务，优化资源从收集、存贮、转码、播放等一系列流程中的处理速度，提高资源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等级，解决了文档在线预览、视频在线播放、格式互换、数据存储、CDN 加速等问题。

（3）平台开发与运维处理技术

①分布式服务框架

2015 年初公司的研发团队进行分布式服务架构的研发尝试，设计研发出了满足自身业务需求的分布式服务框架，整个架构依照分层的方式来架构，使各个层之间解耦合，并实现了某一服务在用户访问场景的策略控制，以及服务访问的分布式管理。2016 年，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通过对安全框架的引入来降低服务对外开放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②短时高并发处理引擎

该技术主要是应对学生集中学习和考试过程中所带来的高并发现象。2015 年上线之初，系统采用了数据缓存、WEB 负载均衡、数据库读写分离等技术，系统能稳定运行，用户体验良好。随着用户使用量的增加，2016 年，系统增加了数据缓存的覆盖范围，同时又增加了集中考试预生成试卷、数据交互异步处理和静态文件独立处理等措施，使得系统的处理速度和处理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有效防止高并发过程中出现的系统不稳定现象，在一年多的使用过程中，多次经受大规模集中考试的考验。

③基于元数据的个性化快速支撑技术

自 2014 年成教教学教务管理系统全面推向市场以来，在系统运维过程中发现每个院校对业务系统都存在一些字段和功能级别的个性定制需求，公司十分重视对客户需求的效率，该项技术是为解决不同客户对页面字段个性化定制需求的快速支撑进行研发。2015 年，公司研发团队采用元数据技术建立页面要素的元数据模型，用户可以根据需求定制页面元素，动态控制页面显示，解决不同的租户对页面字段个性化定制的需求。2016 年，整合权限系统、页面无刷新技

术，形成快速开发平台，大大提高了个性定制需求支撑效率。

④个性化精准套打技术

个性化精准套打技术为解决不同院校的各种证书的套打个性化需求而研发，实现所见即所得的证书设计。各个学校证书的样式差异大，定制开发模式效率低。2014 年，公司研发团队基于浏览器拖拽技术，用户在设计界面直接上传证书作为模版布局，在浏览器中直接操作所需打印数据信息进行拖放布局。2015 年，结合元数据技术，通过元数据记录证书基本信息，为每一种证书生成模版数据，有效的解决了不同学校的证书变化的问题，提升了用户的工作效率。

⑤应用升级同步发布技术

公司在系统运维方面一直很重视自动化，2015 即启动自动化安装的研发，中央管理节点导入多版本的系统镜像，利用多进程并发，以异步模式把文件上传、同步到各实例，节省发布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实现数百台服务器同时应用迭代升级部署。2016 年，在原有版本的基础上，引入 SSH 认证、密钥认证两种技术增加信任功能，将原有功能封装为 WEB 操作，规范使用流程、规避误操作风险。

3、核心技术所申请专利及保护措施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点	技术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状态	专利名称
1	智能自适应学习和分析技术	发明专利	2017102447259	实审	直播和回放过程中考试排名方法
2			2017101987508	实审	基于计算机映射技术和社交化手段增强学习效果的方法
3			2018101828417	实审	基于多维度多指标体系的智能分析系统及分析方法
4			2019109751282	实审	一种基于学生观看视频的相似度推荐的方法
5			2019109641649	实审	一种电子证件照片背景色合规性的批量自动检测方法

序号	核心技术点	技术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状态	专利名称
6			2017102043556	授权	基于知识图谱和能力测评的个性化教学资源推荐系统
7	平台开发与运维处理技术	发明专利	2017101987620	实审	基于 ActiveMQ+Redis 的同步消息队列
8			2017102458253	授权	学习移动应用平台的显示方法
9			2017102458249	实审	一种用于系统间交互的接口接入系统及方法
10			2018101361645	实审	基于 SaaS 的可配置动态域名处理引擎及处理方法
11			2018101671001	实审	DBF 数据导出平台及其导出方法
12			2018101658914	实审	一种能够保证 SQL 完整性且能动态变动的方法
13			2018101361931	实审	用于招生录取的 DBF 数据导入平台及导入方法
14			2018101351997	实审	在线成人教育高等院校定制化报表导出方法
15			2018101239770	实审	通用型支付平台及其实现方法
16			2018101757924	实审	基于多租户可配置的导入导出平台及方法
17			2018112166519	实审	基于元数据体系的成教系统表数据处理平台及方法
18			2018112157952	实审	电子照片批量上传异步处理平台及方法
19			2019109783940	实审	一种 APP 接口自动化测试方法
20			2019109743801	实审	一种快速遍历树形结构的方法
21			2017102447244	实审	基于元数据的网页快速开发方法
22	教学资源处理技术	发明专利	2018101897027	实审	多媒体课堂移动端的远程控制方法

序号	核心技术点	技术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状态	专利名称
23			2017102043541	实审	跨平台课件智能合成方法
24			2018112166400	实审	电子证书模板生成方法
25			2018113328489	实审	一种线上手工排课方法
26			2019109641526	实审	一种基于 Redis 对用户 APP 登录设备数量控制的方法
27			2017102458200	授权	一种智能画板画面合成方法

(二) 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1、正在研发阶段项目进展情况及功能定位

(1) 试运行阶段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到达的目标	相应人员/所属技术部门	经费投入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教务管理云平台	提供成教教学教务端到端业务管理，分为总部管理平台、函授站管理平台、教师平台及学生平台，全面提升成教院校及函授站的信息化管理效率，完善专业化的课程设计、提高教学质量。	学历应用产品线	2,100 万	实现了全方位的突破与创新，包括：Sass 框架真正支持多租户、元数据框架支持自定义界面、个性化工作台、结构化操作指引、高并发性能保障、安全加固、高效简化的业务流程交互、消息中心等等，成为新一代的继续教育标杆产品平台，服务数百家高校客户。
2	教育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融合智能分析引擎和教育行业主题模型，为成教、网院、自考、非学历、企培等教学教务平台提供可视化的数据智能分析服务。采用数据仓库建模技术，构建面向教育培训行业的主题模型和指标库，包括招生、学籍、财务、学务、考务、成绩、毕业、学	大数据&人工智能研究院	470 万	实现了教育智能分析从项目定制化支撑到产品化支撑的转变和革新，包括 9 大类主题模型，多租户统一实时采集技术，分析指标的自定义技术，表格和仪表板展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到达的目标	相应人员/所属技术部门	经费投入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位、访问等主题模型，采用多租户采集技术，对不同租户的数据进行整合和统一分析，采用数据可视化技术，为用户提供自定义的多维度多指标的数据分析和仪表盘分析展示。基于先进的智能分析方法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和反馈教学质量情况，实现对教学质量及时有效的监测、诊断和反馈，为管理层对学校教学发展提供辅助决策支持。该系统应用于学历教育、非学历、企业培训等多个业务线。			示自定义技术，并拓展出大屏监控，智能督导，统计分析等多个系列产品，成为教育行业智能分析应用的典范。
3	新一代服务框架	为面向 ToB, ToC, 开放服务等多种业务模式的云服务产品提供框架支持，包括产品开发平台，运行服务引擎，系统实施平台，满足各业务线对高并发访问，配置化需求支撑，灵活的权限控制，统一通知管理，安全访问控制，多种集成方式，服务化开发框架的要求。该框架采用了元数据管理技术，SQL 统一管理技术，多数据库路由访问技术，资源池技术，分布式服务引擎，无刷新页面引擎，服务能力开放技术等，为面向云服务的产品研发提供快速开发能力，并通过服务运行引擎为各业务系统的高并发，安全性提供可靠保障。该框架应用于成教，网院，企培等多个业务线的产品中，为各业务系统的下一代研发转型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	学历应用产品线	290 万	实现了多业务模式下云服务产品研发的统一框架支持，是教育行业多业务，多场景，多角色融合趋势下的有益探索，包括分布式服务技术，安全访问控制，元数据技术，开放集成技术等，在成教，网院，企培，IT 实训等多个业务线得到广泛应用。
4	企业数字化（AI）赋能云平台	基于弘成 20 年教育业务与产品技术经验，打造针对企业内训的全套管理平台，包括学员端（PC&APP）、管理平台、实施平台等，为企业实施人效提升的各种企业内训提供全面的信息化支持，包括学习中心、课程中心、知识中心、管理中心等，以培训课程、项目、专题等方式高效灵活的组织推进企业培训的开展。	大连研发部	1,250 万	采用人工智能技术、算法模型等实现个性化培训、人岗匹配与发展管理的效果，将企业员工培训平台创造性的升级成为企业人才发展管理的平台。

（2）开发阶段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人员所属部门	经费投入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高校智慧云课堂	基于动态学习数据分析和“云+端”的运用，将现代先进的信息技术与高校教学深度融合，通过数据化的决策分析、即时化的评价反馈、立体化的互动交流和智能化的资源推送，变革高校教学的形式和内容，构建智能高效、互动协作的学习环境，旨在探索信息化环境下，实现以学生为中心的个性化教与学，让师生轻松完成教与学，促进学生实现符合个性化成长规律的智慧发展。	大连研发部	730 万	领先同类竞品，应用覆盖课前预习、课中互动、课后复习教学全场景。全程记录教学内容及学习结果数据，使教学评估和学生评价更客观；开创教学新模式，引入直播教学，教学互动感更强烈；实现自适应学习、为学生提供更适合的学习路径；引入大数据及 AI 技术，智能报表等应用，为预测和决策提供依据。技术上采用 socket 的终端互动系统，应用缓存技术，高效支撑高并发，大容量，高可靠的互动服务；同时采用 SAAS 开发模式，支持云端部署，docker 部署等多种弹性部署方式，可快速建立集群化服务，随时开通租户为新客户提供服务平台。并且可以根据用户业务量，采用同库或分库数据存储模式。
2	非学历培训管理平台	非学历培训系统全方位、全流程、全要素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形式的培训业务，实现从培训规划与组织、培训申报，培训实施、后勤保障、财务管理、资源管理、课程设计、课程学习、培训辅导、培训结业、培训评估、学习过程监控等全方位业务流程管理。	大连研发部	520 万	该系统在架构上为云架构方案，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直播等技术应用在教学过程中，并继续进一步加大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的应用场景。而业内类似系统一部分仍是单纯的传统管理系统。
3	网络学历教育教学教务云平台	提供网院教学教务端到端业务管理，分为总部管理平台、函授站管理平台、教师平台及学生平台，促进网院网络化教学发展，优化网院管理模式，提高专业化教学管理效率和网院教学质量，促进网院资源	技术平台 &OTS产品线	910万	采用元数据驱动、服务化、模块化、多终端一体化、消息总线与缓存机制、流程规则可配置、全流程身份智能认证、智能督导等技术，实现全新第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人员所属部门	经费投入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共享，产生技术引导作用。			三代一体化网院管理平台。
4	自考助学综合运营管理平台	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结合多种自考业务形式，构建满足各类业务场景的自考助学整体解决方案。 - 平台涵盖监管、总控、运营、教学教务管理、院长管理、教学、学习等多类型多角度平台，用户可根据自身特点智能组合，提供可适应省级、校级、助学机构级的管理系统呈现； - 平台模块化构建，可以灵活选择，帮助用户构建个性化平台，简化工作繁杂度，提升管理水平，加强监管力度； - 系统支持多元考核评价系统，加强学习过程管理、提升全面学习效果； - 系统提供智能排考工具，利用先进高效的排课算法、调优推荐技术，帮助教师解决排考冲突； - 系统提供丰富多样的学习形式、学习模式，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的指导；系统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人脸识别、智能督导、图像合规性智能检测等，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的监管，为学生构建公平、科学、高效的学习路径。	业务平台和应用产品线	760万	系统架构设计按照saas系统要求设计，支持多租户共同使用，大大降低开发、运维成本。 - 系统采用微服务架构，支持服务的独立部署和扩展，提升系统稳定性、可扩展性； - 系统采用前后的分离技术，提升并发访问能力； - 系统提供元数据支持，可以为不同用户提供页面元素个性化定制； - 系统数据库读写分离，数据隔离，保证数据安全，支持高并发； - 系统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人脸识别、智能督导、图像合规性智能检测等，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的指导监管； - 系统利用先进高效的排课算法、调优推荐技术、预制多种偏好规则，帮助教师解决排考冲突； 所有采用技术，在业内都是当前主流或先进技术。

（三）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技术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费用	1,481.48	3,070.29	2,030.69	1,880.5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其他技术性支出	2,513.60	6,531.01	6,512.31	6,043.35
技术性支出合计	3,995.08	9,601.30	8,543.00	7,923.93
技术性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17.41%	16.01%	13.84%	14.40%

上述技术性支出具体包括两类：一是计入研发费用的研究开发支出，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分别为 1,880.58 万元、2,030.69 万元、3,070.29 万元和 **1,481.48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情形；二是计入营业成本的技术平台系统运营维护等相关技术性支出，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分别为 6,043.35 万元、6,512.31 万元、6,531.01 万元和 **2,513.60 万元**。

2、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研发体系，除部分软件为第三方采购外，公司主要平台软件均为独立研发，享有全部知识产权。

3、保密制度与相关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在业务过程中的研发积累，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存在纠纷。公司通过申请软件著作权及专利、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签署保密条款等措施，保护相关知识产权。

（1）软件著作权权及专利

公司通过申请软件著作权和专利等措施保护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41**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24** 项。

（2）保密条款设置

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中，明确了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和责任、需要保密的内容、违约责任以及竞业限制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情况。

（四）研发团队与核心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系统平台和软件产品的研发职能和研发团队主要在技术中心，技术中心根据研发需要和业务开展下分不同业务线，各业务线设置及相关职能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中心业务线	职能概述	具体职能
1	产品和解决方案管理中心	1、根据公司战略，制定产品方向 2、根据市场分析和客户需求调研，进行新产品设计及现有产品升级规划设计 3、产品包装及定价策略制定 4、为客户制定解决方案和售前支持	1、根据公司战略，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公司产品方向及产品研发策略 2、分析产品应用场景、细化分析，进行产品设计及升级优化设计 3、根据市场需求，制定不同场景下的产品宣传文档，并与销售部门一起制定产品销售定价方案 4、为客户制定解决方案和售前支持
2	学历应用产品线	研发并运维继续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负责系统升级、客户需求实现、客户问题处理。	负责继续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的研发与运维。 负责公司教学教务相关模块产品研发与支持。 负责公司新架构的研发推广与技术支持。
3	用户体验中心	全平台软件产品的用户体验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与实施监督。 重点软件产品的用户界面设计、Web 前端开发。 集团及子品牌企业视觉形象规划、建设，展宣物料开发与应用实施监督。 网站建设与课件技术支持服务。	集团全平台 Web 端到原生软件产品的视觉、部分交互、Web 前端开发标准/规范的制定、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与跟踪。 重点软件产品的视觉风格定义，用户界面设计、Web 前端开发。 软件产品视觉设计、Web 前端技术趋势的跟踪与研究。 集团、子品牌、客户相关网站视觉设计、前端开发与配套 CMS 搭建。 为客户提供网络课程制作、发布与运维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课程资源建设规划及课件制作人员培训服务。

序号	技术中心业务线	职能概述	具体职能
4	业务平台和应用产品线	负责公司职业教育, 课程园地等业务平台的研发运维工作, 支撑各个业务线的运营。	依据产品规划的新产品研发, 已有产品的运维及二次研发, 部分基础平台的维护工作。
5	系统部	集团各业务线系统运维保障	负责各业务线生产系统 7X24 小时的运行保障, 提供维护、支持、优化、监控、故障处理等服务。 根据业务规划及技术规划制定系统架构方案、配合研发部门进行系统的安装实施及运维。 公司办公网络的设计规划维护、办公环境桌面计算机支持工作、电话交换系统管理、开发测试环境的运维工作。
6	大数据&人工智能研究院	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和应用研发, 收集、整合、分析。快速挖掘数据潜在价值, 为领导层提供决策支持、为业务应用提供人工智能支持。	研发报表工具、大数据、人工智能相关技术, 数据收集、整理、计算, 最终数据仓库。同时实施各业务线的数据报表、分析报告。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自适应学习、图文检测等技术应用到各个教学平台的集成。
7	技术管理部	架构设计和演进规划, 技术预研和创新。 技术资产管理, 研发过程改进。 重大故障分析和改进措施; 技术交流和分享。	全面掌握技术现状和发展方向, 确定具体的技术发展计划, 组织技术预研。 负责组织制定、修改技术管理体系文件, 确保管理体系文件的现行有效性。 及时组织、了解并指导解决研发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 组织开展新工作项目的评审工作、技术服务和技术交流。
8	大连研发部	负责公司非学历平台、LMS 智能学习系统、G3 与教师培训系统、网上支付以及消息系统、智慧课堂等的开发与日常运维工作, 确保各系统高效、稳定的运行。	对经过产品部确认的用户提出的关于非学历平台、LMS 智能学习系统、企业培训与教师培训系统、网上支付以及智慧课堂等需求分析和再确认, 任务分解和技术方案, 送相关产品开发组进行开发、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和回归测试, 发布预生成环境交由产品部验收; 对相关产品的线上 Bug 进行及时的分析和处理, 并做相应的修改和测试最后

序号	技术中心业务线	职能概述	具体职能
			经预生产环境验收后，更新到在线系统。
9	项目管理部	负责核心研发项目管理、客户商务项目交付和运维服务管理	成教、高校、综合培训等业务线的项目管理与客户服务支持，包括项目立项、项目交付组织、客户培训、客户需求与服务沟通、客户问题管理、重大故障管理等。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总数达 35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达 26.84%。

3、核心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核心人员简历及个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介绍。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

（1）设立大数据&人工智能研究院

在大数据底层技术的研发与业务应用、人工智能相关底层算法的研发与业务应用方面，设立专门部门进行创新研发，推动公司产品智能化创新升级，推动公司“让教育更智慧”的理念落地。

（2）技术发明何研发目标的绩效目标和激励机制

每年度对技术研发部门设立技术发明专利申请目标作为年度绩效目标之一，每年年底对完成目标的给予专项奖金激励以及“专利先锋”名誉激励。

对研发人员科学合理的确立季度与年度绩效目标，目标中多角度、全方位进行引导，对技术创新给予较高权重，同时对研发人员的自我学习与提升也设立基本权重，鼓励研发人员不断的学习新技术新方法新技能、应用新东西解决各种新问题老问题。技术部门的年度优秀员工评选，也会更加侧重创造技术成果的突出人才。

2、技术储备以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确立创新产品战略

在成功实现“云计算”的基础上，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与产品的发展趋势，公司确定“让教育更智慧”作为业务与产品的创新战略。

（2）设立“智慧落地”的创新普及目标

在图文识别、智能督导、智能测评、AI 陪练、智能刷题、智能问答、大屏看板、个性化课程推荐、人岗匹配、智能排考、智能排课、智能激励、智能视觉检测等方面，从年度目标上要求网络高等教育、成交信息化、企业培训、IT 培训等各个业务线至少配套落地一个智慧化的应用。

（3）技术创新安排

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以及高校扩招和就业形势的变化，公司准备在直播技术与产品、就业服务技术与产品、高职扩招管理技术与产品方面进行创新研发。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科学创新、技术领先、顾客满意、持续改进”为指导方针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涵盖产品研发、运营维护、客户服务、招生服务等各环节的规章制度，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质量控制措施

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

（1）技术研发的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大系统研发管理规范》，从研发管理的角度审查软件产品的技术成熟度，发现遗留的研发问题，评估存在的研发风险，并提出解决方案。使项目相关人员在项目开始时对将要遵守的研发管理流程具有充分的理解并达成共识，输出高质量的最终产品。

公司在研发过程的关键环节实施内部评审流程。在启动代码开发前的 3 个环节包括产品定位、产品交互和用户体验原型和技术架构，在系统上线前的 2 个环节包括压力测试、硬件环境（主机存储带宽等）和系统参数配置。

实施阶段	研发环节	研发部门	研发输出物	评审部门
代码开发前	产品定位	产品和解决方案管理中心	产品规划文档，产品设计文档	产品和解决方案管理中心
	产品交互和用户体验原型	各产品线	产品原型	产品和解决方案管理中心、技术管理部
	技术架构	各产品线	架构设计文档，框架代码等	技术管理部
系统上线前	各产品线	技术管理部	压测方案、压测报告等	各产品线
	各产品线	系统部、技术管理部	部署方案等	各产品线

研发评审是检查工作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否能够达到产品所要求的功能和性能，是否存在缺陷，能否进行改进，是否符合公司的技术发展和公司战略，并确保项目符合政策规定、惯例和标准。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目标、项目重要性、项目范围、产品或系统的复杂度等确认需要参与研发评审人员，评审部门参加评审；针对列入研发管理计划中的研发活动，由评审部门和相关评审人员最终签字确认通过作为该活动完成的标志；该活动结束后，文档作者将通过评审的工作产品版本号提升为 V1.0，形成受控版本，纳入配置管控；纳入管理的研发活动必须在完成研发管理签字确认后才能启动后续研发活动。当评审不通过或部分通过时，项目负责人需根据记录的问题

协调对工作产品进行完善后并再次提出评审申请，直至最终通过为止。

（2）运维服务的质量管理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保障运维服务的质量：

①**技术咨询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和 7*24 小时的网络在线响应，为客户提供及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

②**安全系统维护**：提供补丁管理、病毒维护、定期扫描、防火墙管理、维护、监控、攻击恢复。

③**系统平台维护**：提供常规系统维护（系统监控、设备维护）、网络环境日常维护、操作系统及数据库日常维护、应用系统维护、问题管理（含事故管理）。

④**主动维护**：公司根据学校沟通、提出的问题，主动了解和思考客户背后的动机和问题，想办法彻底解决用户的需求，并主动安排更高效的活动和任务。

⑤**定期现场沟通**：公司运维经理定期到其负责的院校了解院校各平台不同角色和业务老师的使用情况、满意度情况，以及成教函授站使用情况和意见，并按模块了解业务使用情况、匹配情况。

⑥**重大维护故障管理**：公司建立了重大运维故障管理制度，规范已交付进行维护期商务项目运维过程中问题处理及重大故障处理流程，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权限，使重大问题快速升级调配优质资源解决，使每一用户运维任务得到有序管理，合理排定优先级。

⑦**运维管理工具**：工单管理平台是一个项目与事务跟踪工具，被应用于公司运维服务管理工作中，用于缺陷跟踪、需求收集、任务跟踪、团队协作、任务统计、投入统计等，以真实的记录和反应运维工作情况。

⑧**客户满意度调查**：公司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客户满意度调查，采取调查问卷及电话回访结合的方式，分院校及角色进行统计，以获取用户的满意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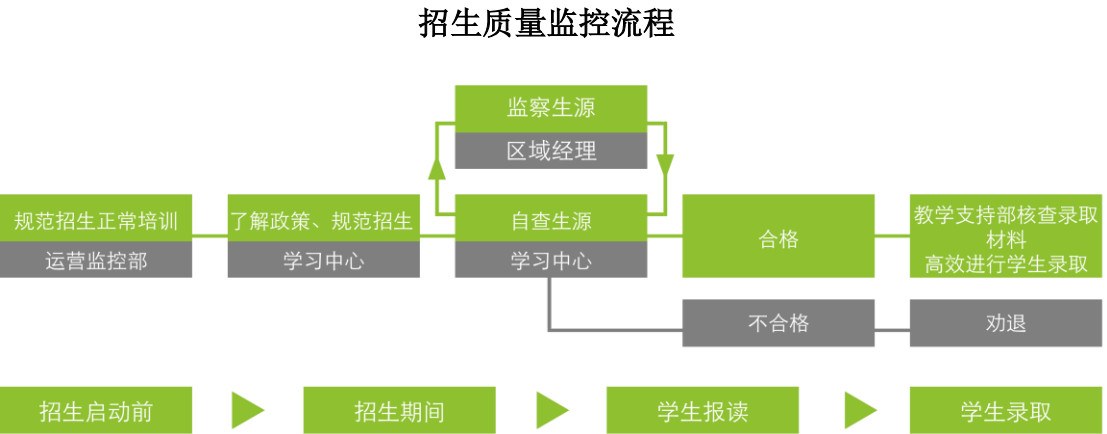
⑨**运维服务绩效考核**：为加强运维服务管理工作，公司对运维服务参与人员

情况进行运维绩效考核，以促进运维服务工作规范化及服务质量，提高用户满意度。

2、校外学习中心服务

为了保证公司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质量，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管理模式，具体包括：（1）店面管理标准化。公司各校外学习中心进行标准化装修，配备咨询区、多媒体教室、自习室等，方便学员上门咨询、上课或考试；（2）运营管理模式标准化。公司各校外学习中心均设置招生、咨询、教学教务、技术支持等业务模块进行专业化分工，为不同学校、不同地区的学员提供统一化的专业服务；（3）管理制度标准化。为使校外学习中心的标准化质量管理更易于落实，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配套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并制作成日常管理手册；（4）服务团队标准化。所有校外学习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的招聘、任命以及培训工作均遵照统一的流程，各岗位均制定有具体明确的岗位标准，并实行阶梯式人才培养体系，保证了学生服务团队的稳定性和专业性；（5）管理平台建设标准化。校外学习中心配套建立多个管理平台，根据使用者角色定义，分为基础管理平台、院校管理平台、学习中心管理平台、学生管理平台、教师管理平台等几大业务模块。

生源质量是保障公司公服体系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严格要求下属各校外学习中心必须严格贯彻执行教育部与各试点高校的招生管理规定。一方面各校外学习中心要进行严格的自查，另一方面公司总部负责对校外学习中心招生过程的各环节进行监督、审核及控制，保证各校外学习中心没有乱承诺、乱收费、跨地域招生等违反远程教育原则的现象。



（三）质量控制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出现因产品和服务质量引起的重大纠纷。若未来出现与用户的纠纷，公司将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以双方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将纠纷可能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引入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先后制订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平稳、有序、规范运作，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履行相应的义务。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和责任：（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行

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进行下列交易，且达到如下标准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后六个月内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的行为。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相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本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订立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有 9 名，6 名为非独立董事，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发行债券和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规定；（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董事认真履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认真履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于2016年12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选聘、任期、职责、工作条件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2、独立董事履行职务情况

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资料，充分征求并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以来均能够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公平和公允，协助公司审慎制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展战略，以及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起到良好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九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一）依法准备和及时递交国

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二）协助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并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三）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及时提出异议；（四）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确保符合资格的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五）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作；（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聘任潘志昕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免去潘志昕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梅义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梅义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落实三会制度、培训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知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黄波	丁向东、周澜、刘大伟、黄维
审计委员会	曹强	李葛卫、黄波
提名委员会	李葛卫	昌孝润、丁向东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葛卫	昌孝润、黄波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5）向董事会提名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6）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向董事会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7）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监督；（8）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审查监督；（9）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进行审查监督；（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4）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补选、增选或更换董事时，向董事会提出新任董事候选人的建议；（5）对董事候选人（包括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

提出建议；（6）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需要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除外）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7）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方案；（2）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方案；（3）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方案；（4）在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评价方面，行使以下职权：有权在闭会期间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有权就某一问题向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高级管理人员应作出回答；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并参考其他相关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作出评价；（5）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6）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面，行使以下职权：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7）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自发行人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在公司的战略发展、财务规范、内部控制、人才培养、人员激励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647号），认为：弘成立业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时间	执行情况
1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	2017.6	已缴纳
2	重庆法弘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增值税逾期末申报	2,000	2017.12	已缴纳
3	弘成学苑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增值税（研发服务）未按期进行申报	200	2019.1	已缴纳
4	弘成科技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	2017.4	已缴纳
5	弘成科技宿迁分公司	宿迁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	500	2017.1	已缴纳
6	弘成科技	福州市仓山区地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	2,900	2017.3	已缴纳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时间	执行情况
	福州分公司	方税务局	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7	弘成科技 赣州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	2019.8	已缴纳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影响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已明确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七、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并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经达到监管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由弘成立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弘成立业有限名下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房产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以及有效激励与竞争机制的薪酬体系，设立了专门的劳动人事部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资；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财务决策等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机构职能明确并配备了相应人员，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综合服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况。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方面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方面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波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综合服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波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ChinaEdu 为一家注册地在开曼群岛的控股主体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hinaEdu 共持有发行人 **211,331,941** 股股份，占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52.6818%**。

ChinaEdu Holdings 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 100%的股份，ChinaEdu Holdings 为一家注册地在开曼群岛的控股主体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且不存在控制除 ChinaEdu 以外其他企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 控股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为 Beijing BCIT 与 Beijing WITT，均为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上述两家企业均无实际经营业务。

黄涛、杨雪山、林普代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 持有北京弘成教育 100%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弘成教育及其控制的企业或组织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北京弘成教育	ChinaEdu 为其实际出资人及股东	技术推广服务；研究、开发计算机通信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出租办公用房	出租办公用房

北京弘成教育的主营业务为出租办公用房，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黄波直接持有 South Lead 60%的股权，并通过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InterVision 间接持有 South Lead 40%的股权，进而通过 South Lead 持有 ChinaEdu Holdings 44.22%的股权；丁向东通过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New Value 持有 ChinaEdu Holdings 40.04%的股权；Jeremy Xinyuan Shere（黄涛为其监护人）直接持有 Trimark 10%的股权，并通过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MLP 间接持有 Trimark 90%的股权，进而通过 Trimark 持有 ChinaEdu Holdings 12.48%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outh Lead、InterVision、New Value、Trimark 和 MLP 为控股主体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South Lead、InterVision、New Value、Trimark 和 MLP 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除 ChinaEdu Holdings 外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黄波、丁向东、黄波的一致行动人黄涛除通过上述公司间接持有控股公司股权外，能够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司以外的企业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厦门致远	黄波、丁向东分别持有 50%和 50% 的出资额,丁向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
2	亦为创通	厦 门 致 远 持 有 99.82%的股权	经济信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述企业中，亦为创通未开展实际业务；厦门致远为股权投资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持有亦为创通 99.82%的股权和厦门弘成时代 35.87%的股权，厦门弘成时代为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均不相同或相近，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波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ChinaEdu 作为弘成立业的控股股东，黄波、丁向东作为弘成立业的实际控制人，黄涛作为黄波的一致行动人，为保证弘成立业及其股东利益、避免与弘成立业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未曾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二、为避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的期间：

（一）本企业/本人及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二）本企业/本人及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三）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
- 2、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来经营。

三、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四、该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本企业/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弘成立业；2、弘成立业的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ChinaEdu，持有公司**52.68%**的股份，ChinaEdu Holdings

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 100%的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波和丁向东，黄涛为黄波之妹，是黄波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民办非企业单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5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 ChinaEdu 之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弘成时代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3%的股权
2	中民智德	直接持有发行人 9.69%的股权
3	复思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7.64%的股权
4	海通开元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1%的股权

注：2020 年 6 月，原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光资产与海通创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阳光资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72%的股份转让给海通创新；阳光资产与厦门弘成时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阳光资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1756%的股份转让给厦门弘成时代；阳光资产与 ChinaEdu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阳光资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2293%的股份转让给 ChinaEdu。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阳光资产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厦门弘成时代、中民智德、复思投资、海通开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文化	上海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持有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25%的股权。此外，海通开元作为上海文化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 33.08%的出资额，是上海文化的第一大股东。海通开元是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
2	西安航天	西安航天的基金管理人为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持有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此外，海通开元直接持有西安航天 37.06%的出资额，是西安航天的第一大股东。海通开元是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

（2）公司的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师弘	联营企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弘成科技持有 51%的股权
2	闽大新邦	联营企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弘成科技持有 30%的股权

注：根据上海师弘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弘成科技与上海师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均未能控制上海师弘，上海师弘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成科技已将其持有的闽大新邦全部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贵州鼎荣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相应工商变更工作已经完成。

关于联营企业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波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处任职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任职的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上述人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其他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的直接对外投资与兼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和“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除了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企业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企业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象形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波之妹黄涛担任董事
2	Noriden Corporation	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向东之兄李加林持有 Noriden Corporation 100%的股权
3	现代兴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波之妹黄涛担任董事
4	深圳复思尔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周澜为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圳复思尔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共青城尔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周澜为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共青城尔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将持有发行人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各合作高等院校/校办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兴业 3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中国人民大学	持有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	东北财经大学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财科技 30%的股权
4	北京中农大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大网络 35%的股权，持有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5	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大网络 10%的股权
6	中国农业大学	持有北京中农大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7	北京语言大学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语大教育 49%的股权
8	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明道苑 49%的股权
9	中央财经大学	持有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0	北京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林弘成 49%的股权
11	北京林业大学	持有北京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2	北京北林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13	西南政法大学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法弘 49%的股权
14	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远兴 49%的股权
15	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16	重庆大学	持有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17	上海师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联营企业上海师弘 49%的股权
18	上海师范大学	持有上海师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4、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包括：（1）报告期内已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控股/参股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2）报告期内已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其他主要

关联方；（3）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不再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已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控股/参股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8 家控股/参股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或转让给第三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主体已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参股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

（2）报告期内已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或变动情况
1	英特维新	报告期内黄涛持有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与经理	报告期内已注销
2	康宏明都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周澜持有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与经理	报告期内已注销
3	南京鑫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周澜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报告期内已吊销
4	南京复思尔湾创业投资企业	报告期内董事周澜担任联合管委会委员	报告期内已注销
5	南京比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周澜持有 98.01%的股权	报告期内已注销
6	北京全办公伙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朱霞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与经理	报告期内已注销
7	北京太美天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葛卫担任监事	报告期内已注销
8	新余元太三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葛卫持有 37.65%的股权	报告期内已注销
9	上海碧易企业管理中心	报告期内周澜持有 100%的股权	报告期内已注销
10	北京雨林青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黄涛持有 2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报告期内已注销
11	北京瑞迪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葛卫担任监事	报告期内已注销
12	弘成因特	报告期内，北京弘成教育持有弘成因特 51%的股权	报告期内北京弘成教育已完成减资退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或变动情况
13	天昌文化	报告期内，北京弘成教育持有天昌文化 72.5%的股权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至吴家勇
14	弘成长青	报告期内，弘成长青为北京弘成教育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 100%股权转让至上海复嗣
15	安庆市外国语学校	报告期内，北京弘成教育为安庆市外国语学校举办者	报告期内举办者变更为弘成长青
16	平顶山韦伦双语学校	报告期内，北京弘成教育为平顶山韦伦双语学校举办者	报告期内举办者变更为弘成长青
17	西城培训学校	报告期内，北京弘成教育为西城培训学校举办者	报告期内举办者变更为弘成长青
18	北京星远弘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黄涛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与经理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至孙羽琛，黄涛辞去执行董事与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主体已合法有效履行注销或转让程序。其中通过对外股权转让的，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安排；已经注销的关联方，部分公司于注销之时无实际业务经营，资产规模也较小，涉及资产、人员的，相关主体在注销时依法处置相关资产，并与其人员协商解除劳动关系。

(3)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不再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或变动情况
1	北京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葛卫担任董事	报告期内李葛卫已辞去董事职务
2	上海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葛卫担任董事	报告期内李葛卫已辞去董事职务
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李葛卫担任董事	报告期内李葛卫已辞去董事职务
4	西安新凯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昌孝润担任董事	报告期内昌孝润已辞去董事职务
5	厦门星远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朱霞持有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朱霞已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6	北京成长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朱霞之母曹世尧持有 100%的股权，曹世尧担任执行董事与经理	报告期内朱霞已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7	华砺智行（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张挺担任该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张挺已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8	武汉华清宇智管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张挺担任	报告期内张挺已辞去发行人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或变动情况
	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监事	事职务
9	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蔡庆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蔡庆丰已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0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蔡庆丰担任该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蔡庆丰已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1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蔡庆丰担任该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蔡庆丰已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2	朱霞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朱霞已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13	张挺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张挺已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14	蔡庆丰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蔡庆丰已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5	李琛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李琛已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16	胡海平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胡海平已辞去发行人职工监事职务

部分自然人关联方由于个人原因或者换届原因变为非关联方的主体,属于正常的变动行为,且已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离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提供劳务和关联租赁。发行人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将持有发行人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各合作高等院校/校办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各合作高等院校之间发生的交易;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租赁,发行人通过租赁无关联第三方房屋等方式减少发行人关联租赁的规模。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重庆大学	3,481.18	9,486.97	9,923.02	8,673.91
2	东北财经大学	2,523.82	6,964.38	7,490.73	6,668.09
3	中国人民大学	1,443.27	6,984.58	7,207.11	7,459.53
4	中国农业大学	1,260.88	3,116.09	3,971.10	4,455.73
5	北京语言大学	2,512.09	6,168.41	7,606.37	7,354.14
6	中央财经大学	329.04	1,395.02	802.73	421.70
7	北京林业大学	4.72	9.43	17.92	11.32
合计		11,554.99	34,124.89	37,018.99	35,044.4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50.36%	56.91%	59.98%	63.70%
二、联营企业					
8	上海师弘	-	66.82	65.48	64.3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0.11%	0.11%	0.12%
总计		11,554.99	34,191.71	37,084.47	35,108.7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50.36%	57.03%	60.09%	63.81%

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的客户主要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各合作高等院校，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将各合作高等院校/校办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若不考虑各合作高等院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64.32 万元、65.48 万元、66.82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2%、0.11%、0.11%和 0.00%，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35,108.74 万元、37,084.47 万元、34,191.71 万元和 11,554.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81%、60.09%、57.03%和 50.36%，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

①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A、重庆大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庆大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重	2019 年度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重	2018 年度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重	2017 年度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重
网络高等 学历教育 服务收入	3,380.08	14.73%	9,267.76	15.46%	9,382.82	15.20%	8,094.71	14.71%
校外学习 中心服务 收入	101.10	0.44%	207.98	0.35%	530.39	0.86%	554.86	1.01%
其他收入	-	-	11.23	0.02%	9.81	0.02%	24.34	0.04%
小计	3,481.18	15.17%	9,486.97	15.82%	9,923.02	16.08%	8,673.91	15.77%

B、东北财经大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北财经大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重	2019 年度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重	2018 年度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重	2017 年度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重
网络高等 学历教育 服务收入	2,231.55	9.73%	6,094.12	10.16%	6,644.34	10.77%	5,890.48	10.71%
校外学习 中心服务 收入	292.08	1.27%	657.11	1.10%	677.19	1.10%	669.21	1.22%
其他收入	0.19	0.00%	213.15	0.36%	169.21	0.27%	108.40	0.20%
小计	2,523.82	11.00%	6,964.38	11.62%	7,490.73	12.14%	6,668.09	12.12%

C、中国人民大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人民大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2019 年度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2018 年度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2017 年度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重		重		重		重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1,384.95	6.04%	6,725.96	11.22%	6,893.82	11.17%	7,254.00	13.19%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58.32	0.25%	173.85	0.29%	313.29	0.51%	191.17	0.35%
其他收入	-	-	84.77	0.14%	0.00	0.00%	14.36	0.03%
小计	1,443.27	6.29%	6,984.58	11.65%	7,207.11	11.68%	7,459.53	13.56%

D、中国农业大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大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9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8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1,152.33	5.02%	2,896.82	4.83%	3,739.78	6.06%	4,259.43	7.74%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82.71	0.36%	213.38	0.36%	228.23	0.37%	196.30	0.36%
其他收入	25.85	0.11%	5.89	0.01%	3.09	0.01%	0.00	0.00%
小计	1,260.88	5.50%	3,116.09	5.20%	3,971.10	6.43%	4,455.73	8.10%

E、北京语言大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语言大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9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8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1,863.51	8.12%	4,903.07	8.18%	6,009.82	9.74%	5,645.77	10.26%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618.38	2.70%	1,164.06	1.94%	1,507.35	2.44%	1,706.85	3.10%

关联交易 内容	2020 年 1-6 月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重	2019 年度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重	2018 年度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重	2017 年度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重
其他收入	30.20	0.13%	101.29	0.17%	89.19	0.14%	1.53	0.00%
小计	2,512.09	10.95%	6,168.41	10.29%	7,606.37	12.33%	7,354.14	13.37%

②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的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A、必要性分析

教育部 2011 年发布《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1 年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教职成[2011]4 号），其中规定 68 所试点高校可以试点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中国人民大学、东北财经大学、重庆大学、北京语言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高校或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成立了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为各合作高等院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发行人为各合作高等院校提供校外学习中心服务。

B、公允性分析

a、收入确认依据

发行人为合作的高等院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运营服务体系的规划设计、技术平台的开发维护以及技术支持等综合服务从而向高校收取费用。经商业谈判，公司与高等学校签署协议约定，每期公司取得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费相当于当期学校收取的学生学费扣除高校向第三方机构支付的招生服务费、高等院校收取的管理费、网络教育学院发生的日常成本等支出后的金额。发行人与各高校签署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合同的具体分配条款参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一）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合同”。

发行人为合作高校提供招生、咨询、学生学习支持等服务从而向高校收取费用。经商业谈判，公司与高等学校签署协议约定，高等学校将公司协助招生入学的学生的学费的一定比例作为服务费支付给公司。发行人与各高校签署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合同”。

b、相关因素分析

学生录取人数与学费定价决定了高校能够获取的学费水平，学生录取人数由合作高校决定，学费标准由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学校所在地收费管理部门批准后执行，因此发行人无法影响各高校收取的学费水平。

此外，虽然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将各合作高等院校认定为关联方，但各合作高等院校及其控制企业均为独立的企事业单位，发行人对其不具备影响力，亦不可能通过影响学费水平间接进行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定价具有合理性。

③其他关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中央财经大学、上海师弘、北京林业大学等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497.33 万元、886.13 万元、1,471.28 万元和 333.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0%、1.44%、2.45%和 1.45%，占比较低，主要集中在非学历培训服务、平台技术开发等领域。

(2) 房屋关联租赁情况

①向关联方支付房租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弘成科技、弘远博学、重大远兴、中林弘成、北语大教育和东方兴业作为承租主体，租赁关联方北京弘成教育、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大学、北京北林科技园有限公司、北京语言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的房产作为商业办公使用，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主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承租主体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北京弘成教育	50.00	100.00	149.52	149.52	弘成立业

序号	出租主体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承租主体
2	北京弘成教育	119.48	132.48	295.24	295.24	弘成科技
3	北京弘成教育	66.24	238.95	228.57	228.57	弘远博学
合计		235.72	471.43	673.33	673.33	-
二、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6.25	重大远兴
5	重庆大学	20.60	40.00	38.69	31.24	重大远兴
6	北京北林科技园有限公司	1.94	7.69	7.47	9.05	中林弘成
7	北京语言大学	151.77	307.45	166.05	162.36	北语大教育
8	中国人民大学	169.74	322.95	-	-	东方兴业
合计		344.05	678.10	212.22	208.89	-
总计		579.77	1,149.53	885.55	882.23	-

A、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性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处于租赁期限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及具体约定如下：

出租主体	承租主体	房产坐落	租金价格	租赁面积	租赁单价	租赁期限
北京弘成教育	弘成立业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4层401室、402室	1,050,000 元/年	446.8 平方米	6.44 元/㎡·天	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北京弘成教育	弘远博学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4层408室-410	1,391,000 元/年	590 平方米	6.46 元/㎡·天	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北京弘成教育	弘成科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4层403室-406室、415室	2,509,000 元/年	1,062 平方米	6.47 元/㎡·天	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重庆大学	重大远兴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北街83号重庆大学AB通道大楼第六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579.64 平方米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出租主体	承租主体	房产坐落	租金价格	租赁面积	租赁单价	租赁期限
		自然层	400,000 元/年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 412,000 元/年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 424,360 元/年		1.89 元/㎡·天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5 元/㎡·天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 元/㎡·天	
北京北林科技园有限公司	中林弘成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科贸楼二层 206	租金: 63,473.5 元/年 其他费用: 卫生费 50 元/月	37 平方米	4.74 元/㎡·天	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北京语言大学	北语大教育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北京语言大学新综合楼六层	租金: 3,187,180 元/年	873.2 平方米	10.00 元/㎡·天	2018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人民大学	东方兴业	清华东路甲 7 号院内	租金: 3,000,000 元/年 其他费用: 394,750 元/年	2,186.93 平方米	4.25 元/㎡·天	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中林弘成租赁北京北林科技园有限公司物业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到期后未进行续租

通过安居客网站 (www.anjuke.com) /58 同城 (www.58.com) 等网络检索同一商圈内相似房产的租赁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相对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B、减少关联租赁的措施

2019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弘成科技与大连捷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 租赁其位于大连市高新园区科海街 3 号 A 座 110/111/112/113 室用于商业办公, 租赁面积 442 平方米, 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 弘成科技北京区域的部分研发工作转移至大连市。除上述措施外, 发行人将积极寻找其他可替代的租赁物业, 减少关联租赁规模, 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的独立性。

C、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情形

发行人与北京弘成教育就租赁房产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清晰，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除上述关联租赁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形。

②向关联方收取房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财科技的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东财在线未纳入东财科技的合并报表范围，东财在线作为关联方承租东财科技的房产构成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主体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出租主体
东财在线	-	-	-	30.00	东财科技
合计	-	-	-	30.00	-

注：大连高新区教育文体局于2019年8月21日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大高教民许准字[2019]第（53）号），大连市民政局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准予东财在线注销。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97.42	597.51	603.64	557.0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关联方累计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	-	-	100.00
合计	-	-	-	100.00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累计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师弘	-	100.98	-	-
东财在线	-	503.49	400.00	400.00
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	-	-	1,500.00
合计	-	604.47	400.00	1,900.00

A、上海师弘

2019年发行人与上海师弘存在资金拆借。2019年，为解决上海师弘短期周转资金需求，弘成科技向上海师弘借出100.98万元，借款具体时间及归还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2019年1月	100.98	2019年6月	100.98
合计	100.98	-	100.98

弘成科技在2019年1月对上海师弘进行资金拆出100.98万元，此拆出资金于2019年6月归还。截至2019年6月30日，弘成科技向上海师弘拆借的100.98万元已经偿还完毕。

B、东财在线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与东财在线存在资金拆借。东财在线是控股子公司东财科技作为唯一举办者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未纳入东财科技的合并报表范围。东财在线主营业务为依托于东北财经大学在财经领域的学科优势，为财政、税务、银行、保险等领域的政府、行业和企业提供非学历的培训服务。

东财在线的法律形式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其性质是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从事公益性教育活动的社会组织。2018 年和 2019 年，为解决东财在线短期周转资金需求，东财科技向东财在线借出 400 万元和 503.49 万元，借款具体时间及归还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2018 年			
2018 年 1 月	300	2018 年 7 月	50
2018 年 9 月	100	2018 年 9 月	100
		2018 年 12 月	250
合计	400	-	400
2019 年			
2019 年 1 月	100	2019 年 6 月	200
2019 年 3 月	100	2019 年 8 月	153.64
2019 年 7 月	300	2019 年 9 月	0.06
2019 年 8 月	3.49		
合计	503.49	-	353.70

2018 年度，东财科技在 2018 年 1 月和 2018 年 9 月分别对东财在线进行资金拆出 300 万元和 100 万元，此拆出金额分别于 2018 年 7 月、2018 年 9 月和 2018 年 12 月归还 50 万元、100 万元和 25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财科技向东财在线拆借的 400 万元已经偿还完毕。

2019 年上半年，东财科技在 2019 年 1 月和 2019 年 3 月分别对东财在线进行资金拆出 100 万元和 100 万元，此拆出资金于 2019 年 6 月归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东财科技向东财在线拆借的 200 万元已经偿还完毕。

2019 年下半年，东财科技在 2019 年 7 月和 2019 年 8 月分别对东财在线进行资金拆出 300 万元和 3.49 万元，此拆出资金于 2019 年 8 月归还 153.64 万元，2019 年 9 月归还 0.06 万元，2019 年 8 月东财在线通过资产抵债归还 23.02 万元，2019 年 9 月东财在线因注销无法偿还剩余借款，东财科技与东财在线签订协议免除后者全部债务 126.76 万元。

由于东财在线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属于非营利性质单位，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举办者无法纳入合并报表核算。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运作，发行人将东

财在线注销。2019年8月21日，大连高新区教育文体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大高教民许准字[2019]第（53）号）许可注销申请；2019年8月27日，大连市民政局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准予东财在线注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财在线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当资金紧张时，关联方为了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将资金借给发行人使用的情形，亦存在当关联方资金周转困难时，发行人借款给关联方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均未计提利息，且未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但该等资金占用期限较短，归还及时，未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随着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各项内控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往来得到了规范。

（2）转让北京新开门

2019年6月30日，北京新开门的举办者中农大网络与壹灵壹签署《举办者变更协议》，约定将北京新开门的举办者由中农大网络变更为壹灵壹，转让价格为157万元。2019年8月，北京新开门取得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出具的新的民办教育办学许可证，北京新开门完成对外转让，举办者变更为壹灵壹。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重庆大学	2,442.16	3,995.69	5,186.01	5,619.76
	东北财经大学	1,510.32	988.99	4,071.66	4,913.59
	中国人民大学	6,951.32	5,484.32	3,508.00	172.67
	北京语言大学	1,137.16	1,217.75	1,863.19	294.47
	中国农业大学	3,452.76	2,141.77	2,689.63	3,540.30
	上海师弘	-	-	69.41	68.17
	浙江师范大学	-	-	-	2.60
	中央财经大学	192.52	-	230.00	-
小计		15,686.24	13,828.52	17,617.88	14,611.57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北京语言大学	17.00	17.00	17.00	19.16
	东北财经大学	-	-	9.92	9.92
	重庆大学	5.80	5.80	5.80	7.00
	中央财经大学	-	-	-	2.40
小计		22.80	22.80	32.72	38.48
预付款项	北京弘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5.90	-	-	-
	北京北林科技园有限公司	-	1.94	1.87	-
	北京语言大学	50.66	52.59	4.03	29.01
	中国人民大学	-	-	-	4.05
小计		106.56	54.53	5.90	33.0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北京语言大学	90.00	200.00	16.31	446.77
	中国农业大学		3.16	-	-
	东北财经大学	26.19			
	中国人民大学	169.74			
	北京弘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5.90			
小计		341.83	203.16	16.31	446.77
长期应付款	北京语言大学	300.00	300.00	-	-
小计		300.00	300.00	-	-
预收账款	北京语言大学	-	287.81	352.85	353.11
	中央财经大学	-	-	-	2.00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	-	-	0.31	1.03
	重庆大学	-	463.76	-	1,042.76
	东北财经大学	-	149.00	-	260.61
小计		-	900.56	353.16	1,659.51
合同负债	重庆大学	41.53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41.53	-	-	-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收 入（营 业成 本）比 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收 入（营 业成 本）比 重	金额	占当期营 业收入（营 业成本）比 重	金额	占当期营 业收入（营 业成本）比 重
关联销售/提供服务	11,554.99	50.36%	34,191.71	57.03%	37,084.47	60.09%	35,108.74	63.81%
关联租赁（租入）	579.77	5.36%	1,149.53	3.92%	885.55	2.95%	882.23	3.38%
关联租赁（租出）	-	-	-	-	-	-	30.00	0.0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97.42	2.75%	597.51	2.04%	603.64	2.01%	557.08	2.13%

（三）主要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销售/提供服务

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将持有公司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各合作高等院校/校办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相关交易亦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因此关联销售/提供服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发行人与各高校之间的合作模式稳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若不考虑各合作高等院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剩余关联销售/提供劳务在报告期内发生额以及占比较低并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64.32 万元、65.48 万元、66.82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2%、0.11%、0.11%和 0.00%，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关联租赁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薪酬水平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转让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十六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八条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三条规定：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二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七条规定：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十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

“独立董事除具备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公司章程》外，本公司在《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也作出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报告

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波、丁向东及黄波的一致行动人黄涛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有关问题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弘成立业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弘成立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弘成立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弘成立业董事、监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弘成立业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弘成立业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弘成立业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弘成立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弘成立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不会向弘成立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弘成立业及弘成立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弘成立业及弘成立业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弘成立业所有。”

公司控股股东 ChinaEdu；5%以上股东厦门弘成时代、中民智德、复思投资、海通开元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有关问题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弘成立业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弘成立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弘成立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弘成立业董事、监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弘成立业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企业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弘成立业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弘成立业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弘成立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弘成立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不会向弘成立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弘成立业及弘成立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弘成立业及弘成立业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弘成立业所有。”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主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主体后，发行人与上述非关联方发生不存在后续交易情况（不含作为关联方时的交易），报告期内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03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5,004,842.85	371,474,664.80	408,666,409.73	137,191,179.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04,875.6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账款	199,568,396.76	180,334,450.04	231,527,964.97	183,328,798.19
预付款项	14,641,258.38	11,988,144.36	8,676,191.05	8,014,689.00
其他应收款	13,418,101.08	12,917,461.05	8,711,116.99	10,643,053.78
其他流动资产	94,467,063.44	352,075,994.58	245,082,672.73	456,707,962.20
流动资产合计	927,099,662.51	928,790,714.83	903,269,231.08	795,885,682.79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27,524,466.66	405,357,800.0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739,957.91	21,060,208.11	21,069,281.46	23,328,287.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1,460,122.17	431,460,122.17		
投资性房地产	33,701,593.14	35,115,622.02	37,943,679.78	40,771,737.54
固定资产	22,338,225.47	25,879,652.36	28,115,827.68	27,418,325.50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4,459,651.17	5,071,751.57	1,370,650.22	1,916,289.3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872,165.36	10,027,682.57	9,193,796.33	11,028,70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8,767.28	5,963,458.59	2,545,107.89	2,250,93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50,000.00	17,786,759.09	8,786,759.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350,482.50	535,028,497.39	545,549,569.11	520,858,832.51
资产总计	1,453,450,145.01	1,463,819,212.22	1,448,818,800.19	1,316,744,515.30
应付账款	28,509.48	569,056.00	675,227.14	1,029,446.00
预收款项	3,314,096.56	51,440,033.66	31,986,873.98	44,036,443.80
合同负债	33,551,121.76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911,803.52	34,181,413.69	35,344,157.40	29,213,952.81
应交税费	13,663,811.72	12,385,385.36	12,719,584.88	6,228,958.54
其他应付款	89,662,409.49	106,145,884.71	193,656,923.34	182,462,431.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7,226.81			
流动负债合计	153,758,979.34	204,721,773.42	274,382,766.74	262,971,232.19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9,001.33	2,029,001.3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9,001.33	5,029,001.33	-	-
负债合计	158,787,980.67	209,750,774.75	274,382,766.74	262,971,232.19
股本	401,147,786.00	401,147,786.00	401,147,786.00	401,147,786.00
资本公积	503,959,977.45	503,911,190.90	488,797,703.06	470,185,919.60
其他综合收益	-27,938,755.82	-27,938,755.82		
盈余公积	23,548,339.66	23,548,339.66	21,042,311.94	15,069,147.29
未分配利润	257,794,195.52	224,923,311.94	135,295,983.54	38,947,507.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58,511,542.81	1,125,591,872.68	1,046,283,784.54	925,350,359.99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少数股东权益	136,150,621.53	128,476,564.79	128,152,248.91	128,422,923.12
股东权益合计	1,294,662,164.34	1,254,068,437.47	1,174,436,033.45	1,053,773,283.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53,450,145.01	1,463,819,212.22	1,448,818,800.19	1,316,744,515.3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9,433,703.10	599,582,153.65	617,148,414.30	550,165,898.18
二、营业成本	108,145,659.96	293,519,731.46	300,656,330.05	261,179,944.05
税金及附加	1,593,696.67	4,679,503.47	4,146,069.35	4,165,092.78
销售费用	18,244,787.57	53,489,684.34	44,263,053.72	46,811,451.63
管理费用	42,390,505.11	101,648,860.89	101,515,017.89	99,798,905.65
研发费用	14,814,825.95	30,702,918.56	20,306,934.23	18,805,788.09
财务费用	-4,806,329.39	-5,859,941.60	-1,196,183.26	-3,735,615.63
其中：利息费用	-	-	-	4,241.26
利息收入	5,422,577.65	6,439,834.60	1,880,535.71	4,531,910.71
其他收益	567,445.04	1,204,804.78	620,740.09	4,454,785.03
投资收益	3,316,311.12	35,259,680.75	24,479,197.30	17,675,318.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0,250.20	-9,073.35	-882,005.66	-364,016.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04,875.61	604,875.61	-
信用减值损失	-1,365,493.94	1,637,163.52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356,072.03	1,456,935.12
资产处置收益	-	-5,432,980.00	75,911.82	66,185.95
三、营业利润	51,568,819.45	153,465,189.97	171,881,845.11	146,793,556.42
加：营业外收入	1,556,732.52	1,588,879.20	338,697.65	118,854.57
减：营业外支出	888,764.77	11,768,275.72	2,758,512.81	3,331,435.83
四、利润总额	52,236,787.20	143,285,793.45	169,462,029.95	143,580,975.16
减：所得税费用	7,771,304.31	13,445,215.25	20,386,931.44	20,116,915.84
五、净利润	44,465,482.89	129,840,578.20	149,075,098.51	123,464,059.3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70,883.58	92,133,356.12	102,321,641.09	74,328,019.93
少数股东损益	11,594,599.31	37,707,222.08	46,753,457.42	49,136,039.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2,411,750.82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465,482.89	47,428,827.38	149,075,098.51	123,464,05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70,883.58	9,721,605.30	102,321,641.09	74,328,019.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94,599.31	37,707,222.08	46,753,457.42	49,136,039.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23	0.26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23	0.26	0.1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337,705.16	713,754,252.31	594,787,111.45	595,788,087.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0,288.60	8,470,711.07	7,556,327.93	3,737,037.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46,499.99	124,671,179.28	215,982,521.78	263,596,70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324,493.75	846,896,142.66	818,325,961.16	863,121,82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528,273.59	132,653,594.90	129,884,816.82	128,264,06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061,086.81	270,063,408.25	230,454,872.24	195,650,22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06,987.36	60,366,850.92	60,938,770.63	68,265,029.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78,760.24	252,226,363.26	278,568,168.06	324,691,46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175,108.00	715,310,217.33	699,846,627.75	716,870,79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0,614.25	131,585,925.33	118,479,333.41	146,251,03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 181, 485, 000. 00	3,186,576,970.83	3,686,269,000.00	3,625,00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 636, 561. 32	13,875,316.14	26,990,927.04	18,171,99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 715. 95	1,597,523.72	135,315.00	197,130.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975,662.40	-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46,824.81	11,100,000.00	2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186, 124, 277. 27	3,224,572,297.90	3,724,495,242.04	3,676,371,12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 696, 691. 81	16,989,823.62	11,922,047.06	12,740,02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 267, 120, 000. 00	3,157,676,970.83	3,665,595,666.66	3,611,099,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94,667.49	18,100,000.00	1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268, 816, 691. 81	3,181,161,461.94	3,695,617,713.72	3,642,839,82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 692, 414. 54	43,410,835.96	28,877,528.32	33,531,29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4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4,8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5,2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 900, 000. 00	55,268,506.22	53,086,631.62	175,669,154.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 900, 000. 00	55,268,506.22	53,086,631.62	47,516,492.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600, 000. 00	-	-	1,000,000.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0,000.00	55,268,506.22	53,086,631.62	177,119,15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000.00	-55,268,506.22	-53,086,631.62	-141,844,15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5,258.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043,028.79	119,728,255.07	94,270,230.11	37,932,92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334,664.80	589,606,409.73	495,336,179.62	457,403,257.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291,636.01	709,334,664.80	589,606,409.73	495,336,179.62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303,816,813.67	180,365,393.46	146,323,667.69	6,14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4,109.59	-
应收账款	752,265.13	1,194,485.78	1,827,597.51	288,843.51
预付款项	233,493.42	50,548.29	158,116.62	157,874.95
其他应收款	94,171,558.71	96,026,440.94	91,459,239.98	129,866,282.72
其他流动资产	13,957,849.37	117,655,802.70	115,840,596.64	190,518,823.15
流动资产合计	412,931,980.30	395,292,671.17	355,633,328.03	320,837,967.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97,060,000.00	397,0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0,480,132.26	260,856,859.84	260,856,859.84	220,856,859.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1,899,580.00	361,899,580.00	-	-
固定资产	21,431.10	32,607.84	53,289.33	29,848.73
无形资产	2,646,116.63	2,816,401.01	92,564.13	-
长期待摊费用	3,016,734.02	3,230,178.02	3,657,066.02	4,083,95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8,063,994.01	628,835,626.71	661,719,779.32	622,030,662.59
资产总计	1,020,995,974.31	1,024,128,297.88	1,017,353,107.35	942,868,630.15
应付账款		-	-	2,86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12,591.40	1,728,855.20	1,681,406.94	1,213,276.39
应交税费	26,005.30	129,738.28	116,328.82	482,043.50
其他应付款	918,543.66	2,121,504.73	3,420,517.07	4,521,885.72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合计	1,757,140.36	3,980,098.21	5,218,252.83	9,077,205.61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	3,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
负债合计	4,757,140.36	6,980,098.21	5,218,252.83	9,077,205.61
股本	401,147,786.00	401,147,786.00	401,147,786.00	401,147,786.00
资本公积	551,382,601.74	543,825,857.82	528,712,369.98	510,100,586.52
其他综合收益	-35,160,420.00	-35,160,420.00	-	-
盈余公积	23,548,339.66	23,548,339.66	21,042,311.94	15,069,147.29
未分配利润	75,320,526.55	83,786,636.19	61,232,386.60	7,473,904.73
股东权益合计	1,016,238,833.95	1,017,148,199.67	1,012,134,854.52	933,791,424.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20,995,974.31	1,024,128,297.88	1,017,353,107.35	942,868,630.15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96,384.93	5,057,149.50	6,373,890.26	5,724,536.34
二、营业成本	415,753.74	1,121,778.46	2,162,783.54	1,230,259.69
税金及附加	617.30	3,949.80	3,194.20	23,800.72
销售费用	672,637.73	2,096,983.90	1,181,885.02	896,373.37
管理费用	11,378,721.78	25,345,366.45	32,445,911.66	32,874,093.30
研发费用	697,790.89	1,570,667.67	1,369,557.87	1,250,451.48
财务费用	-2,614,847.12	-2,953,108.24	-65,923.51	-3,857,665.89
其中：利息费用	-	-	-	4,241.26
利息收入	2,618,393.90	2,960,353.83	72,047.44	3,869,300.81
投资收益	174,542.69	56,193,292.42	90,492,489.53	71,153,239.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109.59	24,109.59	-
信用减值损失	13,637.06	19,583.02	-	-
资产减值损失		-	-47,281.72	83,216.36
三、营业利润	-8,466,109.64	34,060,277.31	59,745,798.88	44,543,679.53
加：营业外收入	-	1,000,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000,000.00	14,152.36	2,636,026.74
四、利润总额	-8,466,109.64	25,060,277.31	59,731,646.52	41,907,652.79
减：所得税费用	-	-	-	533,249.04
五、净利润	-8,466,109.64	25,060,277.31	59,731,646.52	41,374,403.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466,109.64	25,060,277.31	59,731,646.52	41,374,403.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099,305.00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099,305.00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099,305.0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66,109.64	-61,039,027.69	59,731,646.52	41,374,403.75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6,065.66	6,013,271.12	3,291,016.77	8,337,706.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20,983.89	28,996,997.12	8,052,026.31	2,481,01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87,049.55	35,010,268.24	11,343,043.08	10,818,72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00	2,050.00	148,305.73	13,355.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2,693.04	11,422,453.53	12,657,486.97	6,844,72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3.90	4,263.90	512,595.63	1,155,78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8,341.42	37,951,164.46	19,307,386.00	9,505,19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62,098.36	49,379,931.89	32,625,774.33	17,519,05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4,951.19	-14,369,663.65	-21,282,731.25	-6,700,32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96,600,000.00	1,408,380,000.00	1,665,119,000.00	2,056,84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9,770.40	50,542,868.42	127,762,434.11	77,503,23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369,770.40	1,458,922,868.42	1,792,881,434.11	2,134,347,23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1,479.00	139,978.4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6,600,000.00	1,408,380,000.00	1,705,119,000.00	2,050,30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600,000.00	1,411,761,479.00	1,705,258,978.40	2,050,304,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30,229.60	47,161,389.42	87,622,455.71	84,043,23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8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4,2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28,152,662.0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28,602,66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4,327,66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05,278.41	32,791,725.77	66,339,724.46	-16,984,751.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615,393.46	255,823,667.69	189,483,943.23	206,468,69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910,115.05	288,615,393.46	255,823,667.69	189,483,943.23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03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弘成立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弘成立业**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服务。公司为高等院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支持、教学支持等服务而取得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同时公司为高等院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招生宣传、市场推广、学习支持等服务而取得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为与公司合作的高等院校开展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招生等情况。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5,016.59万元、61,714.84万元、59,958.22万元及**22,943.3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成本为与开展业务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招生服务费、租赁费、折旧摊销等。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为公司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与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支持的人员数量、招生服务等。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等，其主要影响因素为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推广力度；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等，管理费用的变动主要受管理人员薪酬的影响；研发费用的变动主要受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影响；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参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期间费用”。

（四）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收入规模、综合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有关分析参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率分析”以及“（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期间费用”。

（五）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2.53%、51.28%及51.05%及**52.86%**，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有关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的分析参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率分析”。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

（六）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核心业务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

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发行人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20年6月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5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大连东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0.00	70.00
2	北京中农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5.00	55.00
3	东方兴业网络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5.00	55.00
4	北京北语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5	北京明道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6	北京中林弘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7	北京弘成学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8	杭州弘成教育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9	北京弘远博学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10	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11	重庆重大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51.00	51.00
12	重庆法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法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51.00	51.00
13	福建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70.00	70.00
14	西安弘成教育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15	Hongcheng Onlin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弘成立业2017年、2018年未发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2019年有两次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2020年1-6月新设立子公司 Hongcheng Onlin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2019 年处置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 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确定依据
厦门金海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100.00	出售	2019 年 9 月	完成股权变更 工商登记手续
南宁弘成学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清算	2019 年 7 月	完成工商登记 注销手续

五、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会计师确定收入确认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弘成立业主要从事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化服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16.59 万元、61,714.84 万元、59,958.22 万元及 **22,943.37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弘成立业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会计师将弘成立业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会计师对于弘成立业收入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

有效，并测试关键控制程序是否运行有效；

(2) 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3) 对重大服务协议进行检查，包括服务协议内容、主要条款及结算方式等，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获取服务结算表，与服务协议、院校平台数据、发票等进行核对；

(5) 对客户进行访谈取得访谈记录，对收入真实性从外部第三方进行验证；

(6) 对客户进行函证，对客户因服务形成交易及往来事项进行函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总体评估是可接受的。

(二)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本节进行财务分析项目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税前利润 5% 的项目以及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是公司认为重要的项目。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

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

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

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

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

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

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四) 应收款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 金融工具”之“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五) 其他应收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 金融工具”之“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

额，作为信用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应款项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六）应收款项（适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按余额 3%计提坏账	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及员工的备用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依据历史经验个别认定	资产类型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按余额 3.00%计提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依据历史经验个别认定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

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

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九）收入（适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

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公司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是为合作的高等院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运营服务体系的规划设计、技术平台的开发维护以及技术支持等综合服务。

由于公司为各高校提供的各项服务是综合的，不能单独分割且无法单独计量的。在高等院校春季招生和秋季招生结束后，公司分别与学校对账确认应获取的服务费金额并在六个月内平均确认收入。

2、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公司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是公司为合作高校提供招生、咨询、学生学习支持等服务。在高等院校春季招生和秋季招生结束后，公司分别与学校对账确认应获取的服务费金额并在六个月内平均确认收入。

3、其他服务收入

其他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成教信息化平台业务和 IT 培训业务。

①成教信息化平台业务：

公司的成教信息化平台业务是公司为合作高校提供成人教育管理平台、硬件网络维护等服务。对于公司向高等院校收取的一次性购买成教信息化平台使用费金额，公司在通过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公司向高等院校收取的与硬件网络维护、课件支持等持续服务相关的费用金额，公司在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平均确认收入。

②IT 培训业务：

公司的 IT 培训业务是公司向学生提供全日制线下的计算机编程等相关的培训服务，培训期通常为 4 个月。公司收取的培训学费在培训期内平均确认收入。

4、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与各合作单位合作合同的具体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等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 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公司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是为合作的高等院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运营服务体系的规划设计、技术平台的开发和维护以及技术支持等综合服务。

(2)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公司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是公司与合作高校提供招生组织与宣传服务、咨询、学生学习支持等服务。

(3) 其他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成教信息化平台业务和 IT 培训业务。

①成教信息化平台业务：

公司的成教信息化平台业务是公司与合作高校提供成人教育管理平台、硬件网络维护等服务。

②IT 培训业务：

公司的 IT 培训业务是公司向学生提供全日制线下的计算机编程等相关的培训服务，培训期通常为 4 个月。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

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由于公司为各高校提供的各项服务是综合的，不能单独分割且无法单独计量的，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符合准则中第十条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的情形，在高等院校春季招生和秋季招生结束后，公司分别与学校对账确认应获取的服务费金额并在六个月内平均确认收入。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符合准则中第十条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的情形，在高等院校春季招生和秋季招生结束后，公司分别与学校对账确认应获取的服务费金额并在六个月内平均确认收入。

成教信息化平台业务：对于公司向高等院校收取的一次性购买成教信息化平台使用费金额，符合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时点确认收入的原则，公司在通过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公司向高等院校收取的与硬件网络维护、课件支持等持续服务相关的费用金额，符合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原则，公司在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平均确认收入。

IT 培训业务：公司提供教育服务，学生在教育机构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

耗教育机构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在该时间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收取的培训学费在培训期内平均确认收入。

（十一）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招生服务费、租赁费等。公司按照业务部门核算成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为各业务部门人员发生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及福利费，公司按照部门划分应该进入营业成本的人员，营业成本相关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在各月底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发行人营业成本。公司的招生服务费为支付给合作服务中心等的服务费，为满足招生服务费与校外学习中心收入确认配比的要求，弘成立业在每个招生季的招生服务费与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一样在六个月内平均分摊计入成本，公司对于报告期末已经按照分摊原则确认成本但是尚未向合作服务中心等支付的金额在账面确认为预提费用。公司的成本中的租赁费等的确认原则为相关金额在租赁协议约定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

（十二）研发支出核算方法

公司未将研发支出划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所有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无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薪酬支出和相关的各项费用，研发费用核算方法如下：

1、人员薪酬支出

公司依据公司统计的研发项目的工时等数据，将相关人员薪酬支出归集到不同的研发项目，确认为相关项目研发费用。

2、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研发项目发生的差旅费、折旧摊销等间接费用，能够依据项目归集的，公司按项目进行归集，不能按项目归集的费用，依据工时等相关标准在不同的研发项目之间进行分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与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公司已根据新准则的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之间发生的政府补助金额进行了调整。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7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发行人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分类和 计量影响 (注 1)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注 2)	小计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	604,875.61	-	604,875.61	604,87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4,875.61	-604,875.61	-	-604,875.6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7,524,466.66	-427,524,466.66	-	-427,524,466.6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91,610,343.13	-	491,610,343.13	491,610,34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612,881.47	-	-	9,612,881.47
其他综合收益	-	54,472,995.00	-	-	54,472,995.00

注 1：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42,752.45 万元（非上市股权投资）以前年度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因此本公司将上述金额 42,752.45 万元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 2：与金融工具准则的原规定相比，执行本准则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按预期信用损失重新计量减值的情况未产生影响。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列报格式变更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格式变更的 影响	列报格式变更调 整后金额	执行新企业会 计准则的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	-	-	604,875.61	604,87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4,875.61	-	604,875.61	-604,875.61	-
应收账款	-	231,527,964.97	231,527,964.97	-	231,527,964.9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1,527,964.97	-231,527,964.97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7,524,466.66	-	427,524,466.66	-427,524,466.6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91,610,343.13	491,610,343.13
资产合计	659,657,307.24	-	659,657,307.24	64,085,876.47	723,743,183.71
应付账款	-	675,227.14	675,227.14	-	675,227.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75,227.14	-675,227.14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9,612,881.47	9,612,881.47
负债合计	675,227.14	-	675,227.14	9,612,881.47	10,288,108.61
其他综合收益	-	-	-	54,472,995.00	54,472,99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54,472,995.00	54,472,995.00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51,440,033.66	-48,011,954.40	-	-48,011,954.40	3,428,079.26
合同负债	-	47,649,574.25	-	47,649,574.25	47,649,574.25
其他流动负债	-	362,380.15	-	362,380.15	362,380.15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出于谨慎性原则，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自报告期初起执行并按前期会计差错对申报报表进行更正。变更前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后采用按照期末余额的 3.00%计提坏账准备。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主要影响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告期间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变更影响数	变更影响数 占比	调整后金额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	188,996,572.87	-5,667,774.68	-3.00%	183,328,798.19
	其他应收款	10,898,626.91	-255,573.13	-2.35%	10,643,05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1,500.54	879,429.70	64.12%	2,250,930.24
	资产总额	1,321,788,433.41	-5,043,918.11	-0.38%	1,316,744,515.30
	盈余公积	15,070,261.15	-1,113.86	-0.01%	15,069,147.29
	未分配利润	42,528,305.37	-3,580,798.27	-8.42%	38,947,507.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928,932,272.12	-3,581,912.13	-0.39%	925,350,359.99
	资产减值损失	2,432,491.09	-975,555.97	-40.11%	1,456,935.12
	所得税费用	20,273,594.79	-156,678.95	-0.77%	20,116,915.84
	净利润	124,282,936.34	-818,877.02	-0.66%	123,464,059.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75,063,592.43	-735,572.50	-0.98%	74,328,019.93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238,688,047.79	-7,160,082.82	-3.00%	231,527,964.97
	其他应收款	8,971,276.71	-260,159.72	-2.90%	8,711,11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5,383.73	1,109,724.16	77.31%	2,545,107.89
	资产总额	1,455,129,318.57	-6,310,518.38	-0.43%	1,448,818,800.19
	盈余公积	21,048,153.97	-5,842.03	-0.03%	21,042,311.94
	未分配利润	139,917,833.69	-4,621,850.15	-3.30%	135,295,983.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1,050,911,476.72	-4,627,692.18	-0.44%	1,046,283,784.54
	资产减值损失	140,822.70	-1,496,894.73	-1062.96%	-1,356,072.03
	所得税费用	20,617,225.90	-230,294.46	-1.12%	20,386,931.44
	净利润	150,341,698.78	-1,266,600.27	-0.84%	149,075,098.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03,367,421.14	-1,045,780.05	-1.01%	102,321,641.09
2019 年 1 —6 月	应收账款	210,663,724.55	-6,319,911.74	-3.00%	204,343,812.81
	其他应收款	9,995,907.67	-296,889.87	-2.97%	9,699,01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184.07	986,807.02	106.89%	1,909,991.09
	资产总额	1,525,247,214.70	-5,629,994.59	-0.37%	1,519,617,220.11
	盈余公积	21,048,153.97	-5,842.03	-0.03%	21,042,311.94
	未分配利润	185,631,976.72	-4,390,612.11	-2.37%	181,241,364.61

	受影响的报告期间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变更影响数	变更影响数 占比	调整后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1,163,563,055.07	-4,396,454.14	-0.38%	1,159,166,600.93
	信用减值损失	980.00	803,440.93	81983.77%	804,420.93
	所得税费用	12,734,380.71	122,917.14	0.97%	12,857,297.85
	净利润	69,161,839.41	680,523.79	0.98%	69,842,36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45,714,143.03	231,238.04	0.51%	45,945,381.07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3.00%、6.00%、9.00%、10.00%、13.00%、16.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00%、12.50% 15.00%、25.0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发行人	15.00%、25.00%
大连东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中农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15.00%
北京明道苑科技有限公司	15.00%、25.00%
北京中林弘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弘成学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南宁弘成学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杭州弘成教育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北语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东方兴业网络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公司名称	税率
重庆重大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重庆法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弘远博学科技有限公司	12.50%、15.00%
福建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西安弘成教育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厦门金海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10.00%
Hongcheng Onlin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16.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17.00%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一般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备案免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00%和11.0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00%、10.0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0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00%；原适用10.0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00%。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0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月销售额10.0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1711004922，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适用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东财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721200135。东财科技 2013 年 6 月经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2014 年 9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2017 年 11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东财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适用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中农大网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4657。中农大网络 2017 年 12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中农大网络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适用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 北京明道苑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适用 2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1911001703。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适用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经税务机关认定符合财税〔2019〕第 13 号小微企业规定，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北语大教育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0669。北京北语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北京北语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适用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6) 东方兴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4070。东方兴业网络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东方兴业网络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适用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7) 弘成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11005993。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0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适用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8) 重大远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51100264。重大远兴 2016 年 12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1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重庆重大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适用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9) 弘远博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11003473。北京弘远博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5 年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税收优惠备案登记确认；2016 年 12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0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北京弘远博学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北京弘远博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适用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适用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0) 厦门金海峡人才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税务机关认定符合财税〔2015〕第 34 号小微企业的规定，税率 20.00%，所得按 50.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19 年度经税务机关认定符合财税〔2019〕第 13 号小微企业规定，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等优惠事项，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发行人的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9	-591.82	-75.61	0.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37	166.68	53.55	74.03
债务重组损益		-126.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64.4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82	-1,069.43	-158.78	-315.21
理财收益	463.66	1,278.83	2,040.65	1,803.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98	-129.64	288.53	276.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502.93	1,451.57	1,571.28	1,286.5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2.25	-87.24	257.43	295.0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50.69	1,538.81	1,313.85	99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6.40	7,674.53	8,918.31	6,441.32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286.50万元、1,571.28万元、1,451.57万元及**502.9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理财收益、处置子公司产生等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之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6.03	4.54	3.29	3.03
速动比率（倍）	6.03	4.54	3.29	3.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47%	0.68%	0.51%	0.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92%	14.33%	18.94%	19.9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5	0.41	0.45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	2.91	2.98	2.99
存货周转率（次）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79.54	15,985.81	18,478.78	15,80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87.09	9,213.34	10,232.16	7,43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36.40	7,674.53	8,918.31	6,441.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6%	5.12%	3.29%	3.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33,854.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6	0.33	0.30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8	0.30	0.24	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89	2.81	2.61	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23	0.26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23	0.26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8.28%	10.38%	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6.89%	9.05%	6.8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4%	0.40%	0.12%	0.18%

注：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外，其他均为合并报表指标，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 4、总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6、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指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所得税+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包括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 / 股本；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12、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 13、公司仅2017年有利息费用，故仅2017年计算了利息保障倍数；
- 1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	0.07	0.07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8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9	0.19	0.19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8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5	0.22	0.22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0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4	0.16	0.16

上表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

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表数据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22,943.37	-23.83%	59,958.22	-2.85%	61,714.84	12.17%	55,016.59
减：营业成本	10,814.57	-24.64%	29,351.97	-2.37%	30,065.63	15.11%	26,117.99
期间费用	7,064.38	-12.32%	17,998.15	9.15%	16,488.88	1.98%	16,168.05
营业利润	5,156.88	-37.90%	15,346.52	-10.71%	17,188.18	17.09%	14,679.36
利润总额	5,223.68	-36.84%	14,328.58	-15.45%	16,946.20	18.03%	14,358.10
净利润	4,446.55	-36.33%	12,984.06	-12.90%	14,907.51	20.74%	12,34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7.09	-28.46%	9,213.34	-9.96%	10,232.16	37.66%	7,43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36.40	-28.42%	7,674.53	-13.95%	8,918.31	38.45%	6,441.32

2018 年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收入增长、期间费用整体较为稳定及投资收益增长较高：

（1）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7 年增长 12.17%，营业收入增长带来毛利额增加 2,750.61 万元，增长 9.52%；（2）公司 2018 年期间费用整体较为稳定，2018

年广告宣传费较 2017 年减少 1,143.96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较 2017 年略有减少，使得公司 2018 年的期间费用比 2017 年仅增加 320.83 万元，增长 1.98%；（3）公司 2018 年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增加 680.39 万元，增长 38.49%，投资收益的增加主要因为公司 2018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分红金额达 495.47 万元。综上所述，营业收入的增加和投资收益的增长，使得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增长较大。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8 年下降 9.96%，高于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比例 2.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因为营业收入下降幅度高于期间费用下降幅度。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春招同比下降较大，2019 年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收入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略有下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额比 2018 年分别下降 2.85%和 3.30%；在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由于员工人数增长、研发投入增加等，公司人工成本等固定支出增长，使得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9.15%，因此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相对较大。

公司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8.46%，略高于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比例 23.83%。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有三方面原因：第一、受到此次新冠疫情的影响，合作高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无法正常开展；另外学生咨询、报名、入学考试等活动主要在线下开展，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在疫情期间受到较大不利影响，2020 年春季招生学生数量出现一定下降；因此 2020 年 1-6 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第二、受中国人民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停招等因素的影响，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缴费金额短期内下降较大；第三、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大部分 IT 培训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因此 2020 年 1-6 月 IT 培训业务收入下降较大。受到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也出现了一定下降。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898.17	99.80%	59,771.03	99.69%	61,542.84	99.72%	54,758.27	99.53%
其他业务收入	45.20	0.20%	187.19	0.31%	172.00	0.28%	258.32	0.47%
合计	22,943.37	100.00%	59,958.22	100.00%	61,714.84	100.00%	55,016.5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758.27 万元、61,542.84 万元、59,771.03 万元及 22,89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53%、99.72%、99.69%及 99.80%。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13,966.47	60.99%	38,315.35	64.10%	41,718.66	67.79%	39,531.40	72.19%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5,985.43	26.14%	12,715.05	21.27%	14,837.86	24.11%	13,082.25	23.89%
其他收入	2,946.27	12.87%	8,740.63	14.62%	4,986.32	8.10%	2,144.62	3.92%
合计	22,898.17	100.00%	59,771.03	100.00%	61,542.84	100.00%	54,758.2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化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

（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分析

公司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是为合作的高等院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等综合服务。由于公司为各高校提供的各项服务是综合的，不能单独分割且无法单独计量的，在高等院校春季招生和秋季招生结束后，公司分别与学校对账确认应获取的服务费金额并在六个月内平均确认收入。

公司为高等院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综合服务从而向高校收取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费。根据公司与高等院校的协议约定，通常情况下，每期公司取得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费相当于当期学校收取的学生学费扣除高校向第三方机构支付的招生服务费、高等院校收取的管理费、网络教育学院发生的日常成本等支出后的金额。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39,531.40万元、41,718.66万元、38,315.35万元及**13,966.47万元**，2018年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比2017年增加2,187.26万元，增长5.53%，2018年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合作高校保持稳定，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在读学生规模稳定增长。2019年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比2018年减少3,403.32万元，降低8.16%，主要因为公司合作高校2019年春招、秋招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招生缴费金额略有下降。**发行人2020年1-6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同比下降31.46%，主要由于：第一、受到此次新冠疫情的影响，合作高校的网教招生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学生咨询、报名、入学考试、缴费等活动主要在线下开展，在疫情持续期间受到较大不利影响，2020年合作高校春季招生学生数量出现一定下降，因此2020年1-6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收入下降；第二、中国人民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2020起停止招生，发行人子公司东方兴业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按照合作模式看，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分为合资公司模式、项目制模式和技术服务模式。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按照合作模式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资公司模式	东北财经大学	2,231.55	15.98%	6,094.12	15.91%	6,644.34	15.93%	5,890.48	14.90%
	中国人民大学	1,384.95	9.92%	6,725.96	17.55%	6,893.82	16.52%	7,254.00	18.35%
	重庆大学	3,380.08	24.20%	9,267.76	24.19%	9,382.82	22.49%	8,094.71	20.48%
	中国农业大学	1,152.33	8.25%	2,896.82	7.56%	3,739.78	8.96%	4,259.43	10.77%
	北京语言大	1,863.51	13.34%	4,903.07	12.80%	6,009.82	14.41%	5,645.77	14.28%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学								
	合资公司模式小计	10,012.42	71.69%	29,887.72	78.00%	32,670.59	78.31%	31,144.38	78.78%
项目制模式	江南大学	1,901.05	13.61%	4,333.91	11.31%	4,866.49	11.67%	4,250.30	10.75%
	华东理工大学	1,155.87	8.28%	2,226.77	5.81%	2,385.56	5.72%	2,287.47	5.79%
	项目制模式小计	3,056.92	21.89%	6,560.68	17.12%	7,252.05	17.38%	6,537.78	16.54%
技术服务模式	兰州大学	397.45	2.85%	879.55	2.30%	951.73	2.28%	1,181.23	2.99%
	南京大学	499.68	3.58%	987.39	2.58%	844.29	2.02%	668.01	1.69%
	技术服务模式小计	897.13	6.42%	1,866.94	4.87%	1,796.03	4.31%	1,849.24	4.68%
	合计	13,966.47	100%	38,315.35	100%	41,718.66	100.00%	39,531.40	100%

发行人为高等院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综合服务，并取得服务费。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资公司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合资公司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78.78%、78.31%、78.00% 及 71.69%，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占比保持稳定，2020 年 1-6 月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受中国人民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停招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项目合作制的高校为江南大学、华东理工大学，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项目制合作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16.54%、17.38%、17.12% 及 21.89%，报告期内占比整体略有提升。技术服务模式因为非与高等院校进行深度合作，技术服务模式收入及占比较低。

公司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收入来源于合作的各高等院校的网络教育学费金额，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收入的波动与高校网络教育学费金额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各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费金额按不同办学层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办学层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春季	春季	秋季	春季	秋季	春季	秋季

办学层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春季	春季	秋季	春季	秋季	春季	秋季
高起专	16,262.10	32,658.14	23,982.49	37,995.55	38,960.89	38,596.28	45,231.81
专升本	30,808.34	36,059.18	32,202.46	33,020.51	33,832.73	29,428.35	32,457.93
高起本	534.87	467.29	388.42	370.52	447.90	126.25	226.33
合计	47,605.31	69,184.61	56,573.37	71,386.58	73,241.52	68,150.88	77,916.07

注：1、学校范围为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合作的 9 所高校；2、该收入数据为各高校招生季总学费收入（包括老生续费和新生缴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含春季和秋季）及 **2020 年（春季）**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各高校学费金额分别为 146,066.95 万元、144,628.10 万元、125,757.98 万元和 **47,605.31 万元**，以高起专和专升本为主，其中高起专占比略高。其中，报告期内高起专学费金额分别为 83,828.09 万元、76,956.44 万元、56,640.63 万元和 **16,262.10 万元**，专升本学费金额分别为 61,886.28 万元、66,853.24 万元、68,261.64 万元和 **30,808.34 万元**。

2017 年、2018 年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各高校学费金额相对稳定，2019 各高校学费金额同比下降 13.05%，主要因为高起专学费收入同比下降 26.40%，在高起专学费金额下降的同时，合作高校加大专升本的招生业务，2019 年专升本的学费金额同比增长 2.11%。**2020 年春招各高校学费金额同比下降主要因为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招生无法正常开展，在疫情持续期间受到较大不利影响，2020 年春招缴费学生数量出现一定下降。**

（2）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分析

公司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是公司为合作高校提供招生、咨询、学生学习支持等服务。在高等院校春季和秋季招生结束后，公司分别与学校对账确认应获取的服务费金额并在六个月内平均确认收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3,082.25 万元、14,837.86 万元、12,715.05 万元及 **5,985.43 万元**。

2018 年发行人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比 2017 年增加 1,755.61 万元，增长 13.42%，2018 年随着公司校外学习中心招生人数增长趋于稳定，公司校外学习

中心服务收入增幅趋向于平稳。

2019 年，公司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比 2018 年减少 2,122.81 万元，同比下降 14.31%，主要原因为受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的招生缴费规模尤其是高起专层次的招生缴费规模有所降低。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新冠疫情影响，通过扩大在线咨询服务、提高员工奖励激励等方式来消除新冠疫情影响。本次新冠疫情持续时间长；且春季招生工作主要集中于每年 3-4 月，2020 年 3-4 月正值全国新冠疫情影响形式最严峻时期，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收入仍然受到新冠疫情一定影响。

（3）其他收入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金额分别为 2,144.62 万元、4,986.32 万元、8,740.63 万元及 **2,946.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92%、8.10%、14.62%及 **12.87%**。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主要为成教信息化业务等。2018 年、2019 年公司其他收入比 2017 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成教信息化业务等增长相对较大。**2020 年 1-6 月，在新冠疫情影响业务开展的背景下，成教信息化和企培业务收入同比均有大幅增加，但是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大部分 IT 培训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因此 IT 培训收入下降较大，使得 2020 年 1-6 月其他收入整体同比有所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分析

（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客户包括东北财经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重庆大学等。发行人合作的高等院校为学生提供的教育层次包括高起专、专升本等学历教育，所提供的专业主要包括经济学、管理学、理科、工科等主要学科的专业课程。公司近三年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金额合计的前五大客户及占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庆大学	3,380.08	24.20%	9,267.76	24.19%	9,382.82	22.49%	8,094.71	20.48%
东北财经大学	2,231.55	15.98%	6,094.12	15.91%	6,644.34	15.93%	5,890.48	14.90%
中国人民大学	1,384.95	9.92%	6,725.96	17.55%	6,893.82	16.52%	7,254.00	18.35%
北京语言大学	1,863.51	13.34%	4,903.07	12.80%	6,009.82	14.41%	5,645.77	14.28%
江南大学	1,901.05	13.61%	4,333.91	11.31%	4,866.49	11.67%	4,250.30	10.75%
合计	10,761.14	77.05%	31,324.81	81.76%	33,797.29	81.01%	31,135.25	78.7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的变动主要受合作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缴费金额变动的影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从重庆大学取得收入分别为 8,094.71 万元、9,382.82 万元、9,267.76 万元及 **3,380.08 万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从重庆大学取得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学生缴费金额增长相对较高，**2020 年 1-6 月收入下降主要因为受疫情影响招生无法正常开展，2020 年春招缴费金额有所下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从东北财经大学取得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分别为 5,890.48 万元、6,644.34 万元、6,094.12 万元及 **2,231.55 万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从东北财经大学取得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金额保持稳定，**2020 年 1-6 月收入下降主要因为受疫情影响招生无法正常开展，2020 年春招缴费金额有所下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从中国人民大学取得收入金额分别为 7,254.00 万元、6,893.82 万元、6,725.96 万元及 **1,384.95 万元**，**2020 年 1-6 月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受中国人民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 2020 年起停止招生等因素影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从北京语言大学取得收入分别为 5,645.77 万元、6,009.82 万元、4,903.07 万元及 **1,863.51 万元**，2017 年、2018 年公司从北京语言大学取得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北京语言大学缴费人数较多。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从江南大学取得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分别为 4,250.30 万元、4,866.49 万元、4,333.91 万元及 **1,901.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从江南大学取得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稳定。

(2)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公司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3,082.25 万元、14,837.86 万元、12,715.05 万元及 **5,985.43 万元**。2017 年、2018 年收入较大，主要因为发行人加大市场宣传推广，同时受 2016 年 11 月教育部颁布的管理办法的影响，2017 年各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中高起专层次招生人数增长较大。公司近三年一期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金额合计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外国语大学	306.23	5.12%	963.97	7.58%	1,487.90	10.03%	1,965.36	15.02%
电子科技大学	439.71	7.35%	883.63	6.95%	2,601.17	17.53%	2,063.62	15.77%
厦门大学	705.12	11.78%	2,143.99	16.86%	2,077.24	14.00%	1,715.93	13.12%
北京语言大学	618.38	10.33%	1,164.06	9.15%	1,507.35	10.16%	1,706.85	13.05%
华南师范大学	1,326.55	22.16%	2,433.09	19.14%	1,679.53	11.32%	1,027.90	7.86%
合计	3,396.00	56.74%	7,588.73	59.68%	9,353.19	63.04%	8,479.66	64.82%

公司与北京外国语大学有接近 10 年的合作期限，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从北京外国语大学取得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965.36 万元、1,487.90 万元、963.97 万元，2018 年、2019 年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受《管理办法》关于专业设置相关规定的影响，北京外国语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下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从电子科技大学取得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063.62 万元、2,601.17 万元、883.63 万元。2018 年公司从电子科技大学取得收入金额快速增长，主要因为公司不断扩大与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合作，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人数增加较大。2019 年，公司从电子科技大学取得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较小，主要因为受《管理办法》关于专业设置相关规定的影响，高起专等层次招生缴费人数下降。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从厦门大学取得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715.93万元、2,077.24万元、2,143.99万元，2018年、2019年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提供的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招生规模增长较大。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从北京语言大学取得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706.85万元、1,507.35万元、1,164.06万元。受《管理办法》关于专业设置相关规定的影响，2018年、2019年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报名人数下降较大，使得2018年、2019年收入有所下降。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从华南师范大学取得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027.90万元、1,679.53万元、2,433.09万元，收入金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因为公司扩大与华南师范大学合作，学生缴费金额增加较大。

2020年爆发新冠疫情，发行人合作高校春季招生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发行人校外中心业务收入整体呈下滑趋势。

3、营业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发行人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与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的客户均为发行人合作的高等院校，公司收入按地区分布主要与公司合作的高校的地理位置有关，例如公司华北地区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东北地区收入主要来源于东北财经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等；公司西南区收入主要来源于重庆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京津冀晋蒙）	6,573.62	28.65%	21,022.86	35.06%	23,368.43	37.87%	23,168.09	42.11%
西南（川渝云贵藏）	4,237.93	18.47%	11,358.85	18.94%	13,804.94	22.37%	11,916.41	21.66%
华东（鲁苏沪浙皖赣闽）	6,079.36	26.50%	12,360.32	20.61%	11,694.13	18.95%	9,939.55	18.07%
东北（黑吉辽）	3,554.14	15.49%	9,192.04	15.33%	8,598.57	13.93%	7,476.46	13.59%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2,498.32	10.89%	6,024.14	10.05%	4,248.77	6.88%	2,516.08	4.57%
合计	22,943.37	100.00%	59,958.22	100.00%	61,714.84	100.00%	55,016.59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看，来自于华北地区营业收入占比最大。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华北地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3,168.09 万元、23,368.43 万元、21,022.86 万元及 **6,573.6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11%、37.87%、35.06%及 **28.65%**，华北地区营业收入占比较大，主要因为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合作的重要院校如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语言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均坐落于北京。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西南地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1,916.41 万元、13,804.94 万元、11,358.85 万元及 **4,237.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66%、22.37%、18.94%及 **18.47%**，西南地区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因为重庆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是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的重点合作高校，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重庆大学取得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094.71 万元、9,382.82 万元、9,267.76 万元及 **3,380.08 万元**，重庆大学在公司西南地区客户中收入占比最高。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9,939.55 万元、11,694.13 万元、12,360.32 万元及 **6,079.3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8.07%、18.95%、20.61%及 **26.50%**，华东地区的收入客户主要包括华东理工大学、江南大学、南京大学等。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来自于东北地区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7,476.46 万元、8,598.57 万元、9,192.04 万元及 **3,554.1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59%、13.93%、15.33%及 **15.49%**，东北地区的收入客户主要包括东北财经大学、吉林大学等。

4、技术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1) 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模式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盈利模式分为合资公司模式、项目合作服务模式和

技术服务模式等。具体内容如下：

合资公司服务模式下，公司与高等院校或其资产管理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为高等院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综合服务，包括开发系统运营平台、网络课件的开发和制作、教学教务支持、运维服务和教学资源等服务。在协议期内，合资公司是高等院校网络教育的独家合作单位，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合作高校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合作开展同类业务。高等院校录取的学生在合资公司开发和维护的平台上完成在线学习。

项目合作服务模式下，公司与高等院校网络教育学院以项目合作的方式提供服务，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与合资公司服务模式相似，扣除项目期间发生的所有成本之后，公司与学校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成，具体收费模式及分成比例根据每家合作高校的需求及商谈情况确定。

技术服务模式下，公司主要为高等院校提供以技术服务为主的部分综合服务，技术服务模式下公司与高等院校直接商定固定的费率，以缴费学生学费为基础，按一定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合资公司服务模式和项目合作模式下，发行人为高校均提供包含技术服务的全面综合服务，技术服务模式下发行人为高校提供技术服务为核心部分综合服务。上述三种模式下，技术服务均为综合服务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收入分析

发行人网络高等教育服务业务收入五步法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第1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收入准则所称合同，是指双方或多方之间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协议。合同包括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及其他形式。发行人与高校订立的合同主要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协议。

第2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发行人为合作高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综合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大体分为以下几项内容：

①网络远程教育技术平台的开发及许可使用、硬件的系统集成、软硬件的维护、技术平台的升级等服务。网络远程教育技术平台的开发、使用、系统维护、升级等功能性服务并非一次性完成，在发行人向网院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随着时代的变迁、技术的变革、老师及学生对系统不断提出的需求，平台需要不断的完善、更新和优化。

②发行人就各网络教育学院网络教育项目所需的有关设备及相关的采购提供独家咨询服务，具体包括硬件设备的使用。

③培训服务：发行人根据网院的要求，定期为网院人员提供有关硬件使用、技术平台使用及相关软件使用的技术培训。

④课件开发、制作及许可使用是指发行人利用其在技术上的优势，将各网院所确定的教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材、教案、案例、讲解等内容，根据网院进行网络教育的课程安排，通过技术手段开发和制作成电子课件及转化为适合于网络教育的形式，并授予网院在协议期限和范围内的许可使用权。

⑤发行人为各合作网络教育学院的网络教育提供市场宣传、推广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网络教育学院接洽媒体广告宣传、协助网络教育学院为其学员开展课外实践、娱乐等活动等。

⑥劳务服务：发行人就网络教育学院在从事、管理网络教育过程中需委托他人代为提供的任何劳务性活动，向网络教育学院提供劳务服务。

从上述服务描述中可以看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具有非常强的综合性，难以单独分割。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服务属于依托于平台、技术、同时兼具辅助的咨询等整体的、综合性的服务，不能单独提供。

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为高等院校网络教育提供综合性服务。根据高校的诉求不同，发行人为高校提供服务的模式不同，主要包括合资公司模式和项目合作模式下全面的综合性服务和技术服务模式下的部分综合性服务。即便是同一合作模式的不同院校，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也因院校的需求不同而存在差异。

第3步确定交易价格

发行人与高校的合作协议中没有固定交易价格，只是约定了服务费用的结算标准。根据公司与各个合作高校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的计量，公司在每一个服务期内应该获得的服务费一般为各收费期内的网络教育学院招收学生的学费总收入扣除协议规定的校外学习中心的返款、网络教育学院的教学和教务管理支出、给学校上交的管理费等之后的金额，此金额即分配给合资公司作为合资公司服务费。

以上结算方式解决了服务费价值的计量基础和方法问题。通过以上计价基础和方法计算出来的各服务单位的服务费，实际上是相当于各网络教育学院收取学生学费的一定比例。而此比例因为要考虑网络教育学院招生成本、日常运营支出等因素，这个比例本身每年是不确定的，是根据以上计价方法计算出来的金额之后才能确定的。

第4步将交易价格分配至合同中各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为高等院校提供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呈现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①公司提供的服务具有非常强的综合性，难以单独分割或单独计量。由于公司提供的上述服务实质上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不能单独提供，必须依托于平台、技术、同时兼具辅助的咨询等整体的、综合性的服务。每一项服务均以学生缴费作为综合服务的定价基础，如缴费学生基数大，则公司获取的服务收入相应增加，但每一项服务费用支出与学生缴费无直接一一对应关系。

②公司提供的综合性服务体现出连续性、滚动性，难以从时间上单独计量在招生季的某个月份。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每一个学年包括春季和秋季两个学习周期。高等院校为学生提供的服务也是连续滚动的，高等院校服务于学生的循环性和连续性的特点导致公司为高等院校提供的服务也具有连续性、滚动性的特点。

第5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某时点或某段期间）确认收入。

公司的服务对象是各高等院校的网络教育学院，各网络教育学院的直接服务对象是学生。公司为高等院校网络教育学院提供的服务贯穿学生的报名、注册、参加入学测试、录取、缴费、协助督促学生选课、组织老师为学生提供答

在线答疑、督学导学、组织学生参加考试等全过程。

在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周期内，公司提供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是连续的、不间断的、不可单一区分的，由于公司为各高等院校提供的各项服务是综合的，不能单独分割且无法单独计量的，因此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构成综合服务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收入与提供综合收入一样，在履行各履约义务的某段期间确认收入，即在高等院校春季招生和秋季招生结束后，公司分别与高校对账确认应获取的服务费金额并在六个月内平均确认收入。

由上可见，发行人相关合同中的技术服务未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672.18	98.68%	29,065.48	99.02%	29,778.06	99.04%	25,837.21	98.92%
其他业务成本	142.39	1.32%	286.49	0.98%	287.57	0.96%	280.78	1.08%
合计	10,814.57	100.00%	29,351.97	100.00%	30,065.63	100.00%	26,117.99	100.0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26,117.99 万元、30,065.63 万元、29,351.97 万元及 10,814.57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on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为 98% 以上。

1、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成本	4,582.36	42.94%	12,851.55	44.22%	13,752.68	46.18%	13,222.06	51.1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成本	4,561.70	42.74%	10,978.51	37.77%	11,853.68	39.81%	10,487.74	40.59%
其他成本	1,528.12	14.32%	5,235.42	18.01%	4,171.70	14.01%	2,127.41	8.24%
合计	10,672.18	100.00%	29,065.48	100.00%	29,778.06	100.00%	25,837.21	100.00%

(1)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成本分析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成本主要为发行人因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而发生的人工成本、技术支持服务成本、折旧摊销等。发行人的技术中心团队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的高校提供平台技术支持、运营维护等服务，技术中心团队的职工薪酬、系统运营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教学管理部、学生服务部、考务部、课件制作部等部门的支出也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部分。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成本金额分别为13,222.06万元、13,752.68万元、12,851.55万元及**4,582.36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1.17%、46.18%、44.22%及**42.94%**。2019年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成本比2018年减少901.12万元，下降6.55%。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成本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成本分析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成本主要为发行人下属校外学习中心发生的人员成本、房租费用及招生服务费等。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为高等院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招生、咨询等服务，相应发生的人工成本等是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成本的重要部分。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成本金额分别为10,487.74万元、11,853.68万元、10,978.51万元及**4,561.70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0.59%、39.81%、37.77%及**42.74%**。2018年公司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成本比2017年增加1,365.94万元，增长13.02%，2019年比2018年减少875.16万元，降低7.38%。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成本与校外学习中心

业务收入的变动基本一致。

(3) 其他成本分析

公司其他成本包括公司成教信息化业务、IT 培训等相关业务的成本。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成本金额分别为 2,127.41 万元、4,171.70 万元、5,235.42 万元及 **1,528.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24%、14.01%、18.01%及 **14.32%**，其他成本占比与其他收入占比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明细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5,162.12	14,677.81	14,150.11	12,267.27
招生服务费	2,663.22	6,544.95	8,353.22	7,365.96
租赁费	776.80	1,922.27	1,429.54	1,106.25
劳务费	666.22	1,134.09	1,179.07	976.00
考务费	236.77	621.55	593.92	482.91
交通差旅费	83.08	462.77	588.97	582.91
办公会议费	200.10	1,331.19	1,185.31	961.91
课件制作费	85.07	215.43	403.28	309.28
折旧与摊销	488.25	1,010.52	946.27	842.20
其他	310.54	1,144.90	948.36	942.52
合计	10,672.18	29,065.48	29,778.06	25,837.21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与高校合作直接相关的员工职工薪酬。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12,267.27 万元、14,150.11 万元、14,677.81 万元及 **5,162.12 万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的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因为随着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产品的技术升级，技术团队人员增加，技术人员薪酬不断提升；另外公司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人员、IT 培训人员等人数不断增加也是公司职工薪酬提升的重要原因。**2020 年 1-6 月**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有如下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营**

业收入下降，职工薪酬中的绩效工资部分减少；2020年上半年社保减免政策也减少了发行人的职工薪酬；同时2020年发行人实施人员优化，人工成本有所减少。

公司招生服务费主要为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支付给合作服务中心等的服务费，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招生服务费分别为7,365.96万元、8,353.22万元、6,544.95万元及**2,663.22万元**。公司2017年、2018年招生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2017年、2018年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较大，同时合作服务中心贡献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公司2019年招生服务费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因为2019年整体招生缴费金额相对较低。**2020年1-6月招生服务费金额较低**主要因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中公司自主招生的比例有所提升，合作服务中心的招生人数下降，导致招生服务费减少。

公司的租赁费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分公司租赁房屋发生的费用。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租赁费金额分别为1,106.25万元、1,429.54万元、1,922.27万元及**776.80万元**，2018年、2019年租赁费金额有所上升，主要因为IT培训业务扩张、房租租赁的增加带来租赁费的增长。**2020年1-6月受IT培训业务校区的关闭等因素影响，房屋租赁费金额有所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折旧、摊销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独家合作权的折旧摊销等，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折旧、摊销分别为842.20万元、946.27万元、1,010.52万元及**488.25万元**，2017年、2018年、2019年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按照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其他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1)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885.70	62.97%	8,350.55	64.98%	9,264.80	67.37%	8,846.72	66.91%
租赁费	334.05	7.29%	693.65	5.40%	333.70	2.43%	327.27	2.48%
招生服务费	-	0.00%	293.43	2.28%	209.60	1.52%	264.37	2.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费	478.99	10.45%	767.05	5.97%	894.28	6.50%	726.93	5.50%
考务费	217.84	4.75%	566.96	4.41%	553.81	4.03%	442.37	3.35%
交通差旅费	16.80	0.37%	212.32	1.65%	310.33	2.26%	407.15	3.08%
办公会议费	58.82	1.28%	618.91	4.82%	697.12	5.07%	675.67	5.11%
课件制作费	61.79	1.35%	163.93	1.28%	293.79	2.14%	281.25	2.13%
折旧与摊销	355.94	7.77%	717.64	5.58%	775.41	5.64%	709.19	5.36%
其他	172.42	3.76%	467.11	3.63%	419.84	3.05%	541.13	4.09%
合计	4,582.36	100.00%	12,851.55	100.00%	13,752.68	100.00%	13,222.06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职工薪酬占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成本分别为 66.91%、67.37%、64.98%及 62.97%。

(2)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91.99	26.13%	3,016.44	27.48%	2,378.99	20.07%	2,194.13	20.92%
租赁费	230.58	5.05%	576.51	5.25%	469.53	3.96%	425.82	4.06%
招生服务费	2,663.22	58.38%	6,251.52	56.94%	8,143.62	68.70%	7,101.59	67.71%
劳务费	137.05	3.00%	177.15	1.61%	187.11	1.58%	223.17	2.13%
考务费	18.93	0.42%	53.94	0.49%	40.11	0.34%	38.19	0.36%
交通差旅费	45.06	0.99%	148.98	1.36%	97.98	0.83%	59.86	0.57%
办公会议费	126.39	2.77%	367.40	3.35%	266.68	2.25%	235.90	2.25%
课件制作费	12.03	0.26%	23.96	0.22%	23.37	0.20%	19.45	0.19%
折旧与摊销	36.45	0.80%	53.38	0.49%	53.59	0.45%	61.02	0.58%
其他	99.99	2.19%	309.23	2.82%	192.70	1.63%	128.61	1.23%
合计	4,561.70	100.00%	10,978.51	100.00%	11,853.68	100.00%	10,487.74	100.00%

公司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成本主要为招生服务费，招生服务费主要为公司支付给合作服务中心等的服务费。公司校外学习中心业务中由合作服务中心为发行人的校外学习中心提供招生等支持服务，据此按照一定比例向合作服务中心等支付服务费。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招生服务费占校外学习中

心成本比例分别为 67.71%、68.70%、56.94%及 **58.38%**，2017 年、2018 年占比较高，2019 年、2020 年 1-6 月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因为随着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规模的下降、招生服务费相应减少，同时校外学习中心业务中自主招生部分比例有所提升，合作服务中心招生比例有所下降。

公司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成本中的第二大部分内容为职工薪酬，其主要为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员工的工资等。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职工薪酬占校外学习中心成本比例分别为 20.92%、20.07%、27.48%及 **26.13%**。2017 年、2018 年职工薪酬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因为招生服务费较高使得招生服务费占比较高。2019 年职工薪酬占比有所提升一方面因为随着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员工整体增长职工薪酬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招生服务费金额及占比下降使得职工薪酬占比有所提升。2020 年 1-6 月职工薪酬占比有所提升，主要因为招生服务费金额及占比下降。

(3) 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84.43	70.97%	3,310.82	63.24%	2,506.32	60.08%	1,226.42	57.65%
租赁费	212.17	13.88%	652.12	12.46%	626.31	15.01%	353.16	16.60%
劳务费	50.17	3.28%	189.89	3.63%	97.69	2.34%	25.89	1.22%
考务费	0.00	0.00%	0.64	0.01%	-	0.00%	2.35	0.11%
交通差旅费	21.21	1.39%	101.47	1.94%	180.66	4.33%	115.89	5.45%
办公会议费	14.89	0.97%	344.88	6.59%	221.51	5.31%	50.34	2.37%
课件制作费	11.25	0.74%	27.54	0.53%	86.12	2.06%	8.57	0.40%
折旧与摊销	95.86	6.27%	239.50	4.57%	117.27	2.81%	71.99	3.38%
其他	38.13	2.50%	368.56	7.04%	335.82	8.05%	272.78	12.82%
合计	1,528.12	100.00%	5,235.42	100.00%	4,171.70	100.00%	2,127.4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为成教信息化业务、IT 培训业务等发生的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占比最高的为职工薪酬。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57.65%、60.08%、63.24%及 **70.97%**。2020 年 1-6 月其他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因为 IT 培训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无法开展，职

工薪酬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发行人关闭部分 IT 培训校区，租赁费有所下降。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2,943.37	59,958.22	61,714.84	55,016.59
营业成本	10,814.57	29,351.97	30,065.63	26,117.99
综合毛利	12,128.80	30,606.24	31,649.21	28,898.60
综合毛利率	52.86%	51.05%	51.28%	52.53%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综合毛利分别为 28,898.60 万元、31,649.21 万元、30,606.24 万元及 12,128.80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53%、51.28%、51.05%及 52.86%，公司 2018 年综合毛利率比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 2018 年公司毛利率最高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从 2017 年的 72.19%下降至 2018 年的 67.79%。

目前国内 A 股市场上没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可比的上市公司，公司对毛利率仅仅做纵向比较。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维持在 50%以上，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属于轻资产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及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及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相应的招生服务费等，公司营业成本占收入比重相对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	9,384.11	67.19%	25,463.79	66.46%	27,965.99	67.03%	26,309.34	66.55%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	1,423.73	23.79%	1,736.54	13.66%	2,984.18	20.11%	2,594.51	19.83%
其他	1,418.15	48.13%	3,505.22	40.10%	814.61	16.34%	17.21	0.80%

合计	12,225.99	53.39%	30,705.55	51.37%	31,764.78	51.61%	28,921.06	52.82%

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是为合作的高等院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运营服务体系的规划设计、提供技术平台的开发及运营维护等综合服务，从而取得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人民大学、东北财经大学、重庆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等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成本主要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而发生的人工成本、房租支出、折旧摊销等。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公司所服务的高等院校的网络学历教育学生的缴费情况等，公司发生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成本相较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而言相对稳定。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毛利分别为26,309.34万元、27,965.99万元、25,463.79万元及**9,384.1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6.55%、67.03%、66.46%及**67.19%**，报告期内毛利率维持在60%以上。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因为合作高等院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及相关成本较为稳定。

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分为合资公司模式、项目合作模式、技术服务模式，合资公司模式和项目合作模式均由发行人为高等院校提供综合服务，技术服务模式下，发行人主要为高等院校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中合资公司合作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10,012.42	29,887.72	32,670.59	31,144.38
成本	3,459.95	10,384.09	10,749.76	10,537.82
毛利	6,552.46	19,503.63	21,920.82	20,606.57
毛利率	65.44%	65.26%	67.10%	66.16%

注：发行人总部的部分成本未能在三类合作模式中拆分，因此三类业务合作模式的成本合计与主营业务成本不一致。

报告期内合资公司模式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16%、67.10%、65.26%及 **65.44%**，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中项目制合作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3,056.92	6,560.68	7,252.05	6,537.78
成本	946.53	2,037.43	2,129.49	1,923.44
毛利	2,110.39	4,523.25	5,122.56	4,614.34
毛利率	69.04%	68.94%	70.64%	70.58%

报告期内项目制模式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58%、70.64%、68.94%及 **69.04%**，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制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合资公司模式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中技术服务合作模式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897.13	1,866.94	1,796.03	1,849.24
成本	160.25	381.91	395.36	417.42
毛利	736.88	1,485.03	1,400.66	1,431.82
毛利率	82.14%	79.54%	77.99%	77.43%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模式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7.43%、77.99%、79.54%及 **82.14%**。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模式毛利率最高，主要因为技术服务模式下公司未为高等院校提供综合服务，仅为高等院校提供技术支持平台授权使用等服务，相关成本相对较低。公司 2020 年 1-6 月技术服务合作模式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因为受疫情影响，国家社保减免政策降低了发行人成本，同时公司优化员工人数、减少奖金，使得人工成本有所降低。

2、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与公司开展招生服务合作的高等院校。公司通过下属的校外学习中心为高等院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招

生服务、市场推广等服务，高等院校按照发行人招收学生缴纳学费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公司支付服务费。公司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成本主要为公司向合作服务中心支付的招生服务费、人工成本及房租等。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2,594.51 万元、2,984.18 万元、1,736.54 万元及 **1,423.7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9.83%、20.11%、13.66%及 **23.79%**。

发行人 2019 年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较大，2019 年收入下降 14.31%，而成本仅下降 7.38%。受《管理办法》实施的影响，2017 年、2018 年校外学习中心招生缴费金额较大，2019 年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招生缴费金额有所下降，因此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下降较大；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从 2018 年的 2,378.99 万元上升至 2019 年 3,016.44 万元，增长了 26.79%，人工成本的增加使得校外学习业务成本整体下降比例较小。

2020 年 1-6 月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 1-6 月收入同比下降 7.77%，成本同比下降 19.19%。成本下降较大主要原因如下：第一、成本结构中占比最大的招生服务费同比下降幅度较大，2020 年 1-6 月公司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合作服务中心的家数减少、发行人加大自主招生规模，因此招生服务费同比减少 820.94 万元，下降 23.56%；第二、职工薪酬同比也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在新冠疫情背景下，公司优化校外学习中心人员数量，减少奖金等职工薪酬支出，公司 2020 年 1-6 月人工成本同比减少 209.67 万元，下降 14.96%。

3、主营业务中其他毛利率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的毛利分别为 17.21 万元、814.61 万元、3,505.22 万元、**1,418.1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80%、16.34%及 40.10%、**48.13%**。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因为公司成教信息化等业务收入规模稳步提升，随着规模优势的体现，毛利率有所提升。

4、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毛利率详细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及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成本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13,966.47	-31.46%	38,315.35	-8.16%	41,718.66	5.53%	39,531.40	21.13%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成本	4,582.36	-29.31%	12,851.55	-6.55%	13,752.68	4.01%	13,222.06	4.62%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毛利	9,384.11	-32.46%	25,463.79	-8.95%	27,965.99	6.30%	26,309.34	31.55%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毛利率	67.19%		66.46%		67.03%		66.55%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毛利分别为 26,309.34 万元、27,965.99 万元、25,463.79 万元及 9,384.1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6.55%、67.03%、66.46%及 67.19%，报告期内毛利率维持在 60% 以上，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收入及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5,985.43	-7.77%	12,715.05	-14.31%	14,837.86	13.42%	13,082.25	50.81%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成本	4,561.70	-19.19%	10,978.51	-7.38%	11,853.68	13.02%	10,487.74	56.20%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毛利	1,423.73	68.63%	1,736.54	-41.81%	2,984.18	15.02%	2,594.51	32.35%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毛利率	23.79%		13.66%	-	20.11%	-	19.83%	

报告期内公司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83%、20.11%、13.66%及 23.79%。

发行人 2018 年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毛利率与 2017 年基本持平，主要因为 2018 年公司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收入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成本增幅基本稳定。

发行人 2019 年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因为受到《管理办法》实施的影响，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019 年校外学习中心收入同比下降 14.31%；另一方面校外学习中心成本中的固定成本如人工成本、租赁费等未同比下降，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成本仅下降 7.38%。

2020 年 1-6 月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因为成本下降较大具体原因如下：第一、成本结构中占比最大的招生服务费同比下降幅度较大，2020 年 1-6 月公司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合作服务中心的家数减少、发行人加大自主招生规模，使得招生服务费下降较大；第二、2020 年 1-6 月在新冠疫情背景下，公司优化校外学习中心人员数量，职工薪酬同比也有所下降。

5、技术服务模式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弘成立业与南京大学和兰州大学两所高等院校采用技术服务模式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技术服务模式收入主要为公司与高等院校商定固定的费率，以缴费学生学费为基础，按一定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模式的合作高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南京大学	499.68	987.39	844.29	668.01
	兰州大学	397.45	879.55	951.73	1,181.23
	合计	897.13	1,866.94	1,796.03	1,849.24
营业成本	南京大学	82.46	182.23	178.48	171.13
	兰州大学	77.78	199.68	216.88	246.29
	合计	160.25	381.91	395.36	417.42
毛利	南京大学	417.22	805.16	665.81	496.88
	兰州大学	319.66	679.87	734.85	934.94
	合计	736.88	1,485.03	1,400.66	1,431.82

毛利率	南京大学	83.50%	81.54%	78.86%	74.38%
	兰州大学	80.43%	77.30%	77.21%	79.15%
	整体毛利率	82.14%	79.54%	77.99%	77.43%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模式高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7.43%、77.99%、79.54%及 82.14%，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模式毛利率最高，主要因为技术服务模式下公司未为高等院校提供全面综合服务，仅为高等院校提供技术支持等部分综合性服务，提供部分综合性服务所需的人员较少，同时提供给网络教育学院使用的技术平台早已开发完毕并在发生时计入费用，现阶段主要是对系统进行维护、功能化升级等支出，因此技术服务模式下发生的成本相对较低，技术服务模式下毛利率较高。

6、技术服务模式客户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技术服务模式下应收款项金额较小，且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期后一年内均已回款。

2017 年末技术服务模式的两所高校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余额				期后回款
		账龄 6 个月以内	账龄 6 个月以上	合计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018 年度回款
1	兰州大学	291.56		291.56	8.75	291.56
2	南京大学	200.97		200.97	6.03	200.97

2018 年末技术服务模式的两所高校无应收账款。

2019 年末技术服务模式的两所高校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余额				期后回款
		账龄 6 个月以内	账龄 6 个月以上	合计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020 年 1-8 月回款
1	兰州大学	47.50	-	47.50	1.43	47.50
2	南京大学	-	-	-	-	-

2020 年 6 月末技术服务模式的两所高校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余额				期后回款
		账龄 6 个月以内	账龄 6 个月以上	合计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020 年 7-8 月回款

1	兰州大学	215.00	47.50	262.50	7.88	262.50
2	南京大学	-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对兰州大学、南京大学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兰州大学、南京大学取得的营业收入大部分于当年取得回款，部分在期末形成应收账款均已在次年回款。发行人从兰州大学、南京大学取得的现金流与公司的收入规模具有一致性。

7、合资公司模式、项目合作模式、技术服务合作模式下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分为合资公司模式、项目合作模式、技术服务模式，合资公司模式和项目合作模式均由发行人为高等院校提供全面的综合性服务，技术服务模式下，发行人主要为高等院校提供以技术支持为核心的部分综合性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中合资公司合作模式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10,012.42	29,887.72	32,670.59	31,144.38
成本	3,459.95	10,384.09	10,749.76	10,537.82
毛利	6,552.46	19,503.63	21,920.82	20,606.57
毛利率	65.44%	65.26%	67.10%	66.16%

注：发行人总部的部分成本未能在三类合作模式中拆分，因此三类业务合作模式的成本合计与主营业务成本不一致。

报告期内合资公司模式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16%、67.10%、65.26%及 65.44%，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中项目制合作模式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3,056.92	6,560.68	7,252.05	6,537.78
成本	946.53	2,037.43	2,129.49	1,923.44
毛利	2,110.39	4,523.25	5,122.56	4,614.34
毛利率	69.04%	68.94%	70.64%	70.58%

报告期内项目制模式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58%、70.64%、68.94%及 69.04%，发行人项目制合作模式业务的毛利率略高于合资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因为项目制模式下华东理工大学因为结算模式差异导致毛利率较高。

根据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的协议，华东理工大学结算模式下归属于发行人的收入等于合作项目的全部学费扣除第三方应得的学费分成及发行人为此项目全部日常运营开支后的剩余部分乘以一定比例。因此，华东理工大学支付给发行人的收入为扣除项目运营支出后的净额，使得华东理工大学结算模式下的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中技术服务制合作模式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897.13	1,866.94	1,796.03	1,849.24
成本	160.25	381.91	395.36	417.42
毛利	736.88	1,485.03	1,400.66	1,431.82
毛利率	82.14%	79.54%	77.99%	77.43%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模式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7.43%、77.99%、79.54%及 82.14%，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模式毛利率最高，主要因为技术服务模式下公司未为高等院校提供全面的综合性服务，仅为高等院校提供以支持平台授权使用为核心的部分综合性服务，提供部分综合服务所需的人员较少；同时提供给网络教育学院使用的技术平台早已开发完毕并在发生时将支出计入费用，现阶段主要是对系统进行维护、功能化升级等支出，因此技术服务模式下发生的成本相对较低，技术服务模式下毛利率较高。

8、各种模式下发行人与高校等合作方的角色定位、权利义务

(1) 合资公司模式

合资公司模式下，高校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包括负责一切与教学和教务管理直接相关的工作（如制定教学计划、制定招生计划、教学组织、组卷阅卷和监考人员的选派调度等）、监督及检查发行人所提供的技术与商务服务工作、授权发行人使用其名称或知识产权并要求发行人不得将约定服务委托给第三方等，发行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包括负责授权网络教育技术平台许可使用、运营维护、技术支持和培训、课件制作、教学教务支持等。

合资公司模式下的经营优势为：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开展早期，项目运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资公司模式下，发行人和合作高校双方可以共同承担风险、共同分享收益；发行人取得排他性为对应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开发、运营等综合服务的商业机会，有利于发行人与高校长期稳定合作；发行人具有技术开发和市场服务优势，通过合资公司方式，也有利于发行人与高校各自发挥优势，更好的为高校网络教育提供服务。

合资公司模式下发行人与高等院校建立了稳固和长期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合资公司模式下面临的经营风险较小。

(2) 项目合作服务模式

项目合作服务模式下，公司与高等院校以项目合作的方式为高等院校提供服务，项目制服务模式下发行人为高校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合资公司服务模式一致，提供服务的形式与合资公司服务模式有所差异。项目合作模式下，发行人向合作高校提供综合服务而成立一个专属项目，此专属项目类似于合资公司模式下发行人与高校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项目专属人员专门为高校提供技术支持、教学资源制作等服务。项目合作服务模式下扣除项目成本之后的项目结余直接支付给发行人，从而形成发行人的服务收入。

与合资公司模式相比，该等模式下的优势为：项目结余直接支付给发行人而不是支付给合资公司，可以有效增加发行人总部的现金流；无需与高校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减少了高校设立公司应该履行的相应程序，合作简便高效。

与合资公司模式相比，项目合作服务模式下发行人与高校的合作关系稳固性相对略低。

(3) 技术服务模式

在技术服务模式下发行人为合作高等院校提供以技术平台授权使用为核心的部分综合服务，未提供全面的综合性服务。

该模式下的经营优势为发行人利用已经积累的技术经验为高校提供服务，相应的服务成本较低，因而毛利率较高。

相对于合资公司模式和项目制模式，该模式的经营风险为发行人仅为高校提供部分综合服务，发行人与高校的合作关系稳固性略低。

以上三种模式均为根据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不同时期发展的需要而产生，适应了不同高校不同发展阶段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需求，各有自身优势及其不可替代性。

9、在技术服务合作模式、项目合作模式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情况下，仍大量选择合资公司模式原因

虽然技术服务合作模式、项目合作模式毛利率相对较高，但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收入构成来看，合资公司模式收入占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比重均超过 70%，合资公司模式是发行人取得收入的主要来源。

从为高等院校提供的服务内容看，合资公司模式下，发行人为高校提供了综合服务，而技术服务模式下发行人为高校提供了部分综合服务，因此技术服务模式下发行人从高等院校取得的收入远低于合资公司模式下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另外从与高校建立稳步合作关系及扩大发行人收入规模角度考虑，发行人更倾向于通过合资公司模式与高校进行合作。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初期主要通过合资公司模式、项目制模式与高校合作，后随着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开展逐渐成熟，发行人在业务开展的后期逐渐采用技术服务模式与高校合作。

发行人通过合资公司方式与高校开展合作，是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与高校商务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1）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开展早期项目运营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合资公司模式双方共同承担风险、共同分享收益，符合商业逻辑；（2）通过合资公司方式，发行人取得排他性为对应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开发、运营等综合服务的商业机会，有利于发行人与高校长期稳定合作；（3）发行人具有技术开发和市场服务优势，合资公司模

式有利于发行人与高校各自发挥优势，更好的为高校网络教育提供服务。

合资公司模式更适用于网络学历教育的初期阶段。随着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逐步开展，部分高校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经验，更希望具有较强技术服务能力的合作方为其提供成熟先进的技术服务。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积极把握市场机会，通过技术服务模式与此类高校（如兰州大学）建立合作。

10、发行人仅与两家高校进行技术服务模式合作的原因，未来的经营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

发行人与两家高校进行技术服务合作时间晚于合资公司模式院校的合作时间。从1999年开始，发行人为高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时，高校对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的发展方式、方向都处于探索阶段，需要专业的服务团队深入协助其开展工作，因此发行人通过合资公司模式或项目制模式为高等院校提供综合服务。

2006年，发行人准备与南京大学和兰州大学进行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合作时，高等院校已普遍积累了一定的网络教育经验，自身初步具备了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能力，但技术服务能力等尚不足，因此发行人为两所高校提供技术服务为核心的部分综合服务。

技术服务模式是高等院校技术能力等不足的情况下，由发行人为高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提供部分综合服务，未来其他高校在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时，如果对技术平台系统等有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可为高校提供技术服务为核心的部分综合服务，发行人近几年大力开拓的成人教育网络化服务的业务模式也是在不断根据院校的需求，结合自身的技术能力以及行业发展的阶段等因素，不断发展技术服务合作模式，因此，技术服务类的商业模式更加具有可推广性和普适性。

发行人经营模式是根据高校在不同时期及不同需求而确立的，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为高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经营模式没有影响，因此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1、重大远兴和东财科技2019年收入下降而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资公司业务模式下不同客户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重大远兴（重庆大学）	9,267.76	9,382.82	8,094.71
	东方兴业（中国人民大学）	6,725.96	6,893.82	7,254.00
	东财科技（东北财经大学）	6,094.12	6,644.34	5,890.48
	中农大网络（中国农业大学）	2,896.82	3,739.78	4,259.43
	北语大教育（北京语言大学）	4,903.07	6,009.82	5,645.77
	合资公司模式客户营业收入	29,887.72	32,670.59	31,144.38
毛利率	重大远兴（重庆大学）	76.88%	74.85%	70.55%
	东方兴业（中国人民大学）	47.46%	51.58%	56.39%
	东财科技（东北财经大学）	80.59%	75.42%	73.99%
	中农大网络（中国农业大学）	49.02%	61.57%	62.00%
	北语大教育（北京语言大学）	58.24%	67.03%	67.42%
	合资公司模式客户毛利率	65.26%	67.10%	66.16%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合资公司模式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66.16%、67.10%、65.26%，保持稳定。发行人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与重庆大学、东北财经大学的项目毛利率略有提升。

（1）发行人与重庆大学项目 2019 年营业收入下降而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与重庆大学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267.76	-115.06	-1.23%	9,382.82
营业成本	2,142.98	-216.83	-9.19%	2,359.81
毛利	7,124.78	101.77	1.45%	7,023.01
毛利率	76.88%	-	2.03%	74.85%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与重庆大学项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82.82 万元、

9,267.76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比 2018 年下降 1.23%。2019 年发行人与重庆大学项目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9.1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40.83	67.23%	1,674.98	70.98%	-13.98%
租赁费	109.86	5.13%	95.82	4.06%	14.64%
折旧与摊销	350.12	16.34%	320.61	13.59%	9.21%
其他费用	242.17	11.30%	268.39	11.37%	-9.77%
合计	2,142.98	100.00%	2,359.81	100.00%	-9.19%

2019 年营业成本下降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的减少，2019 年职工薪酬比 2018 年下降了 13.98%。2019 年职工薪酬的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的子公司重大远兴在 2019 年进行人员结构性调整，随着员工人数减少，职工薪酬下降。

(2) 发行人与东北财经大学项目 2019 年营业收入下降而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与东北财经大学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094.12	-550.22	-8.28%	6,644.34
营业成本	1,183.05	-450.46	-27.58%	1,633.51
毛利	4,911.07	-99.76	-1.99%	5,010.83
毛利率	80.59%	-	5.17%	75.42%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与东北财经大学项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44.34 万元、6,094.12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比 2018 年减少 550.22 万元。2019 年发行人与东北财经大学项目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450.46 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37.66	79.26%	1,202.48	73.61%	-22.02%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课件制作费	38.39	3.25%	150.79	9.23%	-74.54%
折旧与摊销	82.43	6.97%	83.41	5.11%	-1.17%
其他费用	124.56	10.53%	196.83	12.05%	-36.72%
合计	1,183.05	100.00%	1,633.51	100.00%	-27.58%

2019 年发行人与东北财经大学项目的营业成本下降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和课件制作费的下降。

职工薪酬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大连东财 2019 年精简内部管理减少了员工人数；此外由于收入下降，员工奖金及福利也有所下降；职工薪酬合计下降 264.82 万元。课件制作费下降 112.4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因教育改革、部分会计准则变更、专业调整等需求，大连东财的课件制作费较往年增加较大，2019 年课件制作费回归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相对稳定，总体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与其他合作项目相比，发行人与重庆大学项目、东北财经大学项目 2019 年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其对员工进行结构性调整，计入营业成本的职工薪酬有所下降。

（四）公司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2,943.37	59,958.22	61,714.84	55,016.59
减：营业成本	10,814.57	29,351.97	30,065.63	26,117.99
营业利润	5,156.88	15,346.52	17,188.18	14,679.36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66.80	-1,017.94	-241.98	-321.26
利润总额	5,223.68	14,328.58	16,946.20	14,358.10
减：所得税费用	777.13	1,344.52	2,038.69	2,011.69
净利润	4,446.55	12,984.06	14,907.51	12,346.41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50%	-7.84%	-1.62%	-2.60%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为合作的高等院校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招生推广服务等而取得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招生服务费、房租费用、折旧摊销等。发行人的利润主要为营业利润，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公司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60%、-1.62%、-7.84%及 **1.50%**，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润总额	5,223.68	14,328.58	16,946.20	14,358.10
股份支付费用	755.67	1,511.35	1,861.18	2,211.01
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利润总额	5,979.35	15,839.93	18,807.38	16,569.11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4,358.10 万元、16,946.20 万元、14,328.58 万元及 **5,223.68 万元**，公司扣除股份支付费用之前利润总额分别为 16,569.11 万元、18,807.38 万元、15,839.93 万元及 **5,979.35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等。

单位：万元

税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94	230.94	196.10	202.97
教育费附加	48.49	161.14	136.20	144.87
房产税	34.16	50.62	59.91	43.51
车船使用税	0.84	1.20	1.32	0.93
印花税	6.72	22.43	19.26	22.65
土地使用税	1.22	1.61	1.81	1.54
其他	0.00	0.00	0.01	0.04

税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159.37	467.95	414.61	416.51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416.51 万元、414.61 万元、467.95 万元及 159.37 万元，报告期内金额较为稳定。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整体上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824.48	7.95%	5,348.97	8.92%	4,426.31	7.17%	4,681.15	8.51%
管理费用	4,239.05	18.48%	10,164.89	16.95%	10,151.50	16.45%	9,979.89	18.14%
研发费用	1,481.48	6.46%	3,070.29	5.12%	2,030.69	3.29%	1,880.58	3.42%
财务费用	-480.63	-2.09%	-585.99	-0.98%	-119.62	-0.19%	-373.56	-0.68%
合计	7,064.38	30.79%	17,998.16	30.02%	16,488.88	26.72%	16,168.06	29.39%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四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16,168.06 万元、16,488.88 万元、17,998.16 万元及 7,064.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39%、26.72%、30.02%及 30.79%。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2018 年占比略低，主要因为销售费用占比相对较小。

（1）销售费用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等，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部门人员的工资，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向百度等网络平台进行网络市场推广而发生的市场推广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67.77	64.01%	3,019.81	56.46%	2,228.45	50.35%	1,565.53	33.44%
广告宣传费	439.08	24.07%	1,262.47	23.60%	1,519.38	34.33%	2,663.34	56.89%
办公费	39.03	2.14%	243.16	4.55%	142.90	3.23%	124.43	2.66%
差旅交通费	55.70	3.05%	506.36	9.47%	342.09	7.73%	164.36	3.51%
招待费	28.36	1.55%	82.83	1.55%	75.62	1.71%	44.42	0.95%
劳务费	12.82	0.70%	17.82	0.33%	22.85	0.52%	10.01	0.21%
折旧与摊销费	7.81	0.43%	17.24	0.32%	11.62	0.26%	10.71	0.23%
其他	73.91	4.05%	199.29	3.73%	83.40	1.88%	98.35	2.10%
合计	1,824.48	100.00%	5,348.97	100.00%	4,426.31	100.00%	4,681.15	100.0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4,681.15 万元、4,426.31 万元、5,348.97 万元及 1,824.4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51%、7.17%、8.92%及 7.95%。销售费用的变动主要因为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等变动。公司 2018 年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减少 254.84 万元，减少 5.44%，公司 2018 年销售费用减少主要因为广告宣传费减少，2018 年公司广告宣传费比 2017 年减少 1,143.96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减少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广告宣传费用投入。公司 2019 年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922.66 万元，增长 20.84%，公司 2019 年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因为职工薪酬增加较大。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部分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发行人收入下降、员工薪酬支出相应减少，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等也有所减少。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565.53 万元、2,228.45 万元、3,019.81 万元及 1,167.77 万元。公司 2018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比 2017 年增加 662.92 万元，增幅为 42.34%，公司 2019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比 2018 年增加 791.36 万元，增幅为 35.51%，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呈现增加趋势主要因为公司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成教信息化业务等的业务拓展人员及市场推广人员增加。2020 年 1-6 月职工薪酬金额相对较小，主要因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部分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发行人收入下降、员工薪酬支出相应减少。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公司销售费用中办公费分别为 124.43 万元、142.90 万元、243.16 万元及 **39.03 万元**。公司 2017 年、2018 年办公费保持稳定，2019 年办公费有所增长主要因为公司销售人员有所增长，办公费相关支出增加。**2020 年 1-6 月办公费较小，主要因为在新冠疫情期间，公司一定程度上采取远程办公，办公费有所下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交通费分别为 164.36 万元、342.09 万元、506.36 万元及 **55.70 万元**，公司 2018 年、2019 年差旅交通费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新增的 IT 培训业务和成教信息化业务差旅支出增加。2018 年 IT 培训业务和成教信息化人员增加，为开展业务、拓展客户，业务人员差旅活动增加，相应的差旅费支出有所增长。**2020 年 1-6 月差旅交通费金额下降较大，主要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差旅活动减少。**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公司销售费用中招待费分别为 44.42 万元、75.62 万元、82.83 万元及 **28.36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业务招待费增加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业务招待费有所增长。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公司劳务费分别为 10.01 万元、22.85 万元、17.82 万元及 **12.82 万元**。公司劳务费主要为电话回访人员等的劳务费支出，报告期内金额较小。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公司销售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 10.71 万元、11.62 万元、17.24 万元及 **7.81 万元**，金额较小且保持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其他主要为印刷费等，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金额分别为 98.35 万元、83.40 万元、199.29 万元及 **73.91 万元**，金额较小。

（2）管理费用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股份支付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54.74	57.91%	5,923.92	58.28%	5,328.32	52.49%	4,639.38	46.49%
租赁费	410.32	9.68%	837.64	8.24%	974.50	9.60%	966.75	9.69%
办公费	115.84	2.73%	388.36	3.82%	494.54	4.87%	573.09	5.74%
差旅交通费	63.26	1.49%	461.74	4.54%	476.90	4.70%	314.48	3.15%
折旧与摊销费	138.63	3.27%	239.59	2.36%	236.57	2.33%	262.43	2.63%
税金	0.23	0.01%	93.36	0.92%	121.78	1.20%	68.45	0.69%
中介机构费	57.64	1.36%	208.02	2.05%	51.85	0.51%	198.79	1.99%
股份支付费用	755.67	17.83%	1,511.35	14.87%	1,861.18	18.33%	2,211.01	22.15%
招待费	36.90	0.87%	134.90	1.33%	152.39	1.50%	149.73	1.50%
其他	205.80	4.85%	365.99	3.60%	453.47	4.47%	595.78	5.97%
合计	4,239.05	100.00%	10,164.89	100.00%	10,151.50	100.00%	9,979.89	100.0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公司的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9,979.89 万元、10,151.50 万元、10,164.89 万元及 **4,239.05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4%、16.45%、16.95%及 **18.48%**。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公司的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4,639.38 万元、5,328.32 万元、5,923.92 万元及 **2,454.74 万元**。2018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比 2017 年增加 688.94 万元，增长 14.85%，2019 年比 2018 年增加 595.60 万元，增长 11.18%。公司 2018 年、2019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较大主要因为公司人员增加、薪资水平提升，同时公司收入增长较大，职工薪酬等支出有所增长。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211.01 万元、1,861.18 万元、1,511.35 万元及 **755.67 万元**，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为 2016 年末公司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低于市场价格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确认的费用。公司确定股份支付费用时参照的弘成立业的公允价值为 2016 年底中民智德等对弘成立业增资时弘成立业的估值 330,357.00 万元。弘成立业计算股份支付费用使用的弘成立业估值相对于 2016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

约为 40 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参照的公允价值合理。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有五年的锁定期，因此股份支付费用在 5 年内分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盈利水平，但股份支付费用不属于日常业务发展中的费用支出，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分别为 966.75 万元、974.50 万元、837.64 万元及 410.32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中租赁费主要为公司房租等支出。报告期内租赁费金额保持稳定。

（3）研发费用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占比约 9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29.59	89.75%	2,793.47	90.98%	1,840.38	90.63%	1,749.66	93.04%
系统开发费	25.65	1.73%	39.10	1.27%	61.16	3.01%	43.06	2.29%
办公费	11.66	0.79%	27.22	0.89%	12.41	0.61%	9.43	0.50%
差旅交通费	13.83	0.93%	75.75	2.47%	59.10	2.91%	20.20	1.07%
折旧摊销费	59.58	4.02%	91.06	2.97%	54.27	2.67%	53.58	2.85%
其他	41.18	2.78%	43.70	1.42%	3.36	0.17%	4.65	0.25%
合计	1,481.48	100.00%	3,070.29	100.00%	2,030.69	100.00%	1,880.58	100.0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80.58 万元、2,030.69 万元、3,070.29 万元及 1,481.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现增长趋势，研发费用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人员增加、研发中心投入的加大，例如报告期内公司企业培训平台、高校信息化平台、网络教育系统平台移动端开发等的研发投入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度	实施进 度
成教教学教务业务管理平台标准版 2.0 产品研发	1,200.00	-	432.41	367.70	550.76	已完成
企业培训平台研发	1,500.00	-	616.07	581.25	57.13	已完成
新一代网院教学教务系统研发	1,510.00	282.00	421.59	300.67	185.24	正在研发
智慧云课堂教学系统研发	740.00	46.72	67.66	162.39	502.34	正在研发
成教教学教务业务管理平台高级版产品研发	350.00	-	159.98	136.19	63.99	已完成
其他	4,750.00	1,152.76	1,372.59	482.50	521.11	
合计	10,050.00	1,481.48	3,070.29	2,030.69	1,880.58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与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成教信息化等相关的系统、平台的研发。

（4）财务费用

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	-	-	0.42
减：利息收入	542.26	643.98	188.05	453.19
汇兑损益	-	-	-	0.10
手续费	61.62	57.99	68.44	79.10
合计	-480.63	-585.99	-119.62	-373.56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373.56 万元、-119.62 万元、-585.99 万元及 -480.63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等，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3、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的资产减

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135.61	145.69
合计	-135.61	145.69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45.69 万元及-135.61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变化，公司坏账损失从 2019 年开始在信用减值损失核算。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63.72 万元、-136.55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小。

4、其他收益

发行人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56.74	120.48	62.07	445.48
合计	56.74	120.48	62.07	445.48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45.48 万元、62.07 万元、120.48 万元及 56.74 万元，金额较小。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03	-0.91	-88.20	-36.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495.47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664.4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	710.38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	-126.77	-	-

益				
理财产品收益	463.66	1,278.83	2,040.65	1,803.93
合计	331.63	3,525.97	2,447.92	1,767.53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767.53 万元、2,447.92 万元、3,525.97 万元及 **331.63 万元**，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持有的上海师弘、闽大新邦因为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8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参股的新疆完满的分红。

2019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处置金海峡人才产生的收益。

2019 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主要为重庆翔美、西藏三体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分红。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分别为 1,803.93 万元、2,040.65 万元、1,278.83 万元及 **463.66 万元**，2019 年、**2020 年 1-6 月** 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因为理财规模相对较小。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0.38	0.64	-
政府补助	124.90	100.02	-	-
清理往来收入	19.70	25.20	31.38	-
其他	11.08	33.29	1.85	11.8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155.67	158.89	33.87	11.89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1.89 万元、33.87 万元、158.89 万元及 155.67 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关联方担保支出、关联方债务豁免对外捐赠等，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4.29	48.91	83.84	6.05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29	48.91	83.84	6.05
对外捐赠	71.53	1,090.28	105.24	23.89
罚款、滞纳金	2.16	0.12	11.28	6.77
清理债权损失	-	27.33	44.13	-
其他	10.90	10.19	31.36	296.43
合计	88.88	1,176.83	275.85	333.14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33.14 万元、275.85 万元、1,176.83 万元及 88.88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公司营业外支出中捐赠支出主要为公司为支持合作高校的教育事业而产生的捐赠支出。

8、员工设置及数量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1）营业收入与职工薪酬配比情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成本—职工薪酬	5,162.12	14,677.81	14,150.11	12,267.27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1,167.77	3,019.81	2,228.45	1,565.53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2,454.74	5,923.92	5,328.32	4,639.38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329.59	2,793.47	1,840.38	1,749.66
职工薪酬合计	10,114.23	26,415.01	23,547.26	20,221.84
营业收入	22,943.37	59,958.22	61,714.84	55,016.59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44.08%	44.06%	38.15%	36.76%

由上表可见，2017年、2018年、2019年发行人职工薪酬/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较为稳定，职工薪酬呈现增长趋势。2020年1-6月发行人职工薪酬/营业收入与2019年基本一致。

(2) 员工按照公司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20年6月末 人数	2019年末 人数	2018年末 人数	2017年末 人数
1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26	30	44
2	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7	725	678	597
3	北京弘成学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90	111	117
4	大连东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8	117	120	123
5	北京中农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77	77	74	81
6	东方兴业网络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4	120	136	137
7	北京北语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2	71	70	66
8	重庆重大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	63	96	97
	其他子公司	206	266	202	98
	合计	1,315	1,555	1,517	1,360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的员工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主要为承担管理职责员工，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主要包括从事网络高校学历教育相关的技术等人员、校外学习中心业务人员、IT培训人员等，北京弘成学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为从事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的人

员，大连东财等发行人与高校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为向相应高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人员。

(3) 员工按照业务类型划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服务。公司业务覆盖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IT培训、成教信息化等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的对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合计(A)	22,943.37	59,958.22	61,714.84	55,016.59
员工人数(B)	1,315	1,555	1,517	1,360
人均收入(C=A/B)	17.45	38.56	40.68	40.4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员工人数的比例基本稳定，员工人数有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配比。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型的营业收入和相应的员工人数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

公司根据不同高等院校网络学历教育的发展阶段和不同层次需求，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咨询、系统运营平台、教学教务支持、运维服务和教学资源等服务。公司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主要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与合作高校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为高等院校提供服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通常设置的部门包括学习管理部、教学管理部、市场部、资源研发中心、技术服务中心等。发行人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T培训收入、成教信息化业务等，IT培训业务需要员工较多，除IT培训业务外的其他业务员工较少，因此为简化分析，此处分析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收入和人数时，合并了扣除IT培训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和人数。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收入及相应员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收入(A)	13,966.47	45,384.79	45,152.81	41,770.12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人数合计(B)	871	986	927	859
人均收入(C=A/B)	16.03	46.03	48.71	48.63

由上表可见，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人数也呈现增长趋势。相关收入与员工人数基本匹配。2020年1-6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有所下降，员工人数也有所减少，两者变动趋势一致。

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

公司全国各地设立多家校外学习中心，协助合作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招生服务、学生支持服务等。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共有校外学习中心56家，在取得高等院校的授权后，公司校外学习中心通过社会宣传、联系企业等方式开展招生服务，包括招生启动、招生宣传、学生信息收集、咨询、学员报名和录取、远程支持等服务。同时公司校外学习中心建立了有效的学生支持服务体系，涵盖了远程学习的各个方面和环节，为学生提供落地化的支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校外学习中心员工人数与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	5,985.43	12,715.05	14,837.86	13,082.25
校外学习中心人数	359	401	401	376
人均收入(C=A/B)	16.67	31.71	37.00	34.79

2018年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较2017年有所增长，校外学习中心业务人数也有所增加。2019年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较2018年有所减少，校外学习中心人数保持稳定，主要因为受《管理办法》影响，2017年、2018年校外学习中心收入金额较高，2019年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相对有所下降，但公司在2019年末进行人员缩减。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人员有所减少，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也有所下降。

③IT培训业务

公司的IT培训业务为针对有意愿进入或者从事软件行业的学员，提供专业化的软件技术培训和指导，能够做到培训内容与企业的用人需求紧密结合，使学员能够顺利地满足企业的工作需要。公司从2017年发展IT培训业务，2018年以来IT培训收入及IT培训学员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IT培训收入与IT培训员工人数的对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IT培训收入	202.95	1,858.38	1,724.17	164.22
IT培训员工人数	85	168	189	125
人均收入 (C=A/B)	2.39	11.06	9.12	1.31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的IT培训收入与IT培训员工人数的比例稳步上升，主要因为随着公司IT培训业务的逐步开展、招生规模的增加，人均IT培训收入稳步增长。2020年1-6月人均IT培训收入下降较大，主要因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2020年1-6月IT培训业务基本处于暂停状态，相应的收入规模较小。

9、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及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自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疫情从2020年1月起在全国爆发以来，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开展均受到一定影响，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例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13,966.47	20,376.86	-31.46%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5,985.43	6,489.45	-7.77%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	2,946.27	3,131.22	-5.91%
其中：IT培训	202.95	1,167.47	-82.62%
成教信息化	1,057.75	669.76	57.93%
企业培训	363.99	29.25	1,144.40%
其他业务收入	45.20	122.23	-63.02%
营业收入合计	22,943.37	30,119.75	-23.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的分析如下：

（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

发行人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中，合作客户即高等院校的教学模式为线上教学，学校、教师和学生均可通过远程方式进行教学教务活动，因此，对于已经入学的学生，新冠病毒疫情对合作高校为学生提供教学服务影响相对较小。

本次疫情对于合作高校2020年春季招生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发行人2020年1-6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发行人2020年1-6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同比下降31.46%。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合作高校的春招正值此次新冠疫情的爆发时期，4月起全国疫情虽逐步好转，但是各高校的春季招生已于4月中旬基本结束，因此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2020年春招的招生录取受到较大不利影响，此外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2020年停止招生对发行人该项业务收入有一定影响。2020年春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高校的缴费金额约为47,605.31万元，较2019年春招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高校的缴费金额69,184.62万元下降31.19%。2020年春招缴费金额下降幅度小于2020年春季招生人数的下降幅度，主要因为缴费金额中包括部分老生续费。

（2）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

发行人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主要为发行人的校外学习中心协助合作高校提供招生服务和学生支持服务。2020年1-6月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金额为5,985.43万元，同比下降7.77%，下降幅度相对较小。在疫情持续期间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复工时间受到一定延误，因此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合作高校2020年春季招生缴费人数有所下降，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合作高校2020年春招缴费金额11,642.40万元，比2019年春招下降10.68%。在疫情不利影响下，发行人积极与合作高校沟通，采取电话招生、组织线上入学考试等措施，降低疫情对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的影响，同时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积极督促老生缴费，以降低新生招生下降的影响。

（3）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成教信息化、IT培训业务等，其他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10%。其他业务受疫情影响情况如下：

成教信息化业务，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技术平台服务，供客户在线提供教育服务。此次新冠疫情爆发，使得在线教育服务的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在线教育服务经验，成教信息化的软件系统较为成熟和完善，服务流程相对标准化，业务开展复制性较强。发行人2020年1-6月成教信息化业务收入为1,057.75万元，较2019年1-6月增长57.93%。

发行人企业培训业务是以互联网SaaS平台服务模式为主，致力于为中国企业提供高效的人才发展和培训系统服务的业务。发行人的该项业务2020年1-6月收入为363.99万，较2019年1-6月增长1,144.40%。2020年突发疫情，国家在企业稳岗培训、员工线上培训补贴方面都加强了引导和政策支持。未来该项业务预计会快速发展。

IT培训业务，发行人IT培训业务主要为学员提供专业化的软件技术培训和指导。该业务以线下教学为主，受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大部分IT培训业务已经停课，教师授课、学员学习均无法按期进行，因此2020年1-6月IT培训业务收入下降较大，2020年1-6月IT培训收入为202.95万元，较2019年1-6月下降82.62%。

2020年在新冠疫情背景下，在线教育快速发展，相应的发行人抓住时机，大力拓展推广发行人开发的在线考试系统，以推进高校考试从线下转为线上，2020年上半年超过60家高校使用发行人的在线考试系统完成在线考试。

10、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业绩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2020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943.37	30,119.75	-23.83%
营业成本	10,814.57	14,350.93	-24.64%
毛利	12,128.80	15,768.82	-23.0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利润	5,156.88	8,303.55	-37.90%
利润总额	5,223.68	8,269.97	-36.84%
净利润	4,446.55	6,984.24	-3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7.09	4,594.54	-2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6.40	3,962.62	-28.42%

发行人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3.83%，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第一、受到此次新冠疫情的影响，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第二、受中国人民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停招等因素的影响，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缴费金额短期内下降较大。

发行人2020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836.40万元，同比下降28.42%，受到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也出现了一定下降。

（六）发行人缴纳税额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项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提数	缴纳数	计提数	缴纳数	计提数	缴纳数	计提数	缴纳数
增值税	1,004.60	1,003.32	3,166.37	3,301.78	3,145.22	2,536.43	2,645.53	3,207.86
企业所得税	807.09	408.55	2,159.20	1,908.81	2,526.47	2,816.66	2,127.34	3,013.98
合计	1,811.69	1,411.87	5,325.57	5,210.59	5,671.69	5,353.10	4,772.88	6,221.84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所得税和会计利润的调整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8.34	1,610.90	2,068.11	2,128.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79	-266.38	-29.42	-117.29
所得税费用合计	777.13	1,344.52	2,038.69	2,011.69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2,011.69 万元、2,038.69 万元、1,344.52 万元及 777.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9	-591.82	-75.61	0.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37	166.68	53.55	74.03
债务重组损益		-126.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64.4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82	-1,069.43	-158.78	-315.21
理财收益	463.66	1,278.83	2,040.65	1,803.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98	-129.64	288.53	276.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502.93	1,451.57	1,571.28	1,286.5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2.25	-87.24	257.43	295.0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50.69	1,538.81	1,313.85	99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6.40	7,674.53	8,918.31	6,441.32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86.50 万元、1,571.28 万元、1,451.57 万元及 **502.9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理财收益、处置子公司产生等收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4.03 万元、53.55 万元、166.68 万元及 153.37 万元，金额较小且较为稳定，政府补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八）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公司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并认为从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环境方面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行业政策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足，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财务风险较小。今后，发行人将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契机，通过加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投入，强化日常经营管理，继续增加营业收入，不断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

1、财务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构成方面，公司整体资产结构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出现一定增长，另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本将得到大幅充实，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降低，资本结构会更加稳健，为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综合毛利率水平、净利润规模均保持良好，此外，公司的期间费用并未出现大幅增加趋势，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发行人主业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各项收益指标均保持了较高的水平，随着募集资金项目投入生产和运营，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还将进一步提高。

2、面临的问题与困难

对核心客户有一定依赖。公司主要客户为重庆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语言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为代表的国内高等院校。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对上述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60%。由于对上述客户销售金额所占比重较高，公司业务对前述高等院校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

3、中国人民大学停招的影响

(1) 补充披露中国人民大学与发行人合作的网络高等教育存量在籍生的数量及后续年度预计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末中国人民大学在籍生约5.8万人，预计未来三年每年有约1万人—2万人毕业。中国人民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停招新生之后，将继续服务存量在籍生，督促学生及时缴纳学费并完成学习。

(2) 是否存在上述在籍生大量退学、退款的情形

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停止招生不会导致存量在籍生退学规模、退款金额大幅上升。虽然中国人民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院2020年开始停止网络教育新生招生，但中国人民大学对目前在读的网络教育学生依然承担服务职责。中国人民大学开展网络高等学历的教学教务资源非常成熟，新生停止招生不会影响中国人民大学对存量在籍生的后续教育培养。同时考虑中国人民大学网教高等学历具有较显著的品牌优势及稀缺性，存量在籍生不会因为停止招生而主动退学退费。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生的退费金额及比例保持较低水平；中国人民大学2020年初停止招生至今也未出现大额退学、退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国人民大学停止招生之后，继续为在籍生提供服务，预计不会出现大额退学退费的情况。在测算东方兴业营业收入时发行人根据历史退费情况考虑了未来退学退费因素的影响。

(3) 测算上述存量在籍生 2020 年及以后年度产生的收入、净利润相较报告期内东方兴业平均收入、净利润减少额

东方兴业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保持稳定运营，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稳定。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东方兴业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7 年-2019 年 平均数
营业收入	7,184.51	7,207.81	7,517.11	7,303.14
净利润	2,233.45	2,443.58	3,237.83	2,638.29
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发行人利润	1,563.42	1,710.51	2,266.48	1,846.80

由于中国人民大学自 2020 年停止招生，未来三年东方兴业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均将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发行人在预测东方兴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时相关测算假设如下：

①营业收入预测：基于中国人民大学网院存量在籍生规模及之前已经缴纳学费情况计算确定未缴纳学费总金额；根据历史存量在籍生续费比例等预计未来年度学费缴纳金额；根据双方关于收入结算的合同约定及预计的缴费金额计算出东方兴业的各年度收入。发行人预计东方兴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的下降幅度分别为 57%、66%和 88%；

②成本费用预测：东方兴业的成本费用中人工成本约占 60%，随着网络教育的停招，直接与网教业务服务相关的支出，如课件制作成本、网教平台新功能的持续开发等人工成本及差旅支出等相应减少，但由于存在一定规模的刚性支出，成本费用的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东方兴业未来各年度的成本费用预测情况如下：根据 2019 年成本费用及 2020 年已实际发生金额预测 2020 年全年成本费用；2021 年、2022 年成本费用中人工成本同比下降约 30%-40%，房租折旧费用保持不变。发行人预计东方兴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成本费用较 2019 年下降约 28%、47%、61%。

③其他利润项目：东方兴业未来的其他利润项目主要为 2022 年出售投资性房地产取得投资收益约 3,000 万元；

根据上述假设，发行人预计东方兴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2019 年平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金额	金额	下降幅度	金额	下降幅度	金额	下降幅度
营业收入	7,303.14	3,104.07	-57.50%	2,480.82	-66.03%	847.10	-88.40%
净利润	2,638.29	107.82	-95.91%	88.11	-96.66%	1,800.30	-31.76%

注：下降幅度均与报告期平均金额相比；上述 2022 年净利润中包括投资性房产出售收益 3,000 万元。

根据上述假设与测算，由于中国人民大学停止网教招生，存量在籍生规模不断缩小，东方兴业营业收入持续下降。虽然东方兴业可以通过逐步缩减人工成本等方式控制成费用，但由于存在一定规模的刚性支出，东方兴业的净利润下降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由于 2022 年东方兴业可以通过出售其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约 3,000 万元的收益，东方兴业 2022 年净利润的下降幅度相对较小。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东方兴业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6%、11.68%、11.98%，保持稳定；净利润合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22%、16.39%、17.20%，呈现下降趋势。虽然东方兴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相对较高，但中国人民大学停招不会影响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考虑东方兴业收入和净利润贡献，报告期内发行人仍满足发行条件。

4、假设发行人的主要合作高校陆续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各期与高校网络学历教育合作产生的收入构成，如网络教育扩张收入、技术研发服务费用收入、其他等，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及其合资公司与合作高校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的网络教育扩张、技术研发是合作高校委托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目的。发行人为合作高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综合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网络技术平台开展及运营维护、

网络课件制作、教学教务辅助支持等综合服务。在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周期内，发行人对各高等院校提供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是连续的、不间断的、不可单一区分和分割的。由于发行人为各高等院校提供的各项服务是综合的，不能单独分割且无法单独计量的，发行人无法按网络教育扩张收入、技术研发服务费用的收入、其他为标准分拆网络高等教育服务收入。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39,531.40万元、41,718.66万元、38,315.35万元及13,966.47万元，2018年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比2017年增加2,187.26万元，增长5.53%，2018年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合作高校保持稳定，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在读学生规模稳定增长。2019年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比2018年减少3,403.32万元，降低8.16%，主要因为公司合作高校2019年春招、秋招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招生缴费金额略有下降。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各合作高校学费金额分别为146,066.95万元、144,628.10万元、125,757.98万元和47,605.31万元，以高起专和专升本为主，其中高起专占比略高。其中，报告期内高起专学费金额分别为83,828.09万元、76,956.44万元、56,640.63万元和16,262.10万元，专升本学费金额分别为61,886.28万元、66,853.24万元、68,261.64万元和30,808.34万元。

2017年、2018年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各高校学费金额相对稳定，2019年各高校学费金额同比下降13.05%，主要因为高起专学费收入同比下降26.40%，在高起专学费金额下降的同时，合作高校加大专升本的招生业务，2019年专升本的学费金额同比增长2.11%。

总体看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收入保持相对稳定，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收入有所下降。

(2) 结合停止合作业务类型、停止合作高校数量、停止合作的起始年度等模拟测算并披露若未来3年发行人与合作高校陆续停止网络学历教育合作对发行人2020年以后（含）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同时披露相关敏感性分析

① 发行人其他合作高校不存在停止招生或停止合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高校中仅中国人民大学从2020年起停止招生，其他高校不存在停止招生的情况，且2020年秋招工作正在进行中。考虑疫情影响，教育部于2020年9月2日同意秋季招生截止时间延长一个月至10月31日。

A、发行人与高校合作时间长且关系稳定

发行人与主要合作高校合作多年，且合作关系稳定，没有出现过中断合作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合作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高校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合作高校	合作模式	首次签署协议时间	合同约定时限	到期期限	延期条款
1	中国人民大学	合资公司	2001年	5年	2024年1月	2020年新协议约定自2019年1月1日生效，合作期限为5年，后续双方无重大违规情况下自动续约
2	重庆大学	合资公司	2003年	20年+5年	2028年12月	协议期满时，除非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有效期自动同期延长
3	东北财经大学	合资公司	2003年	50年	2053年6月	-
4	中国农业大学	合资公司	2005年	50年	2055年1月	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可续签协议
5	北京语言大学	合资公司	2006年	20年	2026年4月	协议期满时，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延续，有效期将自动终止
6	江南大学	项目制	2002年	20年	2022年12月	期满时，双方一致同意延期的，期限自动延长十年
7	华东理工大学	项目制	2001年	每年一签	2020年12月	合作期限到期前，可协商方式约定下一个合作期
8	南京大学	技术服务	2003年	8年+8年	2019年10月	期满前六个月就是否合作事宜进行友好协商，
9	兰州大学	技术服务	2007年	每年一签	2021年6月	合作期限内，每年签订一次

注：1、华东理工大学和兰州大学均为每年签订一次，自合作以来均按照原合同条款续约，双方合作顺利。2、南京大学合同于2019年10月到期，目前双方已达成续约意向，主要条款未发生变化，合同期限预计变为5年，目前发行人仍在持续为南京大学提供服务。

B、发行人为高校提供网教平台使用粘性较高

a、高校开展网教核心在于师资和教学环节，技术不具备优势

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其核心资源在于教师、课程、教学和管理等环节。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教学教务平台是一套复杂的、综合的大型专业应用软件系统，研制开发和长期运营维护均需要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了解技术和教育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发行人自1999年与高校合作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系统开发建设和业务运营经验，同时具备相关的业务人员为高校提供个性化服务。

b、合作高校对公司提供的运营平台使用粘性高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其教学环节、教务支持和管理流程基本都在网络上进行，系统运营平台的持续稳定和高效运行是业务正常运转的基本条件和前提。发行人为合作高校提供的运营平台均根据各高校长期以来形成的教学教务个性化的行为习惯、制度规范和流程特点建立，并不断根据学校教学教务的应用需要和变化发展升级、优化。同时，发行人与网络高等学校教育服务合作高校合作时间均在10年以上，在长期的合作中不断地相互了解、磨合和适应，已经形成了较高的用户粘性。考虑历史数据积累、用户习惯以及教学连续性，合作高校更换新的平台或开发者的综合成本较高。

C、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其他合作高校不存在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的9所高校和厦门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5所校外学习中心主要合作高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相关负责人，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发行人主要合作高校目前没有未来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的决定或计划。

②假设发行人与合作高校陆续停止网络学历教育合作对发行人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其他8所合作高校目前均不存在未来停止招生的计划；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也不存在要求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停办缓办的情形。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现就假设发行人与合作高校陆续停招进行测算。

A、预测各高校陆续调整招生的假设前提

在假设陆续停招并进行敏感性分析时，发行人分3种情形组合进行假设测

算。乐观情形：2020 年 2 所停止招生、2021 年 2 所停止招生、2022 年 5 所停止招生；中性情形：2020 年 2 所停止招生（包括中国人民大学，下同）、2021 年 3 所停止招生、2022 年 4 所停止招生；悲观情形：2020 年 2 所停止招生、2021 年 4 所停止招生、2022 年 3 所停止招生。在分析高校停招顺序时，弘成立业综合考虑了合作高校办学定位、双方合作协议的服务期限等因素。

B、三种情形下发行人预测未来收入、净利润变化的假设条件

a、营业收入预测

基于各合作高校存量在籍学生规模及历史学费缴纳情况计算确定未缴纳学费总金额，根据历史年度新生招生数量保守预计相关高校未来年度新生招生规模，基于历史数据预计未来各年度学费缴纳金额；根据发行人与各高校关于收入结算计算方法的相关协议约定计算出发行人来自各高校的收入金额。

随着高职扩招，继续教育市场需求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客户大部分来自于其他高等院校，因此发行人预计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受疫情影响，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预计比 2019 年下降 20%，谨慎预计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每年增长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业务和企业培训业务等业务快速增长，是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报告期内成教信息化业务合作高校家数快速增长，2020 年 6 月末合作客户家数超过 180 家，较 2019 年末增加超过 70 家，2020 年以来新增合同累计金额预计超过 4,500 万；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成教信息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72.84 万元、1,063.66 万元、2,578.28 万元和 1,057.75 万元。考虑到成教信息化的潜在市场规模、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已签订合同的情况，发行人预计成教信息化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0%、30%、30%、30%。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弘成立业的 IT 培训业务分别为 1,858.38 万元及 202.95 万元，IT 培训业务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较大，发行人预计 IT 培训业务收入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60%，谨慎估计 2021 年开始每年保持稳定。企业培训业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收入分别为 45 万、460 万、364 万。2018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拓展企业培训业务，随着产品的成熟和客户资源的逐步积累，

该项业务将作为发行人中长期核心业务加大投入，保持该业务的高速增长。发行人预计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增长率为 120%、50%、50%、30%。

b、成本费用预测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的成本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假如合作高校的网络教育停招，发行人直接与网教业务服务相关的支出，如课件制作成本、网教平台新功能的持续开发等人工成本及差旅支出等相应减少，但由于存在一定规模的刚性支出，成本费用的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发行人预计停招高校停招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较停招前一年下降约 30%、50%、70%。

校外学习中心业务预计未来保持稳定发展，谨慎估计发行人未来三年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的成本费用率平均为 88%，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保持一致。

由于其他业务如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业务未来收入会快速增长，随着规模优势逐步突显，发行人预计其他业务的成本费用率逐步降低、净利润率逐步提高。2019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费用率为约 80%，2020 年由于 IT 培训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而亏损，发行人预计 2021 年-2023 年其他业务的成本费用率约 85%-90%。

C、三种情形下发行人预计具体收入、净利润情况

a、乐观情形对发行人 2020 年以后（含）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在乐观情形下假设：2020 年 2 所停止招生、2021 年 2 所停止招生、2022 年 5 所停止招生。发行人 2020 年以后（含）预计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平均 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网络高等 学历教育 服务收入	39,855.14	26,366.00	-33.85%	27,223.60	-31.69%	15,347.60	-61.49%	5,545.50	-86.09%
营业收入 总额	58,896.55	45,712.60	-22.38%	49,237.00	-16.40%	40,327.10	-31.53%	35,784.09	-39.24%
合并净利	13,412.66	8,567.89	-36.12%	8,665.27	-35.39%	5,903.48	-55.99%	2,547.62	-81.01%

项目	报告期平均 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幅 度
润									
合并归属 于母公司 净利润	8,959.43	5,791.19	-35.36%	6,018.57	-32.82%	5,392.88	-39.81%	3,183.12	-64.47%

注：下降幅度均与报告期平均金额相比，下同。

b、中性情形对发行人 2020 年以后（含）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中性情形下假设：2020 年 2 所停止招生、2021 年 3 所停止招生、2022 年 4 所停止招生。发行人 2020 年以后（含）预计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平均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幅 度
网络高等 学历教育 服务收入	39,855.14	26,366.00	-33.85%	26,067.20	-34.60%	14,286.00	-64.16%	5,211.90	-86.92%
营业收入 总额	58,896.55	45,712.60	-22.38%	48,080.60	-18.36%	39,265.50	-33.33%	35,450.49	-39.81%
合并净利 润	13,412.66	8,567.89	-36.12%	8,265.27	-38.38%	5,169.88	-61.46%	1,940.12	-85.54%
合并归母 净利润	8,959.43	5,791.19	-35.36%	5,711.57	-36.25%	4,744.18	-47.05%	2,658.42	-70.33%

c、悲观情形对发行人 2020 年以后（含）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悲观情形下假设：2020 年 2 所停止招生、2021 年 4 所停止招生、2022 年 3 所停止招生。发行人 2020 年以后（含）预计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平均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幅 度
网络高等 学历教育 服务收入	39,855.14	26,366.00	-33.85%	24,428.00	-38.71%	12,140.00	-69.54%	4,468.40	-88.79%

项目	报告期 平均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营业收入 总额	58,896.55	45,712.60	-22.38%	46,441.40	-21.15%	37,119.50	-36.98%	34,706.99	-41.07%
合并净利 润	13,412.66	8,567.89	-36.12%	7,471.77	-44.29%	3,066.38	-77.14%	1,363.62	-89.83%
合并归母 净利润	8,959.43	5,791.19	-35.36%	5,255.57	-41.34%	3,046.18	-66.00%	2,180.72	-75.66%

从上述三种假设情形模拟数据结果可以看出，假设未来 3 年合作高校陆续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发行人 2020 年以后（含）收入和净利润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合作高校停止招生时间越早，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下降幅度越大。

假设未来 3 年合作高校陆续停招，未来各年度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会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即使发行人的合作院校停止招生，但未来继续教育的市场需求仍然存在，发行人预计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稳定增长，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等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因此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的下降幅度小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收入下降幅度。

受到营业收入整体下降的影响，发行人未来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但是在上述各类情形下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连续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仍符合创业板 IPO 的财务指标条件。

(3) 假设发行人与 9 所高校均从 2020 年初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测算并披露存量在籍生 2020 年以后（含）每年产生的收入、净利润，相较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平均收入和净利润的减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高校中仅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从 2020 年起停止招生，其他高校不存在停止招生的情况，且 2020 年秋招工作正在进行中。考虑新冠疫情影响，教育部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同意秋季招生截至时间延长一个月至 10 月 31 日。

在发行人与 9 所高校均从 2020 年初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的极端假设条件下，存量在籍生 2020 年以后（含）每年产生的收入，在预测发行人营业收

入、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时做如下假设：

① 营业收入预测

基于各合作高校存量在籍学生规模及历史学费缴纳情况计算确定未缴纳学费总金额，基于历史数据预计未来各年度学费缴纳金额；根据发行人与各高校关于收入结算计算方法的相关协议约定计算出发行人来自各高校的收入金额。

随着高职扩招，继续教育市场需求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客户大部分来自于其他高等院校，因此发行人预计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受疫情影响，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预计比 2019 年下降 20%，谨慎预计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每年增长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业务和企业培训业务等业务快速增长，是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报告期内成教信息化业务合作高校家数快速增长，2020 年 6 月末合作客户家数超过 180 家，较 2019 年末增加超过 70 家，2020 年以来新增合同累计金额预计超过 4,500 万；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成教信息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72.84 万元、1,063.66 万元、2,578.28 万元和 1,057.75 万元。考虑到成教信息化的潜在市场规模、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已签订合同的情况，发行人预计成教信息化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0%、30%、30%、30%。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弘成立业的 IT 培训业务分别为 1,858.38 万元及 202.95 万元，IT 培训业务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较大，发行人预计 IT 培训业务收入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60%，谨慎估计 2021 年开始每年保持稳定。企业培训业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收入分别为 45 万、460 万、364 万。2018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拓展企业培训业务，随着产品的成熟和客户资源的逐步积累，该项业务将作为发行人中长期核心业务加大投入，保持该业务的高速增长。发行人预计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增长率为 120%、50%、50%、30%。

b、成本费用预测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的成本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假如合作高校的网络教育停招，发行人直接与网教业务服务相关的支出，如课件制作成本、网教平

台新功能的持续开发等人工成本及差旅支出等相应减少，但由于存在一定规模的刚性支出，成本费用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发行人预计停招高校停招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较停招前一年下降约 30%、50%、70%。

校外学习中心业务预计未来保持稳定发展，谨慎估计发行人未来三年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的成本费用率平均为 88%，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保持一致。

由于其他业务如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业务未来收入会快速增长，随着规模优势逐步突显，发行人预计其他业务的成本费用率逐步降低、净利润率逐步提高。2019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费用率为约 80%，2020 年由于 IT 培训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而亏损，发行人预计 2021 年-2023 年其他业务的成本费用率约 85%-90%。

根据以上假设，发行人预计未来各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平均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网络高等 学历教育 服务收入	39,855.14	19,164.60	-51.91%	8,586.60	-78.46%	2,478.00	-93.78%	-	-100.00%
营业收入 总额	58,896.55	37,599.06	-36.16%	30,600.00	-48.04%	27,457.50	-53.38%	30,238.59	-48.66%
合并净利 润	13,412.66	4,257.88	-68.25%	183.37	-98.63%	-74.72	-100.56%	1,262.32	-90.59%
合并归母 净利润	8,959.43	3,146.28	-64.88%	141.37	-98.42%	966.48	-89.21%	1,762.32	-80.33%

注：自 2016 年第四季度起 5 年期间内，发行人每年度摊销股份支付费用，2020 年股份支付金额为 1,511.35 万元，股份支付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摊销完毕；之后期间不存在股份支付费用。

在 9 所高校均从 2020 年初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招生的极端假设下，发行人预计未来将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合作高校停止招生后，在合作高校存量在籍生的培养过程中，发行人将持续为合作高校提供服务；由于仅余存量在籍生续费，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成教信息化业务等业务发展良好，未来预计保持增长。2019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扣除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为 21,642.87 万元，毛利为 5,142.46 万元。发行人短期内不会因为合作高校停止招生而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假设发行人的合作高校均自 2020 年初起停止招生，预计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仍将高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0.3.1 中的要求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财务指标。

5、合作高校停招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一直专注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主营业务从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在长期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中积累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包括个性化、综合化的服务优势、用户资源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团队优势等。发行人对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同时在为合作高等院校长期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现有业务稳定发展及未来新业务的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合作高校主要为国内知名院校，发行人与高校签署了长期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合作高校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合作关系良好；合作以来，未发生过停止或暂停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高校已合作多年，合作期限均超过 10 年，发行人的合作高校对已有网教运营平台的使用粘性较高，合作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在一定程度存在对发行人的依赖，未来高校更换合作方的可能性较低。

（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社会需求持续存在

成人学历继续教育存在持续的社会需求，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是成人学历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在国家政策鼓励和技术进步背景下在过去二十年中得到了较快发展，由于新冠疫情的爆发，网络教育在教育行业进一步得到普及以及全社会的认可。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未来存在广阔的社会需求，这是发行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报名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主要来源于中专、大专、成人高中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人群。未来高职院校招生规模扩大，将进一步增加成人继续教育的潜在客户群体。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来自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专科、成人专科、成人高中的毕业生人数分别为 990.33 万人、975.51 万人和 972.37 万人，规模保持稳定。此外，2020 年《政府工作

报告》要求“今明两年职业技能培训 3,500 万人次以上，高职院校扩招 200 万人”；2020 年 7 月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事务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 2020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进一步稳定高职扩招规模。

（2）政策支持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持续发展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是构建全民终身学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及相关政策法规支持网教高等学历教育长期持续发展，鼓励优质的办学高校和第三方合作机构合作开展网络教育相关业务。现行相关政策法规不存在要求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停办、缓办的情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等法律法规，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支持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支持构建包括继续教育在内的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我国教育 2035 年主要发展目标包括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关于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指出“构建更加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通道，完善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畅通转换渠道。建立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环境，建立国家资历框架，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工作机制和专业化支持体系。建立健全国家学分银行制度和学习成果认证制度。强化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的继续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功能，开展多类型多形式的职工继续教育。”

2019 年 12 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肯定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对加强高校继续教育治理能力建设、规范发展网络教育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旨在推动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

2020 年 7 月 1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发布《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

发展 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肯定了新冠疫情中数字经济的积极作用，并明确大力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

(3) 虽然中国人民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高校停止招生，但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中国人民大学自 2020 年停止网教招生，中国人民大学将继续为存量在籍生提供后续教育。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发行人将继续为中国人民大学提供服务，双方合作并未终止。

2020 年东方兴业新生停止招生后，东方兴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来将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根据发行人测算东方兴业不会出现亏损。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东方兴业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6%、11.68%、11.98%及 6.43%，前三年保持稳定，2020 年 1-6 月占比较低；净利润合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22%、16.39%、17.20%及-7.68%，呈现下降趋势。虽然东方兴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相对较高，但中国人民大学停招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考虑东方兴业收入和净利润贡献，报告期内发行人仍满足发行条件

(4) 假设发行人的主要合作高校停止网络教育的招生，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高校中仅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从 2020 年起停止招生，其他高校不存在停止招生的情况且目前正在开展 2020 年秋招工作。发行人合作的其他八所高校目前均没有停止招生的计划。

假设 2020 年起未来 3 年发行人主要合作高校陆续停招，则各年度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将持续呈下滑趋势。虽然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收入有所下降，预计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等其他业务将保持增长。受营业收入整体下降的影响，发行人未来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发行人业绩将受较大影响，但是发行人依然可以维持一定的利润水平。在不同假设情形下，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每年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为正，且任意连续两年净利润之

和仍超过 5,000 万元，满足创业板上市的财务指标要求。

在 9 所高校均从 2020 年初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招生的极端假设情况下，发行人预计未来将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合作高校停止招生后，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发行人其他业务未来预计保持增长，发行人短期内不会因为合作高校停止招生而丧失持续经营能力。预计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仍将高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0.3.1 中的要求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财务指标。

（5）发行人其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业务等快速发展。报告期内成教信息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72.84 万元、1,063.66 万元、2,578.28 万元及 1,057.75 万元，发行人充分利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开发的技术积累，大力拓展成教信息化业务，成教信息化收入随着发行人合作高校家数的增长而稳步增长。发行人近年来开展的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业务，未来逐步发展成熟后，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发行人预计成教信息化收入从 2019 年的 2,578.28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6,668.95 万元，企业培训业务收入从 2019 年的 460.30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2,962.03 万元。

综上所述，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社会需求持续存在，国家政策支持其未来持续发展；发行人与主要合作高校合作良好，全部或主要合作高校停止招生或与发行人终止合作的可能性低。假设发行人与主要合作高校陆续停止合作，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但其他业务预计将保持增长，未来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在 9 所高校均从 2020 年初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招生的极端假设下，发行人预计未来将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但发行人其他业务未来预计保持增长，发行人短期内不会因为合作高校停止招生而丧失持续经营能力；预计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仍将高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0.3.1 中的要求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财务指标。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45,345.0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92,709.97 万元，占比 63.79%，非流动资产 52,635.05 万元，占比 36.21%，整体资产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0,500.48	41.63%	37,147.47	25.38%	40,866.64	28.21%	13,719.12	10.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0%	-	0.00%	60.49	0.04%	-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应收账款	19,956.84	13.73%	18,033.45	12.32%	23,152.80	15.98%	18,332.88	13.92%
预付款项	1,464.13	1.01%	1,198.81	0.82%	867.62	0.60%	801.47	0.61%
其他应收款	1,341.81	0.92%	1,291.75	0.88%	871.11	0.60%	1,064.30	0.81%
其他流动资产	9,446.71	6.50%	35,207.60	24.05%	24,508.27	16.92%	45,670.80	34.68%
流动资产合计	92,709.97	63.79%	92,879.07	63.45%	90,326.92	62.35%	79,588.57	60.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42,752.45	29.51%	40,535.78	30.78%
长期应收款	-	0.00%	-	0.00%	-	0.00%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74.00	1.36%	2,106.02	1.44%	2,106.93	1.45%	2,332.83	1.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146.01	29.69%	43,146.01	29.47%	-	0.00%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370.16	2.32%	3,511.56	2.40%	3,794.37	2.62%	4,077.17	3.10%
固定资产	2,233.82	1.54%	2,587.97	1.77%	2,811.58	1.94%	2,741.83	2.08%
在建工程	-	0.00%	-	0.00%	-	0.00%	-	0.0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445.97	0.31%	507.18	0.35%	137.07	0.09%	191.63	0.15%
开发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商誉	-	0.00%	-	0.00%	-	0.00%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887.22	0.61%	1,002.77	0.69%	919.38	0.63%	1,102.87	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88	0.40%	596.35	0.41%	254.51	0.18%	225.09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45.00	0.03%	1,778.68	1.23%	878.68	0.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35.05	36.21%	53,502.85	36.55%	54,554.96	37.65%	52,085.88	39.56%
资产总计	145,345.01	100.00%	146,381.92	100.00%	144,881.88	100.00%	131,674.4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化服务。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31,674.45 万元、144,881.88 万元、146,381.92 万元及 145,345.01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有所提升。

从资产构成看，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绝大部分，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0.44%、62.35%、63.45%及 63.79%，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39.56%、37.65%、36.55%及 36.21%。

（二）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金额为 92,709.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0,500.48	65.26%	37,147.47	40.00%	40,866.64	45.24%	13,719.12	17.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0%	-	0.00%	60.49	0.07%	-	0.0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应收账款	19,956.84	21.53%	18,033.45	19.42%	23,152.80	25.63%	18,332.88	23.03%
预付款项	1,464.13	1.58%	1,198.81	1.29%	867.62	0.96%	801.47	1.01%
其他应收款	1,341.81	1.45%	1,291.75	1.39%	871.11	0.96%	1,064.30	1.34%
其他流动资产	9,446.71	10.19%	35,207.60	37.91%	24,508.27	27.13%	45,670.80	57.38%
流动资产合计	92,709.97	100.00%	92,879.07	100.00%	90,326.92	100.00%	79,588.5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等。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9,588.57 万元、90,326.92 万元、92,879.07 万元及 **92,709.9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相对较为稳定。

从流动资产的结构看，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及业务特性，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金额合计分别为 77,722.80 万元、88,527.71 万元、90,388.52 万元及 **89,904.0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7.66%、98.01%、97.32%及 **96.97%**。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	26.37	21.12	60.28	38.21
银行存款	39,679.80	32,126.35	18,006.36	13,680.91
其他货币资金	20,500.00	5,000.00	22,800.00	-
应收利息	294.32			
合计	60,500.48	37,147.47	40,866.64	13,719.12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719.12 万元、40,866.64 万元、37,147.47 万元及 **60,500.48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购买的保本结构性存款。2020 年 6 月末应收利息中包

括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和计量的定期存款利息 155.96 万元，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和计量的结构性存款利息 138.3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扣除其他货币资金后金额分别为 13,719.12 万元、18,066.64 万元、32,147.47 万元及 **40,000.48 万元**。公司现金流比较充裕，在现金管理中除了留足现金用于日常经营管理需求外，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多余部分会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2、应收账款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化服务。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每期与高等院校对账核算之后，高等院校在一定结算周期内向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支付服务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高等院校，如中国人民大学、重庆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应收账款账期大部分在 1 年之内。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应收账款	19,956.84	18,033.45	23,152.80	18,332.88
营业收入	22,943.37	59,958.22	61,714.84	55,016.59
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6.98%	30.08%	37.52%	33.32%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各期末发行人从高等院校尚未收回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款项。根据公司与合作高校签订的协议，公司与高校通常在每招生季结束后与高校对账核算服务费，高等院校通常会于对账核算结束后 1 年内向发行人支付相应的服务费款项。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8,332.88 万元、23,152.80 万元、18,033.45 万元及 **19,956.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32%、37.52%、30.08%及 **86.98%**。**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略有增加，主要因为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合作高校无法正常**

办公，相应的付款进度有所滞后。

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2020年6月末，公司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及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0-6-30	1年以内	17,279.36	518.38	3.00%	16,760.98
	1—2年	3,364.06	168.20	5.00%	3,195.86
	2—3年	—	—	10.00%	—
	3—4年	—	—	30.00%	—
	4—5年	—	—	50.00%	—
	5年以上	—	—	100.00%	—
	合计	20,643.42	686.58	—	19,956.84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2020年6月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83.70%。总体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资信状况良好的高等院校，公司对高等院校应收账款大部分在对账核算之后1年内回款，回款及时，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很小。

③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
2020-6-30	1	中国人民大学	6,951.32	33.67%	250.23
	2	中国农业大学	3,452.76	16.73%	117.64
	3	重庆大学	2,442.16	11.83%	73.26
	4	东北财经大学	1,510.32	7.32%	45.31
	5	北京语言大学	1,137.16	5.51%	34.11
		合计	15,493.72	75.06%	520.56

由上表可知，2020年6月末，公司前5名应收账款客户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75.06%，占公司应收账款的比例较高。公司前5名应收账款单位

主要为与公司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的高等院校。2020 年 7-8 月上述前五大客户回款超过 4,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中国人民大学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因为在 2020 年新冠疫情期间，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处等相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因此不能及时完成对外付款审批及支付。

3、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广告费、预付房租等，发行人预付的广告费主要为发行人因为广告宣传活动而向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预付的款项，预付的房租主要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向房屋租赁方预付的房租。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801.47 万元、867.62 万元、1,198.81 万元及 1,464.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1%、0.96%、1.29%及 1.58%，占比较低。

发行人预付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39.14	98.29%	1,185.06	98.85%	853.70	98.40%	787.75	98.29%
1 至 2 年	24.98	1.71%	13.75	1.15%	13.92	1.60%	12.23	1.53%
2 至 3 年	-	0.00%	-	0.00%	-	0.00%	0.11	0.01%
3 年以上	-	0.00%	-	0.00%	-	0.00%	1.38	0.17%
合计	1,464.13	100.00%	1,198.81	100.00%	867.62	100.00%	801.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中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8.29%、98.40%、98.85%及 98.29%，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逐年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在近年来为加大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IT 培训业务等的市场宣传，加大在百度等网络平台的广告投放，使得发行人预付账款有所增长。

从款项性质看，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房租、物业、水电及广告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房租、物业、水电	478.55	495.41	455.62	411.13
预付广告费等	858.26	521.94	329.99	266.97
预付会议费	-	-	21.41	58.21
预付装修、家具款	8.86	39.24	31.97	2.95
投标保证金	-	-	-	2.19
预付采购款	-	-	14.41	41.37
保险费	38.86	8.05	-	7.30
代付教材款	5.04	7.72	8.64	2.40
服务器托管费	69.14	104.87	5.59	3.63
其他	5.42	21.58	-	5.31
合计	1,464.13	1,198.81	867.62	801.47

发行人预付账款中占比最高的为预付房租、物业、水电费等。发行人及下属分公司租赁房屋过程中会提前预付房租。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房租金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因为随着发行人 IT 培训业务扩张、房屋租赁的增加。

发行人预付账款中预付广告费主要为发行人在百度等网络平台预付的广告宣传费。根据发行人与网络推广平台的合作约定，发行人先行在网络推广平台充值，随后在宣传推广过程中对充值金额进行消耗，发行人在网络平台充值金额未消耗之前计入预付账款。

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项等。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064.30 万元、871.11 万元、1,291.75 万元及 1,341.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34%、0.96%、1.39%及 1.45%。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	43.76	29.93	-
应收股利	601.68	601.68	-	-
其他应收款项	740.13	646.30	841.18	1,064.30
合计	1,341.81	1,291.75	871.11	1,064.3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及押金备用金等，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064.30 万元、841.18 万元、646.30 万元及 740.13 万元。2017 年以来公司加大对历史上往来款项的清理，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金额降低至 740.13 万元。

②其他应收款项的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项及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0-6-30	1 年以内	70.36	2.11	3.00%	68.25
	1—2 年	163.96	8.20	5.00%	155.77
	2—3 年	-	-	10.00%	-
	3—4 年	-	-	30.00%	-
	4—5 年	-	-	50.00%	-
	5 年以上	-	-	100.00%	-
	合计	234.32	10.31		224.02

③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1	北京沐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2-3 年	2.61%	0.60
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10 万元， 2-3 年 10 万元	2.61%	0.60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3	北京语言大学	押金	17.00	5年以上	2.22%	0.51
4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押金	15.00	3-4年	1.96%	0.45
5	深圳市龙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2.96	1-2年	1.69%	0.39
合计			84.96		11.09%	2.55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0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项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公司支付的押金、保证金的单位及存在往来款的合作单位，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

④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备用金	532.07	448.37	612.31	401.80
往来款	234.32	217.92	254.89	512.28
业绩补偿款		-	-	200.00
股权转让款		-	-	-
合计	766.40	666.29	867.20	1,114.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备用金、往来款项等。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5、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等。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45,670.80万元、24,508.27万元及35,207.60万元及9,446.7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57.38%、27.13%、37.91%及10.19%。

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理财产品	8,015.07	33,786.00	23,144.00	45,148.50
预缴企业所得税	376.83	478.00	711.73	395.4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5.39	67.39	28.15	44.22
上市费	989.42	876.21	624.39	82.64
合计	9,446.71	35,207.60	24,508.27	45,670.80

发行人现金流充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10,000.00万元。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益，发行人将部分日常运营之外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45,148.50万元、23,144.00万元、33,786.00万元及**8,015.07万元**。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公司理财产品余额较2017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购买结构性存款在其他货币资金核算。

（三）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42,752.45	78.37%	40,535.78	77.82%
长期应收款	-	0.00%	-	0.00%	-	0.00%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74.00	3.75%	2,106.02	3.94%	2,106.93	3.86%	2,332.83	4.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146.01	81.97%	43,146.01	80.64%	-	0.00%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370.16	6.40%	3,511.56	6.56%	3,794.37	6.96%	4,077.17	7.83%
固定资产	2,233.82	4.24%	2,587.97	4.84%	2,811.58	5.15%	2,741.83	5.26%
在建工程	-	0.00%	-	0.00%	-	0.00%	-	0.00%
无形资产	445.97	0.85%	507.18	0.95%	137.07	0.25%	191.63	0.37%
开发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商誉	-	0.00%	-	0.00%	-	0.00%	-	0.0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887.22	1.69%	1,002.77	1.87%	919.38	1.69%	1,102.87	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88	1.10%	596.35	1.11%	254.51	0.47%	225.09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45.00	0.08%	1,778.68	3.26%	878.68	1.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35.05	100.00%	53,502.85	100.00%	54,554.96	100.00%	52,085.88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085.88 万元、54,554.96 万元、53,502.85 万元及 52,635.05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逐年增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四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0.92%、90.47%、92.04%及 92.6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公司投资持股的重庆翔美、新疆完满、北京恩跃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列报要求，此投资 2019 年之前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自 2019 年起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40,535.78 万元、42,752.45 万元、43,146.01 万元及 43,146.01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增加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9 年新增了对北京世通美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使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有所增长。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2,752.45	40,535.78
其中：按成本计量	42,752.45	40,535.78
合计	42,752.45	40,535.78

2017 年末、2018 年末通过弘成立业及子公司对重庆翔美等参股公司的持股

比例、控制能力等分析，弘成立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弘成立业看好重庆翔美等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通过持股获取财务回报，不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决策。弘成立业对重庆翔美等的投资列示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从 2019 年开始，公司开始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从 2019 年开始公司对重庆翔美、新疆完满、北京恩跃、上海信数、世通美嘉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完满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4.55%	762.57	762.57	75.00	75.00
北京恩跃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9.65%	801.72	801.72	1,304.78	754.78
北京世通美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7.00%	3,706.00	3,706.00	-	-
上海信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6.67%	1,685.77	1,685.77	1,666.67	-
重庆翔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3.67%	36,189.96	36,189.96	39,706.00	39,706.00
合计			43,146.01	43,146.01	42,752.45	40,535.78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实体的投资主要为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未实质参与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上述投资对发行人的资金安排和流动性没有较大影响。未来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投资主要通过对外出售等方式退出，2019 年发行人对上述投资已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2,332.83 万元、2,106.93 万元、2,106.02 万元及 **1,974.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及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师弘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4.16	294.40	178.10	288.30
福州闽大新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749.84	1,811.62	1,928.83	2,044.53
小计	1,974.00	2,106.02	2,106.93	2,332.83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对上海师弘、闽大新邦的投资。

上海师弘为弘成科技与上海师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成立，弘成科技出资 306.00 万元，按照权益法核算。

根据弘成科技和闽大新邦于 2015 年签署的《关于闽江学院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项目之合作协议》，闽大新邦的股东高翔向弘成科技转让其所持闽大新邦 30% 的股权；弘成科技另向闽大新邦支付总计 2,310 万元作为对闽江学院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的投入。弘成科技将合计支付给闽大新邦合计 2,325.00 万元款项作为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核算。

3、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4,077.17 万元、3,794.37 万元、3,511.56 万元及 **3,370.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83%、6.96%、6.56%及 **6.40%**。

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东方兴业和重大远兴等对外出租的房产。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5,895.05	5,895.05	5,895.05	5,895.05
减：累计折旧	2,524.89	2,383.49	2,100.68	1,817.88
减：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3,370.16	3,511.56	3,794.37	4,077.17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均以成本模式计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按期计提折旧所致。

4、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2,741.83 万元、2,811.58 万元、2,587.97 万元及 2,233.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26%、5.15%、4.84%及 4.24%，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采购等新增金额较小，而同时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下表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615.77	27.57%	654.61	25.29%	732.29	26.05%	809.97	29.54%
运输工具	108.10	4.84%	126.72	4.90%	147.46	5.24%	170.46	6.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09.96	67.60%	1,806.63	69.81%	1,931.83	68.71%	1,761.40	64.24%
合计	2,233.82	100.00%	2,587.97	100.00%	2,811.58	100.00%	2,741.83	100.00%

由上可见，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发行人为轻资产运营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占总资产比重较小。

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9,204.38	9,127.46	9,082.60	9,494.07

减：累计折旧	6,970.56	6,539.50	6,271.02	6,752.23
减：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2,233.82	2,587.97	2,811.58	2,741.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增加较少，因为发行人目前经营发展比较成熟，报告期内，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值逐渐减少，主要因为每期计提折旧的影响。发行人持有的固定资产质量良好，在报告期内均无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与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2,233.82	2,587.97	2,811.58	2,741.83
营业收入	22,943.37	59,958.22	61,714.84	55,016.59
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重	9.74%	4.32%	4.56%	4.9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98%、4.56%、4.32%及 **9.74%**，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固定资产金额因为折旧而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5、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发行人购买的软件产品等，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191.63 万元、137.07 万元及 507.18 万元及 **445.97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1,470.84	1,469.26	1,031.31	965.80
减：累计摊销	1,024.88	962.08	894.24	774.17
减：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445.97	507.18	137.07	191.63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在 2018 年末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新增无形资产金额较小，同时无形资产摊销所致。公司 2019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有所提升，主要因为 2019 年新购置无形资产金额相对较大。公司无形资产质量良好，在各报告期内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情形。发行人研发支出均费用化，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6、长期待摊费用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房屋的装修费、独家合作权等，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102.87 万元、919.38 万元、1,002.77 万元及 887.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12%、1.69%、1.87%及 1.69%，占比较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经营租赁房屋装修费	466.46	544.73	359.28	438.22
独家合作权	420.76	458.04	560.10	664.65
合计	887.22	1,002.77	919.38	1,102.87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中独家合作权主要为公司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而向合作高校支付的合作权款项，长期待摊费用中经营租入房屋的装修费为公司支付的租赁房屋的装修成本。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的独家合作权的原值明细如下：2003 年弘成科技支付 245.00 万元购买重庆大学 20 年独家合作权；2006 年公司支付 245.00 万元购买北京语言大学 20 年独家合作权；2006 年公司支付 343.00 万元购买中央财经大学 20 年独家合作权；2008 年公司支付 245.00 万元购买北京林业大学 20 年独家合作权；2011 年弘成科技支付 294.00 万元购买上海师范大学 5 年独家合作权；2013 年弘成科技支付 196.00 万元取得西南政法大学 10 年独家合作权。发行人的独家合作权在合作期限内分期摊销。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因为资产减值准备、超标广告费而确认，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225.09 万元、254.51 万元、596.35 万元及 **577.8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2.86	106.80	578.33	86.14	742.12	110.99	637.32	87.94
超标广告费	-	-	260.88	39.13	956.82	143.52	1,097.20	137.15
预提费用	120.00	18.00	120.00	18.00	-	-	-	-
可抵扣亏损	2,517.46	377.62	2,517.46	377.62	-	-	-	-
公允价值变动	4,019.10	75.46	4,019.10	75.46	-	-	-	-
合计	7,369.42	577.88	7,495.77	596.35	1,698.95	254.51	1,734.52	225.09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因为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超标广告费、可抵扣亏损等而产生，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满足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225.09 万元、254.51 万元、596.35 万元及 **577.88 万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出资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公司支付的投资承诺金。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78.68 万元、1,778.68 万元、45.00 万元及 **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及内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东财在线	-	-	500.00	500.00

类别及内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北京市新开门	-	-	200.00	200.00
厦门人才培养	-	-	178.68	178.68
北京世通美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	900.00	-
西安弘成教育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45.00	-	-
合计	-	45.00	1,778.68	878.68

东财在线为东财科技出资举办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北京新开门为中农大网络出资举办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厦门环球教育及厦门人才培养为金海峡人才出资举办的民办非企业法人。2019 年发行人已将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或对外转让，其中大连东财在线培训中心已经注销，北京市海淀区新开门培训学校、厦门市金海峡高级人才培训中心已经对外转让。

2018 年 11 月，弘成科技与世通美嘉及赵浩贤、部凡、刘柯君、北京品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世通美嘉的投资协议。弘成科技向世通美嘉投资 3,060.00 万元，获得后者增资后 17.00% 的股权。弘成科技出资分三期支付。截至 2018 年末，弘成科技已支付投资承诺金 900.00 万元，因协议约定弘成科技支付投资承诺金后有撤回权利，据此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

弘成立业及下属子公司未从四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取得办学收益，四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均为非营利性单位。东财在线等四家民办非企业单位自成立以来，各家理事会从未做出过给举办者投资回报的决议，弘成立业及下属企业未从四家民办非企业单位获取过办学收益。学校终止办学后，依据法定顺序清偿债务，清算结束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上述三个基本要素构成了控制的完整定义。结合企业准则的规定，弘成立业对东财在线等四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分析如下：

①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弘成立业及其子公司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出资举办者，具备主导东财在线等四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活动的权力，满足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权力的要求。

②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控制的目的是为了获取经济利益，获取经济利益包括增加经济利益、维持经济利益、保护经济利益，或者降低所分担的损失等。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999】18号），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根据相关法规四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不能进行利润分配。关于合理回报的形式、金额等，主管部门没有出台细则予以明确规定。给举办者合理回报需要履行相关程序并向主管部门备案，能否取得备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四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举办者从未获取过合理回报。虽然举办者存在通过举办者变更的方式退出该项投资从而收回原始投资的可能性，但是变更举办者的同时能否获得收益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弘成立业无法从民办非企业单位获取可变回报。

综上所述，弘成立业拥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权力，但是无法从中取得可变回报，因此弘成立业对东财在线等四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出资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完整定义，弘成立业未将东财在线等四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具有合理性。

9、发行人对东方兴业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东方兴业董事会表决出现异议或平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兴业的历次董事会中审议的事项主要为分红、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等事项，报告期内东方兴业的历次董事会决议均为全票通过，未出现表决权异议或平票的情况。

（2）需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的具体事项

根据东方兴业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需要审议的下列事项由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且至少包括一名人大世纪或发行人委派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

有效：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批准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和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年度劳动工资计划；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总经理的聘用和解聘，并决定其报酬事宜；决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聘用和解聘，并决定其报酬事宜；就与其他经营实体进行项目合作等对外事宜做出决议；需以发行人名义进行的重大合作事项；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

（3）表决异议的具体含义

东方兴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的主要事项由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且至少包括一名人大世纪或发行人委派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表决异议是指发行人和人大世纪对提交东方兴业董事会审议的表决议案持有不同意见。在表决事项存有异议时，董事长对董事会审议的表决事宜享有最终决定权，东方兴业历史上的董事会决议中均没有出现双方对表决异议的情形。

（4）披露在人大世纪委派董事反对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保证所提议案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东方兴业章程规定，东方兴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从弘成立业委派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对表决事宜出现平票或异议的情况下，董事长对表决事宜享有最终决定权。从股东会决议看，弘成立业对东方兴业持股超过 50%，根据章程规定，东方兴业股东会的表决事项均需要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如果东方兴业的董事会决议中人大世纪委派的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持有反对意见，弘成立业委派的董事长有最终决定权，可以保证所提议的议案获得董事会的审议通过。东方兴业历史上股东会决议未出现过分歧，股东会决议事项主要为常规的年终分红等事宜，会议议案通常是弘成立业提议，因此弘成立业对东方兴业的股东会具有主导权。

从东方兴业实际经营管理来看，东方兴业从设立开始运营稳定，不存在公司战略、主营业务等方面的重大调整。东方兴业历次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

内容基本是分红、审议预算决算等惯例决议事项。历史上东方兴业历次股东会决议不存在分歧，相关议案通常由弘成立业提议。东方兴业历次董事会表决没有出现异议或平票的情况，也没有出现过人大世纪委派董事反对的情形。

10、发行人对合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分析

公司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是为合作的高等院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等综合服务。发行人与高等院校签署合作协议，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运营维护等综合服务。基于合作协议，通常情况下，弘成立业为高等院校提供服务的模式之一为弘成立业与高等院校（或高等院校下属的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为相应高校提供服务。

（1）合资公司财务与经营相关活动的范围（包括不限于招生和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师资安排、学籍管理、教学和考试组织等）

发行人与高等院校签署的合作协议详细规定了发行人与高等院校的职责。高等院校主要职责为负责一切与教学和教务管理直接相关的工作，如制定招生和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师资安排、学籍管理、教学和考试组织活动、教学组织、组卷阅卷、监考人员的选派调度、监督及检查发行人所提供的技术与商务服务工作、授权发行人使用其名称或知识产权、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费用等。

合资公司的主要职责是为合作高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综合服务，具体包括提供规划设计咨询、系统运营平台、教学教务支持、运维服务和教学资源等服务。从而协助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

因此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开展中，高等院校和合资公司的职责区分明确，高等院校主要从事教学教务相关活动，合资公司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支持等相关综合服务。

（2）合资公司表决权安排

在合资公司中，发行人持股均超过 50%，发行人委派提名的董事会成员占据半数或半数以上席位，合资公司的财务人员由发行人委派。因此从董事会和股

东会的表决安排看，弘成立业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层面均占多数。同时合资公司为高校提供服务（包括技术平台、运营管理）均依赖弘成立业，合资公司自设立以来运营管理保持稳定。

（3）发行人从合资公司获取利益的方式和程度

发行人从合资公司获取利益的方式主要为合资公司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合资公司通过股利分配方式分配给发行人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合资公司通过股利分配方式分配给发行人的金额				合计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1	东财科技	2,993.37	1,391.63	1,859.32	1,280.30	7,524.62
2	中农大网络	1,029.88	374.00		597.85	2,001.73
3	东方兴业		3,150.00	1,718.36		4,868.36
4	北语大教育科技	2,295.00		765.00		3,060.00
5	重大远兴		2,550.00	1,530.00		4,080.00
合计		6,318.25	7,465.63	5,872.68	1,878.15	21,534.71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合资公司对发行人股利分配金额分别为6,318.25万元、7,465.63万元、5,872.68万元及1,878.1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以从合资公司获得稳定的利润回报。

（4）合作学校的主要义务及其对合资公司的控制能力

根据发行人与合作高校的合作协议，合作学校的主要义务包括制定教学计划，制定网络教育招生计划，组织教学活动，组织考试，发放网络教育学生的毕业证和学位等，合作学校从事网络教育教学活动。而合资公司主要从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综合服务，合资公司的相关服务活动如技术服务等均由发行人主导，高等院校对合资公司主要派出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因此相关高校对合资公司不构成控制。

（5）合资公司对合作方的依赖程度

发行人及合资公司为合作高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综合服务，具体包括提供规划设计咨询、系统运营平台、教学教务支持、运维服务和教学资源等服

务。合资公司在技术平台、核心技术等方面依赖于弘成立业，其关键核心技术及运营维护依赖于弘成立业提供；高等院校对合资公司派出的人员主要履行监督职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主要由发行人或发行人派出人员主导。因此合资公司作为高等院校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方面的技术及商业服务提供商，日常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弘成立业。

(6) 发行人将东方兴业等合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合规

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的与高校或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合计 8 家，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合作高校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大连东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北财经大学	大连	70.00	
2	北京中农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大学	北京	55.00	
3	东方兴业网络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	55.00	
4	北京北语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语言大学	北京	51.00	
5	重庆重大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大学	重庆		51.00
6	北京明道苑科技有限公司	中央财经大学	北京	51.00	
7	北京中林弘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林业大学	北京	51.00	
8	重庆法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		51.00

注：2020年2月28日，弘成立业与人大世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弘成立业持有的东方兴业公司15%股权无偿转让给人大世纪。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备案通知书》，东方兴业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此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对东方兴业持股7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四）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

事实和情况。

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二）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投资方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投资方应当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弘成立业能够通过享有合资公司的分红等而取得可变回报，同时弘成立业也能通过主导合资公司的经营活动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因此分析弘成立业是否能够控制合资公司时，重点关注弘成立业能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现结合各控股子公司章程、执行相关人员安排等事宜，就弘成立业对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力的分析如下：

①大连东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基本情况

根据东财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由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东财科技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的表决，实行 1 名 1 票。实际运行中，发行人委派 3 名董事，董事长由弘成立业委派董事担任。

关于高管任职情况：东财科技设总经理 1 名和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章程没有规定各股东委派情况。

B、控制权分析

东财科技由弘成立业持股 70%，已超过股东会 2/3 以上的表决权比例；董事会成员中由弘成立业委派 3 名，弘成立业委派的董事人员已超过董事会成员半

数。因此弘成立业能够控制东财科技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弘成立业拥有对东财科技的控制权。

②北京中农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A、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中农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表决中的普通事项由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特别事项由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特别事项主要包括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保护性权力事项。

中农大网络的董事会人员由7名董事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弘成委派4名，中国农业大学所属资产管理公司委派3名；董事长由中国农业大学委派，副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董事会表决事项需要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中农大网络设总经理1名，由弘成立业推荐，副总经理1名，由中国农业大学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的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等。

B、控制权分析

第一、关于股东会的控制权。弘成立业对中农大网络持股55%，在合资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已过半数，已满足中农大网络股东会中普通事项过半数的表决权，股东会中特殊事项表决事项属于保护性权力，在计算股东会控制权时可不予考虑。

第二、关于董事会的控制权。弘成立业委派7名董事中的4名，超过半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全体董事三分之二通过，根据公司法规定，若双方无法就相关事项达成有效决议，可以提请股东会审议，弘成立业在股东会层面持股比例达到55%，弘成立业可以控制股东大会。

第三、从中国农业大学对合资公司日常运营影响看，中农大网络的总经理由弘成立业委派，总经理主持日常工作。中国农业大学对合资公司只派出几名

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中农大网络在关键服务、技术等方面依赖于弘成立业，其关键核心技术服务平台均由弘成立业提供。

综上，弘成立业能够控制中农大网络。

③东方兴业网络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A、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基本情况

根据东方兴业的公司章程，东方兴业股东会所有的表决事项需要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东方兴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弘成立业委派 5 名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委派 3 名董事；董事长由弘成立业委派董事担任。董事会表决中章程规定的事项由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且至少包括 1 名中国人民大学或弘成立业委派的董事通过方可有效；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由全体出席董事 1/2 以上同意。在董事会对表决事宜出现平票或异议的情况下，董事长对表决事宜享有最终决定权。

东方兴业高管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理由中国人民大学提名，副总经理分别由弘成立业和中国人民大学提名，财务负责人由弘成立业委派。

2020 年 2 月，弘成立业与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弘成立业同意无偿向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弘成立业持有的东方兴业 15% 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弘成立业对东方兴业的持股变更为 55%。双方同意从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双方按照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B、控制权分析

第一、关于股东会的控制权，报告期内弘成立业对东方兴业持股 70%，对合资公司在股东会的表决权已过半数。从东方兴业实际经营管理来看，东方兴业从设立开始运营稳定，不存在公司战略、主营业务等方面的重大调整。东方兴业历次的股东会的决议内容基本是分红、审议预算决算等例行决议事项，没有实质性改变公司经营宗旨或经营范围的事项决定。历史上东方兴业历次股东会决议不存在分歧，相关议案通常由弘成立业提议。

第二、关于董事会的控制权，弘成立业派出的董事会成员 5 名，已超过总成员 8 名中的半数，在董事会对表决事宜出现平票或异议的情况下，董事长对表决事宜享有最终决定权，东方兴业的董事长由弘成立业委派。

第三、从东方兴业日常运营看，东方兴业在技术平台、核心技术等方面依赖于弘成立业，其关键核心技术及运营维护依赖于弘成立业提供。弘成立业能够实质控制东方兴业。

综上，弘成立业能够控制东方兴业。

弘成立业可以控制东方兴业进而应该将东方兴业纳入合并范围，即使发行人未将东方兴业纳入合并范围而仅作为权益法核算，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因为不包含东方兴业的营业收入、总资产而有所减少，但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不受影响。

④北京北语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A、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基本情况

北语大教育章程规定股东会中普通事项由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特别事项由代表 3/4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特别事项主要包括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保护性权力。

公司章程规定北语大教育董事会人员由 6 名董事组成，北京语言大学推荐 3 名，弘成立业推荐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弘成立业推荐。董事会的表决事项由全体董事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有效。

从高管设置看，北语大教育设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总理由北京语言大学推荐，副总经理由北京语言大学和弘成立业分别推荐，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由弘成立业推荐。

B、控制权分析

第一、股东会的控制权。弘成立业对北语大教育持股 51%，弘成立业对北语大教育在股东会的表决权已过半数，已满足普通事项的表决权。北语大教育股东会审议的特别事项属于股东的保护性权力，在分析控制权时可不考虑。

第二、关于董事会的控制权。北语大教育的董事会中弘成立业和北京语言大学各自委派 3 名，董事长由弘成立业推荐。根据公司法规定，若双方无法就相关事项达成有效决议，可以提请股东会审议，弘成立业可以控制股东大会。

第三、从北语大教育的日常管理看。北语大教育拥有的技术平台由弘成立业提供，其经营活动对弘成立业存在重大依赖。合资公司日常工作是弘成主导、实施和推进。

综上，弘成立业能够控制北语大教育。

⑤重庆重大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基本情况

重大远兴股东会表决的普通事项由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特别事项由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特别事项主要包括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保护性权力。

重大远兴董事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弘成立业提名 3 名董事，重庆大学提名 2 名董事。董事长由弘成立业提名。董事会作出表决事项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从管理层情况看，重大远兴设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重庆大学提名总经理和 1 名副总经理，弘成立业提名 1 名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

B、控制权分析

第一、股东会的控制权，弘成立业持股 51%，弘成立业对重大远兴在股东会的表决权已过半数，已满足股东会中普通事项表决的控制。股东会中的特殊事项为保护性权力，在计算控制权时可不予考虑。

第二、关于董事会的控制权，弘成立业委派的董事为 3 名，超过董事会半数，因此弘成立业可以控制重大远兴的董事会。

第三、从弘成立业对合资公司日常运营影响看，合资公司技术平台都是弘成立业提供的，合资公司日常工作是弘成主导、实施和推进的。

综上，弘成立业能够控制重大远兴。

⑥北京明道苑科技有限公司

A、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基本情况

明道苑股东会普通事项由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特别事项由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特别事项主要包括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保护性权力事项。

明道苑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弘成立业委派 3 名，中央财经大学委派 2 名，章程规定董事长由弘成立业推荐。董事会的表决事项由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B、控制权分析

弘成立业对明道苑持股 51%，已满足股东会普通事项表决权比例要求。股东会决议中审议的特殊事项均为保护性权力，分析股东会控制权时无需考虑保护性权力。明道苑董事会中弘成立业委派了 3 名成员中的 2 名，满足董事会表决权比例要求。因此，弘成立业能够控制明道苑。

⑦北京中林弘成科技有限公司

A、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基本情况

中林弘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做出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合并、分立等事项须经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中林弘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未规定各方委派情况，董事会的表决事项由全体董事 1/2 以上同意。实际情况为弘成立业委派 3 名董事，董事长由弘成立业推荐。

B、控制权分析

中林弘成由弘成立业持股 51%，已超过表决权半数，满足股东会控制权的要求。从董事会成员看，弘成立业委派 3 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满足董事会控制权的要求。因此，弘成立业能够控制中林弘成。

⑧重庆法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基本情况

重庆法弘股东会表决事项中普通事项由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特别事项由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特别事项包括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等保护性权力。

重庆法弘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目前全部由弘成立业委派。董事长由弘成立业推荐。

B、控制权分析

弘成立业对重庆法弘持股 51%，在股东会审议的普通事项中拥有控制权，股东会决议中审议的特殊事项均为保护性权力，分析股东会控制权时无需考虑保护性权力。弘成立业在重庆法弘董事会成员中委派 5 名董事，负责公司的实际运营，可以控制其董事会。因此，弘成立业能够控制重庆法弘。

⑨总结

A、弘成立业对上述子公司股东会层面均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董事会层面除对北语大教育拥有半数的表决权外，发行人对其他子公司均拥有过半数的表决权，各子公司的（副）总经理和财务人员通常由弘成立业委派，子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技术平台由弘成立业提供，弘成立业对上述子公司享有控制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权力的定义；

B、发行人通过参与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安排享有按投资比例计量的投资收益分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获取可变回报的定义；

C、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高等院校基于市场合作签署合作协议，每一家合资公司章程中并没有对发行人享有收益分红有任何限制，因此弘成立业对各子公司的投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定义。

综上分析，弘成立业能够控制并表范围内的公司。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5	0.41	0.45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	2.91	2.98	2.99
存货周转率（次）	-	-	-	-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2 次、0.45 次、0.41 次及 **0.15 次**，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总资产金额相对保持稳定，因此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年维持在约 0.4 次。

2017 年及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9 次、2.98 次、2.91 次及 **1.14 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保持稳定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5,375.90	96.83%	20,472.18	97.60%	27,438.28	100.00%	26,297.1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90	3.17%	502.90	2.40%	-	-	-	-
负债合计	15,878.80	100.00%	20,975.08	100.00%	27,438.28	100.00%	26,297.12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97.60%及 **96.83%**，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与公司的行业特点、业务结构相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保持稳定。

2、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85	0.02%	56.91	0.28%	67.52	0.25%	102.94	0.39%
预收款项	331.41	2.16%	5,144.00	25.13%	3,198.69	11.66%	4,403.64	16.75%
合同负债	3,355.11	21.82%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91.18	8.40%	3,418.14	16.70%	3,534.42	12.88%	2,921.40	11.11%
应交税费	1,366.38	8.89%	1,238.54	6.05%	1,271.96	4.64%	622.90	2.37%
其他应付款	8,966.24	58.31%	10,614.59	51.85%	19,365.69	70.58%	18,246.24	69.38%
其他流动负债	62.72	0.41%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375.90	100.00%	20,472.18	100.00%	27,438.28	100.00%	26,297.12	100.00%

从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构成看，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9.38%、70.58%、51.85%及**58.31%**。

（1）应付账款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化服务，据此取得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公司无原材料、生产设备等的采购。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尚未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等。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02.94万元、67.52万元、56.91万元及**2.8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39%、0.25%、0.28%及**0.02%**，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技术服务费	-	-	6.87	100.00
应付推广服务费	-	-	53.67	-

其他	2.85	56.91	6.98	2.94
合计	2.85	56.91	67.52	102.94

(2) 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

发行人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预收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款项、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款项等。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中已经与学校对账核算并回款但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计入预收账款，2020 年之后计入合同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合计为 4,403.64 万元、3,198.69 万元、5,144.00 万元及 3,686.5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75%、11.66%、25.13%及 23.9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合计保持相对稳定，公司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合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890.65	2,197.28	1,500.13	2,235.17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698.50	1,457.91	1,097.07	1,188.75
房租	-	11.00	35.64	20.00
培训收入	7.17	31.86	12.55	211.65
其他	2,090.20	1,445.95	553.30	748.07
合计	3,686.52	5,144.00	3,198.69	4,403.64

(3) 应付职工薪酬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社会保险费等。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921.40 万元、3,534.42 万元、3,418.14 万元及 1,291.1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11%、12.88%、16.70%及 8.40%。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 2017 年末增加 613.02 万元，增长 20.98%。主要因为 2018 年员工人数增加所致。2018 年公司技术中心人员增加较多，以加

大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升级、成教信息化平台的升级、移动端的开发等，此外公司 IT 培训业务相关人员、招生服务相关人员也在增加，因此公司应付工资、应付奖金增加。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与 2018 年末基本持平。**2020 年 6 月末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下降，主要因为发行人员工人数减少、年中计提奖金较少等因素影响，职工薪酬有所下降。**

(4) 应交税费

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22.90 万元、1,271.96 万元、1,238.54 万元及 **1,366.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7%、4.64%、6.05%及 **8.89%**。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736.60	737.33	833.50	240.78
企业所得税	511.17	213.79	197.13	171.04
个人所得税	44.62	209.21	153.64	148.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6	43.49	49.52	33.25
印花税	3.10	3.33	2.87	5.34
教育费附加	29.37	31.03	35.30	23.72
其他	0.36	0.36	-	-
合计	1,366.38	1,238.54	1,271.96	622.90

(5)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

发行人的应付股利主要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的股利以及发行人应付普通股股利。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5,326.75 万元、4,720.50 万元、2,931.94 万元及 **3,479.79 万元**。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代收款及预提费用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中的代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代学校收取的学生学费。发行人在为合作的网络教育学院

提供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时,根据与部分高校约定,学生的学费由发行人代为收取,发行人通常会在高校每期收费截止日前将代收款项全额拨付给高校账户,公司所得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另行与高校结算。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代收款	3,644.68	4,634.65	11,206.64	11,063.50
预提费用	1,639.44	2,663.22	3,230.86	1,172.06
押金及保证金	36.34	37.95	23.52	25.27
关联方及往来款	-	-	1.57	446.93
北京语言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款	90.00	200.00	-	-
其他	75.99	146.82	182.61	211.73
合计	5,486.45	7,682.65	14,645.19	12,919.49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2,919.49 万元、14,645.19 万元、7,682.65 万元及 **5,486.45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金额有所增长,主要因为代收款、预提费用的增加,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中预提费用主要为公司预提的应支付的招生服务费等。

(二) 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40,114.78	40,114.78	40,114.78	40,114.78
资本公积	50,396.00	50,391.12	48,879.77	47,018.59
其他综合收益	-2,793.88	-2,793.88		
盈余公积	2,354.83	2,354.83	2,104.23	1,506.91
未分配利润	25,779.42	22,492.33	13,529.60	3,894.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5,851.15	112,559.19	104,628.38	92,535.04
少数股东权益	13,615.06	12,847.66	12,815.22	12,842.29
股东权益合计	129,466.22	125,406.84	117,443.60	105,377.33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金

额分别为 105,377.33 万元、117,443.60 万元、125,406.84 万元及 **129,466.22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股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1、股本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股本金额分别为 40,114.78 万元、40,114.78 万元、40,114.78 万元及 **40,114.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	本期增加	期末
2017 年度	40,114.78	-	40,114.78
2018 年度	40,114.78	-	40,114.78
2019 年度	40,114.78	-	40,114.78
2020 年 1-6 月	40,114.78		40,114.78

2、资本公积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金额分别为 47,018.59 万元、48,879.77 万元、50,391.12 万元及 **50,396.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溢价	43,043.67	43,043.67	43,043.67	43,043.67
其他	7,352.33	7,347.45	5,836.10	3,974.92
合计	50396.00	50,391.12	48,879.77	47,018.59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金额呈现增加趋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新增资本公积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3、未分配利润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盈利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492.33	13,529.60	3,894.75	9,690.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7.09	9,213.34	10,232.16	7,432.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50.60	597.32	413.74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12,814.84
加：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779.42	22,492.33	13,529.60	3,894.75

2017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小主要因为公司2017年度向ChinaEdu和平潭弘成合计分配股利12,814.84万元。公司2018年末、2019年、2020年6月末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因为当期净利润的增加。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表现良好，主要源于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较好的财务管理。与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47%	0.68%	0.51%	0.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92%	14.33%	18.94%	19.97%
流动比率（倍）	6.03	4.54	3.29	3.03
速动比率（倍）	6.03	4.54	3.29	3.03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079.54	15,985.81	18,478.78	15,805.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33,854.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6	0.33	0.30	0.36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速动比率均分别为3.03倍、3.29倍、4.54倍及6.03倍，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相对较高水平。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

别为 0.96%、0.51%、0.68%及 **0.47%**，保持在较低水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分别为 15,805.64 万元、18,478.78 万元、15,985.81 万元及 **6,079.54 万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显著增长，净利润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化服务。目前在 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同或可比的公司，因此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没有与可比上市公司做对比。

（四）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7 年 7 月，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股东 ChinaEdu 分配股利 11,533.36 万元，向股东平潭弘成分配股利 1,281.48 万元。

弘成立业的主要利润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弘成立业持有子公司弘成科技、弘远博学 and 弘成学苑 100%的股权，因此未来分红不存在实质障碍，其他重要的控股子公司章程中均已规定了分红条款，其中东财科技的章程中还明确规定了分红的比例，东财科技的公司章程中明确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80%。

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为高校或其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高校或其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作为发行人下属主要子公司的股东，具有较强的分红需求和意愿。如发行人提出分红要求并将相应的分红方案提交发行人下属主要子公司股东会审议，该等分红方案不被股东会通过的可能性较小。据此，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06	13,158.59	11,847.93	14,62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9.24	4,341.08	2,887.75	3,35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0	-5,526.85	-5,308.66	-14,184.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04.30	11,972.83	9,427.02	3,793.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29.16	70,933.47	58,960.64	49,533.62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793.29 万元、9,427.02 万元、11,972.83 万元及**-11,304.30 万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25.10 万元、11,847.93 万元、13,158.59 万元及**-2,485.0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从合作的高等院校收取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等。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流出主要为支付的员工工资、支付的各项税费、日常运营支出等。**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为 **2020 年 1-6 月** 受疫情影响，合作高校无法正常办公，对发行人的付款进度因此有所滞后。**2020 年 7-8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超过 9,300.0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超过 1,8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33.77	71,375.43	59,478.71	59,578.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03	847.07	755.63	373.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4.65	12,467.12	21,598.25	26,35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32.45	84,689.61	81,832.60	86,31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52.83	13,265.36	12,988.48	12,82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06.11	27,006.34	23,045.49	19,56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0.70	6,036.69	6,093.88	6,82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7.88	25,222.64	27,856.82	32,469.1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17.51	71,531.02	69,984.66	71,68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06	13,158.59	11,847.93	14,625.1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86,312.18 万元、81,832.60 万元、84,689.61 万元及 24,332.4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内容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分别为 59,578.81 万元、59,478.71 万元、71,375.43 万元及 20,733.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33.77	71,375.43	59,478.71	59,578.81
营业收入	22,943.37	59,958.22	61,714.84	55,016.59
占比	90.37%	119.04%	96.38%	108.29%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4,446.55	12,984.06	14,907.51	12,346.4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6.55	-163.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135.61	-145.6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36.05	1,244.63	1,144.37	1,072.99
无形资产摊销	62.79	98.07	120.16	130.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02	314.53	268.05	244.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43.30	-7.59	-6.6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9	48.52	83.84	6.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0.49	-60.49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23.02	-381.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63	-3,525.97	-2,447.92	-1,76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7	-266.38	-29.42	-11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9.77	5,048.75	-5,178.51	941.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31.05	-4,739.04	1,025.82	-166.47
股份支付	755.67	1,511.35	1,861.18	2,211.01
其他	-	-	48.35	25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06	13,158.59	11,847.93	14,625.1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8,148.50	318,657.70	368,626.90	362,500.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3.66	1,387.53	2,699.09	1,81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7	159.75	13.53	19.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97.57	-	1,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4.68	1,110.00	2,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12.43	322,457.23	372,449.52	367,637.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67	1,698.98	1,192.20	1,27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712.00	315,767.70	366,559.57	361,109.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9.47	1,810.00	1,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81.67	318,116.15	369,561.77	364,28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9.24	4,341.08	2,887.75	3,353.13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53.13万元、2,887.75万元、4,341.08万元及-8,269.24万元。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67,637.11万元、372,449.52万元、322,457.23万元及118,612.43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到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及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而收到的现金。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364,283.98万元、369,561.77万元、318,116.15万元及126,881.67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及少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4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48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52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4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0.00	5,526.85	5,308.66	17,566.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0.00	5,526.85	5,308.66	4,751.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	-	-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00	5,526.85	5,308.66	17,711.9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0	-5,526.85	-5,308.66	-14,184.42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84.42万元、-5,308.66万元、-5,526.85万元及**-550.00万元**。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3,527.5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及**0.00万元**，金额较小。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17,711.92万元、5,308.66万元、5,526.85万元及**550.00万元**。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公司支付给股东 ChinaEdu、平潭弘成股利合计12,814.84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六）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以及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设备购建支出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七）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中流动负债未含有银行借款，主要为其他应付款等。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分别为3.03倍、3.29倍、4.54倍及**6.03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资产流动性较好。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和**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9.97%、18.94%、14.33%和**10.92%**，维持在较低水平，资本结构健康，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14,625.10万元、11,847.93万元、13,158.59万元及**-2,485.06万元**，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较大，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的保证。为应对行业市场不利变化以及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极端事件所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积极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能力，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

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八）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价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化服务。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良好，净利润相对较为稳定，持续经营能力预计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主要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一）主要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购买生产用设备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 1,274.00 万元、1,192.20 万元、1,698.98 万元及 **169.67 万元**，金额较小且各年度相对稳定。

（二）资产业务重组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十四、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2019年11月14日，公司与北京语言大学教育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为支持北京语言大学教育发展，公司向其进行捐赠。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如约支付捐赠款。公司承诺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支付尚未支付金额。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对外提供债务担保

根据弘成科技与北京沐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民生易贷（珠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合作协议，弘成科技在合作方指定共管保证金账户中存入保证金，当学员未能实现或未能全部实现还款义务时，共管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将被扣款以偿还学生债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弘成科技公司与合作方共管账户保证金余额共**20.00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6月末**，学员在民生易贷和沐屿科技发生贷款总额分别为828.18万元和**98.60万元**，最终因学员未能还款而划扣保证金账户资金的人员合计**13名**，保证金实际发生代偿的余额合计为**18.04万元**，实际代偿率为**1.95%**。

（三）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分部报告，根据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发行人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因此，管理层认为发行人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无需编制分部报告，因此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十五、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

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分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1、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前提，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情况进行测算：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2 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假设，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7,080 万股，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因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7,194.78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4.53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 2019 年度持平，均为 7,674.53 万元。该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测算结果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假设）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114.78	40,114.78	47,194.78
假设情形：	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74.53	7,674.53	7,674.53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基本）	40,114.78	40,114.78	47,194.78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稀释）	40,114.78	40,114.78	47,194.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6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6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本将有所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

1、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

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项目融合了国外先进技术、业务理念，又充分考虑了教学教务业务的实际需求，符合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的发展潮流，系统的使用给每一位用户带来方便，使整个教学教务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高效率化，大大提高教学教务管理的工作质量。随着数字校园理论逐步应用，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定会逐渐彰显它的先进性，满足网络教育学院、成人高等院校网络化教学、高职院校网络化教学的业务发展和信息化需求。

2、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将制定实施《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0》，要发

展人民满意的教育，以教育现代化支撑国家现代化。在国家一系列鼓励政策驱使下，国内各大企业如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知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等纷纷出台自己的发展规划，利用政策优势，加强现有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和继续教育信息化服务产品的竞争力，拓展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市场，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投放力度，试图尽快提升市场份额，强化企业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生宣传等等细分领域里的地位。

3、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高校信息化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构建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形成学习型社会的内在要求，当前高校信息化发展已经呈现不断增长的势头，国内各级各类学校都提出建设智慧校园，教育行政部门也积极倡导建设智慧校园。然而高校信息化建设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目前国内高校信息化建设既落后于企业，又落后于发达国家高校，而信息化发展速度又非常快，如果不采取跨越式的战略，差距将会越来越大。研究和寻找一条可行的、适合的教育信息化建设的道路是很有必要的。弘成立业将借此契机，推出高校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项目，开发高校信息化建设所需的学习及管理系列系统，并保证系统研发的可持续性，帮助高校提升信息化水平，完善信息化建设。

4、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

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在高校和企业培训领域有很大的应用空间。高校信息化在第一步完成初步的业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后，需要逐渐具备全校级的统一运营分析系统，在各个院系自己的系统、各个单独的教学、教务、校务系统之上，需要有全校级视角的运营分析能力，包括学科、学生等的综合分析与运营，这个正是教育大数据分析系统的范畴。另外，人工智能时代，企业和高校的信息化系统，在信息化之后必然进入智能化时代，充分运用 AI 技术的辅助，提高学习效率、提高教务管理效率，降低教学成本，达到大规模个性化教学的目的，现有学习平台都必将换代到下一代的自适应学习系统。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板块，公司主要面向高等院校的网络教育学院，提供规划设计咨询、系统运营平台搭建、硬件资源的部署实施、运维服务、教学资源制作、增值服务等全面解决方案；在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板块，公司主要面向拥有学习需求的学生或家长，为高等院校提供市场开拓、广告宣传、招生、考试等方面的落地化支持服务。

下一代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网络教育教学管理平台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推出的面向网院、面向学习中心、面向教师、面向学生、面向服务的综合业务处理系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的竞争力。

高校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凭借在教育软件开发领域丰富的业务及技术经验和社会声誉，持续开展现代信息技术与在线教育深度融合及应用模式的研究，设计国内领先的高校信息化建设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促进公司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的扩展，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促进公司在高校和企业培训领域的扩展。

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影响，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如下：

（1）人员方面

公司拥有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在网络高等学

历教育服务相关领域积累了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形成了人员稳定、结构完善的技术团队。

（2）技术方面

公司目前拥有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的多项核心技术，包括多租户分布式服务框架、短时高并发处理引擎、基于元数据的个性化快速支撑技术、课件标准化改造和合成技术、弹性视频处理技术、试题查重技术、文档、视频自动存储处理分发技术等。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足以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

（3）市场方面

我国远程教育将面临三大发展机遇：一是远程教育将成为国家教育改革的核心工作。随着适龄劳动力人口的递减，中国的劳动力将从人口红利向素质红利转换。我国目前的人力资本状况是底子薄、积累少、结构差，传统教育体系难以负荷，无法提供可持续、全覆盖的教育和培训，这是远程教育未来发展所面临的机遇。二是远程教育是传统教育现代化的支点。“在线课程+互动平台”的模式将对传统教育起到引领作用。互联网环境下的课程与教学模式能够为学习者提供现代化的课程、无地域限制和歧视的学习机会、沉浸式的全球化体验。三是远程教育拥有教学与学习的基因载体。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能够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综合评价体系，实现精准管理与科学决策。在大数据支撑下可以揭示国人学习规律，实现全过程可视化监控并提供智能化支持服务。公司的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与高校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项目未来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发行人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发行人承诺以下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发行人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

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水平

发行人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发行人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发行人利润水平。此外，发行人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发行人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升发行人的未来回报能力。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本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上市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

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人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7,0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持有的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弘成科技	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	9,000.50	9,000.00
2	弘成科技	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	21,909.80	20,000.00
3	弘成科技	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6,080.50	6,000.00
4	弘成科技	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	2,989.00	2,989.00
合计			39,979.80	37,989.00

上述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弘成科技负责实施。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对于根据计划开始建设的项目，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并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

（二）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已经过市场调研和科学论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

现有主业紧密相关，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应用于主营业务，使用用途明确，符合上市条件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1、经营规模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59,958.2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6,381.9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7,989 万元，占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5.9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16.59 万元、61,714.84 万元和 59,958.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432.80 万元、10,232.16 万元和 9,213.3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25.10 万元、11,847.93 万元和 13,158.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投资项目所需长期资金基本得到解决，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3、技术水平

公司业务整体定位属于在线教育行业的技术服务领域，服务客户群体主要为举办网络教育、成人教育等继续教育的国家高等院校。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从事业务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企业之一，拥有丰富的网络学历教育服务的成功经验、高品质的技术平台及产品、规范的线上线下招生渠道，具备多租户分布式服务框架、短时高并发处理引擎、基于元数据的个性化快速支撑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4、管理能力

公司拥有一个经验丰富、专业构成合理、团结稳定的优秀管理团队。公司在多年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培养了一批在线教育领域的专家级人才，形成了一支熟悉国内高等学历网络教育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并具备多年运营经验的技术队伍。同时，公司对核心管理层实行股权激励，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管理层激励与约束机制，恪守“诚信、务实、创新、双赢、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价值观，打造了一支具有较强执行力和凝聚力的经营管理团队，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5、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将以先进的核心技术为发展引擎，加大现有业务的辐射范围，面向高等院校提供更加全面的“好学历”服务，面向学生和企业提供更加全方位的“好工作”服务，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未来发展目标订立，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中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实现未来发展目标的重要保障。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应用于主营业务，使用用途明确，符合上市条件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实施主体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弘成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继续加大研发、销售等方面的投入。超募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对于根据计划开始建设的项目，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并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安排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规，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监督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1、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入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或者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

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在北京市东城区发改委完成了备案，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发改委备案。同时，由于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环境无不良影响，日常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由排水管道排至城市污水管网，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处理站或指定的地区，废弃纸张由碎纸机进行回收处理，办公环境和周围环境不受污染，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情况，也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1	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	京东城发改（备）[2017]66 号
2	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3	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京东城发改（备）[2017]65 号
4	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	京东城发改（备）[2018]37 号

注：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包括：办公场所租赁、人员劳务成本、计算机设备采购以及市场宣传，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发改委备案。

二、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一）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公司是国内最早与高等院校合作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企业之一，公司以全面合作的模式，为多所知名高校提供技术、资源、运维等多层次、全方位

的综合化服务，并在全国各省市设立校外学习中心提供市场、招生、考试等落地化的全面支持服务，公司业务覆盖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成教信息化服务等领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业紧密相关，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增长，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显著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及投入运营后的前期阶段，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降低，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成，项目收益将逐渐体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会有较大提高。

（二）募集资金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和现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和技術优势，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完善和丰富现有产品体系、增强业务深度，延伸业务应用领域，提高公司经营及管理总体水平，全面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的整体竞争优势。

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主营业务的产业化项目，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技术更新速度，巩固公司技术领先地位；扩大公司市场布局，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于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更好实现公司短期发展目标和总体发展战略具有重要作用。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开拓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新业态模式，公司研发了系列软件平台，全面支持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全环节业务在线上开展，并推广应用到多家高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实践中。公司不断追求创新，结合教育行业的发展情况，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创造性推出了应用于多个教育场景的系统和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

技术平台及产品先进性，增强业务深度，延伸业务应用领域，进一步支持公司针对多个教育领域和教学环节进行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和创意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并巩固公司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领域内的市场地位。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现有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产品的竞争力，拓展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市场，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一）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的研发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其一是后台运行数据库的建立与维护；其二是前台应用程序展示界面的开发。对于数据库建立方面，要求其数据具有一致性和完整性；对于数据库的维护以及前台应用程序展示界面的开发不仅需要完备的程序功能，还需要体现易用的特点。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将结合网络教育的实际情况，根据使用对象系统管理员、教务员、教师和学生四者的日常工作学习中的实际需求进行研发，争取实现能高质量并且高效地为每一位用户提供快速、方便的服务。

2、项目建设的市场背景

日常的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工作包括：教学计划、学生学籍、选课、课表编排、实践安排、免修重修、考试事务、学生成绩、教学考评、毕业处理、教材管理等方面。上述工作往往机械重复并且繁琐，若出现失误将可能导致不可挽回的后果。

基于教育教学教务工作机械重复和繁琐的工作特点，通过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达到在降低工作重复性的同时又减少人为因素所造成的一些不必要的失误，使得教育教学教务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高效化，能大幅提升教育教学教务管理的工作质量。

随着计算机及网络技术日益普及，高校信息化建设在一些高校的数字校园理论逐步应用的过程中，部分学校条件有限，并没有研发符合自身特点的管理系统平台的技术能力，只能通过缺乏针对性的第三方软件公司的产品来搭建管理系统平台，通常情况下只能实现部分的教务管理功能。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保持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综合服务是发行人核心业务，对于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的投入是持续保持和增强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的重要措施。新产品不仅会替换现有合作网院的平台，在未来的发展中，发行人将在继续保持网络高等教育领域独特优势的同时，加大与其他网院合作方面的发展力度。

(2) 学生规模增长对平台更新换代提出要求

网络教育学生规模的扩张带来教育教学教务管理业务的难度增加，对以学生和教学教务管理为中心并且能够提供教学教务系统化管理的新管理平台提出了更高要求。学生规模的不断扩大，教学教务业务的不断发展，使得教学教务管理业务工作难度不断加大，如何在新技术的支持下实现教学教务管理工作的高效化和规范化，是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亟需解决的问题。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发行人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

发行人经过十几年的技术积累，经过长期研究并结合国内外网络教育经验，目前已建立具有先进水平的网络教育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发行人已经研发了三代核心平台，包括开展网络教育必须的管理平台、教师平台、学生平台，以及一系列教学服务类、运维服务类、学习互动类、学习督导类、数据分析类、课件研发类、招生推广类等几十个软件平台，实现了学历、非学历的全面线上化管理、教学、学习等相关服务。发行人丰富的技术储备为该项目的研发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成熟先进技术具备引入条件

云计算、大数据、移动化是信息化的未来发展趋势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这些先进技术在互联网行业已得到认可及技术论证，公司新技术研究团队也针对云计算、大数据、移动化等技术有持续深入的研究及成功案例。在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上，发行人将引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化等先进技术，保证该项目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5、项目实施方案

（1）技术方案

①系统建设目标

在全民教育、终身教育的大背景下，现代远程教育在十几年间，经过了从孕育、发展到成熟、壮大的过程。随着业务模式逐步成熟，对系统的要求也从服务化、自动化、依托大数据向智能化方向迈进。并且伴随多屏一体化、移动化的迫切要求，服务化已经成为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构建的基础。以服务为主线来规划、构建整个现代远程教育体系，满足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的建设要求，拥有一个以服务为引擎的高度灵活、可靠和扩展性强的核心业务系统，是整个网络教育在新的竞争环境下获取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

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将是一个面向高校管理部门、面向校外学习中心、面向教师、面向学生、面向服务的综合业务处理系统，以为网络大学生提供教和学为主体功能，并满足报名、招生、学务、教务、考务、财务、毕业、论文、学位、教材、课程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的需求。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是一个涵盖多个业务子系统的综合管理系统，它可以由多套产品或服务系统组成，是多个主体的统称。新的核心系统将不再是 IT 架构的中心，核心系统在基于 SOA 的架构中，可以是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点。服务交付和整合的系统成为整个 IT 系统的中心。

该项目是基于第一代 LMS 教学教务管理系统、第二代 DEE 教学教务管理系统之上重新构建的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是研发功能更加全面、灵活，性能更加强大的核心业务系统。该系统旨在为网络教育的核心业务开

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平台。新系统是以学生学习为中心、能够灵活配置各项功能、具有良好用户体验和便捷的管理功能的新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系统。

②功能范围

该系统的功能范围包括 12 个子系统和 4 个门户系统，12 个子系统分别为：报名子系统、招生子系统、学务子系统、教务子系统、财务子系统、作业考试子系统、考务子系统、教材子系统、论文子系统、学位子系统、毕业子系统、课程管理子系统；4 个门户系统分别为：网院总部门户系统、校外学习中心门户系统、学生门户系统、教师门户系统。

③服务范围

该系统包括六大服务范围，分别为网院服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学生服务、教师服务、外围服务和数据整合服务。

网院服务：直接面向网院教学教务管理人员，提供教学教务管理等相关业务服务。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面向校外学习中心管理老师、学务老师，满足校外学习中心从报名、测试、录取、学习、考试、论文、答辩、毕业等一系列业务活动的需求。

学生服务：满足网络大学生在平台上进行的一切学习活动及相关的答疑讨论、同学间、同学和老师间的沟通交流的需求。

教师服务：满足教师在教学活动的课件制作、在线视频会议、答疑讨论、安排作业、作业评阅等相关活动的需求。

外围服务：提供外围接入服务，核心系统提供统一处理接口服务。

数据整合服务：提供数据支持，核心系统数据是一切管理核算的基础，可作为学分管理、财务管理、招生管理、毕业管理等后续系统的加工依据。

（2）系统建设内容

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主要为网络学院、成人高等院校、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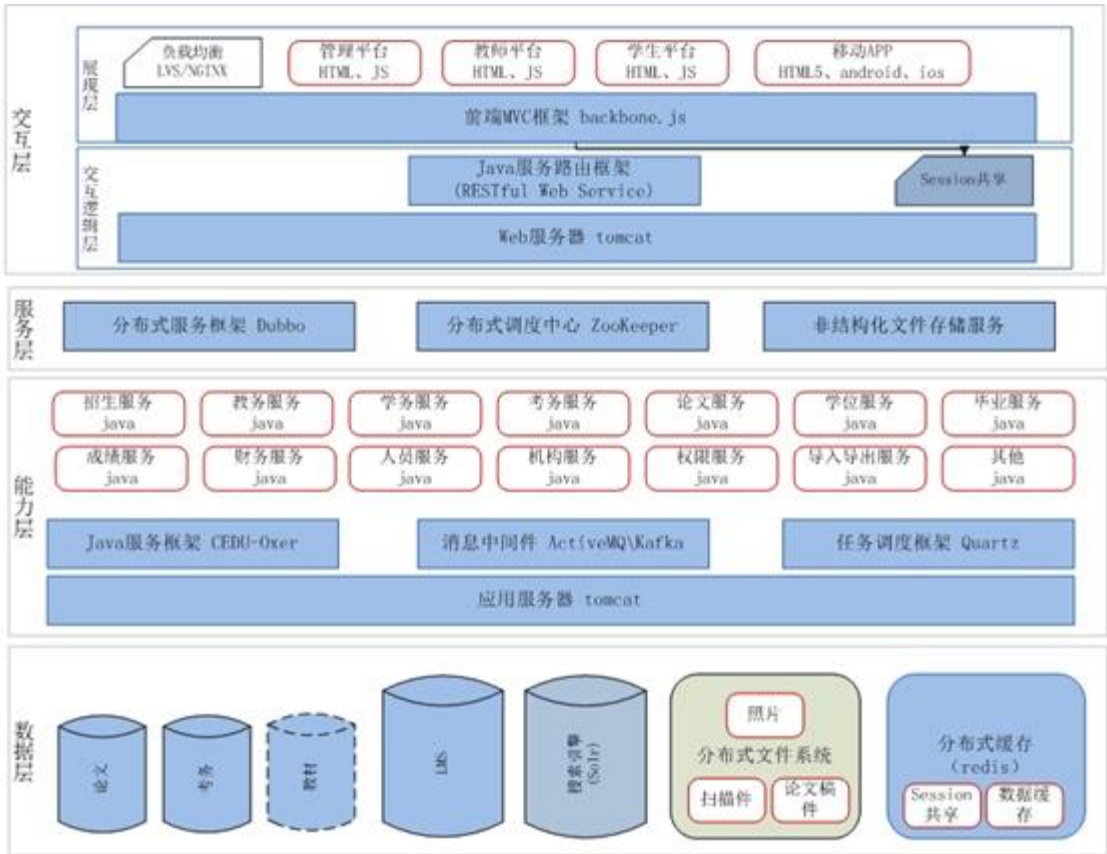
职院校提供全方位的业务数据管理服务,帮助进行学生基础数据、教学教务安排、财务报表统计分析等学生在校期间不同阶段的教学活动管理,实现院校管理效率的提升。

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将对现有网院平台进行升级替换:包括江南大学网院、重庆大学网院、北京语言大学网院、厦门大学网院、华东理工大学网院、东北师范大学网院、南京大学网院等合作项目,系统平台包含总部平台、校外学习中心平台、报名平台、教师平台、区域中心管理平台、班主任平台、学生平台以及相关教学辅助管理平台。主要功能模块为:校外学习中心管理、招生业务、学务业务、教务业务、财务业务、毕业业务、论文业务、学位业务以及查询统计、短信模块、公告管理、用户管理、个人信息、站内信等其他业务。

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管理平台系统建成后,除了面向现有网院平台替换升级外,还将对新合作的网院项目投放使用,以及拓展成人高等院校网络化教学教务管理平台、高职院校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等项目。

①系统架构

为了使网络教学教务 IT 系统能够更好更快地提供业务价值(BusinessCentric)、快速应变能力(Flexibility),也为了能适应网络教育整体以服务为主线的 IT 架构体系,新的核心系统将参考 SOA 架构体系,如下图所示:



伴随 IT 快速发展，服务化目前已经是业界的主流。按整体规划，发行人已逐步开始将单体的应用分解为多个独立的、互相连接的业务应用以应对多变的市场需求，既可满足服务快速提供的需求，又可降低整体研发构建成本。

伴随 IT 快速发展，系统架构已向分布式架构演进。随着业务应用越来越多，应用之间的交互将不可避免。发行人将核心业务抽取，作为独立服务，逐渐形成稳定的服务中心，进而形成发行人自有的教育生态环境。

②业务架构

业务构架将按模块进行构建，降低模块间耦合度，分步实施。主要特点如下：

A、业务拆分

实现代码解耦、功能解耦、服务拆分、通信解耦，解耦的关键点是做到故障隔离，保证故障发生时影响面尽可能小，故障不会从一个模块传染到另一个模块。

B、服务化

多端调用方便（Web、APP）、复用性好（防止代码拷贝）、业务专注性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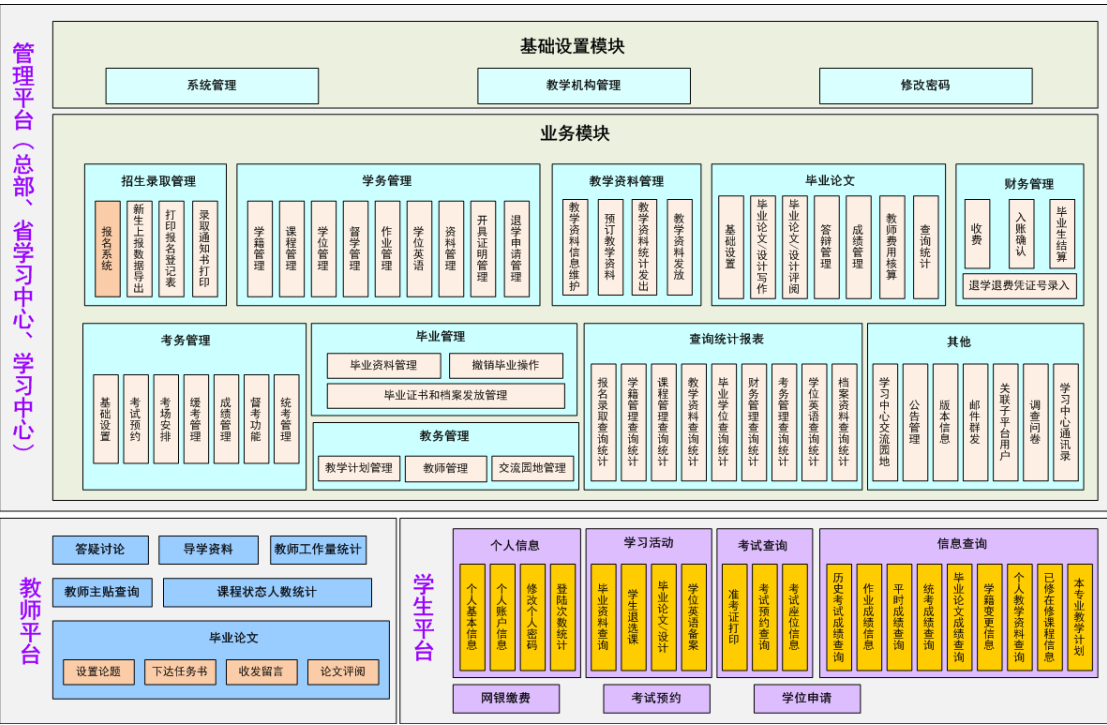
蔽底层复杂度)、SQL 语句质量保障、数据库解耦、提供有限接口,无限性能。

C、前后端分离

用户体验保障、前端页面与后端服务专业化分工,UE、UI 各司其职。

③业务模块

该系统主要由 8 大业务模块组成: A、招生模块; B、教务模块; C、财务模块; D、学务模块; E、考务模块; F、论文模块; G、毕业模块; H、学位模块。



④实施情况

A、项目建设内容

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的开发、测试、环境建设包括硬件和软件:

a、硬件包括测试环境硬件(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开发环境硬件(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运行环境硬件。

b、第三方软件: 配置软件、缺陷软件、需求管理软件、设计软件、测试软件、数据库软件(SQLServer)、中间件软件(Dubbo、ActiveMQ 等)、版本管理软件等。

B、系统设计、开发、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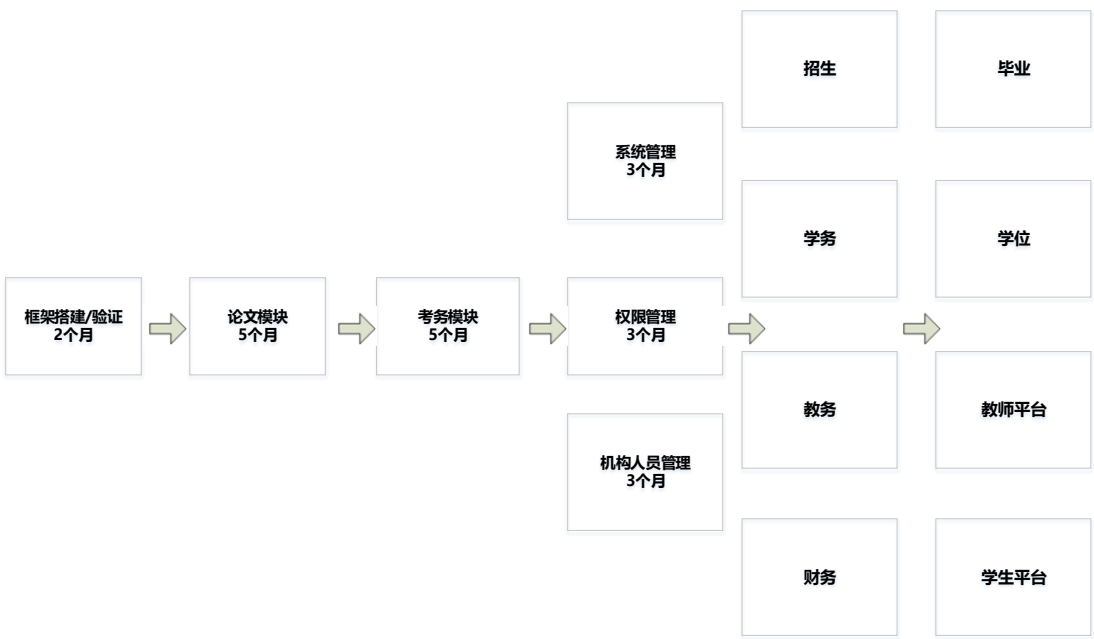
公司拟用 2 年的时间完成项目的调研、需求分析、设计以及编码和测试过程。

C、项目开发步骤

开发过程包括十个步骤：第一步：需求分析；第二步：需求讨论修改确认；第三步：软件设计；第四步：程序编码；第五步：软件测试；第六步：软件试运行；第七步：第二期需求升级分析；第八步：根据新的升级需求，修改代码以及业务流程；第九步：代码变更后的测试；第十步：产品相关配套准备。

D、项目实施步骤

该项目实施步骤如下：



以上各模块完成开发测试后，将逐一替换现有平台的各业务模块。

6、项目投入明细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 9,000.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800.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明细	单价 (万元)	数量	单位	总值 (万元)
1	开发 阶段	硬件设 备及网	试点院校生产环境服务器	6.0	8	台	48
			试点院校生产环境存储	26.0	2	台	52

序号	费用名称		明细	单价 (万元)	数量	单位	总值 (万元)	
	络费用	开发测试环境服务器		6.0	6	台	36	
		开发测试环境存储		30.0	3	台	90	
		路由器		3.0	2	台	6	
		三层交换机		3.0	2	台	6	
		二层交换机		1.5	2	台	3	
		光纤交换机		4.5	3	台	13.5	
		IPS		25.0	1	台	25	
		下一代防火墙		20.0	1	台	20	
		WAF		25.0	1	台	25	
		运维审计堡垒机		30.0	1	台	30	
		数据库审计系统		20.0	1	台	20	
		综合业务监管系统		30.0	1	台	30	
		机房机柜		6.0	3	个	18	
		带宽租赁费（M/年）		72.00	1.5	200 兆/年	108	
		办公电脑		1.0	60	台	60	
		软件费用	videoconferencesystem		0.01	1000	用户数	10
			vmware		5.0	8	授权数	40
			sqlserver		10.0	2	授权数	20
	操作系统 Windowsserver			0.5	4	授权数	2	
	小计						662.5	
	人员费用	项目经理		52.5	2	1.5 人年	105	
		技术经理		52.5	4	1.5 人年	210	
		产品经理		52.5	3	1.5 人年	157.5	
		技术架构		52.5	5	1.5 人年	262.5	
		UI/UE		52.5	4	1.5 人年	210	
		系统部署		52.5	4	1.5 人年	210	
		业务分析人员		52.5	5	1.5 人年	262.5	
		开发人员		52.5	25	1.5 人年	1,312.5	
		测试人员		52.5	12	1.5 人年	630	
小计						3,360.0		
开发费用合计						4,022.5		

序号	费用名称		明细	单价 (万元)	数量	单位	总值 (万元)	
2	实施阶段	硬件设备及网络费用	6 家院校生产环境服务器	6.0	48	台	288	
			6 家院校生产环境存储	26.0	12	台	312	
			二层交换机	1.5	2	台	3	
			光纤交换机	4.5	2	台	9	
			WAF	25.0	6	台	150	
			数据库审计系统	20.0	6	台	120	
			机房机柜	6.0	4	个	24	
			带宽租赁费（M/年）	72.00	1.5	200 兆/年	108	
		软件费用	vmware	5.0	48	授权数	240	
			sqlserver	10.0	12	授权数	120	
			操作系统 Windowsserver	0.5	24	授权数	12	
		小计						1,386.0
		人员费用	项目经理	52.5	2	1.5 人年	105	
			技术经理	52.5	4	1.5 人年	210	
			产品经理	52.5	3	1.5 人年	157.5	
			技术架构	52.5	5	1.5 人年	262.5	
			UI/UE	52.5	4	1.5 人年	210	
			系统部署	52.5	4	1.5 人年	210	
			业务分析人员	52.5	5	1.5 人年	262.5	
			开发人员	52.5	25	1.5 人年	1,312.5	
			测试人员	52.5	12	1.5 人年	630	
		小计						3,360.0
		差旅培训费					32	
实施费用合计						4,778.0		
3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200		
总计						9,000.5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8 年，建设期为 3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 30.7%（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4.76 年。

（二）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1,909.80 万元，主要用于校外学习中心的建设、设备购置、市场宣传等，项目建设周期为 5 年。

为了进一步推进优质数字化学习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探索构建基于数字化学习港的数字化学习支持服务创新体系，提高现代远程教育支持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学习型社会、和谐社会的建设，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依托高校和各地优质教育资源，在创新现代远程教育服务模式的基础上，于全国各地设立多家校外学习中心，该项目涉及 9 个省份，于 5 年建设周期内建设完成合计 150 个校外学习中心。

2、项目建设的市场背景

（1）宏观背景

目前，网络教育和继续教育面临从高速度发展到高质量发展的转型。经济发展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已经达到了前所未有的迫切程度。只有大力发展高质量的继续教育，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新模式和新趋势。在我国“供给侧”改革的关键时期，在经济发展的模式和动力面临重大调整的必然趋势面前，继续教育也必将面临转型升级的迫切压力和动力。

（2）行业背景

在线教育，或称远程教育、网络教育，是指依托云计算、大数据挖掘、多媒体等信息技术，以互联网为载体来进行学习与教学的一种跨时空的生活、工作和学习方式。与传统教育相比，在线教育使知识获取的方式发生了根本变化，教与学可以不受时间、空间和地点条件的限制，知识获取渠道灵活与多样化，为用户提供更加丰富的学习内容，满足人们不同的学习需求。

在国家一系列鼓励政策鼓舞下，发行人以“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和大力提高国民素质”为己任。在把握时代特征，遵循教育规律，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的需要的前提下，加强现有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和继续教育信息化

服务产品的竞争力，拓展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市场，为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和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3）企业背景

发行人始终铭记“弘扬教育，成就人生”的企业使命，恪守“诚信、务实、创新、双赢、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价值观，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资源及对教育的深刻理解，努力将发行人打造成为具有市场核心竞争力的企业。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牢牢把握住中国“互联网+”以及教育信息化政策推动所带来的新一轮在线教育快速发展期，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以公司先进的核心技术为发展引擎，推动网络学历教育、继续教育、高校信息化、企业培训信息化等在线教育多场景的应用，实现多元化经营，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推进优质数字化学习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探索构建基于数字化校外学习中心的学习支持服务创新体系，提高现代远程网络教育支持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学习型社会、和谐社会的建设，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将依托高校和各地优质教育资源，在创新现代远程网络教育服务模式的基础上，于全国各地设立多家校外学习中心。校外学习中心在网络教育的服务链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从宣传推广、咨询服务、报名、入学测试、缴费、导学督学、教学辅导、线下考试，一直到学生毕业证的发放，都是必不可少的线下服务中心。同时，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越来越被认可的今天，校外学习中心更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1）更好的服务于国家人才培养战略

目前发行人已有的校外学习中心集中布局在江苏和浙江两省，其他省市布局较分散。在全国实施战略性的布局，可以大大提升各种教育项目的实施和服务水平，提高效率并取得更好的规模化效益。同时，网络教育是解决东西部教育发展不均衡的一个有效手段，特别是在教育资源比较少的省市，网络教育可以为当地的经济发展带来重要的人才支撑。

在教育改革和创新的过程中，针对在职人员的学历提升和培训，混合式教学已经被广泛采用，也被证明是符合教育规律，同时解决社会各种学习需求的一个重要手段。校外学习中心的战略性布局和建设，将为更多地区提供更好的教育产品发挥重要的作用。

（2）实现企业战略目标的重要保证

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弘扬教育，成就人生”的企业使命，以“成为学习者最喜爱的教育机构”为企业发展愿景，恪守“诚信、务实、创新、双赢、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价值观，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资源及对教育的深厚理解，努力将发行人打造成为具有市场核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的在线教育企业。

发行人制定了宏伟的战略目标，规划未来三年牢牢把握住中国“互联网+”以及教育信息化政策推动所带来的新一轮在线教育快速发展期，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以发行人先进的核心技术为发展引擎，推动网络学历教育、成教信息化、高校信息化、企业培训信息化等在线教育多场景的应用，实现多元化经营，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的覆盖率，增加校外学习中心在当地的经营能力，提高企业在全国范围内的竞争力，从而让企业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目标。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政策支持

①2015年10月下旬，国务院印发了《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根据其中第17条规定，取消了省一级针对校外学习中心的审批权，改为备案制。原则上任何公司和机构只要在院校许可的情况下，即可在省一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建设校外学习中心。这为公司快速增加中心数量提供了便利条件。

②2016年11月，教育部印发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该办法一方面规范了高等专科学历的报考办法，另一方面，为全国千余所高职院校的成人教育招生带来了转机。发行人将获得和更多院校合作的机会。

③根据教育部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的精神，凡公服体系试点单位，进行校外学习中心的建设当地承办单位只需要是普通公司/分公司即可。而对于非公服体系试点单位的其他机构、公司，则当地承办单位必须具备教育资质才可进行备案。发行人作为最早具备公服体系试点单位的公司，具有明显的政策优势。

（2）院校教学资源优势

①广泛的院校合作。公司目前已经与国内 56 所本科高职院校签署开展招生合作协议。院校数量众多足以支撑发行人扩大招生规模后，学生学习平台的对接；

②目前发行人已经与 20 余家院校有合作，网络课程资源拥有 200 多个专业，1,200 门具有版权的共建课程。课程资源非常丰富，能够有效保证学生教学质量；

③网络课程平台实践运行了十余年，承载过数百万人次的考试、学习，未出现过系统故障。为未来扩大规模的招生、承载学生各项服务提供了保障。

5、项目实施方案

发行人拟用 5 年时间完成 150 家校外学习中心的建设工作，从一线城市到四线城市均有规划，基本计划如下：

序号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益阳	营口	济南	随州	三明
2	石家庄	丹东	武汉	仙桃	莆田
3	太原	鞍山	潍坊	潜江	南平
4	兰州	抚顺	廊坊	天门	龙岩
5	天津	本溪	张家口	重庆	宁德
6	保定	辽阳	承德	常州	平潭
7	广州	铁岭	邯郸	衡阳	西安
8	沈阳	阜新	邢台	邵阳	宝鸡
9	长春	盘锦	衡水	岳阳	铜川
10	广元	葫芦岛	沧州	张家港	渭南
11	自贡	朝阳	厦门	娄底	延安
12	泸州	遵义	阳泉	锦州	榆林
13	绵阳	毕节	长治	郴州	安康
14	株洲	凯里	晋城	永州	汉中

序号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5	唐山	六盘水	朔州	怀化	商洛
16	滁州	舟山	晋中	成都	吉林
17	合肥	西昌	运城	蚌埠	四平
18	湘潭	曲阜	忻州	淮南	辽源
19	乌鲁木齐	资阳	临汾	淮北	通化
20	贵阳	烟台	吕梁	铜陵	白山
21	铜仁	青岛	黄石	安庆	白城
22	海口	泰州	十堰	阜阳	松原
23	石家庄	清远	宜昌	宿州	公主岭
24	昆明	深圳	襄阳	六安	呼和浩特
25	珠海	佛山	鄂州	宣城	包头
26	秦皇岛	惠州	荆门	池州	哈尔滨
27	乐山	梅州	孝感	亳州	齐齐哈尔
28	安顺	湛江	荆州	福州	鸡西
29	景德镇	大连	黄冈	漳州	大庆
30	常德	肇庆	咸宁	泉州	牡丹江

6、项目投入明细实施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 21,909.80 万元，其中办公场所购置和装修 3,838.20 万元，人工投资 5,696.60 万元、设备投资 1,575.00 万元、市场宣传投资 10,800.00 万元，该项目分 5 年时间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计	投资占比
办公场所投资	901.20	716.70	739.20	760.80	720.30	3,838.20	17.52%
人工投资	1,226.40	1,118.60	1,117.40	1,117.40	1,116.80	5,696.60	26.00%
设备投资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1,575.00	7.19%
市场宣传投资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10,800.00	49.29%
合计	4,602.60	4,310.30	4,331.60	4,353.20	4,312.10	21,909.80	100.00%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5 年，投资回收期 2.45 年。

（三）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高校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研发以“建构主义学习理论”为依据，基于动态学习数据分析和“云+端”的运用，通过数据化的决策分析、即时化的评价反馈、立体化的互动交流和智能化的资源推送，构建智能高效、互动协作的学习环境，通过智慧的教与学，促进学生实现符合个性化成长规律的智慧发展。综合国内大部分高校目前的业务情况，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共计划设计十个子系统，包括“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综合信息门户系统”、“协同办公服务系统”、“综合教学管理系统”、“教学资源管理系统”、“非学历培训系统”、“MOOC在线学习系统”、“机考系统”、“教育智能分析系统”、“移动学习 APP”。

2、项目建设的背景

我国高校信息化建设近年发展较快，主管部门和高校重视自身信息化建设，在该领域投入较多资源并制定了中长期规划，信息化的内容建设逐渐丰富，但经过十多年的建设后，下一步的投入方向和整体目标不明，阻碍了高校信息化向更深层次发展。我国高校信息化建设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不同部门和不同院系之间缺乏统一接口和标准

高校在信息化建设中，教务、办公、财务、图书、后勤、保卫、科研等不同部门和不同院系都建立了各自的管理信息系统，使得各个部门、院系之间缺乏统一的接口和标准，往往会导致各个部门、院系之间协同性较弱，降低了高校的运作效率。在该背景下，高校范围内形成了多个的信息孤岛，不仅会导致校内大量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造成大量的资金浪费，也会给学校的管理、教学及科研等带来不利影响，造成高校整体运作的低效率化。同时，高校各个部门、院系之间没有统一的规划、访问接口，也会给用户访问数据库带来不便。

（2）缺乏深层次的增值服务

高校信息化建设是基于高质量的校园网络，但仅依靠传统的 WWW、FTP、E-mail、BBS 电子教室等服务远远不能满足信息化建设的要求，短信平台、消息中心、招生就业数据仓库、知识库、评估系统等增值服务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但

在大部分高校的信息化系统中没有得到充分实现。

（3）重设备购置，轻软件投入

在高校在信息化建设中，“重设备购置，轻软件投入”趋势表现明显。一些高校并未重视软件而是比较关注信息化建设的硬件设备。硬件投资大，软件投资小，网络利用率低，教师、学生、管理方面的许多资源没有及时整合。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高校信息化市场需要

当前高校信息化发展已经呈现不断增长的势头，国内各级各类学校都提出建设智慧校园的规划，教育行政部门也积极倡导建设智慧校园，“十三五”信息化建设专项规划提出采取跨越式发展战略。

目前国内高校信息化建设过程中还存在部分问题，高校信息化整体水平落后于企业和发达国家高校。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人类对信息化的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国内高校不采取跨越式发展的战略，将与企业和发达国家高校的差距越来越大，因此研究和寻找一条可行并且合适的高校信息化建设的道路是有必要的。

（2）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需要

企业核心竞争力是企业获取持续竞争优势的来源和基础。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才能使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所作为。只有源源不断的技术创新，企业才能不断向市场推出新产品，不断提高产品的知识含量和科技含量，改进生产技术，降低成本，进而提高顾客价值，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并适时开拓新的市场领域。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的实施，将运用到云计算、大数据、移动学习等先进技术，会较大幅度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高校信息化发展规划

2016年3月，教育部《关于“十三五”期间全面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

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到了未来五年对高校信息化的规划：通过消化吸收 MOOC、翻转课堂等新型教育模式，创新高校教学、管理模式；积极推动跨学校、跨地区课程共享服务，推动线上课程学分互认，促进高等教育优质资源广泛共享；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以信息化促进高校提升科研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推动跨校协同创新。

2016 年 6 月，教育部印发《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教技[2016]2 号），其中指出：“建成覆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和相关教育机构的国家教育管理信息化体系，实现教育基础数据的‘伴随式收集’和全国互通共享。要推动管理信息化与教育教学创新的深度融合，在提高教育管理效能的基础上，实现决策支持科学化、管理过程精细化、教学分析即时化，充分释放教育信息化的潜能，系统发挥信息化在政府职能转变、教育管理方式重构、教育管理流程再造中的作用，促进政府教育决策、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推动教育治理能力的现代化”。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的实施，作为“覆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和相关教育机构的国家教育管理信息化体系”的组成部分，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发展规划。

（2）发行人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

发行人经过十几年的技术积累，经过长期研究并结合国内外网络教育经验，目前已建立具有先进水平的网络教育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发行人已经研发了三代核心平台，包括开展网络教育必须的管理平台、教师平台、学生平台，以及一系列教学服务类、运维服务类、学习互动类、学习督导类、数据分析类、课件研发类、招生推广类等几十个软件平台，实现了学历、非学历的全面线上化管理、教学、学习、服务。发行人丰富的技术储备为该项目的研发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5、项目实施方案

（1）系统建设目标

公司凭借在教育软件开发领域丰富的业务及技术经验和社会声誉，持续开展现代信息技术与在线教育深度融合及应用模式的研究，设计国内领先的高校信息化建设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开发高校信息化建设所需的学习及管理系列系统，并

保证系统研发的可持续性，帮助高校实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信息化建设队伍，融入全社会信息化潮流，实现信息化与高等教育的深度融合的信息化建设目标。

（2）系统设计原则

①实用性和先进性

计算机技术发展迅速，因此要求系统设计不仅保证具有先进性，而且要保证技术方向的正确性。方案综合考虑实用性和兼顾今后发展的目的，不管在服务器等硬件设备方面，还是在应用系统方面，都有选择地适当采取当今国际上成熟、主流并领先的产品和技术来适应更高的数据处理要求，使整个系统在一段时期内保持技术上的先进，并具有良好的扩展潜力，以适应未来业务的发展和技术升级的需要。

②全面性与完整性

系统要实现教学、学习、管理、其他辅助功能的全方位的支持，学生从招生入学直到毕业，所有的操作均通过平台来完成。各业务功能需具备合理、清晰的操作流程，同时还要合理设计业务功能之间的逻辑联系。系统在处理招生、教学、学籍管理、考试、在线学习、毕业论文等核心数据时，保证数据的全面性与完整性非常重要，其次要保证平台的执行效率，同时平台要支持不同业务的数据查询和数据分析功能。

要合理设计平台的数据库和数据结构，对数据的管理要保证安全读取、安全存储与安全备份，各类数据在传递时要采取加密措施。确保在平台在遇到意外情况后，能及时保证数据的全面性和完整性。

③安全性和可靠性

在整体方案中，通过多种安全技术和防护手段，保证系统自身的安全性，保证服务不会中断。在项目方案中，最重要的设计出发点就是系统的容错能力，关键设备或设备核心部件全部设计了冗余，能够避免单点故障导致系统整体或重要功能的丧失，保证系统 7×24 小时平稳运行，最大限度减少停机时间而且便于故障排查、恢复和日常的运行维护。在采用硬件备份、冗余、负载均衡等可靠性技

术的基础上，采用相关的软件技术提供较强的管理机制和控制手段，以提高整个系统和数据的安全可靠性。

④灵活性与可扩展性

平台需充分考虑系统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系统搭建要求既满足院校业务近期的需要，又能根据将来信息化不断发展的需要，需具备扩展系统容量和处理能力，具备支持多种应用的能力。设计方案在适应目前需求的基础上，要求能充分地将来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性能扩充留有余地，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灵活、快速的调整，实现信息应用的快速部署，而且新功能、新业务的增加能够在不影响系统运行的情况下实现。在后期扩展后，仍能保证平台的稳定性和平台的执行效率。

⑤易管理和易操作性

本系统应能提供全面、完善、便捷、统一的系统管理，一旦发生问题，可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解决。通过系统运行监视系统和管理工具，便于管理人员对其进行管理和维护。

注重系统 UI 设计和用户操作体验，要求界面简洁、大方，层次清晰，按钮、文本输入、文件上传下载等控件和元素的设计要简单、易操作。

⑥支持多屏协同

支持各类移动学习，如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施，查询学习计划，考试计划，考试成绩、课程学习等。

(3) 系统建设内容

公司高效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以建构主义学习理论为依据，基于动态学习数据分析和“云+端”的运用，通过数据化的决策分析、即时化的评价反馈、立体化的互动交流和智能化的资源推送，构建智能高效、互动协作的学习环境，通过智慧的教与学，促进学生实现符合个性化成长规律的智慧发展。综合国内大部分高校目前的业务情况，高效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共计划设计十个子系统，包括“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综合信息门户系统”、“协同办公服务系

统”、“综合教学管理系统”、“教学资源管理系统”、“非学历培训系统”、“MOOC 在线学习系统”、“机考系统”、“教育智能分析系统”、“移动学习 APP”。

①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平台需满足统一认证要求，做到“一点认证，全网通行”和“一点退出，整体退出”的安全一站式登录方便快捷的服务，同时不影响平台用户正常业务系统使用。用户一次性身份认证之后，就可以享受所有授权范围内的服务，包括无缝的身份联盟、自动跨域、跨系统访问、整体退出等。通过单点登录的应用，减轻用户记住各种账号和密码的负担。用户可以跨域访问各种授权的资源，为用户提供更高效的、更友好的服务，一次性认证减少用户认证信息网络传输的频率，降低被盗可能性，提高系统的整体安全性。系统具体要求如下：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包括的模块有统一用户、统一资源、统一权限、单点登录、身份认证、统计分析、安全审计以及系统配置等功能模块；系统设计开发要求遵循国际联盟 Liberty 规范；支持跨域部署模式，提供跨域单点登录功能；系统支持以下的操作系统：Windows、Linux、Unix。

②综合信息门户系统

为合作院校建立个性化门户平台，首先要对界面进行个性化设计，不仅设置访问入口，也要对身份认证和权限认证进行个性化、人性化设计，实现用户统一管理，同时实现个性化定制及资源检索及查询等功能；遵循联邦模型体制，将相互独立的数据中心联系在一起，以实现数据共享。

③协同办公服务系统

协同办公服务系统基于当前网络应用的最新技术进行开发实现，基于“协同、开放、整合”的理念进行开发实现，通过此系统高效的整合现有的用户流程和资源，为优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提供了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系统以工作流为中心，整合公文管理、知识管理、用户管理、动态表单、档案管理等应用，为用户提供一个高效协同的平台，实现远程办公，通过该系统，可有效提高学校各部门管理人员的办公效率，提升办公水平，降低办公成本。主要功能包括如下：

公文管理：实现处理各类公文的工作流管理，将公文收发、来文办理、公文交换和公文归档于一体的标准化公文处理应用；档案管理：包括档案登记、附件上传导入、档案归档、借阅管理、发放管理、综合查询、报表管理；日常办公：主要是满足用户事务性工作，通过电子化、网络化处理每个用户的日常工作，实现统一的标准化处理应用，包括个人任务中心、通知通告、活动安排、签报管理；在线交流：系统要提供多种交流手段，以促进学校各部门间的协同办公。

④综合教学管理系统

本系统是帮助院校快速创建网络课程，提供丰富的在线学习体验，为学校远程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提供立体化、数字化的教学环境，为教学观念和教学方法改革提供创新途径，促进学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高教学资源的利用效率，体现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成果，着力提高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

教学质量的提升是远程教育质量保证的重中之重，综合学务管理系统作为教学实施的必要条件，要对课程设计、课程学习、课程辅导、课程督导统计的整个过程提供无缝支持，以获得更高的工作效率与更优的学习效果，综合教学管理系统主要包括以下内容：A、课程设计：支持以学习活动为中心的、所见即所得的在线课程设计方式；B、课程学习：课程学习由不同的学习活动组成。学习活动主要包括：看授课视频、看电子教材、下载资源、参与主题讨论、参与在线考试、写作业、写自命题作业和参与调查问卷等，主要功能包括：课程学习、评论问答和笔记、在线师生互动、课程考核；C、课程辅导：在线学习尤其需要教师的及时指导，帮助学生制定学习计划、解决疑难问题、找到集体归属感，使学生在自主学习过程中有明确的方向，建立持续学习的信心。系统需支持按课程设置辅导教师，不同教师有各自辅导的学生范围；D、在线测试：为用户提供随堂测试、综合测试、模拟考试、认证考试、课程论文等一站式考试服务，功能包括题库管理、试卷管理、考试安排、纠错管理等；E、选开课管理：包括选开课时间设置、集体选开课管理、未按学期进度选开课、特殊选开课管理；F、退课管理：主要包括退课时间设置和退课操作。

⑤教学资源管理系统

系统是以资源共享为目的，以创建精品资源为核心，面向海量资源处理，集资源分布式存储、资源管理、资源评价、知识管理为一体的平台。平台以满足专业教师和学生、行业企业职工和社会学习者等人员的专业需求为宗旨，共建共享、边建边用为原则，系统开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其课程体系、形成专业教学素材资源为核心，采用“整体顶层设计、先进技术支撑、开放式管理、网络运行”的方式，搭建专业教学资源管理平台，主要功能包括：

A、资源基础设置：组织机构支持树型结构，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自定义组织层级，资源分类灵活，用户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从不同维度进行资源分类，各类资源可以使用不同的属性项标记资源，支持资源在组织间、组织内共享，可根据需要设置共享范围，各组织资源编码规则统一设置，方便资源统一管理。

B、管理策略设置：支持各类用户上传文件的大小限制不同，资源入库支持审核 workflow 配置，可灵活设置各类用户可使用及查看的资源属性值。

C、资源管理：上传资源时，根据资源类型的不同，可以选择不同的属性值标记，资源使用情况支持多维统计报表。

D、共享资源库：在共享资源库中，教师可以上传自己的资源到共享资源库，支持资源（视频，图片，动画）属性自动提取功能（如分辨率，时间长度，比特率等），可实现图片自动缩略图，视频自动生成预览片段功能；支持多选文件上传，用于按文件组的方式浏览。

⑥非学历培训系统

从设计与开发在规划层面，对培训全要素进行规划和管理，包含从培训素材到课程资源、从教学师资到受训学员的全部培训要素；在培训实施层面，对培训实施进行全节点管控，囊括从学员学习到教师辅导，从教学引领到教学督导的全部节点；在培训运营层面，对培训运营进行全流程监控和管理，覆盖从培训规划到培训组织、从培训实施到培训评估的全部流程。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A、培训管理平台：用于基础设置、培训组织管理、用户管理、培训计划管理、考核管理、课程资源管理、教师工作管理、成绩管理、财务管理、督导管理和统计报表等功能的管理。具体可实现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用

户基础数据管理、管理员管理、课程及教学版本管理、项目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学员选课管理、学员结业管理、分班管理、公共事务管理、督导管理、报表管理等。

B、教辅平台：主要提供课程管理，课程设计和课程辅导功能。支持丰富的在线学习活动，设计教师可根据教学内容选择不同的学习活动组合，实现讲授式、研讨式、启发式、项目式等各种教学策略。辅导教师可对课程学员进行分班，并为班级设置辅导教师。辅导教师可参与讨论、评阅作业、回答学生提问，查看学生学习进度，并进行督促按月统计教师工作量，对教师工作质量进行考评。具体可实现内容，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功能模块：个人中心、资源管理、课程设计、题库与试卷管理、题库管理、教学安排、设置教学资源有效时间、教学过程管理需包括工作提醒、课程通知、主题讨论、答疑、教学调查表、共享笔记等、在线作业及考试评阅、试题评阅、评阅人管理、评阅分配、评阅管理、查询统计分析等。

C、学习平台：提供快速注册功能，学生使用注册时填写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平台后，根据自己的需求选课、学习。具体可实现内容，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功能模块：个人中心、教学通知、学习提醒、课程学习、学习社区。

⑦MOOC 在线学习系统

MOOC 在线学习平台作为课程资源建设与管理、教师教学、学生学习的主要平台，以课程为中心，提供全面的作业、自测、通知、答疑、讨论、资料共享、评价等互动教学活动的功能，为学生提供动态、交互、个性化的学习内容与学习体验，为教师、管理人员提供全面的可视化数据分析工具，为教学改革与决策管理提供支持。

A、互动教学

教师端。需要为教师端提供课程管理、班级管理、教师团队管理、助教管理、统计、考试及作业管理、课程通告管理等。提供当前学习过程实时监控。提供进度统计功能、成绩统计并支持报表导出。其中设计教师需包含的：资源管理、课程管理、培训组织；辅导教师需包含的：班级管理、培训辅导、培训督导、培训

统计、答疑、消息管理等等。

学生端。需要支持学生友好学习体验、根据教师设定的课程学习进度，完整地学习网络课程、记录笔记方便复习、支持在线提问、反馈心得。支持师生、生生在线讨论交流、在线作业、在线考试，提供个人学习成绩单（实时展现课程学习要求、已完成进度、待完成任务）。

B、网络课程建设及资源管理：快速建成一门慕课或符合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要求的个性化课程网站，并提供多套精美课程模板，教师可依据个人资料的丰富程度及喜欢的风格进行个性化设置，支持教师在建课程自动生成课程网站。教师可通过平台上传课程所需要的教材、参考书、参考文献、视频等资源。课程的内容建设，参考资料，课程介绍等任何位置都可以使用平台提供的海量图书、图片、视频的资源一键式搜索插入，插入的资源可以直接点击在线播放查阅，也支持自己上传资料，支持引用图书馆资源和联盟共享资源。还具备以下功能点：备课资源库、课程教学流程管理、慕课制作、课程管理、操作日志等。

C、学习过程控制与统计：具有学习过程的监督和跟踪，可以跟踪记录并统计基于每个学生的学习进度、课程登录次数、在线时长、视频观看的遍数、学习材料浏览和下载次数、作业和测试完成情况、参加答疑讨论的情况等多项学习考核指标。对视频播放可控制，打开章节学习的时候不能再打开其它网页，否则视频播放停止。有统计功能，可以对任务点、访问数、学生数、讨论数进行统计，并可以查看成绩、作业、章节测验等详细内容。可对课程中的视频、作业、测验、在线时长等做权重设置，可以针对作业模块做细化到每一份作业的权重设置。可统计所有学生的各项成绩、综合成绩及排名。

⑧机考系统

基于分布式服务、大数据等技术，为高校提供一套简化考试组织流程，提高考试安排效率，规范考试管理，提升考试数据分析利用，支持自适应学习要求的机考系统，系统的功能设计紧密贴合高校原有工作的实际流程，降低操作人员的学习成本，能够让使用者在软件系统的帮助下更快速、更安全的完成工作。

考试系统功能需覆盖考生信息管理、考点管理、考生考场安排、考场信息通

知发送、考生查看考试相关信息、试卷准备、在线考试、在线阅卷、考试成绩管理、考试成绩统计分析等考试全业务流程。

⑨教育智能分析系统

通过获取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质量的精确数据，利用先进的智能分析方法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和反馈教学质量情况，引导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学生学习成效，智能分析系统采用教学测量学、教学统计学及目标分类法原理实现对基础数据的深度挖掘，横向比较、纵向跟踪教学质量，实现对教学质量及时有效的监测、诊断和反馈。通过对学生的学业成绩和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科学的量化分析，精确反馈学生学业的质量进步状况，分析学生过去和现在的学习质量状况，可进行知识点分析和学生认知水平分析，主要功能包括：

A、报表统计：包括招生录取注册人数统计、不同年级录取注册人数比对、分班统计、在校学生统计、学籍异动统计、学籍状态统计（含毕业，结业）、学籍注销统计、学籍进度统计、开课人数统计、在线作业完成情况统计、学生课程学习情况统计、考试人数统计、未通过课程情况统计、交费人数统计、费用统计表、欠费人数统计、取得学位人数统计。

B、用户行为分析：包括学生平台登陆次数情况监控、学生平台停留时长情况监控、课程学习功能监控、学生查询类功能监控、教师平台登陆次数监控、教师平台停留时长情况监控、课程辅导相关功能监控、教师查询类功能情况监控、管理平台登录监控、管理平台停留时长情况监控、管理员平台使用情况监控。

⑩移动学习 App

移动学习 App 的设计与开发需集学生学习、教师辅导、教学服务、移动社交于一体的教学 App，充分利用移动互联技术创新传统教育模式，要求与 PC 端教学教务管理系统无缝对接。需包含以下功能点：教学计划查询、学籍查询、成绩查询、考试预约查询、论文选题、视频学习、在线测试、需支持计时考试、做作业、在线讨论、消息通知及签收、在线报名、即时通讯、讨论组、个人设置、教务管理。

（4）关键技术及指标

发行人将采用如下技术方法及路线，进行系统研发：

①PC 端关键技术

A、面向对象的软件设计思想：在软件开发技术中，面向对象的软件开发技术成为当今主流。本平台的建设与开发将采用面向对象的软件工程方法；

B、系统研发采用三层 B/S（浏览器/服务器模式）架构，基于 Web 技术开发，用户不必另外安装客户端软件，只要使用浏览器就可以进行教学和管理的相关操作；

C、软件系统功能设计模块化：前端界面表现、数据传输及应用逻辑、业务构件及数据层分层设计，模块化封装，保证系统安全，快速的响应用户需求；

D、系统部署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使用 MySQL 数据库，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E、系统采用先进的 J2EE 开发技术、XML 架构，支持多服务器的分布式结构；

F、提供数据备份、备份警告，数据库备份模式为每日自动备份。

②移动端关键技术

A、采用时下前沿 OOP（面向对象软件编程架构）编程思路，结合使用 MVC 为主 MVVM 为辅的设计模式，完成搭建框架平台和达到解耦某些复杂业务的设计初衷；

B、系统采用具体功能的模块化设计，和单一角色业务线分离，可以让功能随着角色业务匹配完全自由设定。达到了宏观量化配置的目的，保证了业务和数据的安全和稳定，降低了代码软件所占内存体积和极大提高了使用效率；

C、系统采用主流 object-c 开发技术，mysql 数据库存储技术，支持了在离线状态下进行的业务需求；

D、使用 AutoLayout 技术，完成不同型号设备的界面适配，效果细化至 1PX。

③系统技术指标：

A、通过集群和高可用技术，避免单点故障；随着业务发展的需要，仅需增加服务器，即可不停机扩展支持能力；

B、接入 EDUFlash 大容量点播支撑系统，可以支持百万级以上的海量用户同时学习；

C、平台应能够支撑最低 100,000 名以上的学员在线进行全业务的学习活动；

D、平台应能够满足甲方随着学员规模的扩大、教学及其管理和服务模式的创新变化对系统提出的功能、性能及稳定性方面的需求。

（5）系统部署方案

①系统部署整体方案

设计私有云+公有云融合的系统部署整体方案，本校课程资源和管理平台采用私有云，学习端功能采用公有云。方案充分考虑可扩展性，安全性和稳定性。系统搭建完成后，运行环境要求分布式部署，以解决校内及多地域访问问题，支持大并发、国内国际资源分发速度要求等。

②系统运行安全

通过统一身份验证、权限管理、安全审计、信息保密等技术手段保证管理云学院核心业务流程运行的稳定和安全，通过开放端口对外提供服务。

A、统一身份认证

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同时保留系统自己的用户管理与身份认证机制，在系统失效的情况下仍然能提供可靠的服务。

B、权限管理

支持对数据表、数据记录、数据列等多种粒度的权限管理。

C、安全审计

提供完善的审计功能，对用户的敏感操作提供日志记录和查询服务。对所有

的签到、签退、审核、发送、接收、查询等应用层操作均要有日志记录，同时在数据库层次上也要建立相应的日志机制，以便为审计和监督提供详实的数据源。

D、信息保密

由于数据库中包含较为敏感的人信息等需要保密，因此要求所有可能接触到项目信息的参与人员，都只能在本项目范数据采集与发布接口规范。

③CDN 支持

学习公有云主要建设视频分布加速的 CDN 网络，采用 CDN 模式对学习资源进行加速，解决由于网络带宽小、用户访问量大、网点分布不均等原因，用户在线学习响应速度慢的问题。使用网宿和帝联等多个冗余 CDN，解决各地 CDN 加速问题（国内外），有效缓解单个 CDN 覆盖率问题。

（6）服务支持方案

①系统服务支持

对硬件配置、网络部署、系统运行提供及时的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A、专业团队 7×24 运维服务保障

B、系统层监控报警 Nagios/whatsup

C、应运层监控报警主动运行监控

D、网络流量监控系统（CACTI）

E、运维工具和协作系统

②接口规范

遵循一库思想，为未来的平台提供数据访问标准化服务接口和 API，并遵循完整的接口数据规范及接口服务规范。

（7）项目质量管理方案

发行人根据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管理方案由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检查、质量保证计划，评价过程、评价工作产品（和服

务)、通报不符合问题,并且确保问题解决,建立并维护质量保证记录、持续改进计划几部分组成。

发行人相关软件系统开发过程遵循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框架和规范要求,系统设计符合目前业界流行的网络教学平台的设计规范。

(8) 项目团队建设及管理

发行人为确保本项目按照预期的计划进行,拟组建项目领导小组、工作小组,项目进展情况采取周汇报方式,制定详细的汇报计划。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在组建项目团队时,特别考虑了以下几点:

- ①在公司内部设立强有力的领导小组,由公司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审核项目计划,监控项目进度,协调和解决项目中的重大问题;
- ②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项目实施管理和协调工作;
- ③进入开发阶段后,针对每个子系统,项目内再指定子系统负责人,负责子系统开发实施工作;
- ④需求组、设计组、公共组件组、开发组、测试组、实施组是为本项目实施设立的专门的组织。需求组组织需求分析工作开展,负责需求追踪、变更等需求管理工作;设计组主要负责总体技术设计、应用架构设计等工作,也承担技术标准规范的编制;公共组件组负责系统架构及公共组件开发工作;集成组负责基础平台、集成平台的实施、开发、优化等工作;数据组负责数据清理、规划设计、数据迁移方面的工作。各组指定专门的负责人,配备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完成本组的工作,这几个组的工作是项目实施的公共部分,为应用系统的开发提供服务;
- ⑤成立专门的软件质量保证组,开展各项质量保证活动;成立专门的测试组织,选派有经验的软件测试人员开展系统测试。

6、项目投入明细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 6,080.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480.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费用名称	明细	单价 (万元)	数量	单位	总值 (万元)

年度	序号	费用名称	明细		单价 (万元)	数量	单位	总值 (万元)
第一年	1	研发费用	硬件设备及网络费用	高性能生产环境服务器	20	5	台	100
				普通生产环境服务器	8	15	台	120
				负载均衡设备	30	2	台	60
				生产环境存储	30	2	台	60
				IPS	25	1	台	25
				本地加速站点服务器	6	2	台	12
				视频课件加工服务器	25	2	台	50
				开发测试环境服务器	8	8	台	64
				开发测试环境存储	30	2	台	60
				备份光纤存储	20	1	台	20
				备份带库	20	1	台	20
				二层交换机	3	5	台	15
				光纤交换机	5	2	台	10
				WAF	25	1	台	25
				数据库审计系统	27	1	台	27
				机房机柜	6	5	个	30
				带宽租赁费（M/年）	108	1	300M/年	108
				办公电脑	0.50	35	台	17.5
				开发电脑	1	23	台	23
			软件费用	NBU 备份软件	20	1	套	20
				NBU 备份软件客户端授权	1	40	授权数	40
			人员费用	项目经理	35	1	人年	35
				技术经理	35	3	人年	105
				产品经理	35	3	人年	105
				技术架构	35	2	人年	70
				UI/UE	35	5	人年	175
				系统部署	35	2	人年	70
				业务分析人员	35	5	人年	175
				开发人员	35	23	人年	805
				测试人员	35	14	人年	490
			小计					2,936.5
	2	其他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					300

年度	序号	费用名称	明细		单价 (万元)	数量	单位	总值 (万元)
	第一年总计							3,236.5
第二年	1	研发费用	硬件设备及网络费用	高性能生产环境服务器	20	5	台	100
				普通生产环境服务器	8	15	台	120
				生产环境存储	30	2	台	60
				本地加速站点服务器	6	4	台	24
				视频课件加工服务器	25	2	台	50
				备份光纤存储	20	1	台	20
				备份带库	20	1	台	20
				机房机柜	6	2	个	12
				带宽租赁费（M/年）	108	1	300M/年	108
			人员费用	项目经理	35	1	人年	35
				技术经理	35	3	人年	105
				产品经理	35	3	人年	105
				技术架构	35	2	人年	70
				UI/UE	35	5	人年	175
				系统部署	35	2	人年	70
				业务分析人员	35	5	人年	175
				开发人员	35	23	人年	805
				测试人员	35	14	人年	490
小计							2,544	
2	其他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					300	
第二年总计							2,844	
总计							6,080.5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7 年，建设期为 2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 23.9%（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5.05 年。

（四）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项目属于计算机软件开发项目，共计

划设计七个子系统，包括“推荐管理系统”、“模型训练系统”、“智能推荐平台”、“个人推荐系统”、“数据采集系统”、“数据计算平台”、“智能分析平台”。系统采用 Eclipse、PyCharm 等软件开发工具，基于 Java、Python 程序开发语言，Mysql 数据库、HDFS 文件系统数据存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 AI 算法建模，在 Hadoop、Spark、TensorFlow 等平台运行。系统采用 SaaS 模式部署于发行人云服务平台。

（1）项目应用范围

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在高校和企业培训领域有很大的应用空间。高校信息化在第一步完成初步的业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后，需要逐渐具备全校级的统一运营分析系统，在各个院系自己的系统、各个单独的教学、教务、校务系统之上，需要有全校级视角的运营分析能力，包括学科、学生等的综合分析与运营，这个正是教育大数据分析系统的范畴。另外，人工智能时代，企业和高校的信息化系统，在信息化之后必然进入智能化时代，充分运用 AI 技术的辅助，提高学习效率，提高教务管理效率，降低教学成本，达到大规模个性化教学的目的，现有学习平台都必将换代到下一代的自适应学习系统。

（2）建设目标

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的建设目标如下：

- ①满足高校大数据应用需求，满足高校全校级统一运营管理分析的需求。
- ②满足大型企业通过高效的员工培训提升员工绩效的需求。
- ③将现有核心学习平台产品和系统升级换代为自适应学习系统。

2、项目建设的市场背景

AI 已成为近十年来最具颠覆性的技术。根据 2018 年 Gartner 发布的预测报告，预计 2022 年全世界 AI 市场规模将高达 3.9 万亿美元。在众多 AI 新兴领域中，教育为 AI 的发展重要领域之一，未来教育行业将持续被新科技所革新，AI 技术的出现推动教育行业迎来智能化浪潮。

在传统学习模式下，不同学习内容之间的跳转逻辑是线性单一的，学生即使

已经掌握了某一块内容，还是需要花费时间去学习；此外，学生有问题也不能得到即时的反馈和帮助。教育 AI 的发展将解决目前传统学习模式存在的弊端。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市场需求

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在高校和企业培训领域有较大的应用空间。高校信息化在第一步完成初步的业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后，需要逐渐具备全校级的统一运营分析系统，在各个院系自己的系统、各个单独的教学、教务、校务系统之上，需要有全校级视角的运营分析能力，包括学科、学生等等的综合分析运营，这正是教育大数据分析系统的范畴。另外，人工智能时代，企业和高校的信息化系统，在信息化之后必然进入智能化时代，充分运用 AI 技术的辅助，提高学习效率、提高教务管理效率，降低教学成本，达到大规模个性化教学的目的，现有学习平台都必将换代到下一代的自适应学习系统。

（2）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企业核心竞争力是企业获取持续竞争优势的来源和基础。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所作为。只有源源不断的科技创新，企业才能不断向市场推出新产品，不断提高产品的知识含量和科技含量，改进生产技术，降低成本，进而提高顾客价值，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并适时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的研发，运用到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的技术，将大大提升发行人的整体技术能力，完善发行人的技术体系，完善产品技术与研发，从而提高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高校信息化发展规划

《关于“十三五”期间全面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其中提到了未来五年对高校信息化的规划：通过消化吸收 MOOC、翻转课堂等新型教育模式，创新高校教学、管理模式；积极推动跨学校、跨地区课程共享服务，推动线上课程学分互认，促进高等教育优质资源广泛共享；充分利用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以信息化促进高校提升科研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推动跨校协同创新。本项目的研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发展规划，能够得到国家地方政府及教育部的支持。

（2）发行人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

发行人经过十几年的技术积累，经过长期研究并结合国内外网络教育经验，已建立具有先进水平的网络教育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发行人已经研发了三代核心平台：包括开展网络教育必须的管理平台、教师平台、学生平台，以及一系列教学服务类、运维服务类、学习互动类、学习督导类、数据分析类、课件研发类、招生推广类等几十个软件平台，实现了学历、非学历的全面线上化管理、教学、学习、服务。发行人丰富的技术储备为该项目的研发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拥有海量的数据积累

在十几年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已为上百家教育单位搭建信息化平台。在提供网络教育服务的同时，沉淀了丰富的教育数据。“数以十亿计”的用户行为数据和“千万量级”的超大题库，为发行人针对大数据、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的深度开发，提供了充足的养分和样本。

5、项目实施方案

（1）技术方案

①系统建设目标

满足高校大数据应用需求，满足高校全校级统一运营管理分析的需求；满足大型企业通过高效的员工培训提升员工绩效的需求；将现有核心学习平台产品和系统升级换代为自适应学习系统。

②系统设计原则

实用性和先进性；全面性与完整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灵活性与可扩展性；易管理和易操作性。

③系统建设内容

共计划设计七个子系统，包括“推荐管理系统”、“模型训练系统”、“智能推荐平台”、“数据采集系统”、“数据计算平台”、“智能分析平台”、“个人推荐系统”。具体内容如下：

A、推荐管理系统

a、能力诊断策略

针对学员当前能力水平，分析岗位能力要求，制定薄弱识别策略，最终识别出学员薄弱能力的具体体现，帮助学员客观认清自己。另外，后台为培训管理员角色提供薄弱识别策略管理功能，可以定制学员薄弱级别，不同级别生成的薄弱能力项不同。基于薄弱识别策略，诊断学员的薄弱能力，从岗位能力要求和学员能力诊断两个维度进行诊断。

b、课程召回策略

制定筛选课程的策略，同时需要提高策略的覆盖度和精度。基于诊断出的薄弱能力，纵观分析课程信息、能力信息，对召回策略进行管理。同样，后台为培训管理员角色提供召回策略管理功能，可以定制学员课程召回类型、级别，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的课程召回项不同。

召回策略从能力、课程两个维度考虑。其中，能力维度的策略包括内容特征（员工特征、部门/岗位/职务等）、推荐时间、推荐次数、薄弱能力四个方面，另外也可以指定能力进行课程推荐；课程维度的策略包括内容特征（员工特征、课程分类等）、课程培训时间、相同课程培训次数、新课程、从未培训过的课程。

c、推荐结果管理

收集员工学习反馈结果，及时掌握员工需求，跟进员工学习生命周期。导出推荐结果及员工反馈，有助于评测推荐质量，实现最大化地让培训课程能够被推荐给需要（或对其感兴趣）的员工。

B、模型训练系统

系统采用 TensorFlow 框架，基于员工历史数据和企业能力素质模型信息、依托于发行人 CARP 算法模型，对员工和部门的培训需求进行测算；根据测算结

果，对员工提供个性化课程推荐，对企业提供个性化培训规划。

a、认知诊断

测量学中，通常把对个体认知过程、加工技能或知识结构的诊断评估称为认知诊断评估或认知诊断（cognitive diagnosis assessment/cognitive diagnosis）。

DINA 是具有认知诊断功能的心理计量模型，根据员工过往培训经历，通过 DINA 模型建立员工能力矩阵，采用多种算法进行迭代训练。

假设员工完成培训课程目标需要掌握完成该课程目标的前置能力，缺少其中任何一个层级的能力都会导致员工培训效果降低，因此它属于（完全）非补偿的认知诊断模型。

员工对自身能力认识不足可能会夸大培训效果，这种夸大的因子用 g 来表示，也可能因不够自信而导致培训结果的低估，这种低估的因子用 s 来表示，这样就可以通过算法来获得 g 与 s 。

采用 MCMC 算法（马尔科夫蒙特卡洛算法）后验算法计算出员工各个能力维度的能力向量。

为了提高能力员工能力向量的精准度以及 g 与 s 的合理度，同时采用 EM 算法（最大期望算法）进行印证。并利用多元线性回归算法找到两者之间的黄金分割点作为权重系数。

b、MCMC 算法（马尔科夫蒙特卡洛算法）

MCMC 方法就是构造合适的马尔科夫链进行抽样而使用蒙特卡洛方法进行积分计算，既然马尔科夫链可以收敛到平稳分布，可以建立一个以 π 为平稳分布的马尔科夫链，对这个链运行足够长时间之后，可以达到平稳状态。此时马尔科夫链的值就相当于在分布 $\pi(x)$ 中抽取样本。利用马尔科夫链进行随机模拟的方法就是 MCMC。

在员工能力矩阵构造中，利用 MCMC 的先验算法迭代计算出员工的能力夸大值 g 以及低估值 s 。把 g 与 s 代入利用 MCMC 的后验算法迭代计算出员工的能力矩阵。

c、EM 算法（最大期望算法）

在统计学中，EM 算法是在概率（probabilistic）模型中寻找参数最大似然估计或者最大后验估计的算法，其中概率模型依赖于无法观测的隐藏变量（Latent Variable），它可以从非完整数据集中对参数进行 MLE 估计。

d、多元线性回归算法

员工的能力评测往往受到多个因素的影响，一般要进行多元回归分析。EM 算法与 MCMC 算法各有其优缺点，基于此综合考虑，寻找一个黄金比例点作为二者权重。采用多元回归算法构造出员工能力矩阵的多元线性回归模型，使用最小二乘法进行参数估计。

e、最小二乘法

最小二乘法（Ordinary Least Square, OLS）通过最小化误差的平方和寻找最佳参数，这在计算多元线性回归模型的参数估计中应用。

f、课程预测

通过 DINA 模型构造员工能力矩阵，但需要员工过往的培训情况才能做出基于能力的个性化推荐。对于新用户可以依据其兴趣岗位进行推荐。对应新课程可以根据课程要培训的能力以及适合的岗位来进行推荐，这就是协同过滤（CF）的推荐模式。

可以通过给不同算法的结果加权重来综合结果，或者是在不同的计算环节中运用不同的算法来混合，来使推荐结果更符合要求。

g、基于员工点击量的算法

通过后台记录日志，可得知员工点击了哪些课程，以及最终学习了哪些课程。通过欧几里德公式计算出员工之间的相似度进行课程推荐。

h、DNN（深度神经网络）

在 DINA 中计算员工的能力矩阵 S ，夸大值 G 和低估值 S ，结合其它特征，通过 DNN 模型预测员工的选课可能性大小。同时，通过员工的历史学习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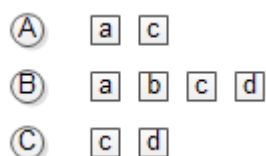
员工的特征属性，课程的特征属性训练出预测员工学习流程的 DNN 模型，再把要预测的员工特征属性输入，得到员工学习流程的预测。

i、SVMRank（Support Vector Machines 支持向量机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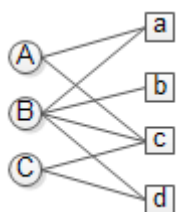
通过分析系统中员工的历史浏览以及学习记录，利用模型计算出分析出员工的课程兴趣度。通过 SVMRank 算法得到员工对课程的兴趣度，然后进行推荐。

j、PersonalRank（图匹配算法）

员工行为数据可以表示成图的形式，具体来说二部图。员工的行为数据集由一个个 (u, i) 二元组组成，表示为员工 u 对物品 i 产生过行为。可以认为员工对他产生过行为的物品的兴趣度是一样的，也就是只考虑“感兴趣”OR“不感兴趣”。假设有下图所示的行为数据集：



其中员工集 $U=\{A, B, C\}$ ，课程集 $I=\{a, b, c, d\}$ 。则用户物品的二部图如下所示：



用 $G(V, E)$ 来表示这个图，则顶点集 $V=U \cup I$ ，图中的边则是由数据集中的二元组确定。二元组 (u, i) 表示 u 对 i 有过行为，则在图中表现为有边相连，即 $e(u, i)$ 。

有了二部图之后对 u 进行推荐课程，就转化为计算员工顶点 u 和与所有课程顶点之间的相关性，然后取与员工没有直接边相连的课程，按照相关性的高低生成推荐列表。

要计算所有节点相对于员工 u 的相关度，则 PersonalRank 从员工 u 对应的节

点开始游走，每到一个节点都以 $1-d$ 的概率停止游走，并从 u 重新开始，或者以 d 的概率继续游走，从当前节点指向的节点中按照均匀分布随机选择一个节点往下游走。这样经过很多轮游走之后，每个顶点被访问到的概率也会收敛趋于稳定，此时可以用概率来进行排名并形成基于排名的推荐。

k、GBDT（Gradient boosting Decision Tree，梯度上升决策树）

GBDT 是一个基于迭代累加的决策树算法，它通过构造一组弱的学习器（树），并把多颗决策树的结果累加起来作为最终的预测输出。

树模型也分为决策树和回归树，决策树常用来分类问题，回归树常用来预测问题。回归树常用于预测真实数值，比如员工的年龄、员工点击的概率、课程相关程度等等。GBDT 中的树都是回归树。

利用员工历史记录，员工属性，课程属性，学习出课程的先后关系。最后用于排序。

C、智能推荐平台

系统采用 TensorFlow 框架，载入模型训练平台训练的 CARP 模型，结合当前的员工状态和待推荐的课程，基于课程推荐策略，归一化员工对课程知识掌握或者技能提升，筛选 CARP 智能模型预测结果在推荐难度范围内的课程，从而向每个学员进行个性化课程推荐。

a、岗位能力要求

企业内部各部门各岗位各职务不同，对应的能力要求也有所不同。岗位对员工能力的要求不是单一和一成不变的，是由员工成长目标、企业对员工的个人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判定，企业员工往往需要在不同程度上具备某一个或多个能力的组合。

另外，需要针对部门与部门之间相同岗位对能力要求的差异性进行处理，对学员进行个性化推荐。

b、学员能力诊断

基于员工培训记录、绩效考核、员工测评等数据，结合课程能力目标，根据

建模与分析，对学员能力进行评估，获取每个学员当前技能。

另外，基于机器学习算法，将排除掉学员猜测率和失误率的情况，可以反映出学员真实技能水平。

平台支持对学员增量数据的处理，此处增量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记录、绩效考核、员工测评（晋升、胜任力分析等），并将处理结果实时更新到模型，通过业务不断驱动模型，确保学员个人能力实时有效。

每个学员有一个综合能力值，综合能力值反应学员所有能力的综合水平，每个能力要求在所有能力要求中有一个权重，权重的高低决定该能力要求在该岗位中的重要程度。

通过机器学习，对每个岗位涉及到的能力要求进行深度学习，最终获得每个岗位每个能力要求的权重。基于权重，设定一定的策略，便可以生成该学员综合能力评估值。

薄弱能力按照由大到小，相同能力按照岗位能力要求由高到低排序。

c、课程召回

对召回策略进行排序，生成原始待推荐课程清单。将原始待推荐课程纳入 RP 模型，同时考虑课程预测的猜测和失误情况，能够生成学员对这些课程知识的掌握或技能提升预测结果。

d、标签匹配

在课程录入时对课程打上标签，同时对于新注册员工也会给予一定的标签或者其他员工给其评价的标签。

一个员工标签行为的数据集一般由一个三元组的集合表示，其中记录 (u, i, b) 表示员工 u 给课程 i 打上了标签 b 。当然，员工的真实标签行为数据远远比三元组表示的要复杂，比如员工打标签的时间、员工的属性数据、课程的属性数据等。

取得员工标签行为数据后，可以使用如下算法来处理这些数据：

- i、统计每个用户最常用的标签。
- ii、对于每个标签，统计被打过这个标签次数最多的物品。
- iii、对于一个员工，首先找到他常用的标签，然后找到具有这些标签的最热门课程推荐给这个员工。

e、基于概率的矩阵分解（PMF）

通过员工对所学课程的评价，得到一个评分矩阵，矩阵分解就是预测出评分矩阵中的缺失值，然后根据预测值以某种方式向员工推荐。

并非所有课程员工都会学习，因此矩阵是稀疏的。在奇异值分解首先需要对评分矩阵进行补全，比如用全局平均值或员工、课程平均值进行补全。然后对补全之后的矩阵进行分解从而将高维评分矩阵分解成低维的 U, I 矩阵。但是这种方法有两个问题：一是补全后的矩阵是一个稠密矩阵，存储需要很大空间。二是算法计算复杂度很高。

该算法将评分矩阵 R 分解为用户矩阵 U 和课程矩阵 C ，通过不断的迭代训练使得 U 和 S 的乘积越来越接近真实矩阵，矩阵分解过程如图：

	课程1	课程2	课程3	...	课程k	...	课程n
员工1	?	5	?	...	?	...	5
员工2	?	?	4	...	3	...	?
员工3	2	2	?	...	?	...	3
...	...	...	...	...	...	...	...
员工5	?	3	2	...	5	...	2
员工6	1	?	?	...	?	...	?

f、策略排序

推荐策略从能力分布、薄弱能力、课程数量、“难易程度”（相对的概念）、近邻员工五个维度考虑。能力分布是从学员能力的分布找出规律，推荐个性化的课程；薄弱能力是取学员薄弱能力中排名前 N 个的进行推荐；课程数量，可以事先确定推荐的课程的数量；“难易程度”是相对的概念，在课程的推荐中，根据课程相对该员工的难度，可以作为推荐策略的其中一个权重，为该员工推荐个性化的课程。采用机器学习算法，找出与该员工能力和个人发展规划相似的“近邻”，推荐与近邻员工相同的课程。

上面推荐策略通过机器学习算法确定各策略最佳权重，可以进行多种组合排

序。

D、数据采集系统

个性化课程推荐包括员工、课程、能力、岗位，四个核心业务对象，以及员工绩效、员工测评、学习反馈，三种事件驱动型业务对象。

将已有数据进行数据清洗，检查数据的一致性，处理无效值和缺失值，根据不同情况处理或者去掉。错误的数据将其改正，缺失的数据使用机器学习算法将其填充，目的是提高数据的质量，并将数据归一化成格式化数据，根据不同类型的数据分别存储到数据库和文件中。

E、数据计算平台

采用 Hadoop 和 Spark 平台，搭建数据计算平台，能够实时或周期性的对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和处理。采用 Spark MLlib 进行机器学习，对员工、课程、能力、岗位建立特征模型，通过模型训练，提取个性化的特征纳入推荐模型。在分析员工之间共性的工作状态（和学习状态）的同时加入员工的个性特征，综合了员工的学习个性和员工之间的学习共性，能精确地对学生进行建模，提高个性化课程推荐效果。

F、智能分析平台

通过获取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质量的精确数据，利用先进的智能分析方法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和反馈学习质量情况，提高学生学习成效。智能分析系统采用教学测量学、教学统计学及目标分类法原理实现对基础数据的深度挖掘，横向比较、纵向跟踪教学质量，实现对教学质量及时有效的监测、诊断和反馈。通过对学生的学业成绩和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科学的量化分析，精确反馈学生学业的质量进步状况，分析学生过去和现在的学习质量状况，可进行知识点分析和学生认知水平分析，主要功能包括：

采集数据分析包括员工分析，课程分析和培训分析。推荐数据分析包括推荐结果分析，推荐反馈分析和推荐转化分析；能力数据分析包括能力要求分析，能力测评分析和能力诊断分析。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描述

员工分析	全体员工分析	基于员工数据进行分析
	待推荐员工分析	基于在岗员工进行分析
课程分析	待推荐课程分析	基于有效课程进行分析
	培训记录课程分析	基于历史培训课程进行分析
培训分析	培训记录分析	基于培训记录进行分析
	培训反馈分析	基于培训反馈进行分析，暂不实现。
能力要求分析	-	基于岗位能力要求进行分析
能力测评分析	能力测评反馈分析	对能力测评的试题进行分析
	能力测评结果分析	对能力测评的员工状态和差距进行分析
能力诊断分析	能力诊断结果分析	对能力诊断的员工状态和差距进行分析
推荐分析	推荐结果分析	从员工和课程的视角进行推荐结果分析
	推荐反馈分析	基于推荐反馈进行分析
	推荐转化分析	推荐给员工的课程和员工实际培训记录的对比；或者是推荐给员工的课程纳入到员工培训计划的对比；

G、个人推荐系统

基于课程推荐策略，归一化员工对课程知识掌握或者技能提升，筛选 CARP 智能模型预测结果在推荐难度范围内的课程，从而向每个学员进行个性化课程推荐。在此环节，通过使用排序算法将再一次提高了推荐的精准度，最终返回每个学员个性化的推荐课程清单。

④项目质量管理方案

发行人根据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管理方案由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检查、质量保证计划，评价过程、评价工作产品（和服务）、通报不符合问题，并且确保问题解决，建立并维护质量保证记录、持续改进计划几部分组成。

发行人相关软件系统开发过程遵循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框架和规范要求，系统设计符合目前业界流行的网络教学平台的设计规范。

（2）实施计划

①项目团队建设及管理

我公司为确保本项目按照预期的计划进行，拟组建项目领导小组、工作小组，项目进展情况采取周汇报方式，制定详细的汇报计划。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在组建项目团队时，特别考虑了以下几点：

A、在公司内部设立强有力的领导小组，由发行人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审核项目计划，监控项目进度，协调和解决项目中的重大问题；

B、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项目实施管理和协调工作；

C、进入开发阶段后，针对每个子系统，项目内再指定子系统负责人，负责子系统开发实施工作；

D、需求组、设计组、公共组件组、开发组、测试组、实施组是为本项目实施设立的专门的组织。需求组组织需求分析工作开展，负责需求追踪、变更等需求管理工作；设计组主要负责总体技术设计、应用架构设计等工作，也承担技术标准规范的编制；公共组件组负责系统架构及公共组件开发工作；集成组负责基础平台、集成平台的实施、开发、优化等工作；数据组负责数据清理、规划设计、数据迁移方面的工作。各组指定专门的负责人，配备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完成本组的工作，这几个组的工作是项目实施的公共部分，为应用系统的开发提供服务。

E、成立专门的软件质量保证组，开展各项质量保证活动；成立专门的测试组织，选派有经验的软件测试人员开展系统测试。

②项目实施阶段及规范

公司拟用 3 年的时间完成项目的调研、需求分析、设计以及编码和测试上线过程。

在项目实施不同阶段，需制定项目开发计划，用户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产品设计报告，用户界面设计，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需要建立单位审核或者联合评审，所有文档格式需满足特定的规范要求。

6、项目投入明细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 2,98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费用名称	明细	单价 (万元)	数量	单位	总值 (万元)

费用名称		明细	单价 (万元)	数量	单位	总值 (万元)
研发费用	硬件设备及网络费用	高性能生产环境 GPU 服务器	20	6	台	120
		普通生产环境服务器	5	6	台	30
		负载均衡设备	30	2	台	60
		生产环境存储	30	2	台	60
		IPS	25	1	台	25
		模型训练服务器	30	4	台	120
		开发测试环境服务器	10	4	台	40
		开发测试环境存储	30	2	台	60
		备份光纤存储	20	2	台	40
		二层交换机	3	5	台	15
		光纤交换机	5	4	台	20
		WAF	25	1	台	25
		数据库审计系统	27	1	套	27
		机房机柜租赁	18	3	3 个/年	54
		带宽租赁费	36	3	(100M/年)	108
		办公电脑	0.5	10	个	5
		开发电脑	1	20	300M/年	20
	软件费用	NBU 备份软件	20	1	套	20
		NBU 备份软件客户端授权	1	40	授权数	40
	人员费用	项目经理	30	3	人年	90
		技术经理	35	3	人年	105
		产品经理	35	2	人年	70
		算法人员	40	7	人年	280
		UI/UE	35	6	人年	210
		系统部署	30	2.5	人年	75
		业务分析人员	30	4	人年	120
		开发人员	35	20	人年	700
	测试人员	30	15	人年	450	
总计						2,989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 21.9%（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4.5

年。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始终致力于“弘扬教育，成就人生”的企业使命，以“成为学习者最喜爱的教育机构”为企业发展愿景，恪守“诚信、务实、创新、双赢、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价值观，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资源及对教育的深厚理解，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市场核心竞争力的在线教育服务企业。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以公司先进的核心技术为发展引擎，加大现有业务的辐射范围，并推动 IT 培训、企业培训、高校信息化等业务板块的延伸，从“好学历”到“好工作”，为高等院校、企业、学生提供更加全面的一体化服务，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综合服务

针对公司传统优势业务，公司根据高等院校业务发展需求和技术进步，不断升级和完善系统平台，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线，为高校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方面，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建学习中心，2019 年公司新增莆田和泉州两中心，并且都已得到院校招生授权。

2、成教信息化服务业务

针对面向高等院校的“好学历”服务，公司实施成教信息化服务业务，继续推动高等院校继续教育向线上发展的进程，同时，建立和完善标准化的成教信息化产品，增强内部市场团队的规模与开拓能力，结合目前有利的政策推动背景，全面拓展大学、高职等院校的合作用户数量，实现规模化发展，持续扩大成教信息化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充分利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开发的技术积累，大力拓展成教信息化业务，成教信息化收入随着发行人合作高校家数的增长而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成教信息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72.84 万元、1,063.66 万元、

2,578.28 万元和 1,057.75 万元。

3、IT 培训业务

针对面向学生和企业的“好工作”服务，公司向学生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传统学校教育的计算机专业目前多着眼于软件编程与硬件原理，对于社会实际需求的如 Android、iOS、Windows 平台开发等 IT 技能的教育与培训有所欠缺，公司针对此情况开展了 IT 培训业务，着力通过引导现有高等院校学生资源、结合新媒体营销、社群营销等方式，进一步扩大用户规模，通过对接企业需求、实际项目操练、推荐学员实习工作等方式，促进学生 IT 技能、解决学生就业问题。公司从 2017 年其发展 IT 培训业务，2018 年以来 IT 培训人数快速增长，目前弘成立业在北京、长沙等地开展 IT 培训。报告期内，IT 培训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64.22 万元、1,724.17 万元、1,858.38 万元和 202.95 万元。

（三）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本着“好学历，好工作，成就好未来”的发展方向，依托公司在技术、品牌、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抓住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制定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1、面向高等院校的“好学历”服务

（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针对已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高等院校，公司将持续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服务，并根据高等院校需求和市场变化不断升级平台技术、优化流程设计。同时，加大力度扩展合作高等院校范围，并进一步整合各学校优质资源、发挥协同运营优势，稳步扩大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业务覆盖率、业务渗透率，扩大用户规模和业务收入。

（2）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不断拓展校外学习中心落地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巩固和提升原有重点市场、重点区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与高等院校已建立的合作关系。同时，稳步增加合作区域，建立更多的落地服务中心，进一步拓展学生生源。

2、面向学生和企业的“好工作”服务

（1）建立学校、学生和企业的桥梁。公司深耕在线教育行业多年，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学校和学生资源，针对于企业招募技能熟练型人才困难以及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难的现状，公司拟将学校培养、技能培训、企业需求建立有效联接，与学校共建课程、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为企业输送合适人才，解决各方需求、也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协同发展，不断推进从“好学历”到“好工作”、并共谋一个“好未来”的发展目标。

（2）面对企业用户，公司向其提供全方位培训服务。公司凭借先进的核心技术能力、完善的软件平台产品和对教育、培训的深刻理解，能够为企业从平台搭建到业务培训全方位的一体化服务。公司将布局企业用户，加大资金和人员投入，进一步拓展企业培训业务的能力和规模。

3、核心技术为重要驱动力

公司以核心技术为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撑。未来，公司将在积累多年的网教、成教等业务线和技术产品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高校信息化、企业培训信息化等领域的产品线，全面应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将现有产品全面提升和转型到智能化，由新一代智能化产品推动市场，通过实现公司教育信息化、智能化的多场景应用，不断拓展公司用户规模和盈利水平。

（四）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措施

1、技术开发与创新（升级）计划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公司形成了自己的产品技术体系，包括应用平台体系（SaaS&PaaS）、硬件服务体系（IaaS），其中应用平台体系包括网络教育教学教务支撑平台、成人教育教学教务支撑平台、非学历培训业务支撑平台、学习管理系统、移动学习系统、在线考试系统、省厅综合监管系统等。公司未来三年，应用平台体系（SaaS&PaaS）方面，包括如下三个方面的计划：

（1）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创新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公司将加大对于教育信息化、智能化领域的研

发和应用创新，包括课程资源的智能管理和推荐、排课、课件安全、课件标准化、弹性视频处理、在线实训、自适应学习引擎的推广、智能分析、统一用户中心、服务框架等等。

（2）核心平台产品的升级

成人教育教学教务支撑平台，经过前期持续研发已经完成了基于新一代技术架构体系的标准版 SaaS 产品平台研发，目前已经承载 50 家院校客户，将继续加大市场推广。新产品从技术架构、产品理念、业务灵活性、业务适应性等等方面，相比竞争对手获得了半年到一年的领先优势。下一步计划是针对高端成教院校研发服务版，进一步研发部分高级功能，如高级课程设计、丰富的教学活动、课件加密与标准化、丰富的学生自服务能力等。同时针对广大的高职院校，评估和改造成为高职院校整体信息化的基础平台。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全面提升平台的智能应用水平。

网络教育教学教务支撑平台，未来三年公司将从两个方面来进行研发和创新：首先，是底层平台升级，目标是一年内核心网院全部完成底层平台升级，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web 服务器层面，升级到最新的版本，同时应用做相关的匹配改造，以保证平台整体的顺利运行，提升系统整体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并为应用软件的重构升级提供缓冲时间。其次，基于成教平台已经形成和检验的最新技术架构体系，对网院平台进行整体重构和升级，按模块化实施和逐步演进替换的思路，目前正在实施论文模块的重构研发，目标是两年内完成平台全部模块的研发，五年内完成主要院校模块化重构升级。

非学历培训业务支撑平台，未来三年，目标客户和行业层面，将从目前主要的成人教育院校扩展到企业培训业务、网院培训业务、MOOC&SPOC 业务等市场，同时，技术本身层面，将完善 SaaS 化改造、流程化增强、IT 线上实训能力、项目驱动的教学监管流程等研发。

在线考试系统，未来三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研发创新：第一，针对信息化过渡期中的线下考试的智能阅卷系统，降低主观题阅卷成本。第二，将进一步针对“高利害”考试场景提升机考能力，如中高考、统考、行业认证考试等，包括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的高可靠人脸识别等考试监控能力、主观题机考能力等。

（3）高校领域的信息化产品研发与创新

基于公司已经形成的强大的产品技术研发积累以及良好的院校市场关系，公司将投入高校信息化市场，以智慧云课堂和第二课堂为两个切入点：

智慧云课堂，通过信息化的教学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率，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积极性，包括教师备课、课前预习和统计、课堂信息化互动（考勤、随堂测验、匿名讨论、抢答等）、课后答疑与讨论、学情分析、过程化量化评估等。

第二课堂，全方位支持高等院校的素质教育（完满教育）课程体系和相关的社团活动，围绕“强参与”、“强能力”、“强专业”、“树品牌”的目标，为素质教育、社团活动提供应用支持，提升活动质量与学生的参与度，包括活动组织与发布管理、活动积分与学分管理、活动证书管理等。

投入高校信息化市场后，公司将以模块化方式、以最新的教务管理产品和一体化的管理模式，打破校园信息化“孤岛林立”的困境，并研发提供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校园运营分析系统。

公司未来三年，硬件服务体系（IaaS）方面，将在进一步加固现有 IDC 服务安全和应急保障能力的基础上，结合大型公有云服务，建立核心关键业务系统的应急&灾难切换能力，同时逐步降低 IaaS 层服务成本。

2、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公司未来将以产品技术为核心驱动，进一步布局在线教育市场，加强销售队伍的培养与人才建设，制定积极的激励机制，在与知名高等院校网络学院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继续教育信息化、高校信息化、企业信息化及高职院校的业务合作。具体而言，需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完善营销体系

首先，公司设有高校事业合作部，致力巩固和维护现有合作高校的服务品质和合作关系，整合各高校名师名课资源，发挥合作高校间的协同运营优势。在此基础上，一方面寻求新的院校合作业务，一方面通过进一步挖掘客户多层次化需求开拓业务空间；其次，公司设有业务拓展中心，主要致力于成教信息化、高校

信息化等业务的市场拓展，随着公司资金的投入和营销队伍的壮大，公司基于自身技术、产品、资源等方面为切入点，全面推进市场扩张，通过推进标准化信息化产品、梳理和优化客户结构和渠道布局，实现规模化发展；最后，在现有校外学习中心规模基础上，加快两省两市核心业务区域外的网点扩张，并加强与高职院校的合作，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的客户层次和营销体系。

（2）提升营销策略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客户需求的调研工作和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不仅能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策划和研究提供支持，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在行业形势的发展和客户需求的变化中，推出更适应市场的产品与服务，并实现差异化的市场营销策略。

首先，积极挖掘现有客户对原有教学教务系统等产品的更新需求，持续进行产品技术升级，并不断改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现有客户销售额；其次，深入挖掘现有客户多层次业务需求，并进行有效的需求引导，加强营销力度，争取形成二次销售；再次，利用公司已有解决方案和成功案例，积极开拓同类客户，形成行业覆盖，提高行业影响力。

（3）加强品牌建设

公司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市场已经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自身的品牌和技术优势，进一步通过自媒体、行业会议等方式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尤其是高校信息化、企业培训信息化等新拓展领域的客户满意度和市场影响力，从而加强公司业务承接能力与市场开拓能力。

3、内部管理体系计划

（1）完善职级体系及薪酬体系

公司为保证核心技术团队和管理队伍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职级体系，制定符合公司文化特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结构，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培养出一支团结进取、勇于创新、爱岗敬业的核心队伍，助力公司未来不断的发展和壮大。

（2）提供发展提升和学习的平台和空间

公司将强化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的同时，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提升员工的素质，使员工队伍进一步适应公司发展步伐。

（五）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实施主要困难及解决方案

1、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2）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保持稳定发展势态，不出现重大的市场变化；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其他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困难

公司在未来发展规划的指引下，需要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但单纯靠自身的积累，已无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如不能按计划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将影响项目的总体投入规模，将对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

（2）人才瓶颈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成长，对各类优秀人才的需求日趋强烈。人才是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主体，如何吸引人才和培养人才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

（3）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尤其在公司上市并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

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技术研发、营销策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对新的挑战。

3、确保实现发展规划的方法

公司拟从以下方面着手以保证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1）多元化融资方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到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深入实施，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将得到快速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也将随之得到提高。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和再融资等方式合理安排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2）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高人力资源管理能力

人才队伍建设是公司发展的保障。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册总人数已达 1315 人。公司目前初步形成了合理的人员梯队结构和人才培养机制，未来将继续实施应届毕业生与社会招聘相结合的人才政策，加大引进高端复合型人才及专业人才的力度，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和激励制度，提高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和服务能力。

（3）继续优化公司治理及整体运营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细化产品研发、渠道拓展、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细则，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水平的管理体制，保证公司运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全面提升运营效率。

4、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

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使公司产品结构更为合理，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大幅度提高，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和现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集成创新和合作创新，完善和丰富现有产品体系，增强业务深度，延伸业务应用领域，形成规模，提高公司经营及管理总体水平，全面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的整体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将使现有业务规模与公司实力大大提升，产品技术实现优化升级，产品结构加速更新换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5、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发展计划的作用

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将对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1）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近期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增加公司的经营实力；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广泛的资金来源，最终将为实现既定的业务目标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和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2）本次募集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主营业务的产业化项目，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扩大公司市场布局，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3）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度，从而进一步提升人才竞争优势，加快公司的技术更新和技术升级换代速度，巩固公司的技术国内领先地位。

（4）本次发行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5）本次发行将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建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来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档案的管理、信息保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责任追究机制等方面作了具体约定。其中：

定期报告披露制度和流程为：1、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3、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4、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司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审核的情况；5、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临时报告披露制度和流程为：1、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

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2、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应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4、公司拟聘任或续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上述人员之间的关系及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专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董事会秘书梅义新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梅义新

电话：010-84186655 转 2042

传真：010-84187331

电子信箱：IR@chinaedu.net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护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规定投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其他相关信息。此外，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和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1) 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当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即为具备现金分红条件：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比现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发行前主要差异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增加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即约定在满

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章程（草案）》增加了“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即约定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章程（草案）》增加了“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即约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章程（草案）》增加了“现金分红政策”，即约定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决定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具体包括：（1）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2）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3）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4）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5）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波、丁向东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前述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价；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将违规减持股票所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波的一致行动人黄涛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前述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

3、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价；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将违规减持股票所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 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

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

3、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价；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将违规减持股票所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梅义新、肖磊、罗中华、高嵩、潘志昕、王怡、张书林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前述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上述发

行价；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将违规减持股票所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承诺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 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厦门弘成时代、中民智德、复思投资、海通开元、重庆江晓、重庆爱莲、海通创新、上海文化、西安航天、厦门金海峡、浙江乾瞻、上海辰谷、上海楚涑、四川广信、卓越恒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将违规减持股票所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波、丁向东及黄波的一致行动人黄涛承诺：“1、在公司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份减持时，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3、公司上市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

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4、公司上市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前述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ChinaEdu Corporation（中国教育有限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发行前控股股东 ChinaEdu 及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弘成时代、中民智德、复思投资、海通开元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ChinaEdu、厦门弘成时代、中民智德、复思投资、海通开元承诺：“1、在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份减持时，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3、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4、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前述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措施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根据该预案，在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分红、送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在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根据该预案采取措施稳定发行人 A 股股价。

（1）稳定 A 股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若该等方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人亦应启动审议程序。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并确保不会导致发行人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1、发行人回购股票；2、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任何对该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相关约束措施

（1）如果发行人未能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果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前述增持义务，则其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如果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前述增持义务，则其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发行人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5）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承诺：“1、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应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回购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 承诺

为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1、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企业应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企业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1、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应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波、丁向东及黄波的一致行动人黄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如发行人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归属于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因此，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发行人承诺将履行以下措施：

1、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发行人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发行人承诺以下具体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同时，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发行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发行人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水平

发行人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发行人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发行人利润水平。此外，发行人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

的吸引力，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发行人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升发行人的未来回报能力。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波、丁向东，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 承诺：“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加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3、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本企业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4、本人/本企业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承诺：（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人/本企业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本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上市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

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人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参见本节“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波、丁向东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 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

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机构为本次申请文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 ChinaEdu，实际控制人黄波、丁向东，黄波的一致行动人黄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弘成立业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 ChinaEdu，实际控制人黄波、丁向东，黄波的一致行动人黄涛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十）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波、丁向东，黄波的一致行动人黄涛承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波的一致行动人，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有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损失；

（4）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暂不领取该未履行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直至该未履行承诺事项予以纠正，负面影响已经消除。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持股 5%以上的股东厦门弘成时代、中民智德、复思投资、海通开元承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有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损失；

(4)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 暂不领取该未履行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直至该未履行承诺事项予以纠正，负面影响已经消除。同时，在此期间，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由公司及时、充分披露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由相关责任主体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赔偿损失；

(4)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 相关责任主体暂不领取该未履行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直至该未履行承诺事项予以纠正，负面影响已经消除。同时，在此期间，相关责任主体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相关责任主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且报告期任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协议如下：

1、重庆大学合作协议

2003 年 9 月 4 日，重庆大学与弘成科技签署了《关于成立“重庆重大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重大远兴。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是重庆大学对外开展学历和非学历网络教育的唯一实施单位，重大远兴为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现代网络教育技术和服务领域的唯一合作者。

2003 年 9 月 4 日，重庆大学与弘成科技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弘成科技以人民币 245 万元购买重庆大学在现代网络教育服务领域的独家合作权。独家合作权有效期为 20 年，自重大远兴获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生效。

2003 年 9 月 4 日，重庆大学与弘成科技签署了《技术产品许可使用及技术服务协议》，双方约定弘成科技向重庆大学提供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的许可使用权并提供相关的安装、培训等服务。

2003 年 12 月 25 日，重庆大学与重大远兴签署了《服务协议》，双方约定重大远兴为重庆大学网络教育项目提供技术及商业服务，具体包括网络教育技术平台许可使用；维护、技术支持、培训服务；课件开发、制作及许可使用；咨询服务；硬件设备的使用等。

根据上述协议，以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扣除第三方（校外教学站点）服务费用后的收入为基础，重庆大学收取上述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管理费；弘成科技收取上述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技术许可及服务费；剩余部分在支付了网院的营运支出之后，用于支付重大远兴的技术服务和劳务服务等费用。

2018 年 12 月 14 日，重庆大学、弘成科技、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

司共同签署了《<关于成立“重庆重大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协议书>补充协议》、《<技术产品许可使用及技术服务协议书>补充协议》、《<服务协议书>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重庆大学收取管理费及弘成科技收取技术许可及服务费的比例进行了修改；根据网络教育实际需要，重庆大学提取的管理费和支付给弘成科技的技术许可及服务费比例每隔三年确认或调整一次；三方同意将独家合作权有效期改为 25 年，合作期限延长 5 年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止。

2、东北财经大学合作协议

2003 年，东北财经大学与弘成立业有限签署了《关于设立大连东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东财科技，东财科技是东北财经大学在网络教育技术服务领域唯一以合营方式成立的实体。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的总收入的一定比例上缴给东北财经大学，剩余部分在支付网络学院网络教育所有运营成本后用于支付东财科技的技术和劳务服务等费用。

2003 年 6 月 26 日，东北财经大学与东财科技签署了《服务协议》，约定东财科技为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及商业服务以及网络技术平台的许可使用，服务有效期为 50 年。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东北财经大学与弘成科技签署了《技术许可及服务协议》，弘成科技许可东北财经大学使用其技术产品用于东北财经大学远程网络教育的开展。东北财经大学将其网络教育学院全部学费收入扣除学生退费后余额的一定比例作为技术许可及服务费支付给弘成科技。协议有效期 37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53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东北财经大学与弘成立业签署了《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关于设立大连东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补充协议》项下东北财经大学收取管理费、东财科技收取技术服务费和教学辅助服务费的比例等进行了修改。

3、中国人民大学合作协议

2003年3月31日，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与东方兴业签署了《服务协议》，约定东方兴业为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项目提供：技术及商业服务以及网络技术平台及网络课件的许可使用。东方兴业是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的唯一服务提供商。自2003年起，中国人民大学将网络教育收入的一定比例用于支付东方兴业作为其为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网络教育扩张和技术研发所提供的服务费用。

2020年2月28日，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弘成立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弘成立业持有的东方兴业公司15%股权无偿转让给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甲方）与东方兴业（乙方）签署了《服务协议》，其具体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乙方在网络教育相关的技术的开发、应用和管理方面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及商业服务。

（2）服务费：自2019年起，根据预期的甲方网络教育办学规模等因素而预计的乙方将会承担的成本，甲方同意将其一定比例的网络教育收费应用于网络教育的各项技术开发和建设投入。

（3）甲方义务：①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②在协议有效期内及规定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是唯一服务提供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协议所涉及服务委托给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对乙方开发、制作的课件进行审查和确认；负责网络教育中与教学、教务管理直接相关的工作；与其他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有优先合作权。

（3）乙方义务：①及时、充分地甲方提供有关技术及商业服务；②接受甲方对其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监督及检查，听取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约定的义务，提高服务质量；③保证在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时立即通知甲方；④保证在协议有效期内，其始终具有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资质与条件，并保证其用以为甲方提供协议项下服务的技术始终在中国现代远程

网络教育相关技术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4) 协议效力及其他：①协议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②协议自协议生效日起有效期为5年。在协议的有效期内，合作双方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则协议自动续约5年；③协议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协议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④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自2020年起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中国人民大学合作剩余期限为5年，协议约定有效期内合作双方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则自动续约5年。

4、中国农业大学合作协议

2005年4月28日，中国农业大学与中农大网络签署了《服务协议书》及《<服务协议书>备忘录》，双方约定中农大网络为中国农业大学网络教育项目提供技术及商业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中农大网络是中国农业大学网络教育项目的唯一服务提供商。双方同意中国农业大学应将网络教育学院全部学费收入的一定比例用于支付中农大网络的服务费用。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为50年。

5、北京语言大学合作协议

2006年4月20日，北京语言大学与弘成立业有限签署了《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北语大教育。北语大教育为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现代网络教育技术和服务领域的唯一合作者。北京语言大学收取网络教育学院扣除第三方费用后的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管理费；弘成立业有限收取上述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技术许可及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支付北语大教育的技术及劳务服务等费用。北语大教育的经营期限为20年。

2006年4月20日，北京语言大学与弘成立业有限签署了《技术产品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弘成立业有限许可北京语言大学使用其技术产品。北京语言大学将网络教育学院扣除第三方费用后的全部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技术许可费支付给弘成立业有限。

2006年4月20日，北京语言大学与北语大教育签署了《服务协议》，约定北语大教育为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项目提供技术及商业服务。上述服务范围

内，北语大教育是北京语言大学的唯一服务提供商。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全部收入扣除向北京语言大学支付的管理费、支付第三方产品许可使用费、支付第三方（校外教学站点）服务费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它费用后即为支付北语大教育的技术和商业服务费用。协议自生效日起有效期 20 年。

2020 年 3 月 25 日，北京语言大学与弘成科技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对原《合作协议书》股东权利义务进行修改，约定：（1）根据北语大公司需要，弘成立业与北语大公司签订或指定关联公司签订服务合同，为北语大公司提供网络教育有关技术服务。（2）无论《合作协议书》因何种原因终止或北语大公司终止经营，从维护学生的利益出发，双方将首先继续履行《合作协议书》规定的各自职责。（3）在北语大公司因任何原因终止经营的前提下，北语大公司所有知识产权，北京语言大学可无偿使用、自行升级和改进，且无需向弘成科技或北语大公司支付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费用。

6、江南大学合作协议

2002 年 12 月 28 日，江南大学与弘成科技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就江南大学在下述范围内开展的网络教育项目，在合作期限内由弘成科技提供技术和商业服务：网络教育学历及非学历项目；典型教学项目；各种水平考试及考试辅导等项目以及其他江南大学有权开展的教学项目。弘成科技是江南大学开展网络教育的唯一技术及商业服务提供商。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20 年，期满时，双方一致同意延期的，协议期限将自动延长 10 年。

2002 年 12 月 28 日，江南大学与弘成科技签署《服务协议》，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由弘成科技向江南大学网络教育项目提供技术及商业服务。江南大学网络教育当期收入扣除第三方费用后的一定比例为弘成科技服务费。前述第三方费用包括：校外学习中心的招生工作、教学及考试辅导、教学教务管理等开支，以及双方认可的其它费用。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期满时，双方一致同意延期的，协议期限将自动延长 10 年。

7、华东理工大学合作协议

2017 年 11 月 23 日，华东理工大学与弘远博学签署了《网络教育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继续在之前签署协议的框架下，就华东理工大学网络教育项

目，保留管委会管理下的项目合作机制开展合作，弘远博学继续负责网络教育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市场推广、协助完成考试与学籍管理等工作。协议的合作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合作期限内，合作项目的全部学费收入扣除第三方应得的学费分成及全部日常运营开支后的剩余部分，华东理工大学与弘远博学双方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配。2018年12月27日，双方签署了《网络教育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的合作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主要条款与前述协议一致。2019年12月30日，双方签署了《网络教育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的合作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主要条款与前述协议一致。

8、兰州大学合作协议

2017年7月10日，兰州大学与弘成科技签署《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信息化教学、管理和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弘成科技为兰州大学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教育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产品及相应的系统运维、平台运行环境、业务咨询及解决方案等服务。兰州大学应每年向弘成科技支付固定金额的基本服务费及弘成科技提供信息化服务的学历教育学费毛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综合技术服务费。合作期限3年。合作期限内，协议每年签订一次，2018年7月13日、2019年8月4日和2020年7月12日，双方先后签署了《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信息化教学、管理和服务合作协议》，主要条款与前述协议一致。

（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签署的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且报告期任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合作协议如下：

1、北京外国语大学合作协议

2019年4月1日，北京外国语大学与弘成科技签署了《远程教育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弘成科技以其公共服务体系内的数字化学习中心为北京外国语大学的网络教育提供服务，开展网络教育学历、学位教育项目。具体的数字化学习中心名称及其招生区域和开展的教育项目需另行签署授权协议方能生效。弘成科技负责招生区域内的市场推广及劳务服务等工作。双方根据每年弘成科技学习中心缴费新生总数量确定双方学费的分成比例进行结算。协议自2019年4月1日

起生效，有效期 3 年。

2、北京语言大学合作协议

2020 年 3 月 1 日，北京语言大学与弘成科技签署了《远程教育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开展现代远程教育，弘成科技为北京语言大学提供校外学习中心管理、招生宣传以及技术、咨询等服务。北京语言大学向弘成科技支付学费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服务费。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4 年。

3、电子科技大学合作协议

2016 年 10 月 13 日，电子科技大学与弘成科技签署了《远程教育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弘成科技在公共服务体系内为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提供服务。弘成科技负责招生区域内的市场推广、劳务服务、技术支持服务等。电子科技大学向弘成科技支付学费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服务费。当弘成科技招生人数超过一定规模时，电子科技大学可适当提高弘成科技学费分成比例，分成比例双方另行协商。协议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

4、厦门大学合作协议

2014 年 9 月 30 日，厦门大学与弘成科技签署了《远程教育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在符合国家政策的条件下，弘成科技为厦门大学网络教育提供服务。弘成科技负责招生区域内的市场推广服务、劳务服务、技术平台支持及培训服务等。厦门大学向弘成科技支付学费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服务费；当弘成科技招生人数超过一定规模时，厦门大学可适当提高弘成科技学费分成比例，分成比例双方另行协商。协议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有效期 6 年。

5、华南师范大学

2018 年 7 月 10 日，华南师范大学与弘成科技签署了《现代远程教育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就广东省范围外开展现代远程教育服务项目进行合作，弘成科技负责教学场地、设备等的日常管理与维护、提供招生宣传等服务，学费及报名考试费收入由华南师范大学与弘成科技按照一定比例分配。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2018 年 7 月 10 日，华南师范大学与弘远博学签署了《现代远程教育合作协

议》，约定双方就广东省广州市开展现代远程教育服务项目进行合作，弘远博学负责落实服务站点建设、提供招生宣传等服务，学费收入华南师范大学与弘远博学按照一定比例分配。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2018 年，华南师范大学、弘远博学与龙南县教师进修学院、兴国县教师进修学校、于都县教师进修学校（以下统称“进修学校”）分别签署了《现代远程教育合作协议》，约定各方在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兴国县、于都县开展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项目进行合作，该学习中心在业务上接受华南师范大学和弘远博学指导，在行政上隶属于进修学校。进修学校负责落实学习中心建设、提供招生宣传等服务，弘远博学负责协助进修学校组建管理服务机构、学生日常管理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等。学费收入等各方按照一定比例分配。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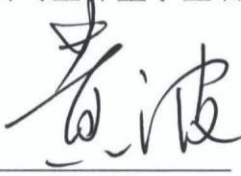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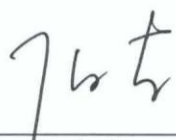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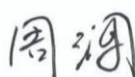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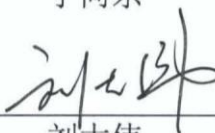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黄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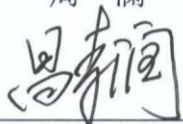

丁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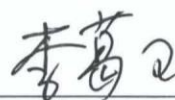

肖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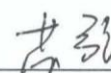

周 澜


刘大伟


黄 维


昌孝润


李葛卫


曹 强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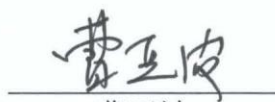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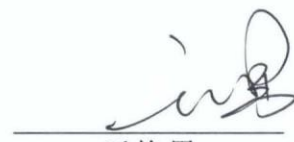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张书林


曹亚波


于换男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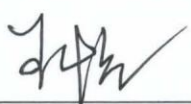


2020年 9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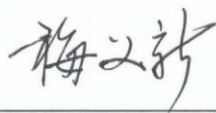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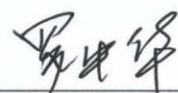
公司除兼任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怡



梅义新



罗中华



高 嵩



潘志昕



王熠楠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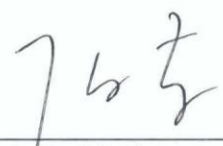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2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ChinaEdu Corporation（中国教育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黄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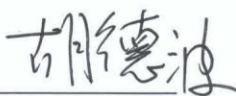

丁向东

2020 年 9 月 29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胡德波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瑛英


闫明庆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 微

经办律师签字：



石铁军



叶军莉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404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1297号和大华审字[2020]00126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210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212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静

宋宁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九月二十九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3267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307 号、大华验字[2016]000461 号、大华验字[2016]001296 号、大华验字[2016]001297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静



宋宁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3270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005105 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静



宋宁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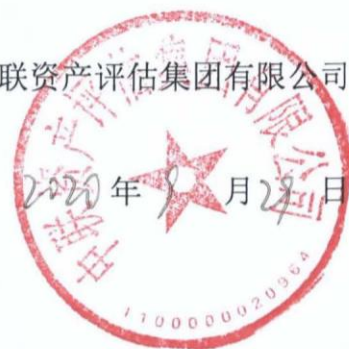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鲁杰钢
11090056
鲁杰钢

资产评估师
李莎
11130075
李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智
胡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三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 (一)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人：梅义新

联系电话：010-84186655-2042

传真：010-84187331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人：闫明庆

联系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185227

（三）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